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号（总第19期）

2021年3月12日

目 录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十五号·····	（1）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 管理规定》的决定·····	（1）
宁波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	
（1）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纪要·····	
（5）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7）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议案的说明·····	彭朱刚（8）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9）	
关于《宁波市菜市场管理规定（草案）》和《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 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黄开波（10）
关于《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修正案（草案）》和《宁波市 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郑雅楠（15）
关于《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宁波市菜市场管理 条例（草案修改稿）》和《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修订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黄开波（19）
关于《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和《宁波市经营燃放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郑雅楠（23）
关于宁波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报告·····	陈仲朝（25）
关于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若干重要问题调研情况的报告·····	（30）
关于市“十四五”规划生产性服务业专题调研情况的报告·····	（35）
关于市“十四五”规划农业农村现代化专题调研情况的报告·····	（38）
关于市“十四五”规划提升城市品质专题调研情况的报告·····	（43）
关于市“十四五”规划科技创新专题调研情况的报告·····	（51）
关于市“十四五”规划公共卫生专题调研情况的报告·····	（56）
关于市“十四五”规划城市国际化专题调研情况的报告·····	（61）
关于市“十四五”规划市域社会治理专题调研情况的报告·····	（67）
关于 2019 年度宁波市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陈仲朝（73）
关于 2019 年审计反映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79）	
关于《宁波市爱国卫生条例》立法后评估情况的报告·····	（80）
关于《宁波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条例》立法后评估情况的报告·····	（82）
关于宁波市 2020 年城乡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三江六岸拓展提升总体 规划实施情况的汇报·····	（83）
关于土地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暨《宁波市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三年 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完成情况的报告·····	（89）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动物防疫与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95）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99)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贯彻实施《浙江省华侨权益保护 条例》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04)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109)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110)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110)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	余红艺 (110)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113)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纪要·····	(114)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116)
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和《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工作要点（草案）》的说明·····	彭朱刚 (116)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	(119)
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计划（草案）》的说明·····	黄开波 (124)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计划·····	(127)
关于《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郑雅楠 (128)
关于《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郑雅楠 (132)
关于《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修改稿）》《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规定（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黄开波 (135)
关于 2020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陈仲朝 (137)
关于市政府 2020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各监督组民生实事 项目完成情况评估报告、满意度测评准备情况的说明·····	(141)
关于 2020 年市政府第 1 号民生实事项目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扩容建设项目 完成情况评估报告·····	(142)
关于 2020 年市政府第 2 号民生实事项目稳就业专项行动完成情况评估报告·····	(144)
关于 2020 年市政府第 3 号民生实事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情况评估报告·····	(147)

关于 2020 年市政府第 4 号民生实事项目农民“喝好水”工程完成情况的评估报告……	
(151)	
关于 2020 年市政府第 5 号民生实事项目“百万产业工人安全和消防技能提升工程”完成情况评估报告……	(155)
关于 2020 年市政府第 6 号民生实事项目关爱老年人行动完成情况评估报告……	(159)
关于 2020 年市政府第 7 号民生实事项目农村公路改造提升项目完成情况评估报告……	
(161)	
关于 2020 年市政府第 8 号民生实事项目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完成情况评估报告……	
(164)	
关于 2020 年市政府第 9 号民生实事项目农贸市场三年改造提升行动完成情况评估报告……	
(165)	
关于 2020 年市政府第 10 号民生实事项目公共应急救援服务项目完成情况评估报告……	
(168)	
关于调整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姚蓓军	(173)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调整 2020 年宁波市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174)	
2020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	(174)
关于接受俞进等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等职务的决定……	
(177)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178)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免职名单……	
(178)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178)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179)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余红艺	(179)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182)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纪要·····	
(182)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184)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184)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程（草案）》 的议案·····	
(188)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程（草案）·····	(188)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 名单（草案）》的议案·····	(189)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189)	
关于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名单（草案）的说明·····	
(190)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 名单（草案）》的议案·····	(192)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	
(192)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草案）》的议案·····	(193)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93)	
关于 2021 年宁波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	(195)
关于宁波市 2021 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的报告·····陈仲朝	(196)
关于 2021 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审查报告·····	(206)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及 补选徐强等 15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的说明·····董学东	(207)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及 补选徐强等 15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9)
关于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提纲·····	
(210)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17)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职名单.....

(218)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余红艺 (218)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219)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五届〕第三十五号

《宁波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9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宁波市公安机关警务 辅助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宁波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宁波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

(2020年10月28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发

挥警务辅助人员在公安工作中的协助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保障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是指由公安机关依照本规定公开招聘，为公安机关警务活动和日常运转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辅警分为勤务辅警和文职辅警。

第三条 市和区县（市）公安机关是本行政区域内辅警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辅警的招聘、使用、管理。

市和区县（市）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辅警招聘、管理和保障相关工作。

第四条 勤务辅警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助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开展执法执勤和其他勤务工作，主要包括：

- （一）协助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 （二）协助开展治安巡逻、治安检查，以及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 （三）协助盘查、堵控、监控、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
- （四）协助维护案（事）件现场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救助受伤人员；
- （五）协助疏导交通，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信息；
- （六）协助开展公安监管场所的管理勤务；
- （七）其他可以由勤务辅警协助开展的工作。

第五条 文职辅警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助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从事行政管理、

技术支持、警务保障等工作，主要包括：

- （一）协助开展文书助理、档案管理、接线查询、窗口服务、证件办理、信息采集与录入等行政管理工作；
- （二）协助开展心理咨询、医疗、翻译、计算机网络维护、数据分析、软件研发、安全监测、通讯保障、资金分析、非涉密财务管理、实验室分析等技术支持工作；
- （三）协助开展警用装备保管和维护保养等警务保障工作；
- （四）其他可以由文职辅警协助开展的工作。

第六条 辅警应当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从事警务辅助工作，不得单独执法或者以个人名义执法。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不得安排辅警从事下列工作：

- （一）国内安全保卫、技术侦察等工作；
- （二）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 （三）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 （四）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 （五）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 （六）审核案件；
- （七）保管武器、警械；
- （八）依法必须由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从事的工作。

第七条 辅警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泄露工作秘密；
- （二）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体罚、虐待、殴打、侮辱违法犯罪嫌疑人或者其他人员；

(三) 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四) 占用、损毁涉案财物;

(五) 越权使用公安数字证书, 非法获取、买卖、泄露其他组织和个人信息;

(六) 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第八条 辅警用人额度的设置应当与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社会治安状况和警力配备情况相适应, 并且实行动态调整。

市和区县(市)机构编制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公安、财政等部门编制本级公安机关的辅警用人额度, 并且按照有关规定报请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市和区县(市)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根据辅警用人额度使用状况编制招聘计划, 统一组织实施招聘工作。辅警的招聘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统一招聘标准和程序, 严格选拔聘用, 招聘计划应当向社会公示。

经招聘录用为辅警的,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条 辅警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遵守法律、法规, 品行端正;

(三) 年满十八周岁;

(四)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五)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身体素质和工作能力;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武术、排爆、突击等特殊技能或者信息技术等专业特长的人员以及退役军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应聘辅警的, 可以适当放宽学历、年龄等条件, 但相关条件应当在编制招聘计划时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公安机关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招聘下列人员的配偶、子女为辅警; 无配偶、子女的, 可以招聘其一名兄弟姐妹为辅警:

(一) 烈士;

(二) 公安英雄模范, 牺牲或者因公(工)死亡的人民警察、辅警;

(三) 因公(工)导致一至四级伤残的人民警察、辅警。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招聘为辅警:

(一) 曾被开除党籍、军籍的;

(二)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三) 曾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或者曾因吸毒、卖淫嫖娼、赌博等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 曾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五) 曾因违反辅警管理相关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六) 有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七) 其他不适宜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辅警管理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上级公安机关指导、监督下级公安机关开展辅警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应当参照国家工作人员和人

民警察相关管理规定，结合辅警特点，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进行岗前培训，定期对辅警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定期开展职业道德和保密教育，提高辅警素质和能力。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辅警的工作年限、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对辅警实行层级化管理。

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的工作绩效、遵章守纪、教育训练等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层级晋升、奖惩、事业单位招聘以及续签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主要依据。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排一定数量的事业编制岗位面向优秀辅警招录。公安机关面向优秀辅警招录人民警察，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为辅警配发统一的、区别于人民警察的工作证件、制式服装和标识，并进行编号管理。根据工作需要，辅警可以配备必要的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但不得配备和使用武器、警械。

辅警非履行职责期间，不得着制式服装、佩戴辅警标识。辅警离职时，应当交回所配发的工作证件、制式服装、标识、装备等物品。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贩卖、持有和使用辅警工作证件、制式服装和标识。

第十六条 辅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案（事）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案（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案（事）件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认为辅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情形的，有权向其所在公安机关提出回避申请，由辅警所在公安机关决定。

第十七条 辅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严重违反公安机关纪律要求或者规章制度的；

（四）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公安机关造成重大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辅警的薪酬、社会保障以及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建立符合辅警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类分级管理的薪酬制度。辅警的薪酬标准应当与其岗位的专业性、危险性、劳动强度等相适应。

辅警的平均薪酬一般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辅警依法

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

公安机关应当为辅警购买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事高风险工作的辅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公安机关应当定期组织辅警参加健康检查，建立辅警健康档案。

辅警因公（工）受伤、致残、死亡的，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辅警被评定为烈士的，其遗属按照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建立辅警褒扬制度，对在履行职责中有显著成绩或者突出贡献的辅警，给予宣传和激励。

第二十一条 辅警履行职责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和投诉辅警履行职责中涉嫌违纪违法的行为。受理举报和投诉的机关应当及时查处，并按照有关规定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第二十二条 辅警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履行职责的后果由其所在公安机关承担。

辅警履行职责时，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其所在公安机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阻碍辅警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对依法履行职责中的辅警实施不法侵害的，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辅警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非法制造、贩卖辅警工作证件、制式服装和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非法持有、使用辅警工作证件、制式服装和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辅警招聘、使用、管理中违反本规定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29 日在市行政会议中心举行。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红艺、副主任胡

军分别主持两次全体会议，副主任王建康、戎雪海、王建社、李谦和秘书长彭朱刚及委员共 44 人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仲朝，副市长李关定，市监委副主任

印黎晴，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沈海东、孙卫华，市检察院检察长叶伟忠、副检察长黄贤宏，宁波海事法院副院长李锋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以及 10 名市人大代表。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彭朱刚受主任会议委托提请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议案的说明。会议决定，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2 月下旬召开。

二、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开波所作的关于《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情况的说明，表决通过了该条例，待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三、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黄开波所作的关于《宁波市菜市场管理规定（草案）》《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并对上述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上述条例，待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四、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郑雅楠所作的关于《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草案）》《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并对上述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法

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和《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待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仲朝所作的关于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过程中，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的建议，着眼发展大势，紧扣宁波实际，进行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系统性安排，体现了时代新变化、实践新需求和群众新期待。会议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广泛收集意见建议，继续做好修改完善工作。

六、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仲朝所作的关于 2019 年度宁波市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问题整改工作，审计部门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大部分都已经整改或者正在整改，取得明显成效。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此予以充分肯定，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会议要求，有关工作机构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梳理，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七、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

事选举工委主任董学东受主任会议委托、市中级法院副院长沈海东受陈志君院长委托、市检察院检察长叶伟忠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以按表决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上述人事任免事项。

余红艺主任在会议结束前作了讲话，对会议进行了总结，并就传达学习贯彻全国人大和省市委重要会议精神提出要求，强调要在学深悟透系列重要会议和讲话精神上下功夫、在把准厘清人大行权履职新目标方向上下功夫。余红艺指出，全市人

大系统要切实将系列重要会议和讲话精神落实到人大工作中，立足宁波发展新方位，对照人大工作新要求，牢固树立全局视野、系统观念、争先意识，进一步增强人大行权履职的主动性、能动性和创造性，以扎实的工作成效服务大局、走在前列，为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会议期间还召开了应邀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市人大代表座谈会。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二、表决《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草案表决稿）》

三、审议《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五、审议《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

利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六、审议《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修正案（草案修改稿）》

七、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9年度宁波市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有关人事事项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已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八次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0年12月24日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 决定（草案）》议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彭朱刚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经市委同意，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拟于2021年2月下旬召开。根据有关程序，现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作出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下面，我就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议程和日程安排作一简要说明：

一、关于会议议程

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程建议安排十项：一是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是审查和批准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三是审查和批准宁波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批准宁波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四是审查和批准宁波市2020年全市和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执行情况

二、关于日程安排

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宁波市2021年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五是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六是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七是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八是审议《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九是审议和决定2021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十是选举和其他事项。

根据会议任务，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

议会期预定 4 天（包括代表报到、代表团活动、预备会议半天），正式会期 3 天半，共安排 3 次全体会议、5 次主席团会议。建议 2021 年 2 月 20 日代表报到，各代表团活动，召开召集人会议，举行预备会议和党员会议。21 日上午大会开幕；24 日上午闭幕。考虑到会议筹备还存在不确定因素，

召开日期如有调整，授权主任会议确定。会后媒体见报，只表述 2021 年 2 月下旬召开会议。

以上说明，连同《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会议一并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召开（召开日期如有调整，授权主任会议确定）。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审查和批准宁波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宁波市 2021 年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宁波市 2020 年全市和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全市和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宁波市 2021 年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审议和决定 2021 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选举和其他事项。

关于《宁波市菜市场管理规定（草案）》和 《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开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8月下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请的《宁波市菜市场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和《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两个草案在《宁波日报》和“宁波人大网”全文刊登，发送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并分别在鄞州、宁海和海曙、宁海等地进行调研、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意见建议，法工委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其后，还多次组织召开了市级有关部门参加的协商讨论会，针对立法涉及的相关问题作了进一步的沟通、协调、论证。期间，上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了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12月15日上午，法制委召开会议，对两个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现将修改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关于《宁波市菜市场管理规定（草案）》的修改说明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菜市场是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民生工程，是

保供应、稳物价、定民心的重要基础，法规的制定对于改善菜市场的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修改提出了一些意见。考虑到《宁波市菜市场管理规定》分章节且内容比较全面，建议将题目修改为《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修改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进一步保障菜市场的民生性、公益性；二是科学合理编制菜市场专项规划；三是改善菜市场的服务管理、经营秩序、环境卫生及食品安全；四是规范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等经营业态管理；五是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六是强化法律责任，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一）关于总则

草案第三条对菜市场定义作了规定。为了体现菜市场民生性、公益性的属性，根据商务部《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建议增加“菜市场是保障居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的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草案第六条对菜市场的定位和发展模式作了规定。为了进一步明确菜市场建设管理的基本原则，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根据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建议增加“菜市场的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规范管理、市场运作、政府扶持的原则”的

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草案第四条对政府相关职责作了规定。为了进一步明确政府扶持民生公益事业的责任，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增加“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扶持政策和措施，促进菜市场的健康发展”。(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二) 关于规划与建设

草案第七条对菜市场专项规划作了具体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考虑到社区菜店的规划无法与菜市场同步布局，建议删去“对菜市场与社区菜店进行同步布局、污染防治同标准管控”的规定。同时为了解决菜市场专项规划部分缺失、布局不科学、规划实施不到位、基础配套设施不全等现实问题，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菜市场专项规划的内容，建议增加“与居住人口、地域范围以及居民生活需要相适应，与其他商业形态、周边市容环境相协调”等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草案第八条对编制菜市场专项规划的实施方案作了规定。为了保障菜市场专项规划的有效落实，建议根据我市实际，增加一款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编制菜市场年度改造提升工作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二款)

草案第十一条对菜市场举办者提升菜市场服务管理水平作了规定。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增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组织监测和评价等监管内容，并明确政府在加强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建设的规划引导以及保障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等方面的职责。(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款)

(三) 关于经营规范

草案第十五条对农民自产自销摊位的划定、使用等作了规定。经研究，为了加强对自产自销摊位的管理，依照《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规定，建议增加自产自销农民出具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签署书面承诺书接受监督等内容；并增加一款规定“举办者应当加强对自产自销摊位使用的日常监管，防止摊位被非法占用”。(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根据有关方面意见，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提升菜市场服务管理水平，建议增加第十四条，对公平、公开、公正地确定菜市场经营者以及不得对经营者实行歧视性待遇等内容作了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草案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分别对举办者和经营者的义务作了具体规定。根据社建委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依照《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分别对举办者签订商位租赁协议、划定交易区、履行市容环境秩序管理责任、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和经营者诚信经营等内容作了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建议增加第二十一条，明确不得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销售的野生动植物、非法捕捞的渔获品，推广使用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可降解的塑料袋和环保袋，以及建设垃圾分类处置设施等内容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草案第十四条对社区菜店不予登记注

册的情形作了规定。经研究，根据社建委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考虑到社区菜店的登记管理涉及市场主体资格的确定，地方性法规不宜对其登记条件作限制规定，建议删去。同时为了加强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的监督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增加两款内容，对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的排水设施、经营管理、食品安全检测等内容作了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條）

（四）关于监督管理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菜市场的监督管理，提高监管效能，参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建议增加第二十三条，对菜市场食品安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信用管理、安全抽查检测以及相关监管制度的完善等内容作出规定。同时建议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对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作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草案第二十五条对既有菜市场的改造扩建等内容作了规定。为了促进菜市场服务管理能力的提高，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增加一款，对菜市场第三方社会测评机制作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二至四款对改变菜市场用途或者停止营业的情形作了规定。为了防止随意改变菜市场用途、停止经营情形出现，根据社建委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对改变菜市场用途或者停止经营的限制性程序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

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分别对举办者、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经研究，建议参照《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相关法律责任作了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二、关于《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说明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08年施行的《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对加强我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保障城市排水安全，提高污水再生利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不断更新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也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对现行法规适时修订是必要的。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调研中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我市实际，修改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突出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规划的引导、约束作用；二是规范排放污水行为；三是明确促进再生水利用的要求；四是加强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安全保障；五是理顺有关部门在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六是提出建立住宅小区内共有排水设施养护体制机制。

（一）关于总则

修订草案第二条对适用范围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明确“城市”的范围。经研究，根据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当前我市公共排水和再生水设施建设、管

理、运行的实际情况，建议将适用范围确定为“本市城市、镇建成区以及其他实行城市化区域”。（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修订草案第五条对主管部门作了规定。机构改革后，相关职能由城市管理部门调整至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对主管部门的表述作修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二）关于规划与建设

修订草案第十一条对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作了规定。考虑到老旧小区排水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的历史原因和实际困难，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结合国家、省、市对老旧小区设施改造提升的要求，建议增加一款规定“老旧小区排水设施未达到规定的排水标准或者不能满足排水防涝要求的，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将相关排水设施改造工作列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三款）

修订草案第十条第三款对排水设计方案的审核作了规定。经研究，考虑到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与排水和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的实施密切相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修改为“建设工程涉及城市排水设施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组织规划设计审查时，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排水和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和相关标准，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三款）

同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增加第十二条，对排水管道检查井井盖和雨水口的建设要求作了规定。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三）关于排水管理

修订草案第十三条对雨污分流制度作了规定。考虑到工业园区等重点污染区域污水排放管理需要，建议增加一款规定“工业园区等重点污染区域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应当按照污水防治要求，实施初期雨水收集和处理，加强对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同时，考虑到目前部分住宅阳台未设置排污管道，建议增加“现有居住建筑中易产生污水的阳台、露台未设置污水管道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改造计划，推动建设污水管道”。（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修订草案第十七条对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的分类处置作了规定。为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工作，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增加一款，对污泥协同处理处置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款）

为了保障公众正常生产生活和公共安全，建议增加第十七条，对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前的事先通知以及报告、公告制度等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农业农村工委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增加第二十条，对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建立内涝风险评估、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以及相关部门在汛期前全面检查和日常巡查工作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四）关于再生水利用

为了加强污水再生利用，根据常委会

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增加第二十一条，对再生水利用纳入水资源的供需平衡体系和实行联合调度、统一配置等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條对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作了规定。为保障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建议增加一款，对配套建设的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资金和建设要求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條第三款）

（五）关于设施维护与保护

修订草案第二十七條对公共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维护责任主体的职责作了规定。为了加强对违法排污行为的监督，建议增加一项规定“发现排水单位有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混接、混排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增加排水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指导职责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对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公共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作了规定。考虑到实践中，因建设工程施工导致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破坏的情形存在取证困难问题，建议增加“共同确认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现状”和“发现施工活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安全的，应当进行劝阻，并及时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告”等规定。（修订草案修

改稿第三十三條第一款）

（六）关于监督与保障

修订草案第三十五條对住宅小区共用排水设施的维护责任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本条第一款中的规定与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的内容存在重复，建议删去。考虑到由排水专业单位对住宅小区排水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有利于保障排水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鉴于当前住宅小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情况比较复杂，需要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规范，建议将第二款改为第一款，规定“住宅小区实施由排水专业单位对共用排水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條）

为了规范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分别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以及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考核评价机制作出具体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对两个草案的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

《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修正案（草案）》和《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郑雅楠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7月27日和10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请的《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和《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两个草案在《宁波日报》和“宁波人大网”全文刊登，发送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并分别在鄞州、慈溪和象山、宁海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座谈会，征求基层相关部门和单位、乡镇（街道）、人大代表、群众代表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10月下旬，法工委还组织召开了《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重要条款论证座谈会，12月中旬组织召开《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草案）》市级部门座谈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意见建议，法工委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期间上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了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12月15日上午，法制委召开会议，对两个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现将修改情况作

如下报告：

一、关于《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修改

（一）关于修改的重点内容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自2006年12月正式施行以来，对加强我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安全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现行规定已难以适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对现行法规予以修改完善是必要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修正案草案修改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此次修改着重对以下几方面的内容作了规定：一是明确我市中心城区和其他区县（市）都要确定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二是明确重污染天气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三是明确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投诉违法经营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四是明确违法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法律责任；五是明确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将被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

（二）关于主要条款的修改

修正案草案第一条规定，我市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内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地区，其他区县（市）可以自己划定禁燃或者限燃区域。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便于法规实施，应当保证宁波大市内政策基本统一，

其他区县（市）也应当及时划定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划定禁燃区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经研究，建议将第一、二款修改为“本市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内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地区，具体范围的确定或调整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并向社会公告。县（市）和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者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期限，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告。”（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一条）

为了应对不断增加的环保压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座谈会市民代表提出，重污染天气应当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经研究，建议参考国内其他城市做法，增加一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本市行政区域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修正案草案第四条第二款对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布置原则作了规定。经研究，建议参照《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将布置原则规定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总量控制、保障安全、合理布局的原则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二款）

修正案草案第六条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机关单位应当在禁燃工作中带头，高层建筑作为防火难点，也应当禁燃烟花爆竹；同时，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为，根据《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商品交易市场应列入禁燃地点。经研究，建

议增加机关、商品交易市场、高层建筑为禁燃地点。（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修正案草案第七条明确了物业、庆典、殡仪企业在燃放烟花爆竹中的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座谈会市民代表建议增加群众举报投诉的规定，并明确公安等部门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及时处理。经研究，建议增加相关内容。（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修正案草案第八条第一款对经营本市禁止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按照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加大处罚力度。经研究，建议将处罚幅度由“一万以上五万以下”调整为“二万以上十万以下”，并对违法燃放行为规定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应提高对相关违法行为处罚的震慑力。经研究，建议按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增加一条法律责任规定，将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属于不良信息的，记入有关单位、个人信用档案。（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二、关于《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的修改

（一）关于修改的重点内容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法治乡村建设立法是创新性工作，有利于我市乡村治理过程中形成经验的固化，有利于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但同时草案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考虑到条例不分章节，为了更好地理清条文顺序，

我们按照第二条关于法治乡村建设内涵包含的法规制度健全、治理方式改进、公共法律服务完善、执法规范化水平提高、公众法治意识提升等五个方面对条文顺序作了较大幅度调整。同时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对草案带文件表述条款用法言法语作了修改完善，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政策依据和实践需要，对有关内容作了修改完善。

（二）关于具体内容的修改

1. 总起部分（草案修改稿第一条到第八条）

草案第二条对法治乡村建设的内涵和适用对象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法治乡村建设不应该包括法律制度健全和执法司法制度完善等内容，建议删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村庄”的表述不规范，建议修改。经研究，根据有关中央文件精神 and 立法权限，建议将“村庄”修改为“村”、将“法律制度建立”修改为“法规制度健全”，将“执法司法制度的完善”修改为“执法规范化水平提高”。

（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

草案第四条对政府职责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法规不宜对人员、经费问题作出规定。经研究，建议删去“人员、经费、机制”等表述。（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草案第五条第一款对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设在党委系统，通过法规予以规定不合适。经研究，建议删去本条第一款，同时建议将“法治乡镇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调整至第四条。（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培育和发展乡村社会组织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社会组织的外延太大。经研究，根据有关中央文件精神，建议将“社会组织”修改为“志愿服务组织”。（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2. 关于法规制度健全部分（草案修改稿第九条至第十三条）

草案第二十一条对人大、政府的立法后评估、监督工作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立法后评估、监督工作属于人大日常工作，建议删去。经研究，涉乡村的法规、规章的制定对法治乡村建设有着重要意义，建议将“立法后评估工作”修改为“法规、规章制定工作”，并删去第二款关于区县市人大监督检查的职责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草案第二十二条对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工作事项由市政府制定清单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该规定有利于减轻村级负担，但统一由市政府制定清单，实践中做不到。经研究，建议修改为“由各级人民政府对相关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草案第七条对乡（镇）人民政府领导集体学法述法制度和法治乡村建设履职清单制度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学法述法制度可以包含在法治乡村建设履职清单制度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写入法规不合适，建议删去。经研究，建议删去“学法述法制度”和“目标管理考核”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草案第八条和第九条分别对合法性审

查和重大行政决策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两个条文顺序要调整，第八条第一款内容与第二款存在重复。经研究，建议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对相关表述作修改，并删去第一款。（草案修改稿第十二、十三条）

3. 关于治理方式改进部分（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

草案第十一条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村规民约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表述；有的基层代表建议增加“村容村貌管理”的内容。经研究，建议增加相应内容，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明确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由村民会议制定或者修改，增加“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草案第十五条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职责作了规定。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可以聘请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老教师、老军人等参与监督”的表述不妥。经研究，建议将“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老教师、老军人等”修改为“乡贤、热心村民”。同时第五条第二款已经对相关部門职责作了规定，建议删去本条第三、四款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草案第十六条对村务公开制度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村民异议的解决途径提出了意见，建议增加救济途径。经研究，建议增加“村民对公开事项存有疑义的，也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在二十日

内调查核实，并予以答复”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草案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分别对村民说事制度和村级事务权力清单作了规定。该规定是我市地方特色，根据基层的意见，对相关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完善，并将“村级事务权力清单”修改为“村级小微权力清单”。（草案修改稿第十七、十八、十九条）

4. 关于公共法律服务完善部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

草案第十七条对社会矛盾调处化解中心建设作了规定。根据省社会矛盾调处化解机制改革精神，乡（镇）没有设立调解中心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规定，村调解委员会没有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要求。经研究，建议将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草案第二十条对村法律顾问制度作了规定。根据基层要求，建议增加“村法律顾问联系方式公布”等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5. 关于执法规范化水平提高部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

草案第十条第三款对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考核的内容不宜在法规中规定。经研究，建议删去第三款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草案第十九条第一款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扶工作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重新融入社会”的表述不妥。经研究，建议删去相关表述，并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规定，将第二款中协助社区矫正机构的相关职责由“乡（镇）人民政府”修改为“村民委员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6. 关于公众法律意识提高部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

草案第二十九条对培育乡村法律明白人和法治带头人作了具体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表述过于文件化；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删去。经研究，法律知识培训对提高村民法律意识有着积极作用，建议删去第一款规定，增加法律知识培训的表述，并根据《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的规定，将“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法治志愿者队伍”修改为“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志愿者开展活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草案第二十三条对基层法治建设示范村创建活动作了规定。经研究，建议按照中央文件精神，将其修改为“民主法治示范村”。（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草案第二十七条对法治教育和传统文化与法治文化的融合作了规定。根据基层的意见，建议在宣传场地增加“党群服务中心等公共设施”的表述，并对条文内容作精简、合并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7. 关于法律责任部分

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对侵犯村民权益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经研究，建议增加第三十一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侵害村集体以及村民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依照《浙江省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规定处理。（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对两个草案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修正案（草案修改稿）》《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和《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开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0月26日下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会

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国家、省关于国土规划领域最新的政策、文件要求，再次通过鄞州、奉化、余姚人大征求了基层的意见，在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作了反复沟通汇报的基础上，对三次审议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草案表决稿）》。

本次会议于28日对《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和《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总体上看，两个修改稿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见所作的修改，较好地反映了实际情况和需要，内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新的修改意见与建议。法制委员会于29日上午召开会议，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对两个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和《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现将上述三个法规修改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一）关于第二章国土空间规划制定与修改

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一条、第十六条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批流程作了规定。根据省委关于国土空间规划最新文件精神，为了科学划分审批权限，建议第十一条增加第二款，规定“前款第四、五项中的镇（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从其规定”；为了更好

地体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概念和地位，建议第十六条增加第二款，规定“相关专项规划在审批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审查核对，于审批后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载明”；第九条第一款增加“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等表述。（草案表决稿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

（二）关于第三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对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的转化作了规定。根据国家最新文件要求，“未经国务院依法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的表述与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内涵上基本一致，建议删去。（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三）关于第四章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分别对规划条件变更作了规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第四十条“建设项目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或者因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需要导致相关建设条件发生变化”和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因规划条件强制性内容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表述与《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表述不完全一致，建议修改。经研究，建议删去。（草案表决稿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对联合验收机制作了规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联合验收”含义不明确，是否属于新的许可。经研究，建议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条第一、二款修改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本市按照规定建立建设工程竣工环节联合审查机制。联合审查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草案表决稿第五十三条第一、二款）

二、关于《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草案修改稿第三条规定菜市场是保障居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的公共服务设施，考虑到第四条等条款已对菜市场的民生性、公益性作了规定，因此，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删去有关内容。（草案表决稿第三条）

草案修改稿第四条对菜市场的定位作了规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菜市场除了民生公益等性质之外，还应具有商品交易市场的属性，同时提出“政府主导”的表述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不协调。经研究，建议相关内容修改为“增强菜市场民生性、公益性、社会性的功能”和“政府引导”的表述。（草案表决稿第四条）

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对食用农产品自产自销专用摊位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摊位的数量或者面积作一定的量化规定。经研究，考虑到城乡菜市场对自产自销专用摊位的需求差异较大，不宜作统一量化，建议不作修改，同时，建议增加“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自产自销专用摊位的监管”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对非法占用摊位现象的监管。（草案表决稿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款）

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对推广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塑料购物袋和环保袋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禁用不可降解的塑料购物袋”等表述。经研究，考虑到国家对禁止不可降解塑料袋的时限等相关内容另有明确规定，建议不作修改。（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对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等规范管理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社区菜店不属于条例规定的适用范围。经研究，考虑到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等商业形态虽不属于菜市场范畴，但与菜市场功能互补，其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污水处理等问题较为突出，因此对加强监管等内容作适用的附带性规定有一定必要性，建议予以保留。（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二款）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增加“智慧菜市场”相关表述的意见，建议对相关条款作适当修改。（草案表决稿第二十四条）

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第三方测评作了规定。考虑到实践中有关部门既可以自行组织测评，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测评，因此，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对相关内容作适当修改。（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三、关于《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条对适用范围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删除“保障”的表述。经研究，考虑到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章的标题为“监督与保障”，建议不作修改。（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二条）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一款对排水和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的编制和报批程序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排水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是否合理。经研究，考虑到上位法对相关程序有明确规定，建议不作修改。（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七条第一款）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对城市开发建设和更新改造配套建设排水设施和海绵设施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并非所有建设项目都需要配套建设排水设施和海绵设施。经研究，为防止产生歧义，建议将第一款、第二款作部分合并修改。（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条第一款）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对排水设施隐蔽工程的检测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并非所有排水设施均需要进行影像检测。经研究，考虑到影像检测主要适用于排水管网，为保证可操作性，建议将其中有关的“排水设施”的表述修改为“排水管网”。（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一条）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三款对工业园区等重点污染区域污水排放管理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删除“重点污染区域”的表述。经研究，考虑到因产业特点，工业园区为污染易发区域，建议将“重点污染区域”修改为“易污染重点区域”。（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四条第三款）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四款对居住建筑易产生污水的阳台、露台设置污水管道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易产生污水”的规定难以认定。经研究，

考虑到现实中阳台排放污水的情况比较普遍，露台排放污水的情况相对较少，且在露台设置污水管道可能会出现雨水排入污水管道的情况。因此，为了有效防止雨污混排，建议修改为“新建居住建筑中的阳台和易产生污水的露台，建设单位应当设置污水管道。现有居住建筑中的阳台和易产生污水的露台未设置污水管道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改造计划，推动建设污水管道”。（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四条第四款）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对不得使用再生水的情形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再生水不得用于“生活洗涤”的表述，经研究，考虑到日常生活中洗菜、洗衣等生活洗涤用水与保障人体健康密切相关，建议增加“生活洗涤”的表述。（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对危及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安全的活动作了禁止性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设置相应的法律责任。经研究，考虑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上位法对相关违法行为已有法律责任规定，建议不作重复规定。（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三十一条）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对住宅小区排水设施的维护责任作了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反映，该规定有利于保障住宅小区排水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该规定予以细化。经研究，鉴于当前住宅小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情况比较复杂，需要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建议不作修

改，同时建议常委会根据有关规定，督促市政府尽快出台具体办法，以促进条款规定内容的落实。（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三十七条）

此外，根据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的意见，还对三个修改稿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和条文顺序作了适当修改。部分未修改的意见也与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作了

沟通说明。

《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草案表决稿）》《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和《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郑雅楠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于28日下午对《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和《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修正案（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委员们认为，总体上看，两个修改稿根据委员、市人大代表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所作的修改，较好地反映了实际情况和需要，内容已经比较成熟。委员们在审议中也提出了一些新的修改意见与建议。法制委员会于29日上午召开会议，研究了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的意见，对两个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草案表决稿）》和《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草案）》。现将研究和修改的主要情况说明如

下：

一、关于《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有部分内容涉及规范性规定，建议将标题中的“促进”两字删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将标题修改为乡村治理条例。经研究，考虑到条例按照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围绕加强法治乡村建设而展开，建议标题不作修改。

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对法治乡镇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立法治乡镇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的表述比较突兀，与前面“制定本区域法治乡村建设规划”不相衔接。经研究，建议将整句修改为“制定本行政区域法治乡村建设规划、指标体系和

评估机制”。(草案表决稿第四条第一款)

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二款对乡(镇)人民政府运用信息化技术提升乡村治理效果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涉及乡村事项的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网络”不属于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范畴,建议修改。经研究,平台建设和服务网络建设对于促进法治乡村建设有着积极意义,但加重了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建议将相关内容调整至本条第一款,表述为市和区县(市)相关部门的职责。(草案表决稿第八条)

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一款、第三款对市人大开展涉及乡村法规的制定工作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市人大职责不宜在我市法规中作表述。经研究,建议删去。(草案表决稿第九条第一款、第三款)

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删去了“监察委员会应当将村级权力规范运行列入监督范围”的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区县(市)监察委员会对村级权力有监督职责的,建议恢复。经进一步征求市监察委的意见,市监察委提出,监督村级权力规范运行的主体责任是在各级党委,不在监察委。经研究,建议不增加相关规定。(草案表决稿第十五条第三款)

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对村民说事制度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村民说事制度加引号;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村民说事制度作名词解释。经研究,根据《法治社会建设纲要(2020-2025)》的表述,建议将“通过村民说事制度”修改为“通过村民说事等村级议事协调制

度”。(草案表决稿第十七条第一款)

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一款对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强乡镇人民政府在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方面的职责。经研究,建议将本款修改为“区县(市)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制度,加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办理机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草案表决稿第二十条第一款)

草案修改稿不少条款对乡(镇)与村关系及相关职责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我市存在不少辖有村的街道办事处,这些街道办事处的职责也应当在法规中予以规定。经研究,根据《浙江省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规定,辖有村的街道办事处履行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的职责。辖有村的街道办事处可以参照乡(镇)有关规定执行,不另作规定。(草案表决稿第三十三条)

二、关于《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修正案(草案修改稿)》

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六条对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的设置原则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现有设置原则的语序进行调整。经研究,为了与《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衔接,建议不作修改。(决定草案第六条)

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携带、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劝阻。有的常委会组成

人员提出，为了加强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督，应当将“有权”修改为“有义务”。经研究，对违法行为的举报是每个公民的权利，但不宜在地方性法规中对普通公民设置过多义务，增加公民负担，建议不作修改。（决定草案第九条第一款）

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有关部门及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政务咨询投诉机构投诉、举报。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政务咨询投诉机构”概念不清晰，应当采用规范称谓。经研究，建议修改为“政务服务平台”。（决定草案第九条

第一款）

此外，根据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的意见，还对两个法规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和条文顺序作了适当修改。部分未修改的意见也与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作了沟通交流。

《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草案表决稿）》和《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十四五”规划《纲要》 编制情况的报告

常务副市长 陈仲朝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工作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在市人大监督指导下，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自2019年初启动，主要分为四个阶段：

（一）前期研究阶段。去年5月，部署市级部门开展27个专题研究。委托国家发改委综合运输所、国家信息中心等国内智库，完成34项前期课题研究。之后又委托开展了构建新发展格局、全球城市对标、提升城市能级等重点专题研究。在此基础上，去年11月起草形成《基本思路》初稿，

6月形成送审稿，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市委主要领导专题听取汇报，为市委起草《建议》提供参考。

（二）初稿形成阶段。7月份，市发改委成立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专班，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着手起草规划《纲要》。10月底，起草形成《纲要》框架（初稿）。期间，起草组赴上海、苏州、南京、无锡等城市进行考察学习，多次赴区县（市）调研，就重点问题与市级部门进行对接，在京沪杭召开多场专家研讨会。中央《建议》出台后，修改形成《纲要》框架（征求意见稿），并初步征求了各地各部门意见。

（三）征求意见阶段。10月28日，市

委市政府组织召开两场“十四五”规划恳谈会，听取宁波帮·帮宁波人士代表意见。近期，又召开市委政党协商会、市政协专题协商会、市级老同志座谈会、区县（市）委书记座谈会、基层代表座谈会、北京汇报会等会议，听取各方意见。同时，市发改委坚持“开门搞规划”，网上征求社会各界意见，配合市人大、市政协开展代表委员建言活动，各方大力支持、踊跃参与。

（四）修改完善阶段。省《建议》和《纲要》（征求意见稿）出台后，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在总体要求、指标设置、任务安排等方面作了紧密衔接。同时，积极参与市委《建议》起草讨论，做好全方位落实工作。在此基础上，综合各方意见，集中精力对《纲要》进行修改完善，就重要指标、重大举措、专栏内容等与部门进行了衔接论证，最终修改形成提交今天会议的《纲要》草案（汇报稿）。

同时，在《纲要》起草过程中，紧密跟踪国家和省里进展情况，及时反映宁波诉求，今年3月向国家发改委上报10个恳请支持的事项，4月上报12个争取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6月上报了恳请纳入省“十四五”规划的“四个重大”，之后又多次赴国家和省发改委衔接，近期结合省里《纲要》征求意见，再次补充反馈我市诉求，争取更多“宁波元素”纳入国家和省里规划。

二、关于编制考虑

参照国家和省《纲要》框架结构，落实市委《建议》任务要求，《纲要》共设置了16章，分为三大板块：第一板块为第一章，主要阐述发展基础、环境形势、总体

要求及2035年、“十四五”发展目标等内容；第二板块为第二至第十五章，总体按照新发展理念的内涵逻辑来组织，对14个方面重点任务作了安排；第三板块为第十六章，主要是规划实施保障内容。在编制过程中，我们着力把握国家、省里重大部署，着力体现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力争做到四个“突出”：

（一）在发展主题上突出高质量导向。这是“十四五”发展的最鲜明要求。对宁波来说，当前还在科技创新、高新产业、城市品质等方面存在突出短板，推动高质量发展尤为迫切。为此，《纲要》将这一导向贯穿于总体要求、目标设置、任务安排等各个方面，力求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二）在发展目标上突出现代化先行。在第一个百年目标奋斗历程中，宁波走在全国前列，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胜利。面向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宁波有条件、有基础、有责任继续勇立潮头、先行探索。为此，《纲要》提出到2035年基本实现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十四五”时期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并在目标指标上作了相应安排。

（三）在任务安排上突出阶段性重点。从国家和省里规划导向来看，“十四五”时期更加突出创新核心地位、数字化转型、新发展格局构建、安全发展等新的战略重点。与国家和省里衔接，结合宁波实际，《纲要》在延续落实市委“246”万亿级现代产业集群建设、“225”外贸双万亿发展、“4566”服务业倍增等系列行动基础

上，将创新作为第一项任务，把融入国内大循环、链接内外双循环、推进数字化赋能、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平安宁波单独成章。

（四）在实施落地上突出具体性抓手。规划的生命力在于可操作、可落地。为此，我们非常注重前期“四个重大”谋划成果的转化，结合任务安排，共设置了人才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数字基建、深化改革、综合交通、城市建设、港口建设、市政设施、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教育发展、健康宁波、文化发展等 20 多个专栏，谋划提出一批重大平台、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举措，提高规划落地支撑性。

三、关于总体要求

《纲要》贯彻落实市委《建议》要求，在分析研判发展形势基础上，提出 2035 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发展目标。

（一）环境形势。“十四五”及今后一个时期，面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挑战和机遇都有新的变化。对宁波而言，主要面临四大机遇和四大挑战，即新发展格局将带来新需求，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将注入新活力，“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区域战略实施将加快转化为城市发展新势能，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将增创制度新优势。同时，全球经济深度衰退和逆全球化加大了外向型经济发展风险，人口、经济、创新、资本向中心城市集聚加剧了城市位势竞争，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繁重给财

政、生态、空间等领域可持续发展带来压力，人口老龄化、社会加速转型和公共安全事件易发多发给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带来挑战。综合判断，宁波将处于发展动能转换的关键期、城市能级提升的突破期、综合竞争优势的重塑期和城市治理效能的提升期。以上判断是谋划宁波“十四五”及 2035 年发展的逻辑起点。

（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即基本实现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成为浙江建设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模范生，并与省里保持一致，提出实现全市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20 年翻一番的目标。同时，从经济发展、城市功能、强港建设、共同富裕、生态文明、市域治理六个维度提出了具体目标，设置了若干重要指标。

（三）“十四五”总体要求。即围绕省委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要求，切实扛起唱好“双城记”、当好模范生的使命担当，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推进“六争攻坚”，着力建设世界一流强港，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提升城市能级和竞争力，着力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全面建设高水平国际港口名城、高品质东方文明之都，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

（四）目标指标安排。总的目标是，经济总量和发展质量跃上新台阶，生产总值达到 1.7 万亿元，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到 76%，形成一批现代化建设突破性标志性成果，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继续走在前列，并从七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目标。为实现上述目标，参照国家和省里设置考虑，按照“强化质量导向、突出核心指标、符合宁波实际、便于统计考核”的原则，共设置了高质量经济、高能级城市、高品质生活、高颜值环境、高水平治理 5 个方面、30 个指标（见文本）。

四、关于重点任务

着眼 2035 年远景目标，结合“十四五”发展要求，在第二章至第十五章共安排了 14 方面重点任务，聚焦五个方面：

（一）壮大发展新动能，主要包括三章：一是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重点是实施甬江引才等系列行动，全力建设甬江科创大走廊，布局微纳加工平台等一批大科学装置，高起点建设甬江实验室并争创国家实验室，推进“科技创新 2025”“变革性创新引领 2035”计划，打造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梯队。二是提升现代产业体系竞争力，重点是推进“246”产业集群建设，打造若干标志性产业链，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实施“3433”服务业倍增发展行动，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布局发展工业互联网、空天信息、先进功能装备等未来产业，集中资源打造一批战略牵引平台。三是建设数字中国示范城市，重点是实施 5G 网络建设行动，推动数字经济五年倍增，开展新一轮制造业智能化改造行动，打造工业互联网领军城市。

（二）融入发展新格局，主要包括三

章：一是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支点，重点是深度参与国内大循环，实施专利、标准、品牌培育工程，高品质打造三江口、东部新城、南部商务区三大核心商圈，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进“两新一重”建设，谋划实施科研设施、能源储运、铁路公路等一批标志性重大项目。二是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重点是推进“一带一路”中意（宁波）园区、17+1 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高水平建设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深入实施外贸双万亿行动，打造全球优质外资集聚地，深化“四港”联动，打造双向开放大通道和全球贸易物流服务体系，力争到 2025 年货物出口额占全国、全省比重分别达 4%、30%。三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重点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信用“531X”工程，完善现代地方财税金融体制，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机制，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打造营商环境标杆城市。

（三）提升城市新位势，主要包括三章：一是建设高能级大都市区，重点是打造鄞州中部、姚江两岸、创智钱湖等核心板块，加强规划全域管控和城市设计，打造具有国际气派、江南韵味、港城特色的都市形象，同时深度对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推进甬绍、甬舟、甬台等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建设，构筑都市区“一小时”交通圈。二是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重点是围绕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全力打造世界一流强港，优化港产城空间布局，实施机场四期扩建工程，2025 年通航城市

达到 100 个、国际航点超过 30 个，加快构建“一环八射”铁路网、“两环十二射”高速公路网、“四横五纵九连”快速路网，统筹推进能源、水利建设，提升市政设施保障能力。三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是推进“4566”乡村产业振兴行动，到 2025 年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 1.7:1 左右，实施新时代美丽乡村“13511”工程，提升农村学前教育水平，推进医疗资源“双下沉、两提升”，探索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四）创造美好新生活，主要包括三章：一是建设独具魅力文化强市，重点是加快天一阁博物馆新馆等一批新时代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打造溪口民国文化小镇等文化平台，培育一流现代文化传媒集团，2025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实施历史文化复兴工程，建设河姆渡国家遗址考古公园、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二是持续优化生态环境，重点是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施生态海岸带建设工程，加快全域美丽大花园建设，推进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持续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清废攻坚战”，全面实施 PM2.5 和 O₃“双控双减”，全面实现“污水零直排”。三是共建共享美好幸福家园，重点是加快补齐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短板，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入实施“甬上乐业”计划，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加大中小学学位供给，谋划建设新型研究型大学和中德合作大学，加快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等项目建设，到 2025 年新增 2 家以上三级甲等医

院，开展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完善多渠道住房保障网络。

（五）构建治理新体系，主要包括两章：一是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波，重点是筑牢经济运行安全屏障，打造国家能源安全综合保障中心，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60 万亩以上，规划建设沿海危化管廊带，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升防灾救灾减灾能力，健全城市应急管理体系，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二是推进法治宁波、清廉宁波建设，重点是完善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深化法治宁波建设，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经济管理体制、社会治理创新、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立法；同时，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促进党内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五、关于下步安排

下步，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在市人大监督指导下，按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努力编制一份高质量的规划《纲要》（草案），确保按时提交两会审议：

（一）修改完善《纲要》文本。根据今天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纲要》，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组织召开系列征求意见会，最终修改形成送审稿，争取明年 1 月份提交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审定，之后形成审议稿按时报送市人代会审议。

（二）继续加强对上衔接汇报。在前期衔接争取基础上，紧密跟踪国家和省里《纲要》编制进展，做好总体框架、目标

指标、战略任务的衔接落实，争取更多“宁波元素”纳入国家、省里规划。同时，各市级部门同步做好对上衔接，争取对口部委和厅局支持，推动重大诉求纳入上级专项规划。

（三）做好规划衔接和管理。加强规划《纲要》与空间规划的衔接，确保空间落地。加强对各区县（市）规划《纲要》编制的指导，确保上下衔接。同时，督促推进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做

好衔接管理。

（四）推动《纲要》实施落地。《纲要》（草案）经市人代会审议通过后，制定印发任务分解方案，把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四个重大”等分解落实到各地各部门，强化年度督查、评估和考核。同时，加强规划宣传解读工作，提高社会影响力和参与度，营造规划实施良好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 若干重要问题调研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十四五”规划是我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高质量地审查和批准“十四五”规划纲要，是地方组织法和监督法赋予人大的法定职责。7月，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听取市发改委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基本思路汇报，并通过下发了《关于听取和审议“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报告的实施方案》，确定采用“1+6”调研审议方式，分工落实，合力推进。8月，在宁波人大网、代表履职平台上开展建言献策活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9月以来，常委会各相关工作机构聚焦宁波“十四五”时期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问题，突出加快产业升级、建设美丽乡村、提高城市品质、补齐民生短板、创新社会

治理、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等专题，在常委会各位领导带领下赴区县（市）和有关部门，认真听取当地人大、政府和市人大代表对“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意见建议以及有关部门专规编制情况汇报。在此基础上，各专委会形成了6个专题报告。

“十三五”以来，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八八战略”，大力实施“六化协同”和“六争攻坚”行动，紧紧围绕规划纲要提出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重点任务和举措，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以赴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十三五”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有望如期完成，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将胜利实现，为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

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市政府在全面总结“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提出了“十四五”规划纲要框架，明确增动能、扬优势、提能级三个主攻方向，打造高质量经济、高能级城市、高品质生活、高颜值环境和高水平治理五大体系，建设高水平国际港口名城、高品质东方文明之都，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设定综合实力位居前列、先进制造、全面开放、城乡融合、绿色转型、美好生活全国一流的“1个前列、5个一流”的奋斗目标。总体看，思路清晰，体系健全、举措有力、目标明确，符合中央精神、贯彻省委部署、体现时代要求、反映群众期盼、具有宁波特质。为进一步完善“十四五”规划纲要，立足大问题小切口，着眼长板拉长、短板补长，在各专委会调研报告基础上，特对六个重要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突出全域统筹，加快打造长三角高品质都市区。“十三五”期间，“四大建设”深入实施，城乡融合快速推进，城市面貌日新月异。但与同类城市比较，仍存在着不少短板：城市吸引力不足，知名度不高，竞争力不强，特别是中心城区能级提升缓慢，外联内畅交通建设滞后。“十四五”规划要提高站位、拓宽视野、放大手笔，加快实施“一体两翼三区四湾”市域空间发展大战略，形成“依山、拥江、揽湖、滨海”城市大格局。“一体”即以中心城区为主体，做强极核功能；“两翼”即加快余慈和宁象副中心城市建设，承接中心城区溢出功能；“三区”即提升国家高新区、南部商务区和东钱湖休闲区特色功能；“四湾”即打造环杭州湾产业经济带、环宁波

湾生态经济带、环三门湾海洋经济带、环大目湾旅游经济带。一要极大发挥中心城区综合功能。遵循《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强化规划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优化城市功能结构和区域布局，中心城区重点突出规划布局物流基地，全力推进庄桥机场迁建，拓展主城区发展空间，周边地区重点突出区域功能，以轨道交通、城市快速路为纽带，加快推进“东集聚、南融合、西开发、北提质”，提升城区综合承载力。二要统筹谋划世界一流强港地位。大力推进港产城深度融合发展和“一带一路”枢纽城市建设，补齐高端港航物流短板，促进港航业和服务业互动发展，陆海统筹，要素集聚，加速打造枢纽港、贸易港。三要建立完善全域统筹机制体制。创造条件积极推动撤县（市）设区，力争全域城区化发展取得新突破。统筹财政体制、产业政策、资源要素，建立健全政策平衡和激励奖补机制，充分调动各级积极性，促进全域协调发展。四要加快推进交通强市建设。加紧开工建设对宁波未来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通苏嘉甬、甬台温福等高铁干线，抓紧研究沪甬跨海第二通道，积极谋划杭绍甬磁悬浮，加快构建宁波与长三角主要城市间的快速交通圈，尽早实现国家干线网、市域城际网、城区地铁网的“三网”无缝衔接，推动形成与周边城市同城化和城乡区域一体化。

二、突出科技创新，加速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制造业是我市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也是迈向现代化的战略基石。“十三五”以来，我市以创建制造强国首个试点城市为抓手，推进制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但也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大平台大项目支撑不足、产业链供应链不稳固等。2019年，R&D比重2.8%，低于杭州（3.4%）、苏州（3.25%）；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28.1%，低于杭州（37.6%）、青岛（31.8%）；高新技术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53.7%，低于杭州（61.7%）、深圳（66.6%）。“十四五”规划必须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全面深化落实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战略，深刻认识制造业发展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把握制造业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围绕“四化”建设：即产业集聚区域化、产业升级数字化、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强链现代化；聚焦“四基”领域：即基础材料、基础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技术；实施“四大”行动：即产业治理提质、动能培育提升、创新引领提速、资源配置提效；打造“四城”目标：即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城市、全国制造业科技创新示范城市、全国制造业标准品牌典范城市、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城市，超常规推进制造强市建设。一要始终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加快建设大院大所大学，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大力支持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创新服务综合体，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为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质量认证、人才培养提供平台支撑。二要着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组织梳理和综合评估全市“卡脖子”项目，建立对企业重要装备、基础原材料、关键零部件影响的预警和应急机制，面向全球

科技前沿、对接国家攻关项目，调动一切资源要素，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硬核”实力，抢占科技发展国际竞争制高点。三要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加快打造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应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培育壮大数字产业，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竞争力的数字制造产业集群。四要积极打造标志性产业链供应链。大力培育领军企业、创新企业、单打冠军和隐形冠军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示范作用，实现大中小企业协同倍增效应。谋划实施一批重大补链强链延链产业化项目，做优做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标志性产业链，积极参与全球一体化，提高全球供应链协同和配置能力。五要有效落实各类资源要素集聚。重大发明创造、颠覆性技术创新和基础性研究关键在人才，必须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健全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搭建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人才政策体系，激发人才创新动力，营造一流创业生态环境。深化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落实用地、用能、用水、金融等差别化要素资源配置政策，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全面提升要素资源利用效率。

三、突出制度改革，加紧建设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建设好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是中央赋予宁波的重大使命，是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自贸区建设涉及思想观念、开放格局、要素配置、体制机制的深层次变革，任务艰巨而繁重。“十四五”规划要围绕“七个打造”：即打

造自由便利开放制度体系、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国际油气资源配置中心、国际供应链创新中心、全球新材料科创中心、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国际一流标准营商环境，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城市标志性工程。一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长三角区域自贸试验区，发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纽带和节点作用，通过深化改革在国内循环中引领带动产业升级，通过扩大开放在国际循环中增强国际资源配置能力。二要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对标国际规则，在贸易、投资、金融、营商环境等方面探索切实可行的开放举措，着重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扩大投资开放、推动贸易方式转换、深化金融开放创新等领域，形成针对性强、实效性强、集成性强的制度创新成果，彰显宁波亮点和特色。三要提升“三区”联动效应。宁波自贸区建设要形成“核心区+联动区+辐射区”的总体格局，全面推进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建设引领性示范性项目，打造支撑引领宁波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极。

四、突出绿色发展，加强拓宽“两山”转化通道。“十三五”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绿色转型稳步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但煤炭在能源结构中占比较高，消耗总量位列全国第四，能源“双控”形势依旧严峻；资源生态向好基础还不稳固，大气、土壤、水体等污染防治与人民群众的期待仍有差距。“十四五”规划要全领域、全过程、全方位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

经济，形成有利于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一要统筹编制资源保护利用整体规划。依据《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细化落实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和海域海岛资源保护和利用的专规编制，全面落实多规合一，加大全域统筹力度，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和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新机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二要加强生态环境状况考核。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十四五”规划编制重要指标，根据不同区域资源功能定位，落实主体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建立科学有效的资源利用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三要积极推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要与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自然资源管理体制、资源税费制度、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政府配置资源制度等相关改革有效衔接，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切实提高资源利用的综合效益。

五、突出民生福祉，加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十三五”期间，我市社会各项事业快速发展，民生保障力度不断加大，但公共服务结构性矛盾突出，与群众生活需求尚有差距。主要反映在教育、医疗、养老三个方面短板特别明显。基本医疗严重缺少，三甲医院数低于同类城市（杭州 26 家，青岛 21 家、大连 17 家、深圳 16 家，厦门 10 家，宁波 8 家）；基础教育发展不够均衡，学前和小学教育供给紧张，区域

布局不合理，有些片区上学极为困难；高等教育整体实力不强、层次结构偏低，在15个副省级城市中和《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界定的5大都市圈中，唯宁波没有“985”或“211”高校；失智失能和高龄老人专业护理严重短缺。“十四五”规划要深化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根本利益出发，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重点围绕“幼有善育、学有优教、病有良医、老有颐养、弱有所扶”目标，加快建设民生幸福标杆城市。一要高度重视教育发展。统筹谋划各阶段教育资源，提出群众急需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建设规划，特别要根据产业发展方向、民生社会需求、企业现实需要，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快建设新办大学和现有高等教育提升，构建与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教育体系。二要着力增加医疗供给。规划落实医疗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医疗结构布局，大力引进优质医疗机构、优势医学专科和优秀医学人才，打造城乡公共卫生资源供给新格局，努力为群众提供个性化、便利化、高效化的医疗健康服务。三要有效保障养老需求。我市老年人口已超四分之一，养老护理需求日益增长。要研究构建急需的养老服务体系，培养老年服务专业队伍，建立完善老年护理保障制度，实现“老有颐养”目标。多方位加力、多渠道投入，建设高质量教育强市、高标准健康宁波，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六、突出立法保障，加力推进市域治

理现代化。地方立法是实现市域治理现代化本质要求和重要路径。“十三五”以来，我市共完成48件法规的制定修改工作，率先在全国开展国土空间领域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多部法规的立法实践，出台了一批地方特色鲜明、针对性和实效性都较强的地方法规，为加强和创新市域治理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但对照新时代新要求，立法精准化和精细化有待进一步增强，法规的针对性、可行性、实施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十四五”规划要突出创制性立法和重点领域立法，夯实市域治理现代化的法治基础。一要围绕保障改革发展立法。研究制定和修订公共数据、社会信用、专利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国有资产监督等方面的法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二要围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研究制定和修订土壤污染防治、固废污染防治、海洋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方面的法规，形成对市场主体行为的有效约束，推动美丽宁波建设。三要围绕优化公共服务供给立法。研究制定和修订爱国卫生、全民健身、家政服务、基本医疗保障、民办教育促进等方面的法规，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四要围绕创新社会治理立法。研究制定和修订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迁、人民调解、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等方面法规，着力推动社会矛盾处理高效化，以高质量的立法引领，提高市域治理现代化水平。

关于市“十四五”规划生产性服务业专题调研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报告的实施方案》，财经工委就“十四五”规划中的生产性服务业编制情况开展了专项调研，分别听取了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服务业局等部门情况汇报，并赴各区县（市）听取人大、政府、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市人大财经委进行了分析研究，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主要成效

生产性服务业主要指流通服务业、批发零售业、信息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6大类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具有专业性强、附加值高、产业融合深、带动作用显著等特征，是融通产业循环的重要力量、扩大社会就业的重要载体、城市核心功能的重要支撑，是全球产业竞争的战略制高点。“十三五”期间，我市生产性服务业持续增长，总量规模逐渐扩大，经济贡献不断增强。

（一）产业快速发展。一是产业增速保持高位。“十三五”以来，除流通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外，生产性服务业其余4大类增加值年均增速均保持在10%以上，其中商务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近25%，远高于全市GDP年均7.2%的增速。二是重点领域加速发展。以港航物流为代表的物流业作为

全市服务业发展的基础性和支柱性产业，增长势头较好。2016-2019年，物流业增加值从1038.8亿元增加到1383亿元，年均增速8.3%。三是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工业设计、科技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兴起，正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动能。

（二）政策不断优化。一是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印发了《实施“3433”服务业倍增发展行动方案》，制定了《加快服务业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着力构建以“3433”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经济体系，突出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增效，倍增发展。二是平台功能逐步发挥。我市共有10个服务业集聚平台入选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以三江口商务区、东部新城等为代表的集团总部经济和商务服务业发展平台，以和丰创意广场、创意1956等为代表的文创产业、科技服务业发展平台，在促进电子商务、软件外包、动漫产业、工业设计等产业发展中功能逐步发挥。三是金融服务持续加力。金融政策不断创新，法人金融机构、新型金融业态快速发展，新增法人机构19家，数量达到59家，信贷规模扩大9400亿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功能明显提升。

（三）作用持续凸显。一是就业容量不断提升。2013-2019年，生产性服务业从业人数从145万人增加到190万人，增长31%，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从28.1%提高到33.9%，为扩大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经济贡献快速增强。2016-2019年，我市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从2058.6亿元增加到3580亿元，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从52.4%提高到60.9%，占GDP比重从23.7%提高到29.9%，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32.52%，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三是融合发展成效显现。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工业设计、电子商务等成为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重要领域，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助推制造业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

二、生产性服务业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困难

从调研情况看，我市生产性服务业存在着不少短板和问题，需要在“十四五”规划编制中引起足够重视。

（一）发展能级亟需提高。一是重点行业发展较弱。以港航服务业为例，港口是我市的重要资源，但我市高端航运服务能力弱，与国际物流枢纽港地位不符，离国际航运服务中心有较大差距。二是高端服务业缺乏。我市生产性服务业大多分布在价值链低端，知识技术密集、附加值较高、对价值链高端具有控制作用的行业 and 贡献明显偏低。受服务业基础较弱、政策力度不强等因素制约，国内外知名企业引进数量偏少。三是企业综合实力不强。本土服务类企业以中小型民营企业为主，总体规模偏小，缺少综合实力强和有影响力

的著名品牌。宁波仅有4家服务业企业入围2019中国企业500强，但排名均靠后。

（二）新兴业态尚需培育。一是新兴生产性服务业占比低。从构成看，批发业、交通业和金融业约占75%左右，而信息、商务和科技三大新兴生产性服务业仅占25%左右。2019年我市新兴服务业实现规上营业收入1837.5亿元，占全市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比例仅为8.1%。二是新兴生产性服务业增速慢。新兴生产性服务业增速明显慢于传统行业，以信息服务业为例，近十年年均增速仅为7.1%，分别低于商贸业、交通物流业等传统产业的年均增速4.3个百分点和1个百分点，在服务业各大行业中排列倒数第3位。三是新兴生产性服务业规模小。入围500强的4家服务业企业均是以进出口为主的商贸企业，新兴生产性服务业无一上榜。特别是软件服务业，2019年实现软件业务收入819亿元，仅为杭州的8%，在15个副省级城市中排名第12位。

（三）政策环境仍需改善。一是产业统筹发展有待完善。在发展方向上，还缺乏基于自身优势的明确定位和方向，产业导向不够明确，发展重点不够突出。在发展空间上，尚未形成较为成熟的特色专业型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生产性服务业园区化布局、集聚化发展还需推进。在资源统筹上，还没有充分将生产性服务业与我市现有优势资源统筹，集聚发展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科技服务、电子商务等新兴生产性服务业。二是产业扶持政策有待健全。生产性服务业的金融扶持尚显不足，政府产业基金未能发挥引领作用。促进制造业

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缺乏配套规划和政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诚信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导致服务产品被剽窃、复制，严重影响企业回报率和积极性。三是产业人才支撑有待加强。专业人才供给、储备与我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高学历人数占比较低，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占 20.7%，其中硕士及以上人员仅占 1.2%。

（四）产业融合急需加力。一是制造业有效需求不足。生产性服务业的供给规模和层级一定程度由制造业的需求规模和层次来决定。我市制造企业产业链过于侧重实体产品的生产，与产品制造相关的工业设计、市场销售、外购技术等支出占比偏小。制造业中生产性服务需求不足，以致于为生产过程提供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不够健全，未形成规模化发展。二是科技创新服务严重滞后。目前，我市生产性服务业尚停留在支撑制造业生产阶段，而没有很好起着助推高质量发展智能制造阶段，两者深度融合互促不够。三是服务型制造意愿不强。传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业转化积极性不高，在相当程度上制约宁波港口物流、开放型经济、民营经济等核心优势的发挥，阻碍了“生产制造”向“服务型制造”快速推进。

三、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建议

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具有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在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争取主动、积极作为，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

在“十四五”规划编制中认真研究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着重点。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注重政策统筹，着力优化产业结构。一要明确产业发展定位。统筹考虑我市生产性服务业拥有制造业基础雄厚、港口优势明显的良好发展条件，以及发展存在的短板和问题，突出“3433”行动方案，研究制定好“十四五”时期发展的目标定位，提升重点行业竞争力，大力发展高端化、专业化、辐射功能强大的生产性服务业。二要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以开展整合各类产业园区为契机，进一步做好空间和产业规划，结合区域特点和优势，与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建设、区县（市）功能区定位相结合，错位发展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让各种业态优势集聚、信息集聚、功能集聚，加快形成结构合理、功能明确的生产性服务业空间布局。三要改善产业发展环境。根据生产性服务业产业融合度高的特点，出台一系列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政策包”，特别是研发设计创新型生产性服务企业要纳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范畴，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充分调动人才、资本进入生产性服务业的积极性。要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建立健全对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至关重要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诚信体系，强化完善服务业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营造一流创业创新生态环境。

（二）注重市场培育，着力提升产业能级。一要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加强服务业领军企业、骨干企业、总部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育力度，形成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生产性服务业

企业梯队，特别是要做强特色航运服务业，提升全球服务能力，实施生产性服务企业品牌化战略，打响一批“宁波老字号”服务品牌。二要加力发展高端商务业。针对我市商务服务业短板和问题，加快发展一批专业咨询、会议展览、资产评估、律师服务、会计服务等具有国际资质的商务服务企业，发挥高端商务服务业辐射作用。三要努力推动金融稳健发展。加快各类法人金融机构集聚，培育发展产业金融、航运金融、科技金融、跨境金融、离岸金融等新业态，积极促进证券、保险、担保、基金等各类金融业发展，发挥金融对市场主体培育壮大的支撑作用。

（三）注重创新驱动，着力推进产业融合。一要推进协同创新机制。优化融合创新生态体系，建立服务业与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的协同创新机制，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

驱动格局，加快推进长三角区域合作和对外开放，集聚创新要素，实施“数字+”战略，全面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整体水平。

二要推进服务平台建设。平台经济发展滞后成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软肋，必须立足制度创新，整合提升外贸综合服务、跨境电子商务等现代贸易服务平台；着力搭建智慧港口信息、产业链协同运作等现代物流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数据交易中心、研发成果转化等现代产业服务平台。三要推进“两业”融合发展。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是高质量发展必然要求，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根本所在。着力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积极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大力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相融互长、耦合共生，加快“生产制造”向“服务型创造”转型、“宁波制造”向“宁波创造”转变。

关于市“十四五”规划农业农村现代化专题调研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农业农村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十四五”规划是指导未来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具有重要的基础性、导向性和纲领性作用。10月，中央召开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为贯彻中央精

神，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在12月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为明年人代会审查批准“十四五”规划纲要做好准备。10-12月，按照《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报告的实施方案》总体部署，市人

大农委精心组织、统筹协调，在王建康副主任的带领下，先后走访了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等部门，并深入到鄞州、江北、余姚等基层一线，就“十四五”规划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若干重要问题开展了专题调研。同时，还积极通过网络平台，分批次分专业向广大代表、委员、智库专家等征求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状与基础

“十三五”以来，全市农村经济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不断提升。2019年，全市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综合得分90.32分，其中可持续发展水平居全省首位，率先进入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阶段；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达到334.7亿元，居全省首位；乡村振兴发展指数86.8分，继续走在全省前列；全市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4582元。今年，农村将与全市同步实现高水平全面小康。

（一）产业发展质量不断提升。截至2019年，全市已有9个现代农业园区列入省级创建名单、20个特色农业强镇列入省级创建名单，两项累计数据均居全省第一。农业品牌基础不断夯实，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数量居全省第一。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进一步强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和追溯体系县实现全覆盖，并获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称号。新产业新业态焕发活力，全市电子商务专业村累计达到208个，淘宝村数量位列全国第六，全市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达54亿元，全年乡村旅游总收入突破65亿元。

（二）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截至

2019年，全市实现区县（市）村庄布点规划全覆盖，累积创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5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12个、中国美丽田园3个。“三大革命”取得实效，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2390个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处理覆盖率达96.5%，农村无害化户厕普及率达99.9%。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效显著，达标率为100%。农村新时代文明建设不断加强，全市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建成率达81.3%，已创建全国文明镇、文明村总数位列全省第一。

（三）农村各项改革持续深化。截至2019年，全市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完成，农户承包权证发放率达97.45%，农村土地流转率和规模经营率达70%左右，居全省第一。全市99.7%村社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全年村集体分红32.1亿元，居全省第一。通过探索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和闲置农房激活利用改革，象山县做法入选中国改革40年地方改革40案例。“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持续推进，全市“乡镇农合联多元化运行方式”入选全国“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省级试点，全省唯一。

（四）农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2019年，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632元，（全国为16021元，全省为29876元），居全省第三位，农民人均收入增幅连续17年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幅，城乡居民收入比进一步缩小到1.77:1（浙江省为2.01:1，全国为2.64:1）。农村等级幼儿园比例达89%，村级卫生室规范率超过58%，全市16周岁以上户籍人员养老参保率达98.3%。通

过镇村联建统营、“飞地”抱团等模式，培育“造血”功能，全市所有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达到30万元以上，其中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

二、问题与挑战

“十三五”期间，尽管我市在农业农村现代化、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经济发展、农业农村改革等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但面对“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发展的新要求，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挑战。

（一）镇村功能体系有待健全。城镇化进程加速发展，小城镇发展相对滞缓，吸纳农村人口，带动农村发展的能力不强，扩大本城镇区域内需的内生动力没有发挥出来。村落建设依然分散，农村集居区布点规划落地不快。村庄建设铺大饼、“空心村”现象突出，浪费土地资源，影响村容村貌。

（二）美丽乡村建设不够系统。村民参与乡村建设的主体性不强。乡村建设以政府投入推动为主，村级发挥能动性进行村民动员组织和资源要素筹集较少。开发商主导的乡村建设项目，存在村民参与无门、分享无果等现象。美丽乡村建设成果明显，但总体上依然是点上着力多、面上推进相对缓慢，与“全域景区化”的要求存在比较大的距离。同时，美丽乡村建设普遍存在“重建设，轻发展”的问题，简单地把乡村建设局限于“盖房子、修马路”等硬件建设范畴，忽略乡村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忽视乡村产业发展、乡村社会治理机制等“软件”建设，导致乡村同质化严重、特色化不足。

（三）农业基础设施仍有薄弱。农业

水、电、路等设施系统协同性不够，不利于机械化设施化作业。农产品加工、产销对接、延伸服务及冷链设施配套不足。山区、半山区土地整理开发不够，大量存在小块分散不规整的情况，影响农业高质量发展。缺乏农旅综合性服务的系统配套。农业基础设施存在失管易损现象。

（四）农业现代化程度还不高。优势产业发展不突出，农业龙头企业规模不大，辐射力不强，全市90%以上龙头企业从事农产品初级加工。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和农民合作组织规模小、利益联结机制不紧密、带动作用不明显。农民多从事种植、养殖，缺少加工、服务，产业链条短，经济效益不高。小散农业缺乏品牌效应，杨梅、水蜜桃等传统优势农产品逐步丧失市场竞争优势。农业科技投入不足，科技人才待遇不高，人才短缺，特别是基层农业科技人才队伍缺乏。以市农科院为例，作为我市高水平人才集聚地，并有显著的研发推广成果，但总体上人均收入仅为15万左右。

（五）“三农”要素保障依然不足。政府对农业投入力度有待加强，机构改革后，农业发展资金并入了原来渔业、林业、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资金后，合计达到9.96亿元，但横向与杭州市同口径预算13.5亿元相比，差距十分明显。农业从业人口劳动力呈老龄化趋势，55岁及以上老年人占宁波市农业生产经营人口的比重达55.1%。土地流转期限短，流转期5年以上的仅占52.6%，流转期10年以上的占31.3%，导致经营户对土地进行长期投资的积极性下降。

三、意见与建议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农业农村发展站在更高的起点上，面临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科技革命方兴未艾、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新形势，要立足现实、面向未来，谱写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给予了浙江农业农村极大的期望。中央“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要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把乡村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我们要深刻把握“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立足全市农业农村发展实际，谋划好、编制好、实施好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推动我市走在城乡融合发展的前列，为宁波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增添亮丽的“三农”风景。

（一）优化村镇空间布局，实现更高水平美丽村镇建设。要以落实“4566”乡村产业振兴行动和“13511”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工程为驱动力，通过整合资源、示范引领，推动美丽村镇串点成线、连线成片，把“盆景”变成全域发展的“百花园”。一是加强产业规划引导。要围绕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农产品的集群发展，按照产加销、贸工农、农文旅等融合发展的要求，做好生产力布局，完善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统筹规划种养业、加工流通业、新型服务业、休闲旅游业发展空间。要以中心镇、小集镇式中心村为主要节点，合

理布局农产品加工地、仓储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快递物流园、电商服务点、停车场等，给乡村产业未来发展留出足够空间。二是加快人居环境提升。要把环境整治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作为乡村建设攻坚重点来突破，善始善终抓好农村“三大革命”，探索健全河道、绿化、垃圾等区域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模式，彻底消除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同时完善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做到“建”“管”并重，确保整治工作有效果、不反弹。三是加大示范创建力度。要做深做透山、水、林、田、路、房元素文章，推动美丽乡村、生态湿地、农业集聚区等有机串联，充分展示宁波美丽乡村发展成果。要围绕打造特色，统筹推进“城郊十园”、小集镇式中心村和历史文化特色村建设，加快村庄有机更新。发挥龙头示范带动作用，组团式推进美丽乡村示范点、示范村、示范镇、示范带创建，实现从“一片美”向“全域美”转变。

（二）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实现更高水平产业提质增效。围绕现代种业、生物技术、农业装备制造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提升科技支撑水平，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一是聚焦科研方向。加快我市特色优势种业自主创新和主要农作物良种联合攻关，加强中低产田改良、农林牧渔绿色高效生产、农业减灾防灾、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仓储物流等科技研发。着力推进生物农业、智慧农业、工厂化农业、绿色投入品、功能食品等技术研发，优化技术装备研发布局，注重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二是聚焦现代农业。要打造现代种业强市，

以“甬优”系列杂交稻、瓜果蔬菜、鱼虾（蟹）贝藻种业为重点，以优质畜禽种业、花卉种苗为特色，构建具有地方优势、符合区域农业发展特点的种业发展格局。完善全市种业扶持政策，加强种质资源搜集、保护和利用，大力推进种养业种质资源库、新品种展示平台建设，引进培育一批总部型种业企业，加快形成“育繁推一体化”产业新体系，推动现代种业不断发展壮大。

三是聚焦品牌建设。要建好用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田园综合体等产业平台，依靠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品牌建设、科技进步、主体培育等路径，大力发展高附加值、高品质农产品，全面提升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特别是加快创建各具特色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全面提升农业品牌影响力。

四是聚焦数字农业。要大力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流通等环节的深度融合。特别是要积极拓展农村电子商务，完善县镇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改建提升一批农村电商产业基地和网络销售平台，推动特色农业、乡村旅游、民俗文化等地方优势产业项目融入农村电商，全面激发乡村产业发展活力。

（三）完善要素保障体系，实现更高水平城乡融合发展。要以实现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为目标，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

一是改革方面。要加快宅基地（农房）确权，严格做好“一户多宅”、违法建设、超标建设的清理，为闲置宅基地和农房激活利用奠定基础。要推动使用权的适度放活，因地制宜探索宅基地开发、流转、合作、

退出、抵押等模式，使闲置农房得到更好的利用。要加强集体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研究，积极探索集体资产股权抵押、担保、继承和有偿退出等机制，着力破解农村集体产权权能不完整、流转不顺畅问题。

二是政策方面。要落实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用地政策，积极推行“点状供地”，全力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要加大财政资金向“三农”倾斜力度，优先保障农业农村财政支出，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用于乡村振兴的比例。要围绕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科研主体，完善落实税收减免、风险补偿和奖励等措施，激发农业科技创新积极性。

三是人才方面。要畅通城乡人才流动通道，支持农创客产业园、星创天地、青创农场等载体建设，进一步激发创业创新活力。要利用高校院所研究、教育培训等资源优势，用足用好院士工作站、农村发展研究院等合作平台，推动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进入农业农村。要扎实推进“乡贤回归”工程，引导激励广大乡贤带项目、带资金、带技术回归。

四是公共事业方面。要以公共服务城乡同标同质为方向，推动城市优质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服务、科技信息等公共资源向农村延伸覆盖，不断健全普惠化、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

（四）增强乡村治理能力，实现更高水平基层社会治理。一是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党委领导下，建立健全政府负责、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深入实施新一轮“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工程，

加快组建党建联盟，探索推行毗邻党建、镇乡“大党委”等新模式。继续实施农村“头雁工程”和“雏雁计划”，全面推行村党组织负责人和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一肩挑”，积极推广规矩指数管理、跨村任职等创新做法。二是深化乡村“三治”融合。在自治层面，完善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说事”、乡贤参事等制度，积极探索乡贤村官、乡贤顾问、乡贤“老娘舅”模式，推动村事民议、民办、民管。在法治层面，健全小微权力运行标准化体系，

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乡村。在德治层面，深化农村文明示范线、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文化礼堂等阵地建设，营造健康向上的乡风文明环境。三是优化基层治理服务平台。镇级层面，深化推广象山“大徐经验”，统筹推进乡镇化解社会矛盾枢纽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基层治理四平台”统筹功能。村级层面，推进村民事务“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线上线下结合”，充实网格力量，提升农村基层服务管理水平。

关于市“十四五”规划提升城市品质专题调研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城市品质是城市综合实力的体现，决定城市未来发展的竞争力，提升城市品质是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也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必然要求。近期，根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报告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委员会就提升宁波城市品质进行了专题调研，在全面回顾“十三五”提升城市品质工作，深入研究分析问题基础上，提出“十四五”规划编制相应对策建议。现将有关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背景和过程

201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要着力提高城市发展的持续性和宜居性，加强

城市内涵提升。党的十九大对城市体系建设、中心城区发展等问题作出重要部署，提升城市品质已成为新时代城市建设的新理念和新要求。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提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关注城市品质提升工作，今年11月，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中，总书记强调要“提

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开创人民城市建设新局面。城市建设必须把让人民宜居安居放在首位，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要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均衡化、优质化水平。要构建和谐优美生态环境，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要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总书记的讲话充分体现了“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和推进城市治理、提升城市品质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坚持广大人民群众在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主体地位，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今年11月，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全会强调将“加快形成上下贯通、县乡一体的整体治理格局”和“高水平绘好新时代‘富春山居图’”等作为当前必须抓紧抓牢抓实的具有牵动性、创新性、突破性的“战略抓手”。

市委也高度重视城市品质提升工作，2017年，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建设“名城名都”的奋斗目标。今年12月，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全面建设高水平国际港口名城、高品质东方文明之都，建设全域美丽宜居品质城市。

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和中央、省市委会精神为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指

明了方向，8月以来，委员会按照调研审议分工，制定专题调研方案，明确“围绕提高中心城区统筹规划水平、城市建设品质和人居环境服务，突出土地资源保障和生态环境资源承载力，打造现代化大都市区”等重点内容，采取座谈交流、实地走访、收集资料等多种方式开展调研，梳理研究政府及相关部门编制的专项规划资料，广泛听取政府及相关部门、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和相关代表的意见建议，形成专项调研报告。

二、我市“十三五”提升城市品质工作回顾

“十三五”期间，我市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为主线，围绕“精致宁波，品质之城”城市建设主题，拓展城市建设发展新思路，从“项目建设”聚焦到“城市发展”，从“项目管理”聚焦到“能级提升”，先后实施了“提升城乡品质，建设美丽宁波”“城乡争优”等行动计划，城市品质提升明显，连续六年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并先后入选全国“海绵城市建设、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国城市设计和“城市双修”试点城市，获评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主要成效体现在：

（一）持续优化城市空间格局，网络化、组团式空间形态基本形成。城市化步伐稳步推进，在“拥江揽湖滨海”统筹全域发展新战略指导下，城市发展实现从“三江口”更新提质走向全市域品质提升。“一核两翼、两带三湾”多节点、网络化的大都市格局初步形成。全市城镇化率达73.6%，建成区面积达525.68平方公里。

宁波市“十三五”期间人口和面积等变化情况表

	2015 年	2019 年
常住人口（万人）	783	854
中心城区人口（万人）	232	301
市辖区面积（平方公里）	2462	3730
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	322	355
城镇化率	71.1%	73.6%

（二）加快建设重大基础设施，现代化都市功能更加完善。一是综合交通枢纽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宁波舟山港继续保持全球第一大港地位，宁波机场客流量突破 1200 万人次，铁路运输成为全国“八纵八横”高铁网络重要节点和全国 50 个铁路枢纽之一。二是全市 1 小时交通圈基本建成。“一环六射”高速公路网基本形成，中心城区初步形成地下轨道、地面主干道、空中高架的立体交通格局，实现“县县通高速，村村通一般公路”。三是覆盖城乡的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健全。新改扩建一批幼儿园、中小学、高校、老年大学和医院，建成投用图书馆新馆、城市展览馆、奥体中心、宁波植物园等设施。

（三）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景观风貌焕然一新。一是居住条件明显改善。大力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和保障房建设，2019 年底城镇居民人均自有住房面积达 46.8 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自有住房面积达 57.8 平方米。二是城市面貌持续改善。重点实施了打通断头路、主要道路综合整治、背街小巷整治、“三改一拆”等专项行动。改造提升中山路、“三江六岸”滨江休闲带、城市出入口景观，建成南塘老街、东鼓道等特色街区。

（四）突出建设重大功能区块，集聚引领作用日益明显。实施重大城市功能区块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核心板块品质提升工程等，高水平推进中心城区六大都市功能区和十一大品质城区建设，东部新城、南部新城、姚江新城、镇海新城、滨江新城、创智钱湖等重大片区形象明显提升，国际会议中心等一批标志性功能性项目开工建设。

（五）高质量打造美丽宁波升级版，城市生态环境显著提升。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城市“双修”建设，“连山、串城、面海”的城市生态安全空间格局加快构建，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大成果，水气质量提升明显。全市公园绿地面积达 6484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3.76 平方米。绿道建成长度超过 1300 公里，绿道密度 0.13 公里/平方公里。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3.1%，地表水水质优良率达到 85%，功能达标率 97.5%。

三、我市城市品质提升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近年来，虽然我市在坚持高质量发展和城市品质提升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的新定位新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

美好生活需要相比，与先进城市相比，宁波城市品质的发展质量和提升速度均显不足，城市硬件设施和城市管理层面仅可以满足城市功能的一般需求，与国际门户城市和山海宜居城市的发展目标差距较大，城市在规划建设管理、功能服务能力、品质品位等方面还有不小差距，存在不少短板。

（一）城市空间功能布局不平衡，中心城区集聚度不突出。一是城市发展格局需要进一步拓展。由于城市发展相对粗放，“摊大饼”式扩张建设，城市空间总体结构发展不均衡。与同类城市相比，宁波中心城区首位度低，市辖区面积和常住人口占比，在副省级城市中排名靠后。中心城区集聚辐射能级较弱，与同类城市相比差距较大。二是空间利用相对粗放。2018年我市单位建设用地GDP在全国15个副省级城市中仅排第七位。城市空间布局较为分散，市级城市建设统筹协调能力不足，规划与建设衔接还不够紧密，地上地下空间开发缺乏系统性，轨道交通对城市空间发展的引导作用不明显。三是功能布局尚需完善。全市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仍较突出，空间功能碎片化，用地集约化程度仍然处于较低水平，三江六岸、塘河水系、绿道绿廊等生态空间存在割裂、断点等现象，区块之间资源设施不共享、不对接。城市有机更新，特别是城中村、老小区等改造亟待加快。港产城融合度还不够高。

（二）城市风貌特色不够鲜明，滨水和文化优势尚未充分体现。一是宁波的城市文化形象尚不够清晰、特色不够鲜明，港口城市和江南水乡的个性风韵体现不

足，城市的主轴、主风格、主色调等不够清晰。塘河水系在城市生活中逐渐边缘化。二是历史文化展现不足，历史街区、历史建筑、文物古迹等历史文化遗存未得到有效保护和充分挖掘，中心城区的宁波味道不浓，原有的传统文化与历史氛围逐步弱化，独特的城市文脉与城市格局也日益丧失。三是城市风貌缺乏整体设计规划，三江口、老外滩、东钱湖等城市标志性空间知名度不高，城市色彩缺乏引导和管控，整体性不强，建筑形态略显单调。城市布局形态与自然山水融合感不够，拥江揽湖滨海特色风貌有待进一步塑造。

（三）公共服务能级较低，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近年来，随着人口人才加快集聚，教育、医疗、停车场、菜场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配套不足问题日益突出。优质公共服务设施较为缺乏，公共配套规划滞后于开发建设，类似“先建房子，后修路”等情况较为普遍。教育资源供需失衡，中心城区的部分区域出现生源“爆棚”现象，预计2022年中心城区幼儿园、中小学学位缺口将达到8.24万个。城乡医疗卫生发展不平衡，分级诊疗机制不健全，疑难复杂疾病诊疗能力偏弱。“停车难”问题突出，我市汽车保有量接近300万辆，中心城区公共停车位需求预计为8-10万个，但实有停车位2.4万个。

（四）路网建设和交通设施滞后，与区域中心城市目标定位不相匹配。一方面，对外综合运输通道相对薄弱。机场的国际航线、通达口岸和航班较少，客、货吞吐量分别排名全国第33和28位，与城市发

展能级不匹配。铁路枢纽能级较弱，每日列车班次不足杭州一半，居全国第 28 位，其中，高铁运营里程仅为 64.7 公里，与上海之间缺乏直达铁路路线，与舟山尚无铁路通道。规划国家级陆路通道数量处于第三梯队。另一方面，城市路网有待进一步完善，城区路网密度和快速路密度低于同类城市，部分外围组团与主城区之间缺乏快速路连接。2018 年底，宁波中心城区建成区路网密度为 6.7 km/km²，尚未达到国家 2020 年城市建成区路网密度 8 km/km² 的要求。目前已建快速路里程约 89.5 公里，在建约 25 公里，与总规划里程约 382.6 公里仍有较大差距。

（五）生态绿化水平不高，环境质量改善任务艰巨。城市人均绿地面积少，目前我市公园绿地人均指标低于全省 14.17 平方米，中心城区绿廊绿道等生态空间存在不同程度的割裂、断点等现象。已建绿道中，35%的绿道长度不足 1 公里，碎片化的绿地、绿道建设导致其对城市品质提升的带动作用不能充分发挥。部分地区截污纳管滞后，平原地带河网流动性差，缺乏生态补水，水环境存在波动反弹压力。环境质量改善任重道远，水环境质量不稳定，大气环境呈复合型污染趋势，土壤污染防治基础比较薄弱，粮食生产功能区和菜篮子种植基地土壤存在超标现象。

（六）体制机制不够顺畅，管理不够精细。一是全域统筹还难以适应整体谋划、系统推进城市建设的新要求。纵向上，市域统筹不够；横向上，部门联动、开放共享机制不够完善，多规合一和“一张图”还没有完全实现。二是综合执法改革没有

完全到位。各级城管综合执法机构人员配备未达到户籍的万分之六的标准，街道（乡镇）层面缺少市政公用行业管理相应组织机构。县（市）城市管理工作职责不一、内容不一、主体不一，部门之间职能整合协调有待加强。城市管理中社会化、市场化机制引入不充分，管理效率有待提升。三是公园绿地、污水管网、停车设施等方面的规划还未全面实施到位，综合管廊、绿道、污水处理、市容和环境卫生等还存在规划建设管理滞后、标准规范粗疏等现象。

原因分析：

一是思想认识上，还难以适应新时期城市品质引领城市发展的新要求。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推进力度还不够，从塑造城市软实力和竞争力的高度对城市品质进行整体谋划和推进力度还不够，同城化和一体化要求体现还不够。思想认识和发展理念上，重GDP、重规模、重速度、重建设，轻质量效益、轻生活品质、轻生态环境、轻管理维护的情况仍然存在，城市双修和存量治理力度有待加大。

二是发展路径上，还难以适应新时代生态文明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高质量发展要求。依赖土地财政和粗放式扩张的现象仍然存在，现状建设用地规模增长快于规划预期，不利于空间布局优化和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对标国内先进城市，我市建设用地使用仍较为低效粗放，空间碎片化特征明显，人地矛盾比较突出。生态空间系统性不足，生态功能未能充分发挥。

三是统筹协调上，还难以适应全局谋划和系统推进城市建设的新要求。纵向上，

市域统筹不够，带来功能布局贪大求全等问题；横向上，部门联动和开放共享机制不够完善，职责不清、多头管理、互相推诿扯皮的情况仍然存在。城市建设和品质提升主要靠政府投入，主体、模式和方法较为单一。

四是专业力量上，还难以适应城市精品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的新要求。专家咨询和民意表达协商机制的作用发挥不够，专业人才、专业力量参与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提高，规划和建设方案更多体现的是行政意志和当前利益需要，与群众实际需求有脱节，着眼长远的前瞻性不够。

五是技术支撑上，还难以适应现代科技快速发展和社会文化生活快速变革的新要求。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领域的应用刚刚起步，协同性和集成性不够，技术手段在有效解决各类“城市病”、提升城市建设品质方面的巨大作用还有待充分发挥。

四、加快提升宁波城市品质的对策建议

当前，宁波人均GDP突破2万美元，已进入全面追求生活质量和社会质量的新阶段。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曾要求宁波“要以更高的标准、更大的气魄、更宽的视野、更高的品味建设现代化大都市”，这是对宁波城市发展的深切勉励和殷切期望。当前，宁波正处于城市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城市品质和发展能级全面提升的窗口期。要紧紧抓住当前时机，加强城市品质提升的顶层设计、系统谋划和整体推进，建议如下：

（一）做好科学规划的文章，集约优

化空间布局，激发城市活力。一是围绕我市“依山、拥江、揽湖、滨海”城市空间格局与城市资源禀赋，着力优化大都市空间布局，解决一批制约宁波城市建设品质和能级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和标准，形成集约集成的空间格局和功能结构。二是编制和实施好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全域管控的规划统筹管理体制，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等各类重要控制线，统筹城乡、陆海、地上与地下发展，统筹重大空间、重大功能项目布局。坚持紧凑、集约和精细、精致的原则，最大限度发掘存量空间潜力，引导产业、空间、人口的合理集中和集聚，形成港、产、城、人深度融合发展的大格局。三是加强规划的引领和管控作用，打造充满活力、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城市，塑造更具魅力的城市品位形象，增强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城市美誉度和吸引力，加快建成更高品质、更强能级、更具极核功能和综合竞争力的“精致宁波、品质之城”。

（二）做好品质提升的文章，着力打造重点功能区块，让城市形象更加精致大气。一是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着力打造协调发展新标杆。中心城区发展方面，进一步提升三江口滨水核心区的功能品质，加快形成串点、连线、成片的高品质滨水公共空间，重现“三江六塘河、一湖居城中”的城乡独特环境。推进以东部新城为核心的大东部区域整合，加快以姚江新城、临空经济区为重点的城西片区发展，推进以南部商务区为引领的鄞奉片区统筹提升发展。统筹优化甬江两岸、姚江两岸、奉化江两岸、东钱湖区域、甬江科创大走廊

等重大区块开发建设，差异化布局主导功能，科学安排开发时序，打造各有特色的高能级平台。加快东钱湖区域与周边区域协同联动建设，加强象山港区域整体保护与开发利用。二是进一步推进城市更新，全面提升公共空间品质。加快研究制定城市有机更新规划和相关政策，将“三改一拆”、背街小巷整治、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等专项行动纳入城市有机更新工作。在公共空间景观规划设计中融合文化底蕴，培育城市雕塑等公共艺术。将慢行步道、城市绿道、水系休闲绿带和特色街区建设结合起来，营造有魅力、有特色、有活力、人性化、多样化的公共空间。编制社区品质提升规划，将社区作为中心城区有机更新品质提升的基本单元，突出社区功能提升完善，建设完善养老托幼、“口袋公园”、社区商业等公共设施，打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挖掘旧工业厂房等城市闲置空间，开展社区微改造。实施好城中村改造三年攻坚行动，进一步拉开城市发展框架，加快形成配套完善、环境优美、管理有序的新型城市社区。

（三）做好补齐短板的文章，高水平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让城市功能更加完善。一是加快补齐综合立体交通设施网络短板。聚焦全域城区化发展要求，以快速交通系统串联城市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协同融合水平。重点加快对外大通道、城市快速交通网络和支路网以及乡村公路建设，积极推进机场四期、空铁一体综合枢纽建设，谋划建设好沪嘉甬铁路、甬舟铁路、杭甬高速复线等重大交通项目，加快城市快速路成网成环成体

系，加快构筑都市区1小时通勤圈、长三角城市群2小时交通圈。二是补齐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短板。持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在地下空间优先安排应急防灾、电力设施、供水供热等设施，形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布局。三是加快补齐雨污排水管网短板。结合道路改造整治等，逐步取缔道路雨污合流管，消灭道路混接排水管道。加快实施老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城中村及农村截污纳管，暂时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应尽快建设截流干管，加大截流倍数。老小区结合更新改造，实现100%雨污分流标准，全面达到海绵城市要求。

（四）做好绿色发展的文章，打好生态治理组合拳，让生态环境更加舒适宜人。一是推动结构调整和绿色发展。在优化产业结构方面，重点加快石化、钢铁、水泥、建材等传统行业结构调整和高质量发展，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深度治理。在优化能源结构方面，进一步降低煤炭消费比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幅度提升可再生能源比例。在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方面，大力推进公转铁、公转水，集中控制重型柴油货车污染，实施国六标准，加快新能源车辆推广。在优化用地结构方面，严控城市无序发展、粗放发展，加强生态用地保护，加快城市低碳发展。二是全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着力展现天蓝地绿新面貌。深入实施VOCs治理、机动车和船舶等移动源治理、扬尘治理、散乱污治理、矿山粉尘治理和烟尘治理六大专项行动，研究制定国III柴油车限行和淘汰相关政策。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出台差别化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健全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处理体系，合理布局垃圾回收站点和区级再生资源集散中心，纳入市政基础设施用地保障。制定出台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意见，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制定新一轮城市生态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加大中央公园、明湖公园等大型（综合性）公园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城市道路绿地建设。积极推进园林绿化养护体制改革，健全养护市场准入制度，建立完善养护考核机制和标准。

（五）做好公共服务的文章，加快建设优质普惠的公共服务环境，让群众生活更加便捷和美。切实破解民生难题，着力推动民生福祉新改善。加快重点公共设施建设，新（改、扩）建一批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建设、改造、提升一批停车场、农贸市场等便民设施，着力解决就学难、就医难、停车难、买菜难等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加快体育、休闲、学习、娱乐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慢行系统和景观绿道建设，着力增加公共开放空间面积。落实公交主导战略，提高城市公共交通的可达性，着力解决交通拥堵、停车难、换乘难等问题。推进轨道交通与公交场站同步规划建设，改善轨道站点等重点区域的周边慢行环境，解决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

（六）做好城市文化的文章，加快塑造特色风貌，突出文化传承，提升城市特色品质。一是强化宁波特色风貌。编制实施城市视觉识别系统规划，统筹规划宁波城市“三主一标”（城市主轴、建筑主风格、城市主色调、城市标识），启动城市风貌特

色保护与塑造专项研究，加强对宁波传统特色建筑的保护，使建筑真正成为体现宁波特色、传递历史记忆的重要载体。推进城市设计和村庄设计全覆盖，重要区域、重要地段、重要建筑等城市风貌核心要素的分级分类管控要求，统筹考虑建筑密度、造型和色彩。二是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活化。因地制宜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街区的修缮改造和功能重塑，有机串联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打造城市文化紫道，丰富街巷文化底蕴。充分挖掘宁波文化地域特色和城市精神内涵，以城市设计、景观、建筑等形式进行外在固化和表达体现，延续历史文化脉络。将文化全方位融入城市建设，建设文化设施和城市文化空间，塑造宁波独有的城市气质和灵魂。三是凸显宁波文化特色。突出历史建筑和街区的公共文化功能，将其作为文化传播、特色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的重要平台，挖掘整理与其相关的历史故事、人物传奇等，增强城市居民的文化认同感和归属感，进一步凸显宁波作为“东方文明之都”的特色魅力。

（七）做好精细管理的文章，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构筑共建共享新格局。一是创新和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完善主体明晰、权责明确、上下联动、高效运转的城市综合管理体系，健全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专业执法+联合执法”执法体系。合理规划市、区县（市）、街道（乡镇）、社区等城市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推动综合执法向街道（乡镇）基层延伸，试点赋予乡镇综合执法主体资格。加快城市管理综合

性信息平台建设，积极探索推行“网格化+信息化”治理新模式。二是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行动。构建起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到2025年在城市管理领域力争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探索建立精细化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建成全市统一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平台。三是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标准，制订完善城市容貌管

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标准、作业规范，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养护质量和效率。推进城市管理社会化，深化养护作业市场化改革，探索城市物业、综合养护等模式，推进市政、环卫、绿化一体化养护。

关于市“十四五”规划科技创新专题调研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报告的实施方案》总体部署，我委对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科技创新专题开展系列调研。10月至11月，在戎雪海副主任的带领下，我委听取了市科技局关于纲要编制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召开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同时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向市人大代表科技专业小组成员、科技工作者、相关专家学者、区县（市）人大等征求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十三五”期间基本成效

“十三五”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全面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别是2018年以来，积极推进“六争攻坚、三年攀高”决策部署，做深做实科技创新“栽树工程”，着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激发创

新创业创造活力，科技创新实力不断提升，创新主体能力明显增强，创新驱动区域发展成效逐渐显现。

（一）科技创新能级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我市在先后成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国家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全国首个“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首批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的基础上。2018年获批建设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9年荣获“双创示范城市”荣誉称号。城市科技创新实力不断增强、能级不断提升。

（二）科技创新投入稳步加大。2019年，全市全社会R&D经费支出是2011年的近3倍，规上工业技术（研究）开发费增长13.7%，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2.8%。全市财政科技支出124.16亿元，相比2011年增长272%，占地方财政预算支出的比例提高2.56个百分点。引导企业研发

投入从2011年的108.93亿元,增加到2019年的336.79亿元。

(三) 科技创新体系逐步完善。创新主体作用不断增强。目前全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2149家,拥有产业化关键核心技术758个、产品603个。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15134家,连续多年位居全省第一。拥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39家,数量居国内城市首位。创新支撑产业有力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由2011年的531.17亿元增加到2019年的2142.9亿元,规模实现四倍增长。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全域推进,甬江科创大走廊空间规划批后公布,甬江实验室全力冲刺省实验室,华为创新中心、宁波阿里中心等重要创新平台纷纷落户宁波。全市已累计引进北航宁波创新研究院、上海交大宁波志智能研究院等在国内外专业领域排名前三的产业技术研究院69家。

(四) 科技创新人才加速集聚。2018年和2019年人才净流入率居全国城市第2位,其中制造业人才净流入率居全国城市首位,全市人才总量达到263万人。发挥院士之乡的优势,高水平建设“院士之家”,2018年以来净增全职院士21名,总数达到23名。引进“国千”、“省千”等海外高层次人才分别达120和315人,培育“国万”、“省万”等领军型人才分别达34和46人。

二、存在问题与短板

“十三五”期间,尽管我市在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加快重大平台建设、加速创新人才集聚等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但面

对“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发展的新要求,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挑战。

(一) 产业结构有待优化。主要表现在:一是传统工业比重高。化工、汽车、装备制造、基础零部件等传统临港工业比重偏高,依托临港工业发展路径依赖的现状仍未得到有效改善;二是新兴产业比重低。生物医药、工业互联网、“5G+”、数字经济、智能物流等新兴产业占比偏低,产业规模效应尚未形成,新兴产业发展生态还未完整构建。而且我市在汽车制造、绿色石化、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为代表的部分优势产业存在断链、缺链现象,生命健康、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产业处于起步阶段,产业布局仅集中在产业链的部分环节。

(二) 企业作用发挥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研发投入总体不高。虽然2019年宁波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GDP比重已经提升到2.8%,但与杭州(3.51%)、上海(4%)等长三角兄弟城市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特别是大型企业研发投入不足,我市有研发投入的规上工业企业数居副省级城市第一位,但主要集中在规模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值上百亿以上企业的研发投入的规模、强度还相对较低,全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的增长较慢、总体偏低。二是创新成果产出不多。2019年在申请专利的7213家企业中,规上企业只占34.7%,最能代表创新能力的发明专利授权量仅占所有专利授权量的11.8%,甚至有些企业存在将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仅作为申报项目、取得政府支持和税收优惠用途的观念。三是创新型领军企业相对较少。目前,宁波创新型领军企业仅3家,创新型领军企业培

育企业仅 11 家。与部分先进兄弟城市相比，我市不少行业还处于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的中低端，一些传统企业普遍缺乏自主可控技术支撑，在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前沿技术创新研发上缺乏动力和实力，特别缺乏像华为、腾讯、阿里等有关键核心技术支撑、能占据科技和产业制高点、带动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的创新型行业领军企业。

（三）创新资源相对缺乏。主要表现在：一是高层级创新平台依旧缺乏。宁波目前是副省级城市中唯一一个没有国家级实验室布局的城市。近年来引进的以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上海交大宁波人工智能研究院、北航宁波创新研究院等为代表的一批高端创新平台尚处于落地建设阶段，对高端创新要素的集聚效应还不够强。二是企业创新能级不够高。龙头企业体量小、显示度低，产业创新性和竞争力不强。高新技术企业群体数量少，位于副省级城市第 10 位，分别是深圳（17000）的 13%、杭州（5546）的 39%。三是高端创新人才不够多。全球创新资源配置能力不足，对高端创新人才吸引力不够，导致高层次人才全职在宁波创新创业的较少，行业领军人才、新兴产业高层次研发人才和高技能复合型人才依旧紧缺，外来人员多以产业工人为主，上海、杭州等周边城市对高端紧缺人才的虹吸效应十分明显。

（四）创新成果供给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优势科教资源少。全市高校（16 所）还没有一所是 985、211 高校，仅有宁波大学一所“双一流”建设高校、也只有一个“双一流”学科，现有高校院所基础

研究能力偏弱，攻关协同推进能力不够，科研成果与市场需求不够紧密。二是高质量科技创新成果少。作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我市科研成果的产出效率还不够高，制造业“卡脖子”共性技术还有待进一步突破，我市企业创新活动主要集中在外观设计和功能改良上，基础和原创性的发明专利不多。三是科技有效转化偏低。目前我市科技成果（含专利）的总体转化率在 60% 左右，其中高校转化率不足 20%。关键核心技术及产品主要集中在高端装备、关键基础件等传统优势产业领域，前沿产业、新兴产业的有效转化较少。

三、“十四五”期间对策建议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指出，要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并首次提出“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深刻把握“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树立更加科学并且符合科技创新发展需求的理念。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加快创新投入，建强创新平台，强化创新研发，集聚创新人才，在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上聚焦发力，为宁波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增添亮丽的“创新”风景。

（一）围绕重大发展机遇，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一是要牢牢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的重大机遇。近年来，全球信息、能源、材料、生物等领域技术呈现群体性、融合性重大革新态势，量子计算、仿生医学、类脑研究等颠覆性技术不断涌现，催生孕育一大批新产业、新业

态、新模式。宁波可以依托雄厚的产业基础、优越的发展环境，加快创新资源、创新机构、创新人才的集聚和应用，争取实现更多科技创新“从0到1”的原始突破，在科技创新领域完成弯道超车、后来居上。二是要重点分析构建新发展格局带来的全新课题。当前，我国正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宁波要抓住机遇，深入推进实施系列产业工程、打造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争取在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三是要紧紧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提供的发展良机。作为全国科技创新要素最集中、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长三角城市群必将成为新一轮科技创新变革的核心承载区域。宁波要深度参与长三角科技创新一体化，特别是积极承接上海张江、合肥两大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溢出效应，为我市科创实力的跃升提供强劲动力。

（二）围绕企业主体作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一是要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持有条件的骨干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力争实现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二是要进一步深化产学研融合。加快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探索创新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成果研发转化机制，实行“揭榜挂帅”“赛马制”等制度，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联合国内外高校院所、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

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要畅通供需对接交流机制，提高企业技术需求与高校技术研发的对接可能性，加快建设行业性专业技术交易市场。三是要进一步加大科技财政支持。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力度，确保财政科技和人才经费投入保持合理增长。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

（三）围绕重大平台载体，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一是要加强重大科创平台建设。集中力量建设甬江科创大走廊，加快推进文创港、软件园、浙江创新中心、东钱湖研发总部集聚区、鲲鹏生态产业园等创新单元建设，打造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三大科创高地。高水平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构建以甬江实验室为龙头的实验室体系，特别是要从战略层面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创新中心、省级实验室建设进行系统谋划、超前布局、主动作为。二是要加强科创开放合作平台建设。加快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全面对接上海张江、合肥全球科创中心建设，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协作攻关，促进科技要素市场一体化。引导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研发基地开放共享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等创新资源，与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实现数据对接，推进科技专家、文献情报和科学数据等资源共享。发挥宁波开放最大优势，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三是要加强“众创”平台建设。完善构建市场主导、政府支持的创业服务体系，支持本地龙头企业、高校院所牵头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完善众创空间天使投资、创意验证、

创意人才培养等创业服务，围绕下游先进制造业发展需求，重点培育一批聚焦领域新、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高的创新型初创企业。

（四）围绕重点产业链条，强化科技创新应用。一是要培育传统制造业科技创新链。加快打造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强化全链条培育，大力攻克“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重点领域“卡脖子”关键技术，实现更多先进装备、先进材料、关键零部件的进口替代。加快传统行业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应用，支持我市重点企业围绕主营核心产品、核心技术，构建产业配套创新发展联盟，激发企业主体创新活力。二是培育新兴产业科技创新链。围绕医疗健康、工业互联网、“5G+”、数字经济、智能物流等5大重点领域新兴产业，建立重点产业链培育清单，编制产业链培育实施方案，全面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比重，推进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迈进。高水平建设石墨烯、磁性材料、智能成型技术、工业互联网、高分子材料等制造业创新中心，尽快突破“研发-成果转移转化-中试-产业化”的瓶颈，提高科技创新效率和成果转化效率。三是培育服务业科技创新链。对标“3433”服务业倍增发展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工业设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集聚一批研究开发、创业孵

化、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加快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科技与文化深度融合，发展壮大文化创意、动漫游戏、数字视听等科技文化产业。

（五）围绕重点创新要素，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一是要打造科创人才高地。深入实施“甬江引才工程”，注重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和重视本地人才培养并重，加快打造高素质人才发展重要首选地。开展“港城工匠”、“产业教授”等专项行动，加快集聚高技能科创人才，打造产教训融合、政企社协同、育选用贯通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二是要努力营造创新文化。创新文化是支撑引领城市科技创新的重要元素，是科技创新体系中不可或缺的关键资源。在新时期我们要处理好创新与务实、创新与传统的辩证关系，以宁波创新文化的建立形成，引导量大面广的甬商形成“向前看”“敢创新”的格局。三是要强化科技金融服务。依托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用足用好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等专项资金，为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健全科技金融风险池运行机制，推广专利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模式。深化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金融保险机构开发推行企业研发损失、产品研发责任等险种，全方位保障企业科技创新。

关于市“十四五”规划公共卫生专题 调研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报告的实施方案》总体部署，我委对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公共卫生专题开展了系列调研。10月以来，在常委会戎雪海副主任的带领和指导下，我委听取了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十四五”规划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思路的汇报，召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和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座谈会，向市人大代表卫生专业小组成员、相关专家学者征求意见建议，深入鄞州等地，就公共卫生领域的若干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十三五”期间基本成效

“十三五”以来，我市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紧紧围绕健康宁波建设目标，以健康城市建设试点建设为载体，公共卫生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品质和服务能力持续提高，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持续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持续加强，智慧健康保障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蝉联了“国家卫生城市”五连冠。2019年，我市人均期望寿命达到81.66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保持在历史低水平，反映人群健康

主要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位居国内先进水平。

（一）大力创优争先，保障水平大幅提升。健康城市试点工作入选全国健康城市建设15个优秀案例，2019年我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30.03%，比“十二五”期末增长66.83%，远高于国内同类城市水平。创新建立具有宁波特色的18类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服务，建立具有宁波特色的1+X慢性病防控体系。创新建立精神卫生服务模式，被列入国家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项目重点课题之一在全国推广。健全覆盖孕期的妇幼健康管理系统，在全国率先开展0-3岁儿童发育监测、筛查与评估。医养结合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在全国率先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

（二）全面推进改革，服务体系逐步健全。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抓手，大力推进应急管理、疾病预防、院前急救、血液保障、精神卫生等专业机构的组建和职能发挥，构建形成了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四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医疗卫生品牌学科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目前，全市共有卫生医疗机构4530家，实有病床43373张，城市十分钟、农村二十分钟卫生健康服务圈基本形成。积极推进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一步落实公共卫生责任制。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实现“满堂红”、进入全省第一方队，连续两年在健康浙江建设考核成绩为优秀。

（三）持续加大投入，基础支撑更加有力。2003年非典以来，我市财政卫生支出年均增长18.51%，快于同期GDP和财政支出的增速。2010年至2019年，全市累计投入52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25元提高至74元。截至今年10月底，全市各类医疗保险参保人数761万人，户籍人口参保率99.48%。全市医疗资源布局进一步优化，硬件设施改善力度持续加大。市第一医院迁建、宁波大学附属医院改扩建、市第九医院二期、杭州湾医院等一批医疗卫生重大项目顺利推进。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强，在全国率先提出建设以“政府主导、O2O服务模式、区域化布局”为特色的宁波云医院，在国内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

（四）坚持联防联控，抗疫工作取得成效。重大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危机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升，面对全球范围新冠疫情，我市在较短时间内实现本地确诊病例“清零”，实现患者“零死亡”，医护人员“零感染”，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大战略成果。在不同阶段因势施策，实行封闭式管控，及时切断传播途径，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加强发热门诊的全周期管理，加大排摸力度，强化流行病学调查。坚持“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及时优化诊疗方案，实施中西医结合、远程会诊和联手施治，本地确诊病例治愈率达到100%。

二、存在问题与短板

梳理分析“十三五”时期存在的短板问题，公共卫生工作的不平衡不充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卫生健康服务需求矛盾还没有完全解决，一些深层次影响我市公共卫生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结构性矛盾和要素制约仍有存在。健康素质、人口发展、服务保障、资源配置等四类主要指标，能基本完成，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户籍人口出生数、每千人床位数、每千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等个别指标因为种种原因尚未达标，应引起进一步重视。

（一）统筹管理机制有待完善。公共卫生的部门统筹协调机制不够完善，综合研判、联合联动能力有待提升，特别是面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健部门和疾控机构难以迅速统筹全市力量，部门之间、各区县（市）之间在防控指导、信息通报、社会动员等方面的协作有待加强。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紧密结合、连续服务、有效衔接的工作模式和工作机制尚不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有待加强，应急医护物资储备机构和储备库有待完善，本地产业配套有待于进一步形成产业链。

（二）硬件设施建设有待完善。截至2019年底，我市每千人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为5.08张，低于浙江省5.99张的平均水平。今年预估5.28张，较难完成6.05张的目标任务。我市三甲医院仅10家，与武汉27家、杭州26家、南京19家等城市差距较大，且没有一家医院入选全国顶级医院100强。全市医疗卫生设施配置不均衡，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中心城

区集中了全市 67%的床位、64%的医疗卫生人员及全部的三甲医院，县级疾控机构基础设施仍比较薄弱，地区之间不平衡性突出。

（三）医疗服务能力有待提升。虽然近年来我市医疗资源总量增长较快，但是基础差、底子薄，医院综合能力和区域影响力仍有待于提高，教学科研能力总体不强，大医院学科优势不突出，三甲医院缺少国家级创新平台，存在同质化竞争现象，缺少在全国、全省叫得响的品牌学科。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相对较弱，公共卫生专业能力与实际需求不相匹配，公共卫生服务的公益性、公平性和可及性有待于提高。公共卫生网底薄弱，基层医疗机构运行困难，亏损面 66.9%。

（四）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至今年年底，我市每千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预估 0.77 人，与 0.83 人的“十三五”末的目标任务尚有差距。名医引进难，高层次人才较为紧缺，缺少在全国、全省有较大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市内仅有宁波大学医学院、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等培养本地卫生健康专业人才，人才供给明显不足。全市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总数偏低，感染科、儿科、精神科、全科医生等专业人才数量不足。

三、“十四五”时期对策建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有了新期盼，对卫生健康事业、公共卫生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示要“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全面开

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加快建设新时代具有全球卓越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名城名都”、当好“重要窗口”模范生的重要时期。当前，世界正遭遇前所未有的公共卫生危机，新冠肺炎疫情还未完全消退，我市还即将进入重度老龄化社会。因此，要深入总结疫情防控中的经验和教训，改革和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努力建成指挥高效、决策科学、运转有序、协同联动、整体智治的公共卫生管理体系，创新更多的“宁波解法”和“宁波经验”，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优质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卫生服务。

（一）高站位顶层设计，强化体制机制保障

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进一步落实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和预防为主方针，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围绕制约公共卫生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更加注重医改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进公共卫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增强卫生健康治理体系整体效能。加强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预报，高品质实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升行动。健全由市政府领导牵头的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制定出台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的政策意见，建立常态化的工作会商、研判和决策机制。健全监测预警机制，构建全方位“哨点”监测网络，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建设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完善重大突发疫情应急管理法规和应急预案。强化联防联控，健全平战结

合的多部门联防联控、上下联动、防治结合、群防群治的重大疫情应对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公共卫生网格化管控。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公共卫生教育，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加强与基层治理融合，引导人们养成良好的公共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二）多元化资源配置，筑牢卫生设施网络

实施新一轮医疗资源服务提升布局，加快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综合型大医院、区域性医学中心、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宁波中心等项目建设。推进市域优质公共医疗卫生资源共享，开展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均衡布局，全面改善县级医院设施设备条件，发展社区医院，促进医疗机构上下联动、分工协作。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办医，支持发展混合所有制医疗机构，鼓励品牌化、集团化发展，更好地满足群众多元化卫生健康需求。进一步梳理公共卫生应急物资需求，完善医疗物资供应体系，谋划医疗物资应急产业基地建设，实施相关生产线、原材料和关键配套件的全产业链布局。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储备标准，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的中长期计划，强化储备使用管理。加强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强化航空应急医疗救护体系。开展“互联网+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有效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力争医疗急救、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能力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整体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推进长三角城市间公共卫生合作，建立区域重大公共卫生协作机制。

（三）全方位基础保障，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现服务对象全覆盖，强化公共卫生服务常态化、精准化管理，率先实现基本卫生健康公共服务均等化。创新构建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宁波模式，强化全员岗位管理，完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建设服务、责任、管理、利益和发展的共同体。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完善城乡三级医疗服务网络，强化感染、急诊、重症、检验等专科建设。加快卫生健康服务链条从疾病治疗向前端的预防保健和后端的康复护理延伸，有效满足老人护理、康复、临终关怀、儿童医疗等卫生健康服务需求。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模式、管理制度和支付机制，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强化老年失能、老年痴呆等预防干预，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加大基础保障力度，健全医疗机构监管和补偿机制，适度增加公共财政投入，拓宽卫生基本建设筹资渠道，更多地用在疾病前期因素干预、重点人群健康促进和重点疾病防治上。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筹资分担和调整机制，充分发挥医保对医药服务的激励约束作用。

（四）多层面强化支撑，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公共卫生重点学科建设工程，聚焦公共卫生发展需求，择优布局重点实验

室、工程技术中心以及研发机构，提升科研攻关和应急支撑能力。聚焦建设若干个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区域影响力的公共卫生重点学科，争创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发展基因检测、运动医学、康复医学，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提升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强化科学钻研能力，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团队，加强国际国内科研协作，优化数据、平台等科研资源的共享开放机制。组建市公共卫生研究院，加强公共卫生基础研究，加快在甬高校建设公共卫生相关学科步伐，加强疾控预防、医疗临床、教学科研的联动。健全人才引进机制，实施海内外优质医疗机构、优势医学专科、优秀医学人才“三优引进工程”，补齐儿科、康复护理、全科医生等医疗资源短板。完善公共卫生高端人才引进机制，将传染病医疗救治相关高端技术人员列入我市紧缺人才目录，予以优先引进。推进公卫人才培养强化工程，设立传染病防治人才培养专项，加快培养一批既懂公共卫生知识、又善应急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强化机构编制保障，科学核定公共卫生相关机构人员编制，缓解机构编制的结构性矛盾，充分挖掘内部潜力，加强基层防保队伍建设，足额配备疾控中心编制。鼓励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管理和技术人员双

向流动，优化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完善人才激励、培养和使用机制。

（五）数字化赋能提升，推进智慧健康建设

依托市政务云计算中心，建设大数据节点，加强卫生健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5G等新技术，提高公共卫生治理数字化水平。建设健康大数据公共卫生管理平台，按照深化公共卫生智能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要求，加快建立公共卫生数据实时共享机制，归集公安人口、气象环境、食品安全监测等多源数据，自动抓取重点疾病、症候群等关键信息，实现综合监测、预警分析和可视化展示。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医学科研系统，融合电子健康码、电子健康卡管理功能，归集群众就医间药实时数据，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居民健康档案。实现医学数据的极速检索、高级检索、条件树检索，海量病历分析和疾病图谱分析，针对特殊疾病建立专病数据标准集，建立特殊疾病患者专病队列。深化“大数据+网格化”管控机制，创新发展“云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模式，加强数字流行病学和智能疾病防控工程研究，打造卫生健康信息服务新业态。

关于市“十四五”规划城市国际化专题 调研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及《关于听取和审议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报告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市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王建康副主任的带领下，自今年8月起就规划所涉“提升城市国际化建设水平”相关内容，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草案稿）》（以下简称《基本思路（草案稿）》）《宁波市加快城市国际化行动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宁波城市国际化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为依据，重点围绕“打造‘一带一路’枢纽城市”这一功能定位，“扩大对外开放优势”“突出城市营销宣传”两个重要抓手，“提升城市国际化建设水平”这一目标任务，开展专题调研。一是注重发挥部门主体作用。9月至11月期间，通过上门走访、电话沟通等形式，向市发改委（发规院）、市外办充分了解专项规划进展情况；对照《宁波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确定的部门重大前期研究专题任务，与市侨联、甬港联等部门就城市国际化进行交流探讨；围绕《宁波市城市国际化发展‘十四五’规划（框架稿）》，与宣传、商务、住建、

交通、教育、经信、卫健等部门开展座谈，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二是注重发挥人大监督作用。本届以来，我委先后围绕《建设更高质量国际化港口城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扩大国际人文交流》《量化分析国际化指标体系》《我市国际化人才工作》、《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等内容，持续5年开展城市国际化专题调研。三是注重发挥智库参谋作用。本月以来，先后召开荣誉市民座谈会，以及由专（工）委委员、代表专业小组和专家智囊团等相关成员参加的专题咨询会，就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对外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形象和影响力等方面，提供实践经验、给出专业见解。四是注重发挥经验参考作用。广泛学习借鉴各地先进经验，通过资料查阅等方式，选择青岛、厦门、深圳、杭州等城市进行比对，对标看齐，寻找差距。通过来访取经，借助上海、深圳、大连来甬考察契机，就城市国际化建设虚心求教，汲取经验。

一、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在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开放型经济在我市国际化发展中的龙头作用进一步凸显，“一带一路”港航物流枢纽地位和港口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体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

验区宁波联动创新区等开放平台进一步扩大，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中东欧国家人文交流门户区建设初见成效。我市的城市品质、城市吸引力和竞争力逐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国际化人才加速集聚，国际人文交流亮点频现，市民和在甬外籍人士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经宁波大学宁波城市国际化研究所研究测算，2018年宁波城市国际化水平实现程度为82.9%，基本达到了初级国际化城市标准，比2016年提高了12.4个百分点。

（一）经济国际化带动优势不断增强。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与联合国人居署最新公布的《全球城市竞争力报告（2019-2020）》中，城市经济竞争力进入百强名单，位于全球城市第90位。财政总收入、规上工业、外贸进出口和居民人均收入等各项指标排名均居全国前列，2020年工作总产值占全省首位，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逐步提升，经济外向度高达80%以上，对外贸易总额连续7年超过1000亿美元，跨境电商进口累计验放单量、货值两项指标位居全国前列。67家境外世界500强企业在甬投资兴办139个项目，225个国家（地区）与宁波直接开展贸易往来。北欧工业园、中瑞汽配园、中意（宁波）生态园、中捷产业园等国际合作载体在承接海外产业转移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交通国际化枢纽地位不断巩固。宁波舟山港与190多个国家（地区）的600多个港口建立了贸易通道，与全球近30个港口建立友好港关系，2019年货物吞吐量连续11年排名世界第一，集装箱量位居全球第三位，2020年1-10月完成货物吞吐量

5.05亿吨、集装箱吞吐量2258.6万标箱，国际枢纽港地位基本确立。在国内，可以通过江海联运、海公联运和海铁联运，与长江经济带和丝绸之路经济带直接相连。宁波栎社国际机场获批第11个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完成三期扩建，启动实施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千万级机场地位进一步巩固。沪嘉甬、甬舟、金甬等铁路交通项目快速推进，义甬舟开发大通道节点和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地位持续巩固。

（三）人居国际化城市品质不断提升。语言环境建设实现新突破，圆满完成第一轮3年城市双语标识系统建设，主要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覆盖率从2015年的30%提升到2020年的60%，基本实现全市主要公共场所、中心城区双语标识系统全覆盖。公共服务国际化水平实现新提高，涉外服务改革积极推进，实现在甬外国人申领签证证件“最多跑一次”；APEC商务旅行卡、领事认证办理走在全国前列；出台《宁波市国际医疗服务基本规范（试行）》，国际医疗标准化建设单位达到12家；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达到3所。国际化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新进步，至2020年底我市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可达13.5平方米。

（四）人文交流国际化合作不断增进。“宁波帮”、海洋文化、佛教文化等海内外文化纽带为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开展经贸合作提供了桥梁，海外交流有着较为深厚的文化底蕴。提前实现百对国际友城结好目标，至2020年已增至105对，率先在全国实现中东欧17国“友城全覆盖”。连续多年开展“欢乐春节”宁波文化海外行活动、宁波特色文化产业博览会等活动，

组建形成中东欧双向旅游推广联盟，“海丝之路”活化石国际品牌日益打响。先后引进宁波弗兰采维奇材料研究所、中东欧新材料研究员等平台，举办中国（宁波）海外工程师大会、全球智能制造创业创新大赛等赛事活动。

二、问题及原因

在当前新形势新阶段新格局下，与国内国际先进国际化城市相比，还存在以下短板：

（一）战略融入的国际化站位不高。随着近几年国家区域战略调整和改革向纵深推进，宁波计划单列体制优势逐步弱化，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改革系统集成不强，具有战略意义的国家级国际化创新平台不多，具有国际化视野的专业人才储备不足，服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的城市功能定位有待明晰，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能力有待提高。与国际友好城市的对话合作不够紧密，与新生代海外“宁波帮”“帮宁波”人士的交往交融不够深入。

（二）“宁波名片”的国际化地位不高。港口和制造业是宁波两大传统优势，但对标国内国际标杆城市仍有一定差距。一是产业国际竞争力不强，传统制造业能级相对偏弱，缺乏高端产业支撑，产业引领性不强。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占比仅为49.1%，新经济模式发展不足，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较低。二是港口带动能力不足，港口发展仍是“酒肉穿肠过”，仅有国际航线、缺乏洲际航线，港航服务发展滞后，与城市自身产业发展及城市后方经济腹地的联动有待加强，出口贸易额远高于进口

贸易，且以低附加值贸易加工为主。三是境外投资后劲不足。2018年投资额41.4亿美元，2019年仅为17亿美元，2020年预计15亿美元，难以完成“十三五”规划指标。

（三）城市治理的国际化水平不高。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国际交通链接能力不足，空港能级、国际通达能力、航空国际化率较低。2019年宁波栎社机场出入境旅客162.8万人次、全国第20位，航空货邮吞吐量10.6万吨、全国第24位，且难以完成“十三五”规划指标。软环境建设方面，国际金融、贸易、法治等领域探索广度和深度不足，海事海商法律服务、金融贸易法律纠纷业务量偏少；高端贸易主体吸引力不足，没有跨国公司总部，投资入驻宁波的世界500强企业目前只有63家，远落后于国内同等城市，缺乏像华为、阿里巴巴等航母级的企业，国际营商环境仍有较大改善空间。城市管理方面，政务服务体系、政策制度供给和市民的国际化素质也有待提高。

（四）人文居住的国际化品质不高。

国际化基础教育滞后，缺乏高端国际学校，目前全市仅有2所专门招收外籍人员子女的学校，普遍存在外籍人士子女入学难的问题。国际化医疗水平不高，虽然市属公立医院开设了外籍人士“特需门诊”如市第一医院国际医疗保健中心，少量依托公立三甲医院资源开设的国际医疗服务实体，但全市目前还没有一家经过国际标准认证的国际医院。国际化艺术氛围营造不足，缺乏高规格高品质的国际化文艺演出、展览展示、学术交流等。旅游国际化水平

相对不高，会议场馆、酒店宾馆国际化接待能力较弱，旅游产品国际化水平不高。

（五）城市营销的国际化层级不高。城市形象国际辨识度待提升，缺乏具有国际水准、展示宁波形象的地标性建筑，缺乏深刻讲述“宁波故事”“宁波人故事”的经典文学、影视等艺术作品，缺乏与国际主流媒体的交流合作。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的平台支撑和品牌效应不足，缺乏国家顶级主场外交活动的引领，缺少有国际影响力的会议会展、体育赛事。城市国际化地域特色有待提升，与国内其他城市、尤其是沿海城市相比，具有宁波本地特色的城市国际化发展目标和定位不够明晰，差异化、个性化的竞争优势和资源禀赋有待进一步挖掘提升。

上述问题的存在，究其原因：一是对城市国际化的思想认识不够深刻。对城市国际化在“双循环”新格局中推进新一轮改革开放，全面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意义认识不够精准，站位不够高。部分单位在思想上仍然没有从“要我做”上升到“我要做”的层面，没有积极主动研判新形势、研究新对策、部署新举措。部分工作中缺乏国际化视野，存在“闭门造车”现象，向深圳、杭州等先进城市学习的深度广度力度不够，缺乏国际化领域的专家智库及高端学术论坛等理论研讨活动。二是工作推进的体制机制不够完善。市国际化办虽然设在市外办，但无专门正式内设机构和工作人员，客观上导致牵头作用难以有效发挥，统筹协调工作亟需进一步加强和优化。市国际化办虽然已初步建立一套基础性日常工作机制，但存在被

动应付现象。对外交流合作机制不健全，未设立促进国际交流的专项基金，受政策和审批限制，对外交流合作存在立项难、审批难、手续冗杂等短板。2020年春节后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在特殊时期推进城市国际化的举措不够创新。三是落实目标任务缺乏具体抓手。杭州市2016年以市委文件形式下发《中共杭州市委关于全面提升杭州城市国际化水平的若干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并通过《杭州市城市国际化促进条例》并作出设立“杭州国际日”的决定。相比之下，宁波城市国际化工作统筹层级不高，对城市国际化的具体目标、实施举措等方面缺乏高层级纲领性文件的指导，各项任务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后，未进一步明确阶段性任务和量化指标，导致部门容易出现工作“碎片化”的倾向，年度重点工作存在拼凑情况，推进力度有所减弱。四是跟踪评估的参与力度不够。广州每年发布《城市国际化发展报告》，跟踪研究城市国际化发展动态、探究广州实践的具体路径。相比之下，宁波针对前期提出的若干发展目标完成情况缺乏定期跟踪评估，学术机构和社会公众对宁波城市国际化的知晓度不高、参与度不够。

三、对策建议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演化，呈现各国竞争优势重塑、全球力量格局重构、国际贸易规则重建的叠加态势。置身“双循环”发展的新格局，宁波要始终坚持开放道路，坚持国际化发展。结合国内外城市推进城市国际化建设的共性举措，以及宁波自身的个性特征，提出宁波推进城市国际化的发展目标：

一要更加注重港产城融合。宁波作为制造业大市，参与国际分工的程度不断加深，要基于自身独特的区位优势和传统产业优势，将产业发展和港口发展紧密结合，用产业发展引领城市发展，通过城市发展反哺产业转型，从而推动实现产业高新化、发展均衡化和城市国际化。二要更加注重港口优势。港口是宁波最大的资源，宁波舟山港地理位置优越、港口资源丰富，要更加强调和突出港口优势，着力提升海港、空港发展和港口的国际功能，增强宁波舟山港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三要更加注重以人为本。宁波作为“最具幸福感城市”十连冠获得者，站在新的起点，要一如既往地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根本出发点，通过提高城市国际化水平来推进城市现代化，实现城市共管共治，让市民群众共享幸福和谐的高品质生活。四要更加注重人文交流。宁波作为海上丝绸之路的活化石，是我国首批沿海开放城市之一，要更加注重人文交流，加强对外特别是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之间的文化交流和人才交流，打造成为国际上重要的人文交流门户区。

按照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的调研要求，为进一步高质量推动打造具有宁波特色、中国特征、国际标准的国际化城市，朝“建设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的方向跨步迈进，拟提出以下六项建议：

（一）完善体制机制，凝聚国际化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市委市政府成立的市国际化推进工作委员会作用，以市委文件形式下发关于提升我市城市国际化水平的指

导意见，建立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提升整体工作合力，建立委员会定期议事机制，下设若干专业工作机构，分别制定国际化细化领域行动方案并推动落实。增强专业工作力量，组建城市国际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国际化城市营销智囊团等组织，设立国际交流合作基金，积极培育国际交流民间组织，开展民间交流合作。

（二）优化产业布局，夯实国际化经济张力。一是发挥传统优势。推动优势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实现宁波制造向全球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攀升。做大做强港航服务业和临港制造业，做强海上丝路贸易指数体系，不断增强港口经济圈的辐射集聚功能，推动“港产城”深度融合发展。二是发挥平台优势。以建设“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为龙头，高水平推进17+1经贸合作示范区等重大开放平台建设。依托前湾新区、临空经济示范区等一批重大产业平台，加快推进“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充分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甬江科创大走廊平台作用，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三是发挥政策优势。以设立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为契机，加强世界级大港口对接合作，吸引世界级跨国公司总部、航母级企业落户。立足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提升宁波都市圈极核，全面接轨上海，实质性推进甬舟一体化。

（三）提升综合能级，强化国际化服务能力。一是提升城市治理能级。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社会治理“最多跑一地”，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提升政府整体智治水平，推动实现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城市治理的深度融合。二

是提升城市枢纽能级。构建完善海陆空铁一体化立体交通格局，大力提高进出口贸易便利化水平，增强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能力。三是提升城市人才能级。抢占常态化疫情防控时期全球人才流动先机，用好用活海外“宁波帮”资源做好借力引才，立足宁波产业特色抓好差异化引才，优化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构建政府、企业、高校联动的本土国际化人才培养机制。

（四）改善人居环境，激发国际化城市活力。一是改善国际化语言环境。增加政府窗口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的外语服务内容，在公共场所按需设置双语公共信息标识、语音服务系统等。二是改善国际化教育环境。创新体制机制，充分调动各类社会资本发展国际化基础教育的积极性，谋划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国际学校、国际专业、国际班次，培育引进高素质师资力量。三是改善国际化医疗环境。将涉外高端医疗服务纳入区域卫生规划范畴，推动实现公立医疗机构涉外专项特需医疗服务向国际医疗服务转型。进一步开放全市医疗市场，鼓励社会资本、境外机构院所参与合作。四是改善国际化居住环境。用国际化规划引领城市建设和发展，提高城市设计和建筑水平。对照国际标准，打造“天蓝水清、土净地绿”花园城市，继续推动中心城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空气质量改善提质。

（五）加强城市营销，彰显国际化城

市魅力。一是加强对外合作。深化国际友城交流合作及与海外“宁波帮”、侨团、侨企的紧密联系，提高统筹国际发达国家资源的能力，鼓励民间组织加强对外交流。二是推进人文交流。加强宁波整体形象推广，储备宁波城市形象资源库，以海洋文化、民俗文化、阳明文化、佛教文化等为纽带，精心讲好宁波城市故事和宁波人故事。三是争办大型活动。加强与国际机构、国家部委和省级部门合作，争办国际性大型活动和高端国际会议；加快国际会议中心、新会展中心建设进程，提高宁波市举办国际会展的承载服务能力。

（六）发挥人大作用，增添国际化法治动力。一是要强化立法和决定引领。结合实际、科学论证，适时开展立法调研，研究出台《宁波市城市国际化促进条例》，或作出《加快推进宁波城市国际化的决定》，通过地方性法规或决定对城市国际化目标定位及举措予以规范和保障。二是要强化监督推动。定期围绕城市国际化指标体系展开量化分析，加强与国内国际标杆城市的对比，围绕问题症结开展针对性专项调研。三是要强化以荣誉市民为代表的宁波帮工作。充分发挥荣誉市民等“宁波帮”人士的典型引领作用，鼓励其继续关心和支持宁波的发展，并做好周边人、家乡人的带动工作，做振兴宁波、建设宁波的主力军和对外合作、对外交流的文明使者。

关于市“十四五”规划市域社会治理专题调研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报告的实施方案》要求，社会建设工委在戎雪海副主任的带领下，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围绕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突出激发社会组织和群众自治作用，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开展了专题调研，实地走访镇海、宁海等地，察看市社会治理中心、城乡社区，与市委政法委、市网信办、市信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进行了专题研讨。目前《宁波市市域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十四五”规划》正按计划有序推进编制中。

一、基本情况

（一）关于社会治理的理论演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治理工作，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就社会治理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社会治理第一次被写入党的中央文件始于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特别是2015年以来，社会治理的提法和相关内容表述既有坚持

也有发展。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今后五年要努力实现“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的目标。

通过对比分析，四方面的变化值得特别关注：一是从主体看，政府在社会治理中的角色定位由“主导”向“负责”转变，社会治理由“共建共享”向“共建共治共享”深化，提出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要求。二是从内容看，社会治理的阶段重点内容由“基础制度建设”向“治理体系完善”转进，随着基础性制度建立健全，注重制度政策碎片化向集成化、系统化转变，提出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的举措性目标。三是从体制看，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五个领域的基础上，新增了“民主协商”、“科技支撑”两个方面，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四是从举措看，从制度、机制、路径、运行上点出了“十

四五”时期社会治理的重大行动：即要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要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运行机制；要畅通和规范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发挥；要减负、放权、赋能，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加强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所以，只有历史地把握好社会治理的理论阐述，才能顺应社会治理的发展方向，推进我市社会治理现代化行稳致远。

（二）我市“十三五”时期社会治理目标完成情况

近年来，我市根据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为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出台了一系列纲领性文件，2019年12月制定了《关于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要“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波。”2020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宁波考察时，赋予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提出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要补齐短板”的重要命题。2020年4月，市委作出了《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宁波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的决议》，提出要努力当好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促进平安和谐的模范生，并将“打造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城市”作为当好“重要窗口”模范生的重大标志性成果。2020年6月，我市正式被确定为第一期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试点时间为2020-2022年，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是探索推进我市社会治

理现代化的一次重大机遇。

对照我市“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的社会治理总目标，总体认可市发改委的绩效评价：法治宁波建设深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充满活力、安全韧性城区加快建设。对照“十三五”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社会治理、社会安全八方面具体任务，逐项对应概述如下：

一是基层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在城乡社区“一委一居一中心”的架构基础上，发展了以村社党组织为核心的区域化党建、以村（居）委为主导的协商共治、以村社服务中心为平台的综合服务管理的基本架构。构建全市统一的基层社会治理网格体系，全市现有网格管理人员5万余人、1.1万个统一编号的网格。据平安建设测评资料显示，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对社会治安满意率同比提高1.38、1.76个百分点，分别达到97.5%、98.1%。

二是社会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快。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每年编制发布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目录。目前全市共有法人社会组织9969家，备案类城乡社区社会组织38195个，平均每个城市社区21.4个、每个农村社区10.2个，位居全国前列。建成全省规模最大的市级社会组织创新创业综合体，“以社育社”模式不断成型完善。预计到2020年底，社会组织数量能完成目标任务的185%、户籍人口每万人拥有法人社会组织数量能完成目标任务的123%，社区专职工作者持证率、社会工作人才数能实现目标任务。

三是信息支撑作用进一步发挥。建立全市统一的基层社会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

统。建成全省唯一的社会治理地址库、人口库法人库，推进基层信息整合，推动各部门系统管理数据流转，实现社会治理数据保鲜。率先推动综治工作平台、综合执法平台、市场监管平台、便民服务平台数字化建设，目前，实现平台与26个市级部门数据联通共享，镇街层面91%以上事件实现系统自动流转、分类处置，事件办结率达99%以上。

四是信用宁波建设进一步推进。行业诚信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快，在文化市场、招标投标、安全生产、税收等行业领域建立红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在餐厨垃圾管理、节能审查等领域建立信用记录制度，在审批中介、交通建设、口岸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信用应用领域显著扩大。全市1720个政府机关、3936个事业单位等建立了信用档案。

五是治安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确定53个重点项目，推动建成社会面治安防控网、重点行业和重点人员治安防控网、乡镇（街道）和村社治安防控网、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防控网、信息网络防控网。创建全国“雪亮工程”示范城市，大数据侦查实战中心等，视频国家工程实验室宁波基地落地。有效警情数、刑事犯案数、传统刑事案件数大幅下降，2019年命案降至近年新低并实现“全破”。

六是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健全。开展平安预测预警，健全市县两级平安预警分析制度，推进社会治安、交通安全、工地安全等重点领域整治，深化矛盾纠纷多元

化解，重大安保维稳取得新成效。搭建完成全市校园智能安全防控信息平台，常态化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周边安全、防溺水等工作。推进基层平安医院创建。加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的防范和打击，推进网络信息安全建设，2019年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同比上升207%。

七是食品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加大食品抽检频次和力度，2019年，市市场监管局实施食品抽检检测6万多批次，总体合格率98.05%，抽检监测量达到7.1批次/千人，位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小餐饮持证率大幅提升，达到99%以上，持证小餐饮信息公示率达99%以上。餐饮红黑榜制度得到全省推广，目前已发布174期。

八是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强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一指挥。探索建立市级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协商协调机制，推进消除监管盲区。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大纲，制定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强化风险防范和化解。推进避灾安置场所规划化建设，目前完成建设目标任务的98.4%，按计划新增500个城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实现二级避灾安置场所总数达2000个以上，建成危化品生产救援基地。

二、存在问题

“十三五”时期我市社会治理的宏观目标顺利完成，一些工作特色鲜明、成效显著，走在了全省、全国前列。但不可否认，有些具体举措还未落地落实，如社会发展专项规划明确的《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并未能如期制定出台；有些指标的完成还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尽

管去年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率已经达到了97.5%的高水平，但离目标值还有0.5个百分点。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反映，主要问题概括为五个有待：

一是基层党建引领有待加强。主要表现在，一是缺乏全面宏观指导、统筹协调的社会治理机制，只设有一个工作专班，层级不高、动能不强，牵头运作、日常对接、专项协同机制尚在建立健全中。二是一些基层党组织党建引领能力不高。基层党建创新水平层次不齐，特别是数量近8万家的“两新组织”党建需深化。三是基层党建活动的开展与基层治理、群众需求存在一定程度的“两张皮”现象。四是一些基层党组织习惯于传统的工作方式，缺乏对自发团体、草根组织、“意见领袖”的政治引领。

二是基层工作体系有待理顺。主要表现在，一是乡镇街道“职能失重”问题较为突出，重经济管理职能，轻社会建设功能。二是基层“权责不一致”问题由来已久，“上级点菜、基层埋单”事权和财权不相称。三是“减负不减量、减负不减压”问题周期性长期存在。四是一些社区管理“内卷化”，社区自我管理难以有效解决违法性问题，而城管、住建、公安等综合执法进小区工作机制仍尚未建立。

三是社会组织作用有待发挥。主要表现在，一是结构性失衡。户籍人口每万人拥有法人组织数几倍于全国平均水平，但慈善、社工服务等公益、志愿服务类组织只占总数的5%。二是专业力量不足。参与社会组织的群众数量多，但专业人士少，如全市注册志愿者214万人，但具有专业

技能型的较少。社会工作者持证数不到6500人、省级以上社会工作人才更是稀少。三是成长困难。有不少基层社会组织未经登记批准。社会组织分类不尽合理，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难以扩面、深化。

四是网格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主要表现在，一是一些地方存在“走形式、应付干”现象，未从“底线灭火型”向“服务惠民型”升级。二是评价机制不健全，一些考核指标设计不科学，致使一些地方“刷单造数据”。三是网格员和社会工作者高度重合，多重身份、多头指挥、多番考评，不利于基层工作者队伍建设。

五是信息服务体系有待形成。主要表现在，一是尚未真正将“信息化”作为市域社会治理的核心载体。二是“信息孤岛”依然严重，有的单位内部有十多个互不兼容的信息系统，数据开发共享还有待大力推进，数据相互矛盾问题也较突出。三是一些平台功能较为单一，数据应用较为简单，缺乏深层次挖掘和系统性分析，离“数据应用智慧化、个人使用终端化”还有不少差距。

三、对策建议

谋深社会治理的目标举措，是合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关键。

（一）清醒把握社会治理面临的风险挑战。概括为四个化：

一是风险隐患多样化。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领域还存在不少风险。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因素相互交织，刑事犯罪形态网络化趋势明显，网络安全问题更加凸显。化工项目多、小微企业多、车辆渔船多、基层消防隐患较多等情况，

客观上造成潜在风险高。极端天气增多趋势明显，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不可预见性增加。甬舟石化产业一体化进程加速，危险品运输全链条安防压力加大。

二是矛盾纠纷复杂化。由于条线政策调整和出台，市域政策的不一致，容易造成矛盾交织叠加。征地拆迁、环境污染、劳动争议、非法集资、网络电信诈骗等容易诱发社会群体间矛盾纠纷。精神疾患、抑郁自杀、感情纠纷等社会性问题亟需积极稳妥地解决。受疫情影响常态化和中美经贸关系变化的影响，在劳动就业和收入提升、生活保障和民生改善、民商事活动等方面易引发矛盾纠纷。

三是群众期待多元化。城乡居民对生活质量、生态环境和人的全面发展要求不断提高，群众的民主意识、法治意识、权利意识、监督意识不断增强，要求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活质量、追求公平正义、平等参与社会事务的愿望日益强烈，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四是治理方式复合化。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亟待更新传统的社会工作理念，破解传统的社会工作方法。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主体的社会治理能力培育和提升；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在基层民主协商制度中的作用体现；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在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能力匹配等等，都将是未来面临的重要任务。

（二）科学把握“十四五”社会治理方面专项规划的核心价值追求。从目前专项规划的名称看，容易引发对“社会治理”和“平安宁波建设”的概念异议，建议进一步研究处理好“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的关系。深入研究把握市域社会治理、平安宁波建设的概念内涵、范围边界，理清两者之间是包容关系、交叉关系还是并列关系，从而在目标指标、任务举措、载体方式上体现对应性、相称性。从目前专项规划的重要节点看，2022年要成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城市，2023年要夺取省二星平安金鼎，2025年要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基本健全。示范城市、平安金鼎、基本健全社会治理体系之间的逻辑关系有待进一步研究把握。从社会治理的努力方向看，“现代化”是关键词。我们认为可从体制、布局、方式、载体、能力等五个维度来把握现代化。

一是围绕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社会治理体制现代化。要完善党委领导体制，加强党对市域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的全面领导，推动党建和社会治理融合，建立区域化党建协同机制，强化政治引领；要完善政府负责体制，推动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力量下派，探索县镇两级扁平化治理，深化“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改革，深度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社会服务；要完善民主协商体制，构建基层民主协商的主渠道，发挥“两代表一委员”作用，加强镇、村两级协商，推进协商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要完善社会协同体制，推动政府简政放权，健全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完善社会组

织孵化培育、人才培养、综合监管机制，加快推进信用宁波法治化步伐，制定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宁波市社区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要完善公众参与体制，引导社会群体平等参与社会事务，充分保障公民平等权利。推进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分类管理，推进基层社会工作站全覆盖，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建设。

二是围绕服务宁波发展大局，推进社会治理布局现代化。要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风险，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要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深化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加强对特定利益群体的政策落实、教育引导、依法稳控，完善矛盾纠纷多元排查化解机制，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要防范化解社会治安风险，以人民群众安全感和社会治安满意率为导向，加强漏洞排查和预防处置；要防范化解公共安全风险，健全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应急保障机制，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基础性规范化建设；要防范化解网络安全风险，理顺网络安全执法体制机制，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和隐私保护，依法推进属地网络生态治理。

三是围绕社会治理效能提升，推进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要强化法治保障，针对社会治理重点难题，加强立改废释，对接“十四五”规划纲要和相关专项规划，谋划好“十四五”立法规划。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和法治乡村建设；要强化自治主导，完善小微权力清单和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义事规则等；要强化德治浸润，深化公民道德建设、文明行为促进；要强化智治支撑，加快大数据与市域社会

治理深度融合，完善一体化政务平台，构建线上线下对称性服务体系。

四是围绕市域各地实际，推进社会治理载体现代化。各地要打好区域品牌，擦亮特色招牌，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更多借鉴参考。规范提升社会治理综合指挥、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基层治理平台、网格全科化等，推进“镇街吹哨、部门报到”。

五是围绕模范生的使命担当，推进社会治理队伍现代化。要提高统筹能力，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正确处理好顶层设计与分层对接、统筹推进与分类指导、区域试点与专项试点、制度创新与制度运行的关系；要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准确辨识民意、体察民情、汇集民智，推进市域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便捷化；要提高信息应用能力，提高运用大数据辅助决策的能力。

（三）关于“十四五”时期的具体指标设想。“十三五”时期关于社会治理的主要指标设定了四个，分别是：户籍人口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持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社工比例、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率。“十四五”时期关于社会治理的主要指标目前还在上下左右对接中，总的来说，第一、纳入国家统计报告的指标还宜继续延续，如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等；第二、已纳入到市政府相关指标体系的，经研究后可视情纳入，如《宁波市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实施办法》将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纳入了控制性指标要求；第三、根据市域社会治理

工作的阶段性发展需要，可研究纳入，如专职社区工作者的持证比例、专业社会工作人才数量和结构等；第三，有些领域在弱化指标的情况下，要关注内部工作性指

标的评价意义，如社会治安方面，可关注“有效警情数”这一能较为准确地反映社会治安总体状况的指标。

关于 2019 年度宁波市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常务副市长 陈仲朝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 8 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宁波市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提出了“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市属相关开发园区要强化整改落实，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

下面根据会议安排，就我市 2019 年度市本级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总体部署推进情况

（一）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时任宁波市委书记的郑栅洁同志曾多次对审计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指出审计发现问题是前提，整改问题是关键；要把发现问题与整改问题统筹起来，确保问题整改彻底、整改到位。今年 6 月，市审计整改督查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完善，由裘东耀市长亲任组长，进一步强化了部门协同和联动机制，增强了问题的整

改力度；8 月，市委办市政府办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落实工作机制的意见》（甬党办〔2020〕67 号），对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责任落实机制提出了制度规范和明确要求；10 月 28 日，裘东耀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工作作出专题部署并提出工作要求。

（二）市直相关部门加强跟踪督查。

一方面，加强审计整改挂销号管理。市审计局依托审计整改督查系统，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实行挂销号管理全覆盖，做到逐一跟踪、核实、督促整改，对一时未能完成整改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制定针对性的措施。同时，加强对市直单位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考核管理。另一方面，加强审计整改联合督办。市审计局于 9 月向问题整改单位下发了审计整改督办函及问题清单，与问题整改单位加强沟通、答疑并督促上报整改情况。市政府督查室已于 12 月上旬牵头组织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并邀请市人大财经工委等单位，对整改期在

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底的审计项目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联合督察督办，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三)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相关区县(市)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加强了问题的审计整改落实工作,大多数单位专门召开了审计整改专题会议进行布置。积极采取措施扎实推进问题整改,按时反馈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同时,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提升整改成效。另外,2019年度有20家市直单位25个审计项目的审计整改情况在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了公告。

二、2019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

2019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共五个方面47个问题57个具体事项,其中应整改事项44个、需在今后工作中予以规范的事项13个。截至2020年10月15日,应整改事项中已整改到位36个,正在整改中8个,经过整改共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资金1362.25万元、调账处理或归还原渠道资金54350.07万元、纠正管理不规范资金101537.31万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17项(其中正在走程序的3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预算法贯彻实施和预算执行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市级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预算绩效管理推进缓慢的问题。市财政、发改等部门已按责任分解方案出台了预算事前绩效、项目支出绩效等评估评价管理办法,正在起草拟定绩效目标管

理办法;在2020年的预算编制中统一了绩效目标管理项目的确认权限,除政策明确的涉密项目等不列入外,其余已基本列入绩效目标管理,并且要求每个部门按规定比例或规模的专项资金作为公开项目。

(2)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未有效衔接的问题。市委市政府已印发了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通知,明确对2020年8月底前尚未实施、截至10月底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市财政分别收回未分配指标或剩余资金的50%,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4个连续三年未支出的项目,有2个项目已完成并拨付资金767万元,有2个项目正在进行竣工决算或审核,工程尾款1619.95万元待决算或审核完成后支付。

(3)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仍然较低的问题。在2020年编制预算中,市财政对区县(市)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达到了72%,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4)资产管理信息与非税管理系统未实现信息共享的问题。

31家单位的房产信息已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卡片上进行了登记修改,同时将结合“智慧财政”系统建设进行优化。

2.关于开发园区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年初预算细化不够、预算调剂控制不严、预算指标下达不够及时、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为零的问题。宁波保税区财政部门已在2020年的预算编制中取消了“预留”指标;强化源头管理,要求各单位编准、编细、编实预算并严格执行和严控调剂;有针对性地提升了2020年预算指

标下达、调整的及时性；对 28 项当年未使用的 520.62 万元资金按 80%比例取消了预算指标、剩余 20%的指标也按 80%予以削减。

(2) 预算编制内容不全面、社保基金预算未报批、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大榭开发区财政部门将按规定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的编制工作，并在 2021 年预算中增加相应内容；2 家企业已按规定将 415 万利润上缴国库；项目预算资金中，除 1222.67 万元已支出外，收回预算指标 2714.14 万元，其余 4315.8 万元已结转至 2020 年使用。

3. 关于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 个别单位或项目年初预算到位率、执行率低，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的年初部门预算已全部细化；市文联等 2 个部门，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涉及预算执行率低的 4 个项目，有 82.49 万元通过结余资金上缴国库、指标结转、收回指标、调减 2020 年度预算等方式进行了整改；市编委办已将 94.54 万元历年结余资金上报并纳入部门预算；未专款专用、提前支付工程款等问题涉及单位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做好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和按合同按进度支付款项等。

(2) 政府采购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市财政局已于 2019 年 3 月在动态监控系统中设置了预警规则，并于 2019 年 10 月将监控处理方式从“预警”升级为“冻结”后，基本杜绝了违规支付行为。

(二) 稳增长促进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市科技创新重大政策落实专项审计

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 制度修订或出台不及时的问题。经相关部门会商后将于 2021 年起取消企业研发后补助项目，调整至其他奖励项目，市科技局已起草完成项目奖补资金、产业技术研究院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正在会签或征求意见。

(2) 科研项目申报信息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市科技局将通过“宁波市科技大脑”的建设，对市级科技项目实行全过程数字化管理，提升科研项目申报数据的完整性与规范性。

(3) 创新券跨区域通兑不够便利的问题。市科技局已启动我市科技创新券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调整完善工作。同时将积极与上级部门进行沟通汇报，以推动创新券实现通兑。

2. 市特定功能园区“亩均论英雄”改革政策落实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 评价事项不够完善的问题。市经信局 2020 年度通过专门安排“企业调查”环节并对有疑问的企业进行重点核实，对企业用地数据进行公示，安排专项经费、专门人员排摸、汇总数据等工作，保证年度数据的准确性。2020 年，全市统一设定了覆盖 2-3 年的各评价指标的平均值，有效避免了评价分数波动幅度大的问题。另外，全市有 4 个区县（市）实行了分行业评价。

(2) 评价工作信息化水平不高的问题。“亩均论英雄”改革所有的操作流程和内容全部“上线”，并已实现从数据采集核实，评价分档到分析展示的智能化管理流程。

(3) 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尚未健全的问题

题。部分区县（市）已将评价结果用于评选评优、财政资金支持等方面；全市已开展了低效企业整治提升行动；将尽快推动已于2019年起草完成、但由于受疫情影响延缓实施的《宁波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送审稿）》的出台。

3. 市四明山区域森林生态修复项目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森林质量提升任务未完成的问题。奉化区政府已将2018、2019年合计面积6550亩的项目合并实施，并于2020年6月通过预验收。

（2）市级补助资金滞留闲置的问题。截至2020年10月15日，滞留在各区县（市）财政及相关部门的项目资金，尚有3个项目326.44万元资金因疫情影响需待工程完工并完成复验后拨付外，其他项目已基本完工并完成资金拨付。

（3）项目总体推进迟缓的问题。截至2020年10月15日，涉及问题的76个项目，已完工60个。在未完工的16个项目中，4个项目取消、8个项目预计将在11月底或年底前完工、1个项目正在建设中（其中路基将于年内完工）、2个项目处于招标阶段、1个项目处于立项阶段。

4. 市2017-2018年度公益林保护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海曙等2个区县（市）已将公益林建设分别纳入了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和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20年度专项工作和共性工作的考核；宁海县对不符合公益林建设标准的8276.6亩地类进行了剔除和补回，其余9865.6亩地类继续纳入公益林范围管理。目前已完成省级以上公益林数据库完善工作，并在浙江省森林资源数据更新系统中更新森林资源的资料；江北区慈城镇各街道已签订2020-2022年的公益林管护责任书。

（2）监督保护不严的问题。慈溪市、北仑区等6个区县（市）针对存在的问题，已采取或正在采取立案并作出行政处罚、限期（已）恢复原状、落实补植复绿、调整（出）公益林、补足公益林面积等措施进行整改。

（3）资金滞留或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象山县已将27.66万元公益林补偿款补偿到户，剩余1.86万元已上缴县财政非税资金专户。余姚市财政部门已收回管护综合经费374.52万元的剩余指标，同时加快2020年度的预算执行进度。

（三）惠民生促进城乡品质提升方面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1.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项目推进滞后增加筹资压力的问题。涉及象山县的4个区块，其中塔山路区块土地已分别于2020年4月和5月拍卖出让并已开工建设，其他3个区块已完成或正在完成土地出让前期工作。

（2）公租房实物配租供需矛盾较为突出的问题。针对尚在轮候实物配租的949户家庭，宁海县已于2020年初将公租房建设列入县重点工程实施类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出具选址意见书、工程设计招标，进入设计方案修改阶段。另外，因户型不合理等原因已闲置3年以上

的 50 套房源已于今年 9 月由县人社局全部分配完毕。

(3) 违规出借资金的问题。象山县棚户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分别于审计前及审计期间收回本金 9250 万元和相关利息 51.39 万元。

2. 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 养老机构床位区域性分布不均的问题。鄞州区已在区社会福利设施“十四五”专项规划中将养老床位分布向农村倾斜，近期将在横溪、塘溪规划两处康养机构，预计新增床位 1000 张；至 2020 年 11 月底，五乡镇、横溪镇等 7 家有全托床位的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将对外营业，新增床位 98 张；新建成的智慧养老系统已实时公布全区床位信息，实现资源共享。

(2)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存在缺口，专业素质偏低的问题。市民政局通过创新培养机制、建立培训基地、实施培训补贴、开展技能交流、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等方式，提升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

(3) 智慧养老综合平台服务效果不理想的问题。镇海区民政部门对服务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估，并于 2020 年 7 月重新招录了智慧养老平台新的服务运营商，调整了服务项目和主动关爱服务形式。同时，收回了多支付的服务经费 0.56 万元。

3. 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 风险保证金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海曙区教育局已于 2020 年 5 月在相关银行开设了市民办教育风险保证金专户，并将风险保证金从民办教育协会账户转入该专

户；4 所学校均已计提并上缴风险保证金共 163.8 万元。

(2) 学校校舍出租不规范的问题。2019 年 8 月，蓝青学校已与鄞州第二实验中学签订了每年租金 700 万元的租赁协议，蓝青学校已于 2019 年 10 月和 2020 年 9 月，按约定分别将 230 万元、700 万元租金上交区财政局。

4. 海曙区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责任未落实的问题。2020 年 5 月海曙区出台了农田建设项目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落实了管护资金和人员；基本完成了 2 个区之间的项目交接。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存在短板的问题。目前，海曙区已完成 55 个设施的标准化运维评价，已达到相关部门的考核要求，并已将 234.5 万元的补助资金下拨区排水公司；相继出台了工程建设、运维资金的管理办法。

(3) 涉农专项资金闲置的问题。海曙区财政部门已分别于审计期间和审计后收回闲置资金 2192 万元；区相关部门已将 849 万元拨付相关镇（乡）、街道。

(四) 补短板关注打赢三大攻坚战方面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主要是镇海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 环保税征管不到位的问题。市生态环境镇海分局和市税务镇海分局已联合对涉气企业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目前正在对主要污染物品种进行识别，对确实存在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将逐步纳入征收

管理。

2. 防治资金绩效管理欠缺的问题。除166万元已实际用于监测项目外，镇海区财政部门已将1209.94万元结余资金按规定收回国库；2020年9月，通过预算调整调减了老旧营运货车淘汰补贴资金预算指标2200万元，剩余资金将结转2021年使用。

（五）稳投资促进项目争速方面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部分合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的3个信号系统安装多计的监理费605.69万元已从结算款中扣除；市城市基础设施中心已对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共线段项目设计深度不足等原因造成变更占比较大的相关设计院按合同规定分别处以违约金共3.6万元；对原遗漏变更进行补充完善，并按规定扣除相关违约金。宁波工程学院已对新校区二期二阶段项目的部分工程变更、口头汇报的部分联系单、无价材料的签证进行了补办、完善相关手续和程序。

2. 部分项目现场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市文广旅游局已在审计期间督促施工单位完成了市艺术剧院观众座椅下旋流风口的安装；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G92N宁波段一期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已到岗，人员变更也已报市交通局同意。

三、尚在整改和整改困难的问题及原因

根据问题整改反馈情况看，审计发现的问题大部分已得到整改或需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规范。但由于各种原因，部分问题仍需持续推进或通过完善体制机制来进一步得到整改。

一是个别问题需与上级或其他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共同推进。部分项目反映的创新券跨区域通兑不够便利、企业用地核实数据不清等问题，有的需与省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汇报，才能推动问题整改；有的不能单靠一个部门（单位）每年通过人工重复排摸来保证数据一时的准确，而是需通过多个部门的联动建立土地权属变更动态管理系统等方式，以达到源头治理、信息化管理的目的。二是部分问题需要一定时间通过建立体制机制制度等方式才能完成整改。部分项目反映的制度修订或出台不及时、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尚未健全等问题的整改，因涉及制度制定和出台都需经过调研、起草、意见征求等相关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部分建设项目的加快推进实施也需要一定的时日等。三是部分问题的整改受疫情的影响进度相对延滞。如部分制度的出台、相关建设项目也由于疫情影响，进度有所滞后。

市政府将进一步按照我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落实工作机制的意见》要求，严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抓好整改落实。一是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被审计单位是审计整改的责任主体，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本部门、本单位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负总责，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要逐一分解、落实责任、推进整改。二是进一步强化督促检查。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整改督察督办工作机制，履行好常态化跟踪督察督办职责，做到问题不整改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通过，提升问题整改成效；三是进一步推进制度建设。对审计反

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有关单位要深入查找分析原因，按照“既要治标更要治本、既要治已病更要防未病”的要求，

研究和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从根源上彻底解决问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19 年审计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1 月 18 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28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审计局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关于 2019 年审计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加强协调部署，对照问题清单，明确整改目标，8 月份提交常委会审计报告反映的五个方面 57 个具体事项，总体看整改落实情况是好的。同时，常委会审议时也指出了审计和整改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主要是：审计监督在促进体制机制完善上还不够有力有效，少数单位对问题整改还不够到点到位。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和整改工作，根据会议的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聚焦中心，深化监督促发展。明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第一年，开好局、起好步至关重要。审计监督要发挥好国家财产看门人、经济安全守护者的重要作用，围绕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紧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工作要求，突出重大项目、重要政策、重点领域和人民群众

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拓展监督深度，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努力做到党委重大政策部署到哪里、财政资金运用到哪里、公权力行使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要跟进到哪里，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聚焦问题，强化落实促整改。市政府要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完善审计整改联合督查制度，将问题整改列为重点督查抓细抓实。审计部门要健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制度，实行审计台账管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责任单位要从政策制定、制度执行、预算安排、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责任落实等环节，深入分析问题性质和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压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对一些历史遗留或涉及深层次体制机制且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问题，要持续推进直至落实，进一步提升审计整改工作的时效性、协同性和严肃性。

三、聚焦成果，优化制度促规范。要

建立健全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发挥好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建设性作用。要高度重视审计成果转为制度优化成果，特别对一些典型性、反复性问题，要从现有制度上剖析原因、找出根源，强化顶层设计，补齐规章缺位，杜绝问题发生。要高度重视审计成效运用，把其作为优化财政

资源配置、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工作业绩考评的重要依据。要高度重视审计反映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公开，促进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社会监督有效结合，以公开促整改促规范，不断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关于《宁波市爱国卫生条例》 立法后评估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安排，法工委会同教科文卫工委开展了对《宁波市爱国卫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立法后评估。现将评估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法后评估的基本情况

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社会卫生水平，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条例》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经宁波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06 年 12 月 27 日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2 月 27 日经宁波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正。

本次立法后评估工作采用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估和社会公众参与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委托市法学会开展专业评估，并

出具立法后评估报告。评估主要历经四个阶段：

前期评估启动阶段：今年 4 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市卫健委和市法学会对立法后评估的调研重点、调研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对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与市法学会签订委托评估协议，明确了评估的原则、目的、程序、方法等，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发出《关于开展〈宁波市爱国卫生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立法后评估工作。与此同时，在宁波人大微信公众平台上发出通告，公开、广泛征求市民和社会各界对《条例》实施情况和条款内容的意见，并通过人大代表履职信息平台发送通知，向全体市人大代表征求评估意见和建议。

市卫健委自评阶段：5 月中旬开始，市卫健委组织了本系统的《条例》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对《条例》实施以来的实施成效、存在问题以及改进建议作全面梳理、

总结，根据立法后评估调研方案的要求，于6月底提交了部门自评报告。

委托评估方评估阶段：市法学会成立了评估小组，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和有关方面支持、协助下，采用查询档案、专题座谈、专项论证、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深入市和区县（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全面、深入的调研。10月底，市法学会向法工委提交了立法后评估报告。

法工委及其他工委修改完善阶段：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第三方立法后评估报告进行了研究，并征询了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和市卫健委的意见。法工委根据有关方面提出的评估意见和建议，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于12月14日将评估报告提交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全体会议讨论。12月24日召开的常委会主任会议对该评估报告进行了讨论，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书面审议。（第三方评估报告附后）

二、法工委关于立法后评估的意见

10月底，法工委根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后评估工作办法》的要求对第三方立法后评估报告进行了验收，报告内容全面、评价客观，符合验收标准。

从报告内容上来看，我们认为《条例》的实施有效地推进了我市爱国卫生管理工

作水平，爱国卫生工作网络日趋完备，爱国卫生活动有序开展，爱国卫生创建活动扎实推进，爱国卫生保障机制逐步完善。但《条例》在实施中也存在着一些新的问题，《条例》出台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部分内容和上位法相抵触，同时，受机构改革影响，部分政府职能发生转变，《条例》的相关规定与现实情况不符；《条例》部分规定执行落实不到位，市和区县（市）并未按照条例规定制定部门分工负责的具体办法，导致《条例》实施中存在职责不清、职能交叉的情况。此外，在国家相关政策的落实和衔接方面，《条例》部分规定相对滞后，爱国卫生相关保障激励措施操作性不强、难落实等问题，也阻碍了爱国卫生管理工作水平的提升。

因此，建议将《条例》的修改列入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及时予以修改。针对评估报告中所提出的重点、难点问题，由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进一步调研，就法规修改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和重要问题的立法解决方案进行专项论证，为尽快启动《条例》的修改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关于《宁波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条例》 立法后评估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安排，法工委会同城建环资工委开展了对《宁波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条例》的立法后评估。现将评估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法后评估的基本情况

我市是国内较早对房地产中介服务进行地方立法的城市。1997 年 8 月 1 日，宁波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宁波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条例》，并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经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后施行。后经 2004 年 5 月 29 日经宁波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对条例作了相应的修改。

本次立法后评估工作采用了部门自评、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估、社会公众参评相结合的方式，委托了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开展专业评估。主要历经四个阶段：

前期启动阶段：今年 4 月，法工委、城建环资工委、市住建局、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评估团队对立法后评估的调研重点、调研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对接。随后，法工委与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签订委托评估协议，明确了具体评估事项，5 月，法工委发出《关于开展〈宁波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条

例〉立法后评估工作的通知》，同时，在市人大网站开设专栏，在宁波人大微信公众平台上发出通告，公开、广泛征求市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并通过人大代表履职信息平台发送通知，向全体市人大代表征求评估意见和建议。

市住建局自评阶段：5 月中旬开始，市住建局组织了本系统的《条例》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对《条例》实施以来的实施成效、存在问题以及改进建议作全面梳理、总结。

独立评估阶段：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成立了评估小组，在法工委、城建环资工委和有关方面支持、协助下，采用问卷调查、查询档案、专题座谈、专项论证、实地走访等多种评估方式，深入奉化市、鄞州区等地开展了全面、深入的调研。8 月底，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向法工委提交了立法后评估报告。

修改完善阶段：法工委根据有关方面提出的评估意见和建议以及市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对评估报告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修改完善的要求，并于 12 月 14 日将评估报告提交市人大法制委全体会议讨论，会后，根据法制委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报告又作了适当修改。12 月 24 日召开的常委会主任会议对该评估报告进行了讨论，

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书面审议。（修改后的第三方评估报告附后）

二、法工委关于立法后评估的意见

10月底，法工委根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后评估工作办法》的要求对第三方立法后评估报告进行了验收，报告内容全面、评价客观，符合验收要求。

从报告内容上来看，我们认为，《条例》实施以来，对于加强我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发展，保障房地产中介服务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随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发展和完善，《条例》在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发展、转型升级等制度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滞后，并涉及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诚信问题、整体业务能

力问题、恶性竞争现象、无证经营现象、电话短信营销扰民、违规乱收服务费、发布虚假房源信息等一系列问题，亟待有效规范。此外，在《条例》宣传力度、执法力度、日常监管、相关部门统筹协调等方面，有较大的提升和加强空间。

因此，建议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实际，结合《条例》配套政策文件精神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情况，吸收外地立法经验，针对评估报告中遇到的问题，由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牵头组织住建等相关部门开展进一步调研论证。在调研中，就法规修改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和重要问题的立法解决方案提出进一步的系统性、权威性意见，为《条例》的修改工作营造良好条件。

关于宁波市 2020 年城乡规划、生态保护 红线规划和三江六岸拓展提升 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汇报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 2020 年度我市城乡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三江六岸拓展提升总体规划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城乡规划实施情况

2020 年，我市城乡规划实施按照《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5 年修订）、《宁波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确定的底图

底板和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主任会议有关讨论意见，坚持“多规融合”，重视规划编制和实施，超前开展基础性专题研究，为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实施提供基础支撑。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化顶层设计，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一是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中

央和省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实施的要求，结合宁波发展实际，加快构建覆盖“三级三类”全市域、涵盖“山水林田湖草”全要素、贯穿“多规合一”全过程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全省率先印发市级关于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纲领性文件，为下阶段全面开展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指明方向。

二是强化规划实施法制保障。坚持以保障改革为目的、促进发展为目标、保护生态为原则、规范行为为效果，率先在国内启动国土空间规划地方立法研究，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立法工作。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将对完善我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进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加强规划信息化建设。全面启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结合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和监管流程，搭建系统框架，编制总体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审查。系统建成后将成为我市全域空间治理信息化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支撑。

四是提升规划审批效能。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出台相应管理办法，统筹多部门协同作业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提前落实项目投资规模、用地指标等各项条件，为后续审批提速创造条件。该平台现已覆盖全市6个区、4个县市，接近300余家政府部门，目前已有1079个项目进入项目储备库、279个项目通过平台策划生成。

（二）落实改革任务，全面推进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一是加快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结合国土“三调”，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双评价”以及交通调查等基础性工作，加强中长期发展重大战略、人口规模预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开展10个区县（市）规划大纲编制，同步推进自然保护地、工业集聚区、综合交通、轨道线网等8个重大专项规划和一批涉及空间利用的特定领域专项规划大纲编制。目前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大专项规划（大纲）均基本形成阶段性成果。

二是推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坚持“多规合一”，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编制《综合交通系统规划》《第三轮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等交通专项规划，聚焦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宁波市菜市场规划》《宁波市养老设施专项规划》《宁波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危化品运输道路及专用停车场建设专项规划》等专项规划。开展《宁波市专项规划编制模式课题研究》，为下一步出台专项规划相关管理规定及政策夯实基础。

三是推进详细规划编制与管控。一是继续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工作，确保城乡开发建设工作依法依规有序推进。截止今年11月，全市共批准控规编制计划2次，涉及62个控规新编、修编及重大调整项目；批准控规编制项目123个，其中新编、修编项目8个，局部调整一般程序31个，简易程序84个。二是开展《宁波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全面总结近年来中心城区控规实施情况，探

索下步控规编制的重点方向与主要内容、控规动态评估机制的构建。三是开展《宁波中心城区更新单元划分、更新单元编制要点研究》，助推城市更新提升。

四是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一是继续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基本实现全市1472个村庄规划“应编尽编”。二是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按各地发展需要，推进村庄规划“多规合一”，进一步强化村庄规划的可实施性。目前已有144个村庄完成“多规合一”的初步探索工作。三是开展《宁波市村庄调研与村庄规划编制要点研究》及《宁波市郊野单元编制要点研究》，总结宁波村庄地区发展现状，并在此基础上，以全域全要素的视角，谋划下步村庄地区、郊野地区规划编制与管控思路。

（三）加强协同联动，推进重大战略实施

一是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承接国家战略区域责任，积极参与《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不断强化与上海、嘉兴、舟山等地对接，统筹把握宁波、上海、嘉兴环湾地区发展区域和重点，凝聚发展共识，编制完成“杭州湾区域协调发展行动”，为加快杭州湾地区协同保护与发展、推动沪浙高水平合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是优化重大战略平台空间布局。《宁波市前湾新区空间规划（2019-2035年）》《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空间规划》获批发布实施。继续推进《东钱湖地区总体城市设计》，优化构建东钱湖地区空间与功能格局，系统谋划国际会议中心、国博中心选址与周边配套要求，完善提升东钱湖地区山水风貌体系，进一步塑造好“创智

钱湖”城市发展品牌。开展临空经济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以构建城市新门户的要求，高标准谋划临空经济示范区空间发展要求，并进一步带动城西地区整体发展步伐。

三是推动土地储备出让统筹落地。一是建立统筹机制，在机构融合基础上推进业务融合。围绕年度经营性土地出让计划和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加强经营性用地前期研究和规划条件编制工作，通过制度设计、标准建设，建立规范有序的前期研究和规划条件编制管理制度，做到统进统出、标准一致。强化规划、供地、建筑许可与不动产登记等环节的工作衔接。二是加强出让管理，以地块前期研究为前提，建立从土地出让到实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规划成果落地。前期研究立足解决实际问题，注重维护公共利益，塑造优质城市空间，相关控制要求落实到规划条件，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一部分。

二、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实施情况

今年是“两山”理念提出15周年，我市按照山水林田湖系统保护的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扎实生态底线，强化刚性约束，努力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

（一）稳步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

2020年，我市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坚持“生态优先、系统完整，底线维护、应划尽划，强化统筹、确保可操”的原则，妥善处理红线内人为活动矛盾，统筹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确保生态格局更完整、生态功能有提升、生

态管控可实施。据统计，我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610.25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生态保护红线 1564.60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3045.65 平方公里。较 2018 年省政府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减少 284.29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生态保护红线调出矛盾图斑 326.7 平方公里，根据“应划尽划”要求增补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后，共减少陆地生态红线面积 105.8 平方公里，减少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178.49 平方公里。评估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已按程序报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审查。目前，正在有序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其中北仑区作为全省试点已经先期启动。

（二）加快探索一般生态空间管控机制

我市高度关注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先行开展用途管制模式和政策研究，梳理存在的问题，总结国内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的模式和经验，建立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的模式和政策框架，为下步生态空间管控探索政策指引和实施路径。进一步明确一般生态空间中的生态带功能和范围，分区分类明确用途管控规则，提出生态建设和生态修复项目的具体要求。同时，系统梳理现状建设情况，针对生态带内历史遗留问题逐一明确处置措施。研究制定《宁波中心城区生态带管理办法》（草案），为稳固城市生态格局、实现生态地区“两山转化”探索实施路径。

（三）着力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一是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2020 年我市上报项目实施方案 20 个，其中鄞州、宁海两个项目经省级审核上报自然

资源部试点。目前 2018-2019 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子项目总体开工率 82%、竣工率 60%。2019 年度 22 个工程共涉及 158 个子项目，其中已竣工 74 个，占 46.8%；正在实施 84 个，占 53.2%，总体进展顺利。

二是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完成全市 28 个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和《宁波市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编制。优化整合后，我市将形成 1 个自然保护区+24 个自然保护地的体系，总面积 1110 平方公里，其中，占陆域 5.7%，占海域 7.4%，与生态保护红线协调度达 97%，为全省最高。

三是全面完成海岸线保护与整治修复任务。今年是《宁波市海岸线整治修复三年行动计划》收官之年，三年来，整治修复生态海岸线 110.07 公里，其中今年整治修复海岸线 68.81 公里，占全省任务的 43%左右。通过整治修复，海岸景观进一步改善，海岸价值进一步提升。

四是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全市绿色矿山实现“应建尽建”，目前通过第三方评估的有 24 家，其中“鄞州区瞻岐镇合一村凤凰山建筑用石料矿”通过“全国绿色矿山”现场审核和公示。我市列入整治范围的露天矿山有 242 个，其中，在采矿山 41 个、废弃矿山 183 个、违法违规开采点 18 个，目前完成整治 185 个，完成率 74%。

三、三江六岸扩展提升总体规划实施情况

三江六岸是宁波城市功能与空间体系的核心骨架，是展现宁波城市形象的最重要窗口。两年来，我市进一步推动三江六岸空间体系构建，《三江六岸拓展提升总

体规划》得到进一步深化实施，滨江公共空间与交通体系日趋完善，沿江重要平台建设效果得到进一步凸显。

（一）突出问题导向，谋划未来行动。2019年，我市编制《宁波市三江六岸品质提升攻坚行动方案》，在全面总结梳理《规划》批复实施后的工作开展情况的基础上，针对功能载体作用发挥不强、滨江卡点断点仍然较多、三江美化亮化水平不高、三江文化特质彰显不足等问题，结合城市发展的最新要求，梳理了“重点区块开发行动、形象品质提升行动、江岸管理精细化行动、重难点突破行动”等4大行动，并通过12大工程予以具体落实，为今后几年三江六岸拓展提升工作制定了总路线图。

（二）强化创新赋能，推动规划实施。根据全省大湾区建设行动计划与城市创新发展要求，我市作出推进甬江科创大走廊建设决策部署。甬江科创大走廊建设与三江六岸拓展提升工作高度契合。两年来，在大走廊空间规划的总体布局下，文创港、软件园、时尚东外滩、宁波大学周边、甬江两岸生态带空间、北仑滨江新城、镇海临江片区等相关区块的研究工作不断深化，片区建设有序推进。在市级统筹下，各地各部门以创新赋能区块发展，为甬江两岸城市功能提升注入发展新活力，并进一步带动三江六岸区域整体提质发展。

（三）深化片区谋划，提升三江品质。以“强化实施性、保障落地性”为出发点，结合中心城区品质提升专项行动等具体工作，不断深化完善各片区规划谋划，针对各区段开展了一系列具体工作。一是推进三江口核心区更新发展。完成江北核心区、

庆安会馆周边区域用地研究与控规调整工作，结合各区棚户区改造、老城更新等实施工作，细化落实三江六岸功能布局与空间管控要求。二是推动姚江两岸跨越式发展。进一步明确打造姚江两岸城市新客厅的发展目标。启动《姚江两岸概念规划与城市设计》编制工作，助力姚江两岸城市副中心功能有序落地实施。三是促进奉化江沿线高品质发展。开展丁家地段城市设计。深化鄞奉片区重要地块城市设计研究，联动推进鄞奉片-南塘老街-三市里-火车南站开发建设。开展兴宁桥东与兴宁桥西轨道站点周边TOD模式城市设计。四是加快三江水系景观全面提升。全力打通核心区外围滨江断点，贯通滨江路网，开展塘河贯通综合整治行动，提升滨江绿化带建设水平，拓展宁波城区的文化休闲空间，增强市民的文化认知感。

（四）严格执行决议，全面强化管控严控核心要素，着力营造滨江城市形态。加强对规划实施管控，确保滨江绿地特别是岛头绿地的完整性，划定18处核心管控地块，严格控制用地性质调整。强化滨江区块城市设计研究，做好土地出让前方案前期研究，制定《关于加强经营性用地前期研究和规划条件编制工作的通知》，强化对三江六岸区域规划条件的市级把控力度，保障上位核心管控要求传导落实。严格控规调整程序，凡涉及三江六岸滨江第一层开发地块（除滨江绿地、滨江核心管控地块以外），均需按照相对严格的程序办理控规调整事项，除组织技术审查外，还需提交市规委会专业委员或相应层级会议审议后方可报市政府审批。

四、存在主要问题

“十三五”以来，我市城乡规划实施成效明显，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六争攻坚、三年攀高”决策部署实施提供了规划保障。但距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有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传统发展路径依赖，与新时代生态文明下的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一些地方依赖土地财政和粗放式扩张的现象仍然存在，部分传统产业园区高资源消耗的生产方式及发展模式惯性仍然较强。现状建设用地规模增长快于规划预期，不利于空间布局优化和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二是城市拓展空间受限。国家、省级重大平台拓展空间与耕地保护任务矛盾突出。依据最新国土“三调”成果，我市实有耕地与下达的2020年耕地保护任务已经存在一定缺口。

三是城市安全韧性不足，城市安全面临潜在风险。宁波作为一个海洋港口城市、石化生产基地城市、油气储存基地城市，不仅面临台风、内涝等自然灾害的多重挑战，化工园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油气长输管道、海上船舶等非常规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也非常突出。

五、下步计划安排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宁波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征程的起步之年，也是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做好城乡规划实施、生态红线管控和城市品质提升，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

（一）继续加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一是高水平完成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成果。综合县（市）规划大纲、分区规划大纲、重大专题研究、专项规划（大纲）和近期行动计划，形成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1+3+N”成果并逐级上报审批。同步完成各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二是深化开展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基于总规成果和相关专项规划大纲，加快编制完成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专项规划、市区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等专项规划，适时开展各项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三是分类有序推进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按需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修订工作；积极探索实用性村庄规划以及郊野单元、海域海岛等特定功能单元的详细规划编制方式，选取重点地块、重要地段等作为先行试点，率先形成具有宁波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四是加强规划编制审查、实施监督、评估调整全过程管理。研究修订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出台专项规划管理办法，探索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第三方审查，开展点状供地实施机制研究，滚动评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完善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

（二）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提升城市总体安全。一是及时关注上级部门对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的审查要求，及时修改完善，形成成果，跟进做好勘界定标工作，细化完善生态带相关管控措施。二是将规划对象拓展到“山水林田湖草”全资源要素，开展国土生态安全格局构建、生态修复、生态管控等方面的规划研究，如宁波都市区森林城市群建设总体规划、宁波市湿地保护修复规划等。三是加强“韧

性城市”的规划探索，借鉴武汉在疫后重振规划经验，开展宁波建设“韧性城市”规划策略研究，在提升空间规划系统自身抵御能力的同时，为全面增强适应性和创新性等问题提供新的研究思路和规划视角。

（三）服务全市发展大局，继续做好规划保障工作。继续对接上层次战略部署，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做好重大项目重大片区的规划保障与指导工作。重点开展姚江两岸区域概念规划研究，协同临空区域，实现城西地区“双心联动”；深化甬江科创大走廊范围片区谋划工作，助推我市高品质创新型城市建设；围绕品质提升专项行动，强化三江六塘河沿线、重大功能板块规划管控与引领；深入落实 TOD 发展理

念，强化轨道站点周边用地综合利用，促进城市精明发展。

（四）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完善规划保护机制。完善“三名”保护体制机制，开展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调整研究，在地方性法规层面理顺组织机构。以各类保护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资源，结合“十四五”规划，制定保护规划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在全市筛选一批保护和利用的典型案列，加大政策、资金、技术扶持力度，为各地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加大古建老宅活化利用的实践，大力推动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深化完善配套政策，在重点领域突破瓶颈。

关于土地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暨《宁波市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三年行动 计划（2018-2020年）》完成情况的报告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土地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暨《宁波市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土地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专项监督及相关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2018年2月，《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土地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的实施方案》印发以来，市政府高度

重视，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积极创新政策措施，采取“问题清单式、整改销号制”的方式，形成强有力的工作举措，扎实推进各项任务的完成，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关于严格实施《宁波市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方面

2018年5月，我市出台《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全面实施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路径，同时，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宁波市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三年行动计划”，分年度制定实施计划，定期发布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查处置“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行挂牌督办，在全市范围内选取闲置土地典型案例进行挂牌督办，公开曝光。各区（县）市和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落实协同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工作。至2020年12月，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

（二）关于健全严密监管和公开的“供而未用”土地监督体系方面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参与”的工作格局，发挥行政管理、国家监察、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等功能，明确计划指标分配、耕地保护、产业用地管理、违法用地查处、存量用地盘活等工作的共同管理责任。从2018年起，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处置等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工作纳入区县（市）政府目标考核，强化属地政府主体责任。

持续完善部门工作协同机制。建立年度供应计划编制、房地产市场管控、产业用地准入、招商引资、供后监管等土地管理部门工作协同机制，市资规、发改、经信等部门联合印发《宁波市产业用地指南》（2018和2020年两版），以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为核心，制定各类产业项目用地规

模、容积率、建筑密度等用地控制标准和亩均投入产出、税收等经济效益标准，建立“谁提出、谁监管”的产业用地精准供应和联合监管机制。建立行政监管与司法处置衔接机制，2019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资规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协助法院处置不动产相关工作的通知》（甬中法〔2019〕44号），在全省首创不动产登记服务进法院，查解封“零次跑”，较好地完善了涉地司法处置协同机制。

不断深化土地利用管理信息公开。依托宁波市国土资源空间信息基础平台和建设用地全程监管系统，建立健全建设用地实时监测和预警预告制度，实现建设用地批、供、用、补、查、登、管的一体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并专门设立批而未供和供而未用模块，实现动态监测监管，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组织各地编制“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清册，全面开展闲置土地依法认定工作，截至2020年底，全市累计认定供而未用土地2053宗，仅15宗尚未完成认定，认定率达99%。加大信息公开，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2018年以来对闲置土地实施两次挂牌督办，公开曝光。

（三）关于科学制定土地供应计划方面

全面构建市区土地储备出让统筹管理模式。从2018年5月份起，市区统一实行经营性用地出让“市级审批实施、区级批后监管”的管理体制。建成土地储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在全国牵头制定土地储备计划编制规范，谋划编制土地储备五年专项规划（2018-2022年）和三年滚动计划，加大土地做地力度，增强政府土地市场调

控能力。

强化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统一组织编制年度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自上而下论证、确定年度计划供应土地，突出“供给引导需求”。对产业项目用地，实行“指标跟着项目走、计划跟着项目走”的新型保障方式，新增用地批准一年内必须完成土地供应，重大项目实施应保尽保；按照“分类调控、因城施策”的原则，综合确定住宅用地储备供应规模。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坚持市场化配置资源，2018年起全市全面实施3亩以上企业用地效益综合评价，推进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机制，我市统一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做法被全省推广。全面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实行土地出让合同和投资建设协议双合同制，切实防止“囤地炒地”。自2018年以来，全市全面实施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累计已出让“标准地”788宗、3.24万亩，位居全省第一。2019年度全市规上工业亩均税收48.1万元/亩，预计位居全省第一，亩均增加值154.1万元/亩，预计位居全省第三。

强化土地要素精准配置。开展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全市已有30宗工业用地以20或30年期出让，土地面积1000余亩，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1.3亿元，下降比例超过30%。实施差别化地价，对属于我市优先发展行业且符合用地集约条件的，可按基准地价或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确定土地出让底价，三年来累计差别化地价优惠金额达18.63亿元。2020年6月，为破解土地要素供给与需求信息的不对称、不充分

问题，我市产业用地云招商地图正式上线运行，首期向全球发布我市2020年计划供应的工矿仓储用地11平方公里和2021—2022年可供的产业用地52平方公里。

（四）关于强化规划刚性意识、深化“多规合一”方面

强化规划刚性，推进多规融合。完成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基本形成全域全要素现状“一张底图”。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全面推进市县乡三级总体规划编制，基本形成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并报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各区县（市）均已完成规划大纲阶段性成果。完成自然保护区等8个重大专项规划大纲编制。前湾新区、甬江科创大走廊规划发布实施，东钱湖区域总体城市设计取得积极进展。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保护保障并举。严格按照规定权限调整修改城市规划、土地规划，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刚性执行，引导建设项目科学选址，避免因不符规划要求盲目选址产生新的“供而不用”土地。叠合城乡建设用地控制线、基本农田控制线和工业集聚区块控制线，构建生态整体框架和空间管控线位体系。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印发《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对市区生态红线的监督力度，加强土地督察问题整改，加强生态保护规划实施信用管理，坚决遏制违法用地增量。

（五）关于完善土地调查方面

全面完成国土“三调”统一时点更新

调查核查工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和政府决策提供真实底数。按照“凡供必储、应储尽储”的原则，将除单独选址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之外的项目，全部纳入土地储备范围。严格按照《储备土地管理办法》，明确土地入库储备标准，对储备土地实施核查、评估和治理，全面实施“净地”入库。加大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力度，完成地块内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围挡等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必要的“通平”要求。

严格落实“净地出让”、逐步实现“优地出让”要求，坚决避免因“毛地”出让产生新的闲置土地。自2018年5月份市区统筹出让以来，市区累计共出让经营性用地314宗，仅有一宗轨道东环南路站住宅用地和一宗高新区养老用地因轨道地下施工导致延期开发，其余土地均实现了按期开工，基本杜绝了因政府未达到“净地”出让导致的供而未用现象。

（六）关于加强土地法制教育方面

全面推进“法治国土”进程，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法治建设的重点，结合“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12·4宪法日”三大主题日，多形式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社会依法管地用地意识。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落实土地市场信用评价和约束措施，将开竣工违约、土地闲置等失信行为纳入到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加大对企业违约的惩治力度。

二、《宁波市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完成情况

（一）主要工作措施

1. 全面摸清存量土地底数、实现系统

管理。对1999年1月1日以来的土地审批、土地征收、供应等业务数据进行清理，通过叠加控规、内业判读和外业核查的方式，形成了全市“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数据库，摸清了全市存量土地“家底”，并制作了相应的图册，实行精细化管理。同时根据信息化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供而未用土地管理模块，通过动态巡查、闲置处置、合同管理等输入信息动态更新供而未用土地处置结果，通过影像界面核查现场情况，全面提高了管理的准确性和工作效率，基本实现系统管理。

2. 创新土地盘活政策举措。创新实施“先存后增用地保障模式、加快推进征地拆迁、创新供而未用土地处置方式”等十条政策举措。其中，结合土地二级市场试点工作，允许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25%以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预告登记转让方式盘活，允许采取缴纳开竣工履约保证金限期开工建设的方式处置因企业原因造成闲置土地等改革措施，经过各地先行先试，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并得到了自然资源部的认可。截至目前，宁波全市共有107宗、2292.4亩土地办理了预告登记转让（其中52宗、1521亩为供而未用土地盘活），涉及金额35亿元，累计拉动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亿元。

3. 构建土地处置长效机制。“批而未供”土地消化方面，一是实施先存后增用地保障模式。经营性用地实施先存量后增量的用地保障模式，先安排“批而未供”土地供应，后安排存量盘活挂钩指标。二是加快历史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确实无法消化的“批而未供”土地，可以通过指标

盘活的方法进行消化利用。三是改进计划指标分配方式，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计划跟着项目走”的用地计划指标配置机制，实施项目报批前后评估机制。

“供而未用”土地处置方面，一是强化建设项目用地批后监管，落实项目用地信息现场挂牌公示制度，实施重大闲置地块挂牌公示制度，凡是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暂停该土地使用权人全市范围内土地竞买资格。二是拓展“供而未用”土地处置方式，因企业原因闲置的土地，经政府批准可以进入二级市场实施预告登记转让。三是严格落实闲置土地调查认定，确保履职到位。

（二）任务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宁波市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明确的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1. 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任务数：到2020年底，消化利用批而未供土地12万亩。

完成情况：截至12月21日，全市共消化批而未供土地15.66万亩，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的130.5%。

其中，2018年消化6.77万亩，2019年消化4.44万亩，2020年消化4.45万亩。

按照消化方式，实施供应12.82万亩；撤销或调整批次（项目）批文0.26万亩；已供项目补录2.58万亩。

截至目前，全市共有2009年以来形成的批而未供土地14.47万亩，其中单独选址项目0.82万亩，批次项目13.58万亩。

2. 处置“供而未用”土地

任务数：到2020年底，在2017年12

月31日之前形成的、超过约定开工时间一年以上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全部处置完成；自2018年1月1日起动态新增的、超过约定开工时间一年以上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处置完成率达到90%以上。

完成情况：截止12月15日，三年行动列入处置任务的供而未用土地共计2061宗10.29万亩，完成处置1874宗9.56万亩，司法查封39宗0.15万亩，未完成处置148宗0.58万亩，总完成率94.3%。

其中，2017年之前形成供而未用土地1106宗5.80万亩，完成处置997宗5.37万亩，司法查封34宗0.12万亩，未完成处置75宗0.30万亩，完成率94.7%。未完成的75宗土地中，认定政府原因59宗，占73.9%，主要是未净地出让、城市规划调整、生态带控制等原因；企业原因及未认定原因16宗，难度大正在处置推进中。

2017年之后新增供而未用土地955宗4.50万亩，完成处置877宗4.19万亩，司法查封5宗0.03万亩，未完成处置73宗0.28万亩，完成率93.8%。

按照完成方式，完成处置的1874宗9.56万亩土地中，开工1443宗7.19万亩，收回378宗2.11万亩，临时使用32宗0.17万亩，二级市场流转21宗0.09万亩（累计二级市场流转52宗0.15万亩，其余项目二级市场流转后已开工）。

截至目前，共有148宗0.58万亩供而未用土地未完成处置。

3. 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任务数：到2020年底，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5万亩。

完成情况：截至12月21日，全市共

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 1828 个，土地面积 5.91 万亩，完成任务的 118.2%。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 批而未供土地仍有一定数量。截至 12 月 21 日，全市仍有 2009 年以来形成的批而未供土地 14.47 万亩，其中单独选址项目 0.82 万亩，批次项目 13.58 万亩，主要是项目未落实、征地拆迁未落实、正组织前期供地等原因造成。

(二) 供而未用土地处置未能实现清零。今年由于新冠疫情、市区生态红线控制影响等原因，全市仍有 148 宗、0.58 万亩供而未用土地未完成处置。

(三) 低效用地再开发市场主体参与程度不高。从我市已经完成的 1828 个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来看，主要还是以政府储备后再开发为主，企业除了退二优二、增加容积率和完善用地手续，极少参与退二进三项目。三年来，仅完成 5 个退二进三项目。主要原因是拆迁补偿标准较高影响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利用空间较小、倒逼退出机制不健全等

四、下步措施打算

(一) 进一步健全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处置长效机制。一是加快消化利用历史形成的批而未供土地，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二是强化土地资源分配的市级统筹，建立“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用地计划指标配置机制，推进“产业图”与“空间图”相匹配，从源头上消除批而未供土地。三是健全供而未用土地及时发现、认定、处置的体制机制，实施灵活处置措施。四是全面落实闲置土地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拟从 2021 年

开始，新的闲置土地一经认定，全部系统推送门户网站公示和市企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

(二) 进一步完善土地出让机制。一是按照“应储尽储”“凡供必储”的原则，将政府依法取得的土地全部纳入土地储备，增强对存量用地配置的源头把控能力。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业用地出让机制，实施一般工业用地 20-30 弹性年期出让和租让结合、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新型出让方式，支持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升级，探索将都市工业转型为 M0。三是完善用地项目履约监管机制，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实行“谁提出，谁监管”的多部门联动的项目履约监管机制，加强对“标准地”的供后监管。

(三) 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三年行动。将低效用地再开发作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的平台，制定低效用地再开发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细化低效用地认定标准；建立低效用地快速识别机制；明确存量工业用地盘活路径和时序安排；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调节作用，推进低效土地盘活利用由“政府主导”向“多元主体共同推进”转变；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关要求下，探索实施产业用地多种改造模式。

(四) 深入推进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建设。重点围绕“建立交易平台、实现信息集聚、规范交易规则、完善政府服务和监管”等方面，全面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一级市场，建立健全“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土地二级市场，稳步

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服务平台，加快形成规范

有序、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的现代土地市场体系。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对动物防疫与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请研究处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动物防疫与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0〕15号）收悉后，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针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提出的4方面意见和8条主要问题，召集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口岸办等相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分析，明确责任，加快有关工作的落实、推进。现将有关办理和贯彻落实情况函复如下：

一、坚持宣贯、责任、服务“三强化”，营造动物防疫与管理良好社会氛围

1. 加大法规政策宣贯力度。深入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的决定》，特别是根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动物防疫与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进一步组织各级政府、部门开展相关法规政策学习培训。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维护全球生命共同体”“珍惜生命、拒食野味、革

除陋习”“答案在自然”等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疫源疫病防控知识。及时完成畜禽遗传资源目录调查，及时宣传《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等“白名单”和配套政策，发出市民倡议书，倡导远离“野味”，让动物防疫和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2. 强化政府和主体“两个”责任。严格贯彻落实属地政府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压实防疫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养殖、屠宰和物流等经营主体严格落实防疫措施，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切实提高从业者的防疫主体责任意识和防疫能力，今年8月以来市县两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50余次，受训人员超过2500人次。

3. 深化服务创新。坚持从服务入手，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对网上申报办理引种、调运检疫等事项，简化程序提高服务效率，为相关从业主体规范防疫优化流程、畅通渠道。市县两级公布24小时野生动物收容救助和监督举报电话，张贴违法线索征求公告，接受市民监督，有效营造动物防疫与管理良好社会氛围。

二、坚持力量向一线倾斜，加强动物防疫和监管两支队伍建设

1. 推动资源向基层集聚。加强兽医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截至目前，全市已有 8 个兽医实验室具备病原学检测能力，达到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水平，动物疫病监测诊断能力明显提升。开展基层动物卫生监督规范化所站建设，通过改善基层站所的工作环境、配备专业设备、建立工作制度等提高基层畜牧兽医队伍的工作。今年以来在余姚、宁海等 5 个区县（市）创建了 8 个省级基层动物卫生监督规范化分所，基层动物卫生监督能力得到较大提高。调整优化动物防疫补助政策，探索建立基层动物防疫领域编外用工人员（基层“两员”）因岗定薪机制，重点提高一线动物防、检疫人员待遇水平，保障强制免疫、动物检疫、无害化处理、强制扑杀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2. 提升基层队伍能力水平。开展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动物疫病防控技术、重大动物疫病检测技术等培训，举办全市动物防疫技能和屠宰检疫技能比武，选派动物疫病防治选手参加全省职业技能大赛，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升基层畜牧兽医人员专业技能。

3.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疫事业。加强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全市基层兽医的重要补充力量。象山县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将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企业；宁波海关动物疫病监测实验室通过省级授权参与非洲猪瘟检测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全市组织了近 100 家宠物诊疗机构参与今

年秋季家犬的狂犬病疫苗注射等工作，构建服务专业、多元主体的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格局。

4. 加强基层林业执法工作稳定性和连续性。2020 年 7 月，市深化机构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体制机构的实施方案》，将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更名为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伍，区县（市）机构统一更名，其中 6 个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作为市执法队的派出机构，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名义开展野生动物行政执法。涉及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刑事执法职能将随森林公安转隶至公安部门。

三、坚持重点环节重点攻坚，提升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和水平

1. 全面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开展生猪产业全链条严管“百场示范，千场提升”防疫设施改造行动，今年以来，全市已有 88 家生猪养殖场和 3 家屠宰企业完成生物安全提升改造，建设车辆清洗消毒中心 33 个，并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区域洗消中心等 10 个重点场所配备高温消毒设备，有效减少非洲猪瘟病毒等病原传播扩散几率。切实提高疫情风险预警能力，全市已有 6 个市县两级畜牧兽医机构实验室获得国家非洲猪瘟检测授权，年底前完成奉化和象山两家实验室改造提升，同时对 33 家存栏生猪 50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和种猪场均要求建立兽医实验室。严格执行生猪调运非洲猪瘟检测、存栏 50 头以上猪场（户）入场采样检测、屠宰场和养殖场非洲猪瘟自检、日报告等制度，截至目前全市生猪出栏 2000 头以上规模猪场的入

场采样检测率达到 100%，存栏 50 头以上规模场（户）入场采样检测率达到 80%以上。强化生猪养殖场“管理码”推广应用，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开展养殖场“管理码”培训 163 场次，受训人员 516 人，269 家存栏 50 头以上规模猪场（户）全部应用“管理码”。

2. 明确职责分工形成保护监管合力。建立健全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养殖、屠宰、调运等环节的联合监管行动，严厉打击动物防疫领域违法行为。全面整顿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从业机构，依法清理许可证件及文书，一律停止受理以食用为目的猎捕、经营野生动物等申请，严格规范对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的审批管理。

3. 切实加大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屠宰生猪、活牛“点对点”调运制度，允许符合条件的 7 家（A 证）屠宰企业从非洲猪瘟无疫省份调入屠宰用生猪，强化调入前备案、落地报告制度，并对生猪调运重点时段和路段开展定（设）点检查，对重点场所开展不定期巡查，对生猪非法调运行为实施专项打击，截至目前，全市共办理各类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案件 147 件。加强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落实定点消毒、凭证运输制度。严格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对辖区内的生猪养殖场、屠宰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开展全覆盖、不间断的排查，累计排查养殖、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场点 3 万多个（次）。完善农业政策性生猪保险与病死生猪无害化集中处理联动机制，组织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

处理补助经费使用专项督查，确保补助资金规范使用。严格执行检疫申报、到场到点检疫、屠宰环节官方兽医驻场等制度，目前全市所有 8 个生猪屠宰场已全面落实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

4. 加快推动区县（市）家禽“定点屠宰、杀白上市”。在抓好现有 1 家市级家禽定点屠宰场提升的基础上，在象山县、宁海县、北仑区分别增设 1 家家禽定点屠宰厂，其中象山县家禽定点屠宰场年底前投产，宁海、北仑两家家禽屠宰场计划 2021 年投产。加强家禽屠宰企业监管，督促屠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把家禽屠宰进场关、生产关和出场关，更好地保障主城区禽肉产品安全。

5. 健全走私动物活体和冻品查处机制。市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印发《开展打击整治冻品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专项行动方案》，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整治冻品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专项行动。加强口岸特定区域监管，加强对入境冻品检验检疫措施，严密口岸监管区域管理。封堵海上走私通道，有重点、不间断、分梯次对热点海域、重点航线开展巡查，组织海上集中打击行动。纵深打击破网除链，研判走私团伙的活动规律、购运销渠道和资金往来等方面的情况，力争破除一批走私网链。加大沿海岸线管控力度，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在沿海岸线全面排查，对走私冻品风险点，加大人防、物防和技防投入。扎实开展市场清理整顿，对全市冻品经营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市口岸办印发《宁波市走私涉案冻品处置办法（试行）》，明确海关查获冻品处置由

属地反走私综合治理协调机构组织相关单位实施。各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查获冻品处置费用由属地政府承担，市财政对各地冻品处置费用予以适当补助。

6. 强化执法力度保护野生动物繁衍生息。对野生动物分布区、迁徙地、迁徙通道开展检查巡查，集中打击非法张网猎捕候鸟犯罪活动。市森林公安局联合市邮政管理局、市检察院、海曙区森林公安局等部门对非法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严格管控，联合检查顺丰、中通等物流公司，对违反野生动物管理的行为，从严从重从快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部门联动不定期对集贸市场、花鸟市场，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山区市场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确保野生动物执法监管不留“盲区”和“死角”。各级渔业执法机构结合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物种、重点环节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水生野生动物非法捕捞、贩卖等行为，设立水生野生动物救助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有功的人员或单位。

四、坚持专班作战联动推进，做好野生动物养殖业转型处置工作

1. 建立专班周密部署联动推进。今年我市涉及处置任务的野生动物 62.25 万只（11 大类 31 个物种），养殖户 68 家、经营户 7 户，退养处置动物数量、补偿金额分别占全省总量的 33.1%、24.8%。8 月 24 日，省政府组织召开全省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后，市政府召开续会研究部署工作安排。9 月 3 日，市政府办公厅在全省率先出台《宁波市全面禁止

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成立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与的市级工作专班。各区县（市）参照市级模式成立工作专班，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合力推进各阶段工作任务。

2. 统一补偿标准加强联合督导服务。召开全市林业系统内部协调座谈会，研究明确统一的在野生动物补偿标准，避免因补偿、处置政策差距过大或不当引发新的不稳定因素。9 月 9 日，邀请国家濒管办上海办事处、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市陆生野生动物救助中心等单位专家，召开全市在养野生动物处置方式专家论证会，将处置方式分为畜禽水生移交类、续养转型类、退养补偿类三类，并明确各区县（市）的具体处置方式。市级组织联合督导服务组，重点对工作进度滞后和任务偏重的区县（市）加强指导服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在实处。目前，全市共有水生移交类养殖户 40 家、31.2 万只，续养转型类养殖户 5 家、41 只，退养补偿类养殖户 23 家、经营户 7 户、31.05 万只。9 月 15 日，全市全面完成畜禽水生类野生动物移交任务。

3. 攻坚克难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分类施策、依法依规、稳妥推进、科学处置”的总体要求，市县两级专班在工作中发挥政策优势，破解难题，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成功处置宁海穆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套取政府补偿资金等案件。目前，我市已提前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养殖野生动物处置任务，总补偿金额 4024.23 万元，

其中鄞州、江北、奉化、宁海、象山等 5 个区县（市）共计 368.87 万补偿资金已全部到位，余姚 2466.76 万元、慈溪 969.84 万元、北仑 218.76 万元资金均已上会通过，也将陆续到位。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动物防疫与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相关精神要求，进一步加大法规政策社会层面宣传贯彻力度，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参与，

进一步统筹充实执法力量配备，保持工作稳定性和连续性，进一步厘清检疫检验、保护利用、市场监管和打击犯罪等职责边界，健全走私动物活体和冻品查处机制，加快构建现代化动物防疫和野生动物管理体系，努力推动全市动物防疫和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宁波当好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对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我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甬人大常办函〔2020〕14号）要求，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将审议意见清单化，分解责任到市级各相关部门，抓好贯彻落实工作。现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完善顶层设计，健全统筹协调机制

一是强化公共卫生组织领导。今年 5 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布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清理调整结果的通知》（甬政办发〔2020〕34号），健全完善了宁波市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由许亚南副市长任主任、杨小平副秘书长和市卫生健康委张南芬同志为副主任，以及 39 个市级有关部

门和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下一步，将根据上级改革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健全细化各部门工作职责，强化联防联控常态化机制。

二是强化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发挥市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作用，定期召开市疫情防控领导会议，定期组织、协调和部署全市秋冬季疫情防控以及流感、诺如病毒、手足口病等传染病防控工作。截止 10 月底，先后迅速对“古杰多马士基”集装箱货轮等 6 起海港输入性疫情风险进行了成功处置，完成来甬入境 9 架次临时航班（包机）1793 人的转运和集中隔离观察，对发现的境外输入性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严格闭环转运至定点医院隔离治疗。

三是强化基层公共卫生治理联防联控

体系。疫情防控期间，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动员城乡社区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印发《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指引（试行）》，明确各地党委政府、街道（镇乡）统一部署，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和网格化工作体系。常态化防控期间，各地基层政法公安、卫生等部门加强工作协同、提高工作效率，开展小周期滚动排摸以及现场消毒、宣传培训和各类物资发放等工作，强化属地责任落实。

四是科学谋划“十四五”规划。开展了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的系统研究，通过对标国内外先进国家和地区，以打造健康中国市域示范区为目标，对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情况进行了深度比较分析，深刻剖析“十四五”期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形势，聚焦重点人群、重大疾病和关键领域，分析存在问题和短板，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实施医学高峰等一批重大行动计划，强化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建设，已基本完成了《宁波市“十四五”时期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总体思路和重大举措研究》。

二、落实“四早”措施，提升防控救治能力

一是优化监测预警机制。利用1343万元国债抗疫项目，推进全市疾控中心新冠肺炎、流感、病毒性其他感染性腹泻、艾滋病、结核病、性病及细菌性传染病等监测能力建设。依托“宁波市发热病人管理系统”，继续深入做好发热病人院前、院中、

院后管理工作，实现病人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坚持“人物并防”，强化市场环境、重点食品和重点人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截至目前，全市已完成1次应急监测，24次哨点监测，累计采集标本23159份，其中环境样本5845份，食物样本9052份，从业人员呼吸道标本8262份（其中配送员836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加强医疗机构所有工作人员、隔离点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对发热门诊、感染科门诊、呼吸科诊区、CT室等重点场所环境开展定期核酸检测。

二是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在前期已完成12个重点场所健康指引和18个重点单位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基础上，制定印发了《宁波市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以及监测预警、医疗救治、健康教育、人群聚集性活动和各类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指引，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机制。《宁波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宁波市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制修订过程中。

三是加强疾控体系建设。根据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印发的《浙江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和省委编办《关于抓紧补齐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配备的通知》要求，市本级和镇海、奉化、余姚、慈溪、宁海和杭州湾新区均配齐到位，海曙、江北、北仑、鄞州和象山已督促于11月底前全部到位。目前，慈溪市已积极争取将疾控中心提升为副科（局）事业单位，高新区党工委已同

意将区公卫中心由原来的公益一类正科级升格为副处级单位。全市共预计疾控机构编制达到 885 名，比省定标准多 26 名，其中新增编制 286 名。加强各地疾控机构实验室建设，市、区县（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均已达到 P2 或增强型 P2 实验室标准。

四是提高医疗救治服务水平。省内率先印发《宁波市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点设置指导意见（试行）》，规范发热门诊、预检分诊设置要求，对接诊的不同情形进行分类处置；创新建立发热病人全周期管理模式，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后备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大力推进全市核酸检测能力提升，以及各级医疗机构发热门诊、预检分诊点的规范化建设，全面推动提升医疗救治能力。目前，全市共设置集中收治定点医院 10 家，后备医院 15 家；共设置发热门诊 38 家，发热诊室 119 家；共有 58 家机构已开展核酸检测服务，其中医疗机构 43 家、疾控机构 11 家、独立第三方医学检测机构 4 家，另外 2 家公共检测实验室（宁波市疾控中心、国科大宁波华美医院）和 4 家城市检测基地（市李惠利医院、市第一医院、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建设正在加快推进。市本级确定宁波奥体中心作为方舱医院建设单位，各区县（市）分别指定 1 家方舱医院建设单位。

三、立足提质增效，推动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加快推进医疗卫生重大项目建设。市本级已开工了宁波市第一医院异地建设（一期）、宁波市李惠利医院原地改扩建等 2 个项目，正在抓紧推进宁波市公共

卫生临床中心新建项目、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中国科学院大学华美医院（宁波市第二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宁波市李惠利医院综合科研大楼新建项目、宁波市公共卫生应急医疗救治基地、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北部医学中心建设项目等 6 个项目；10 个区县（市）也高度重视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有 15 个不同的建设项目正在推进或开工。

二是大力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建设。在国内首创“宁波市传染病三级卫生信息平台”基础上，继续深入推进“互联网+”公共卫生信息管理，包括疾病预防监测管理系统和卫生监督管理系统在内的智慧健康保障二期项目已经通过了市大数据局组织的前期论证。目前基于健康医疗大数据，继续深化宁波市医疗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实时监控市级医院运营指标和公共卫生运行指标。已建成“宁波市发热病人管理系统”，实现发热病人院前登记、院中核验、院后随访等全周期基层属地化服务工作。依托重大疫情防控系统，加强对确诊、疑似、无症状感染者及密接人员等重点人员、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and 境外来（返）甬人员等分析研判、监测预警和落地管控，实行精密智控。

四、加大经费投入，提高公共卫生保障水平

一是完善应急物资保障机制。以市减灾办、市安委办、市防指办、市森防办、市防震办名义，印发了《关于加强应急救援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甬减办〔2020〕9 号），市政府办公厅已制定出台了《宁波市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重要

医疗物资储备方案》，明确重要医疗物资储备目录，建立突发状况下响应机制，落实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承储工作。后期将继续加强医疗防护物资储备监测和督查，制定宁波市应急救灾物资保障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救灾物资保障体系。

二是强化卫生应急物资保供建设。已按照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结合工信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和省防控办提出的医疗防护物资品种，梳理出我市包括医用防护口罩在内的18类重要医疗物资保供品种以及新冠疫苗研发、生产及产业链配套企业，并已落实我市艾美荣安、正力包装驻企服务。推动宁波医疗防护用品产业园建设，一期产业园已开工，二期已启动土地出让。

三是加大经费投入保障力度。今年的重点工作（项目）资金保障均已落实，包括市级发热门诊改造、救护车配置、核酸检测基地建设、方舱医院筹建项目推进、重点人群新冠疫苗接种等。同时，已落实资金统筹解决市级公立医院2020年上半年亏损问题，推进基层医疗机构补偿机制改革。

四是强化医保资金杠杆作用。已实施医保差别化支付政策推进分级诊疗，主要包括：提高三甲医院住院起付线，从1200元提高到1500元；社区医疗机构职工医保报销比例达到86%-92%，比三级医院高17个百分点。支持基层医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和慢病管理，医保基金按人均80元支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标准为全省最高。优化医保个人账户资金使用，坚持预防为主，参保人员历年账户可用于支付国家计

划免疫外的其他疫苗费用、健康体检等。加大对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和医共体牵头单位支持力度，医保周转金提速到2个月。

五、坚持引育并重，推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加快重点学科和队伍建设。教育部门部署开展学科专业提升工程，已完成57个重点学科和86个宁波市重点专业中期检查工作。加强对宁波大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等市重点学科、宁波大学预防医学、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康复治疗技术、护理、健康管理等市重点专业的支持和发展。通过举办“在甬高校专业负责人能力提升培训班”，邀请来自浙江大学、安徽大学、河海大学、汕头大学等高校的知名专家进行授课，探索专业负责人体系化、阶梯化的培养路径。卫生部门围绕新冠疫情临床诊治技术研发、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加强现场流行病学、传染病学、精神病学等公共卫生重点学科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印发《关于加强县域医共体人才培养培训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县域医共体人才培养培训制度，实施了县域医共体流行病学调查技术培训项目。举办第六期宁波市现场流行病学班，提升疾控机构重点骨干的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并依托线上培训平台，通过“疾控大培训”、卫生应急演练等形式，开展防控政策、诊疗方案、个人防护等内容的全员培训，目前分批对全市疾控、医院和社会各类防控人员培训累计3.5万余人次。

二是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在人才引进方面，出台《关于实施卫生健康人才“1112工程”的意见》，持续推动柔性引

才在卫生健康领域应用。同时，做好 2020 年宁波市“泛 3315 计划”卫生健康领域创业创新人才和团队引进工作，共收到申报 56 个，其中创业团队 17 个、创新团队 8 个、创业人才 5 名、创新人才 26 名。经评审，共有 2 个团队，6 名个人入选。在人才激励方面，大力推进卫生领域职称自主评聘改革，全面下放卫生高级职称评聘权限，将卫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到 21 个三级医院及牵头医院等级为二甲（含）以上的县域医共体，实行单位自主评聘。在人才培养方面，支持医疗卫生系统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引进培养博士后人才。目前市第一医院、国科大宁波华美医院、鄞州人民医院、慈溪人民医院 4 家医院已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其中市第一医院和鄞州人民医院已有博士后进站。加大医疗卫生专家人才选拔力度，在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医疗卫生专家 38 人）、省市突贡专家（医疗卫生专家 29 人）等选拔中对医疗卫生人才给予倾斜，开展名医和名中医评选工作。加强医疗卫生系统领军拔尖人才培养，定期组织召开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医学与生命科学组学术年会，促进专家间的相互交流合作。开展卫生健康青年技术骨干培养专项选拔，通过 3 年培育，提升专业技术人才在临床、科研、教学等方面能力。

三是大力提升科研支撑能力。已启动实施一批疫情防控溯源、临床治疗、检验检测及防护等科研项目，并在疫情防控中得到运用。国科大华美医院自主开发两个试剂盒产品，为国内 13 家医疗卫生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其中临床试验 4 项；市疾控

中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科技攻关项目获批市科技创新 2025 重大专项，资助经费 300 万元。

六、普及健康知识，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一是加快实施健康宁波行动。落实健康优先策略，今年 7 月 21 日市政府印发了《关于推进健康宁波行动的实施方案》。8 月 28 日市政府召开健康宁波建设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裘东耀出席会议并讲话。目前已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加快组建健康宁波行动专家咨询委员会和行动工作组，相关组建方案已完成。另外，已组织各地认真谋划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细化责任分解和行动任务，把健康宁波行动任务本地化、具体化。

二是多渠道开展健康教育。加快完善市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运行机制和人员配置，推进实施健康知识普及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冬季爱国卫生工作，持续倡导疫情防控中积累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利用“健康宁波”“健康宁波新闻版”微信公众号及“宁波疾控”抖音账号等新媒体，线上线下结合，面向农村、社区、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等开展新冠肺炎科普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指导广大市民继续落实好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使用公筷等要求，不断提升自身健康素养水平。后期将结合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和健康城市建设、健康知识普及行动等载体，加强健康细胞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健康教育与促进活动，进一步增强“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

七、强化法治理念，不断提高依法治

理水平

一是开展地方法规立法调研。已召开两次会议对制定《宁波市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促进条例》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讨论和调研，对《宁波市爱国卫生条例》进行了立法后评估，对《宁波市献血条例》《宁波市遗体捐献条例》《宁波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条例》三个条例进行了集中打包修订，委托市精神卫生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宁波市精神卫生条例》修订的必要性进行了研讨。同时，在许亚南副市长牵头下，完成了《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关于进一步健全我市公共卫生体系的对策研究》等两个课题研究报告。

二是加强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在普法方面，已组织开展“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行动，突出宣传《传染病防治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及疫情防控期间有关政策文件；创新开展“智慧普法”，大力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充分发挥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宣传教育中的作用，探索法治宣传服务多元供给模式。在执法方面，根据国务院“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要求，以疫情防控、监督执法、医疗废物专项整治为抓手，持续强化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今年以来，对未严格落实预检分诊、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挥调度、未严格执行防护措施等行为，已作出行政处罚162起；共查处医疗废物违法违规案件195件，罚款18.91万元。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对贯彻实施《浙江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请研究处理〈贯彻实施〈浙江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0〕13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印发了《关于印发研究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责任分解清单的通知》并要求各单位

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大侨法宣传力度，营造护侨惠侨氛围

（一）宣传涉侨政策法规。我市将《浙江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纳入普法教育，重点围绕侨胞、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这“三个层面”，在全市开展了“五个一”侨法宣传系列活动：编印一本《涉侨政务服务指南》手册、制作一部侨法动画微视频、开

展一次侨法巡展活动、组织一次侨务政策法规培训班、举办一次网上专题宣传，进一步营造职能部门知侨法、侨务干部懂侨法、侨胞守侨法、社会护侨法的良好氛围。市侨联采用阵地宣传、融媒体宣传、部门联动合力宣传、层叠式引导宣传等手段，着力增强社会各界依法护侨维权的观念意识。各区县（市）创新宣传工作思路和方法，丰富宣传手段和载体，举办了侨法知识竞赛，组织志愿宣讲服务、海归及外籍留学生分享会、中西文化交流沙龙等活动，发挥“侨法宣传角”宣传栏、黑板报、电子显示屏、广播等媒介传播作用，扩大了社会受众面和群众知晓度。下一步，我市将继续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将侨法宣传常态化，进一步扩大侨法宣传效果。

（二）印发涉侨法规政策选编。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发放了千余册《涉侨法规政策选编》，涵盖了与侨胞和归侨侨眷切身利益关系密切的法规和政策，涉及身份、回国定居、出入境、捐赠、教育、社保等不同层级的法规政策文件；全面梳理我市涉侨政务服务事项，印发数千册《涉侨政务服务指南》，同步在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公开推送，便利侨胞办事。

二、完善管理体制机制，适应侨务工作需求

（一）落实侨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和中央、省委有关海外统战工作精神，在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市侨务工作联席会议，由市委统战部（市侨办）研究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和工作制度，以更好履行统一领导海外统战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

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的“三统”职责，提升侨务工作合力。

（二）配齐配强各级侨务干部队伍。市委组织部根据意见要求，完善和优化了侨务机构编制配置，选优配强侨务工作干部。以市侨联机关领导班子为例，现专职正副主席均为70后，一名挂职副主席为80后年轻女干部，整体结构合理、充满活力；11名兼职副主席来源广泛，区域分布均衡，业内代表性强，机关编制配置方面满足侨务工作需要；各区县（市）设立了侨联机关，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侨务干部队伍配备比较健全，与我市侨务工作需求相适应。

（三）加强基层侨联建设。市侨联依据中国侨联《基层侨联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浙江省侨联《关于新时代加强全省侨联基层建设的实施意见》，将2020年作为“基层侨联组织建设年”，2021年作为“基层侨联组织提升年”要求，结合我市基层侨联组织建设工作实际，制定了基层侨联组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下一步，市侨联将根据实施方案抓好落实，把广大基层侨联真正“组织起来、活跃起来、行动起来、贡献起来”，营造我市基层侨联组织建设良好氛围，推动我市侨联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

（四）进一步排摸侨情信息。市委统战部（市侨办）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开展了重点国家的侨情信息摸排，对包括2013年侨情调查掌握的全市10.2万条人员信息以及上级部门下发的侨情信息线索进行摸排，切实掌握有返乡意愿的侨情信息。同期，市侨联联合各区县（市）及有

关功能园区，境内境外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广泛发动海外侨（社）团及有关海外华文学校等，开展了一次小型侨情数据调查，进一步更新并掌握了部分侨情情况。

（五）打造为侨公共服务平台。市委统战部（市侨办）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创新和改进为侨公共服务，简环节、优流程、转作风、提效能、强服务，更好地满足侨胞和归侨侨眷公共服务需求；按照数字政府建设要求，升级政务平台，全面对接“好差评”系统，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审批，通过“宁波电子证明共享核查平台”共享核实方式压减证明事项，编制宁波国内侨政信息管理系统目录，制定《关于华侨出入境记录材料确认的说明》，便捷华侨就近办理出入境证明业务；完善为侨服务在线平台，整合政务 2.0、信访 12345 平台，以及网页、微信等媒体，开通 7×24 小时咨询热线，实现全天候为海外侨胞服务；关心关爱侨界弱势群体，每年向全市 80 余位（人）贫困归侨侨眷发放救助金和生活补助金。市侨联建立宁波侨联智慧平台，打造全市华侨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和“各级侨联信访通道”两个法律维权平台，处理侨界权益纠纷和化解侨界矛盾，维护侨界和谐团结。

三、升级合作交流平台，助力经济提质升级

（一）推进海外侨团、华侨联络站等组织建设。市侨联制定了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海外联络联谊工作的意见，以乡情联谊为纽带，深化对宁波籍海外侨社团（商会、同乡会、校友会、联络站）的日常联

络、工作指导，不断扩大海外朋友圈、发展壮大海外友好力量；支持有关侨领侨商筹建中东欧宁波商会、荷兰宁波商会、埃及宁波商会、加拿大宁波青年联合会、尼日利亚宁波商会等，聚合海外宁波籍企业家、社会精英人士，引领更多的侨领侨商在继续当好建设宁波的生力军、推介宁波的宣传者、发展宁波的智慧团中发挥好作用；探索“1+N”新模式，拟将新成立的海外侨团、海外校友会纳入市留联会境外分会，扩大乡缘商缘网络，做深做细海外工作，拓展“宁波帮”硬核力量，提升宁波城市对外美誉度。

（二）吸引海外人才、技术和资本来甬兴甬。我市围绕“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培育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新兴产业，举办了 2020 宁波人才科技周，邀请海内外高层次专家 392 人到访。举办了第九届侨界英才创新创业峰会，邀请海外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50 余位侨界英才代表相聚甬城，成立了“宁波侨界招商引资服务联盟”，促成 6 个涉侨项目签约，资金超 13 亿元，评选了 6 家“宁波市侨联侨界创新创业基地”；举办了侨界英才项目路演与资本对接会，组织项目洽谈及参观考察，向海内外侨商展现了宁波高质量创新发展的愿景和举措，为他们更多了解宁波、创业宁波提供了良好平台；举办了“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鼓励吸引广大侨商开展与住在国及其周边国家的经贸、文化、教育等交流合作。

（三）巩固拓展提升宁波“侨梦苑”平台建设。市委统战部（市侨办）牵头在全市设立七个分区中心，围绕宁海中心逐

步形成“一核两翼，辐射全域”的发展格局，实现全市“侨梦苑”区域全覆盖；在浙江宁波“侨梦苑”建设合作联盟成立大会暨2020海外项目路演活动上，发布了《联盟宣言》，推出了《联盟工作规则》，来自美国、意大利、以色列等国家的9个优质项目参与“线上云路演”，上海国和、宁波天使投资等近20家创投及金融机构参加；推动宁波“侨梦苑”创新创业基地落户中意启迪科技城。

四、深化侨资企业帮扶，促进“双循环”发展格局

（一）积极纾困解难，帮助侨资中小企业发展。市金融办要求全市各金融机构平等对待侨资企业与中资企业，依据侨企自身资质、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等情况，在推动融资、信保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一是加大信贷投入，提高对侨资企业的贷款支持力度，特别是针对缺少抵押、担保的中小侨资企业，通过发展“甬贸贷”、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银担合作等产品，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降低侨企融资成本，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侨资企业的减息力度，法人银行总额100亿元3个月免息贷款、减租减息减支“三减”联动措施、无还本续贷、延期占期等政策均惠及侨资中小企业；三是优化融资配套，开展云上融资对接活动，搭建云上融资对接平台，提高中小侨资银行融资便利度；四是推动保险服务，发挥出口信保作用，在经济补偿、风险研判、融资授信等方面帮助侨资企业应对贸易风险，累计为近50家侨资企业提供约2亿美元收汇安全保障。市商务局严格执行“稳

外贸新10条”，建立健全出口专班机制，提出6大重点指标和19项重点工作，从金融、信保、通关、参展、法律等多方面推出一揽子实招，完善包括侨企在内惠企政策保障。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我市在2018年底出台《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2019年出台不动产登记、企业注销、办理建筑许可、纳税、办理破产等24个营商环境便利化专项行动方案的基础上，2020年再次出台了《宁波市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提出六大领域100条重点改革任务，同时在企业开办、用水用气、获得电力、跨境贸易等10多个领域出台2020年专项行动方案，形成3.0版政策体系。市本级总共197个“一证通办”民生事项100%在窗口端、电脑端、移动端实现；市级部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实现100%，掌上可办率达99.09%，跑零次比例98.97%，即办件比例71.89%，承诺时间压缩比达90.13%，在全国重点城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总体指数中排名第3。全面推进异地办、就近办和延伸办，1612项政务事项实现市域通办，898项事项在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可以办理；深化“一件事”系统改革集成，41个公民和企业生命全周期“一件事”上线应用，梳理推进水电气网报装、企业上市等25个“一件事”，这些措施都惠及广大侨企，提高侨企办事便利度。

（三）引导侨企转型升级，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积极帮助广大侨企拓展内外贸渠道，创新线上拓市模式。引导侨企依托跨境电

商、网上参展、参加全市外贸转内销对接会、直播带货等活动，参与“2020 宁波出口商品全球网上展系列专场对接会”、参加网上广交会，加快推动出口转内销，参与国内外市场“双循环”发展。

五、完善法律援助组织体系，加强财产权益保护

（一）完善侨界法律援助组织体系。优化、完善宁波市侨联“法助”联盟（侨界法律援助工作联盟），形成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联动的“法助”联盟组织体系。整合各涉侨部门和全社会法律工作力量，密切与各级涉侨、涉法部门的联系沟通，在侨联“法助”联盟的工作框架下形成依法维护侨益的工作合力；此外，着眼于社会上其他法律工作力量，如律师协会、高校法律系等，依托我市侨联智慧平台，主动整合纳入“法助”联盟。

（二）强化基层一线法律援助服务。聚焦侨界基层一线的法律需求，实现“法助”联盟精准服务基层和侨界群众。各基层侨联组织在侨企、侨胞较为集中的乡镇（街道）、园区设立“涉侨法律联络站”，围绕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等问题，做好与有关华侨的沟通协商，保护其合法私有财产权，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侨联资产界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杜绝资产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等行为，保护侨联资产的合法权益。

六、注重捐赠项目管理，弘扬华侨慈善精神

（一）加强对华侨捐赠项目的保护。经不完全统计，至 2019 年 12 月底，我市

累计接受华侨捐赠 22.3 亿元。在教育领域，市教育局按照《宁波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宁波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学校对华侨捐赠资产进行管理与处置。在民生领域，市民政局围绕华侨捐赠项目在迁建改造中的存续和传承做了大量工作：1985 年香港九龙大业有限织造公司董事长沈炳麟先生捐资 35 万建设的宁波市儿童福利院，以其母名字“恩美”冠名福利院，福利院后经改扩建，在行政楼一楼设立了“恩美文化院”以纪念港胞的爱心之举、爱国情怀；上世纪 90 年初成立的宁波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原宁波市社会福利中心），曾接受数位港胞慷慨捐资 286.89 万元，2015 年中心在原址改扩建，在新院中庭设勒石（结缘石），在综合楼陈列室设置老院沙盘，保留“邹励和妹楼”“邹汾锡楼”“素玉敬老楼”等老院各楼铜牌，纪念港胞“爱国爱乡、情系桑梓”精神。

（二）完善华侨捐赠相关规定。从全市情况看，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前期对全市华侨捐赠情况进行了一次调研，发现主要存在管理边界不清、受赠单位未备案、捐赠行为不规范等问题。下一步将以问题为导向，就相关管理问题提出对等举措，重点对各区县（市）捐赠备案、项目运行、项目变化等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努力营造全市“用好、管好、传承好”侨捐项目的良好氛围，让捐赠人及后代放心满意，吸引他们更加关注家乡发展。

七、破解子女教育难题，共享平等教育权利

（一）推动护照视同户口，保障同等

待遇。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华侨华人子女回国就读中小学和幼儿园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教基〔2010〕150号）精神，我市对华侨子女就读中小学和幼儿园实行“欢迎就读、一视同仁、根据特点、适当照顾”政策。今年，市教育局出台了《关于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甬教基〔2020〕72号），回国读书的华侨子女享受与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入学的同等待遇，在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义务教育阶段与当地学生一样享受统一规定的免费政策，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政府资助范围。

（二）建立国际部、国际学校，提供教育资源。目前我市已建成2所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其中浙江宁波乔治亚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于2019年8月获浙江省教育厅批准设立，开设幼儿园小班至12年级的美国共同核心州立课程；浙江宁波英伦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于2020年7月经省教育厅批准设立，办学层次覆盖学前、小学、初中及高中段。两所学校的招生对象包括：在中

国境内合法居留的外籍人员子女，在省内合法居留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居民以及在境外依法定居的中国公民的子女。目前，全市共有7所普通高中学校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合作国家遍布英、美、加、澳，其中中美项目4个、中英项目1个、中澳项目1个、中加项目1个。每期全市招生人数400人左右，位居浙江省第二位，仅次于杭州。

八、提升护照应用便利度，实现与身份证同等效力

我市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移民发〔2019〕16号）文件精神，第一时间对接省级部门，推进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工作。目前，从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了解到，证件便利化前台设备机具还没有量产，导致读卡器供货不足。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正加紧与相关开发单位沟通，争取尽快推出适合各相关单位使用的出入境证件验证阅读机具，提升护照应用便利度。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0年12月29日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陆颖雯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

郑智旺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去：

钱政的宁波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0年12月29日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宏亮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阎亚春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

张宏亮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阎亚春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夏洁的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0年12月29日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赵光辉的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余红艺

(2020年12月29日)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议程。会议听取和

审议了“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和2019年度审计反映问题整改情况两个报告，作

出了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表决通过了5件法规和有关人事事项，开得很成功。

坚持立法“量质并举”，是本届常委会的鲜明特点。在一次常委会会议上通过5件法规，这是宁波人大立法史上第一次。加上提请下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和表决的两件法规草案，今年到明年市六次人代会这一年多点的时间，我们将完成制定法规8件，修改、修订12件，立法数量创历年之最，其中还有不少创制性、破难型立法成果，实现了“量质齐升”。这离不开市委对立法工作的有力领导，离不开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工作者的辛勤付出，离不开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各界的支持配合，大家齐心协力构筑起助力宁波高质量发展、护航市民高品质生活的法规制度保障。

本次会议审议的“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报告，是备受我市代表和群众关注的一件大事。在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市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的建议，着眼发展大势，紧扣宁波实际，进行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系统性安排，体现了时代新变化、实践新需求和群众新期待。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分专题提供了高质量的调研报告，调研充分、数据详实，起到了很好的支撑作用和参考价值。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事关我市未来长远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福祉。希望各位代表特别是常委会组成人员，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广泛收集反映群众诉求，为市人代会

审议表决规划纲要做足准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继续做好修改完善细化工作。

上次常委会会议以来，党中央、全国人大和省委、市委相继召开了一系列重要会议，对于指导推进迈向新征程的人大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下面，我就深入抓好学习贯彻，结合宁波人大思想和工作实际，讲两方面意见：

一、在学深悟透系列重要会议和讲话精神上下功夫

政治上的坚定来源于理论上的清醒。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人大工作和建设中得到全面贯彻、充分体现和有效执行，需要始终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市各级人大作为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维护者、实践者、推动者，必须始终把理论学习放在重要位置。

本月21日，全国人大在北京举行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栗战书委员长发表了讲话。栗战书委员长的讲话，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以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为主线，阐释了对“三者有机统一”的深刻思考。他指出，正确认识、理解和实现“三者有机统一”，要牢牢把握三点：**第一**，“三者有机统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鲜明特点；**第二**，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按照“三者有机统一”来设计、安排和运行的；**第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三者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栗战书委员长强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

法治国三者要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相互依存、相互体现、相互支持、相互一致，共同发挥作用。这个“有机整体”要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统一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伟大实践，统一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伟大实践。栗战书委员长还就牢牢把握人大制度、人大工作在坚持“三者有机统一”中的职责和定位，提出了三方面的要求：一是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人大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方向。二是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确保各级人大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确保人大代表忠实代表人民意志，推动人大代表更加密切联系群众，使人民当家作主更加具体地、现实地、有效地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之中。三是继续推进法律体系的完善，丰富立法形式，既要“大块头”也要“小快灵”，提高立法质量，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为国家各项事业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提供法律保障。

全市各级人大要将学习领会这次交流会精神，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关于人大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深刻理解和把握“三者有机统一”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努力做到结合学、贯通学、系统学，切实将会议和讲话精神落实到人大工作中，体现在具

体行动上。

二、在把准厘清人大行权履职新目标方向上下功夫

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通过了我市“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要着力建设世界一流强港、着力构筑现代产业体系、着力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提升城市能级和竞争力、着力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全面建设高水平国际港口名城、高品质东方文明之都，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指明了我市未来发展的奋斗目标和具体路径。今年9月以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袁家军同志先后多次参加人大有关会议，就全省人大建设和人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袁书记强调，要扎实推动“十四五”规划制定实施，加快打造标志性立法成果、人大监督硬核成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凝心聚力作用，着力建设与现代化相适应的人大干部队伍，在新阶段更好彰显人大作为。在前几天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袁书记对加快建设“党建统领、整体智治”的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当好六个表率”的部署。这是对全省人大的高标定位，也是我市各级人大的努力方向和前行指南。

明年是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十四五”开局起步，现代化新征程全面开启，使命更光荣，任务更艰巨。立足宁波发展新方位，对照人大工作新要求，我们必须牢固树立全局视野、系统观念、争先意识，进一步增强人大行权履职的主动性、能动性和创造性，以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服务

大局、走在前列。

一是对标对表谋划人大履职。方向决定未来。站在新起点上，我们要把人大工作放到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中来部署推进，放到省委、市委新的目标定位中来思考谋划，放到各项工作的任务要求中去细化落实，系统整体地考虑人大履职实践。希望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深入开展调研，紧跟时代发展脉搏，倾听群众呼声诉求，共同努力把人大明年工作谋准谋实。

二是齐心协力打造硬核成果。要紧扣精准助推我市“十四五”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落实，深入思考立法、监督、决定等工作应该做什么，进一步增强法规制度系统化供给，放大监督方式集成性效应，更加密切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凝心聚力推动中央决策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有效落地。

三是善作善成保持实干状态。要按照“六个表率”新要求，加快打造面向现代化、适应现代化的人大干部队伍和人大代表力量，自觉扛起推动“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担当，以对历史负责、对人民尽责的使命感，秉持务实为民的工作作风，保持昂扬向上的奋进姿态，坚持高质高效的履职水准，充分发挥人大“五大优势”，合力促进我市在新起点上实现新开局、取

得新突破。

最后，我再强调一下当前人大几项重点工作：一是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大家务必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常态化这根弦，带头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不能有丝毫麻痹懈怠。二是做好年度收尾工作。全面对照年度工作安排，逐条逐项进行“回头看”，及时查漏补缺，尤其是要接力做好全民健身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等立法项目，依法票选好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测评好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三是做好省市人代会准备工作。要认真做好省人代会会前准备和服务保障工作，发出在甬省人大代表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建设的强劲声音，充分展现代表们的良好风采。同时，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的会期也已基本确定，这次市人代会既要依法审查报告、选举人事，还要审议表决规划纲要、法规草案，议题丰富而重要。希望广大代表抓紧开展针对性调查研究，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分析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精心准备高水平审议发言。

同志们，再过两天就是元旦了。借此机会，提前祝大家新年快乐、阖家幸福、工作顺利！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44人）

余红艺（女）	胡 军	王建康	戎雪海	王建社
李 谦	彭朱刚	王爱民（女）	王乐年	王梅珍（女）
方晓红（女）	孔 萍（女）	卢叶挺	朱哲生	伊敏芳（女）
那雁翎（女）	杨小朵（女）	吴国平	邱海燕（女）	邱智铭
何乐君	宋汉平	宋吉林	陈卫中	金 昕
周海宁（女）	郑雅楠（女）	赵永清	胡望真	俞 进
姚志坚	顾卫卫（女）	徐卫民	曹德林	崔 平（女）
梁 丰	蕢开波	韩利诚	董国君	董学东
傅平均	焦 剑	裘 蓉（女）	蔡申康	

缺席：（2人）

张松才 娄国闻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1-22日在市行政会议中心举行。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红艺、副主任胡军分别主持两次全体会议，副主任王建康、戎雪海、王建社、李谦和秘书长彭朱刚及委员共42人出席会议。常务副市长陈仲朝、副市长沈敏，市监委副主任印黎晴，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沈海东、王文燕，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黄贤宏，宁波海事法院院长张宏伟、副院长李锋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部分工作委员会委员组成人员，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10名市人大代表。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彭朱刚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原则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要求有关工作机构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对报告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

二、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彭朱刚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草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要求有关工作机构结合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情况，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委托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三、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工委主任蕢开波所作的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草案）》

的说明和 2020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计划》。

四、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郑雅楠所作的关于《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和《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的议案》，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待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五、会议听取了常务副市长陈仲朝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重视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工作，目标清晰，责任明确，管理强化，在各级政府共同努力下，2020 年 10 个项目如期完成，应当予以充分肯定。会议结合各专项监督组的评估报告对 10 个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扩容建设项目、稳就业专项行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农民“喝好水”工程、“百万产业工人”安全和消防技能提升工程、关爱老年人行动、农村公路改造提升项目、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农贸市场三年改造提升行动、公共应急救援服务项目等 10 个民生实事项目完成实施情况的测评结果均为“满意”。

六、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姚蓓军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调整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批准调整 2020 年宁波市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七、会议分别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彭朱刚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和辞职事项的说明、常务副市长陈仲朝受裘东耀市长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沈海东受陈志君院长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宁波海事法院院长张宏伟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以按表决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俞进、张松才、方晓红请求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等职务的决定，并报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备案；免去俞进的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主任职务，董学东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主任职务，李红国的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职务；决定免去黄志明的宁波市科技局局长职务。任命董学东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诸国平为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主任，屠爱康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主任，李红国为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副主任。表决通过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海事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八、会议征求了对市政府工作报告（稿）的意见。

余红艺在会议结束时就做好人大立法工作提出要求。余红艺指出，对照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的新目标，对照“十四五”发展各个领域的新要求，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思想认识、法规质效、立法能力要有新提高，把牢法规审议关，盯紧、盯住、盯牢法规实施与动态维护，以高质量立法推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会议期间还召开了应邀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市人大代表座谈会；会议结束后，市

人大常委会组织会议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并通过《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

二、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草案）》

三、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计划（草案）》

四、征求对《宁波市政府工作报告（稿）》的意见

五、审议《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修改稿）》，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

六、审议《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草案修改稿）》

七、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0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各监督组关于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评估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八、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调整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关于 2020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

十、审议有关人事事项

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和《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工作要点（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彭朱刚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以下简称《报告》）和《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草案）》（以下简称《要点》）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过程

《报告》和《要点》的起草工作是同

步启动、分头推进的。去年 10 月下旬，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在常委会领导带领下，深入开展专题调研。11 月下旬，起草小组根据各工作机构提供的条目式要点、项目式清单，形成初步工作安排汇总表；同时，各工作机构对一年以来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为起草报告奠定基础。12 月上中旬，常委会主要领导集中听取各工作机构调研

情况汇报；起草小组在梳理分析各工作机构材料基础上，形成了《报告》和《要点》初稿。12月下旬，常委会主要领导专题听取《报告》和《要点》起草情况汇报，起草小组根据要求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征求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以及各工作机构意见。12月23日、今年1月4日，常委会党组会议分别对《要点》和《报告》进行专题研究，提出修改意见；按照党组会议要求，起草小组再次作出修改，并在机关内部征求意见建议。1月上中旬，常委会组织召开三个座谈会，集中征求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退休老同志、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的意见建议，起草小组随后作了针对性修改完善。1月18日，《报告》征求意见稿发送市人大代表征求意见。1月20日，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题听取和研究了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情况、2021年工作安排及《报告》起草情况。经主任会议研究，《报告》和《要点》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工作报告

《报告》主要由过去一年工作总结和今年工作任务两大部分组成，以总结为主，字数比约为7:3，总字数11000余字，与往年相当。

总结部分呈现三个特点：一是站位求高。对常委会一年来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尤其是在助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重点阐述，充分体现常委会践行为民宗旨、强化系统观念、追求创新创造、增强整体实效的工作理念，同时通过对广大人大代表“在非常之年尽非常之责”进

行提炼阐述，以有力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二是写法求实。在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全面反映常委会一年来工作基础上，加大对履职形式改进、工作方法创新、产生实际效果的挖掘力度。为确保写“实”，全文出现数据支撑的地方有70多处。三是结构求新。在坚持逻辑严谨前提下，把立法、监督、决定以及代表工作予以打通，实现结构上与前几年的报告有所区别、有所创新，更好体现年度工作特点。

具体分为四大块：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在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中展现人大担当。主要包括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服务大局、坚持系统谋划等三方面内容。二是强化制度供给，为市域治理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主要包括科学实施立法计划、不断提高立法效能、持续优化法治环境等三方面内容。三是强化履职实效，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人大力量。主要包括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城市治理水平提升、助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助推民生实事办实办好等四方面内容。四是强化主体地位，为代表依法行使国家权力提供有力支撑。主要包括健全“两联系一发挥”制度、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工作、优化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等三方面内容。

《报告》分别用一个自然段，对常委会自身建设进行阐述，包括加强政治建设、加强能力建设、加强作风建设、加强基础建设、加强对外交流等五个方面；对人大代表积极响应号召，在特殊年份展现出的担当和作为表达敬意；对常委会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作了分析。

任务部分，主要以2021年工作要点内

容为主，并作了融合提炼。具体分为四块：一是高举旗帜、把牢方向，自觉将党的领导落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二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推动“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三是完善机制、提升效能，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发挥主体作用；四是唯实惟先、善作善成，不断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三、关于工作要点

《要点》明确了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提出了五方面共22项任务。

一是立法工作。主要包括认真实施立法计划、持续深化立法调研、不断完善立法机制、切实强化备案审查等四方面内容。今年立法任务主要是“2+7+7+7”，其中继续审议项目2件：全民健身条例、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初次审议项目7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修订）、建筑垃圾处理管理条例、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修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教育督导条例（修订）、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改）、志愿服务条例（修订）。审议预备项目7件：人民调解条例（修订）、社会信用条例、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修订）、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修订）、专利管理条例（修订）、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修订）。调研论证项目7件：城市大脑建设与应用促进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条例、疫苗接种管理条例、爱国卫生条例（修订）、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修订）、家政服务管理条例。

二是监督工作。主要包括加强专项工

作监督、加强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加强计划和财政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加强专委会监督、增强监督工作实效等五方面内容。在常委会层面，重点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3项：推进落实“十四五”规划科技创新发展部署情况、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情况报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报告，旅游经济发展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实施情况报告、执法检查报告，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建筑垃圾管理情况报告，历史文化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情况报告，农贸市场三年改造提升行动实施情况报告、《关于我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监委专项工作情况报告，民事审判情况报告（并开展法官履职评议），公益诉讼情况报告，“七五”普法情况报告，《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报告、执法检查报告。书面审议报告2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节能降耗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审议计划、财政、审计、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等报告9项。执法检查项目4项：省市县联动开展《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执法检查，配合全国人大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委托专委会开展知识产权“一法两条例”、《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受常委会委托，主任会议听取议题8项：疫情防控、《知识产权法》实施、城乡规划实施、农业科技投入、全口径政府性债务、《浙江省华侨捐赠条例》《浙江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整改意见落实、荣誉市民意

见建议办理落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报告。主任会议成员集体视察安排2项：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推进情况、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此外，由相关法规主要实施单位书面报告养犬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条例、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实施情况。在专委会层面，以跟踪监督为主，目前合计安排18项内容。

三是决定、任免、对外交流等工作。主要包括积极履行决定职能、深化政府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依法规范人事任免、增进对外交流交往等四方面内容。重点是围绕财政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开展“八五”法治宣传教育、授予“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等，在深入调研、听取报告的基础上，适时作出决议决定。

四是代表工作。主要包括扎实推进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密切与代表群众直接联系、进一步优化议案建议办理机制、进一步提升代表履职保障质效等四方面内容。重点是严格落实新修改的选举法，指导和开展好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深化人大代表督事制度。完善代表建

议督办闭环体系，深化“重点类”建议督办工作。认真落实代表履职及量化评价办法。

五是自身建设。主要包括加强政治建设、加强能力建设、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和理论研究、加强实践创新和经验提升、加强县乡人大建设指导等五方面内容。重点是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要位置，推进人大工作和党建工作深度融合，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落地落实。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开展“百年辉煌铸忠诚”系列活动。进一步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加快“数字人大”二期建设应用。完善人大新闻宣传大格局，加强宪法和法律法规宣传，深化人大“三会”和代表履职报道。

四、下步打算

根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意见，起草小组将对《报告》作进一步修改完善，2月上旬定稿付印。《要点》经本次会议原则通过后，还需与市委今年工作安排做好对照。建议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最终定稿，待市人代会以后再适时正式发文。

《报告》讨论稿和《要点》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一并予以审议。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年。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

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人大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按照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市委要求，坚决扛起锻造港口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的使命担当，始终保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当好“重要窗口”模范生的政治定力，守正创新，依法履职，为宁波全面建设高水平国际港口名城、高品质东方文明之都，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一、立法工作

1. 认真实施立法计划。自觉把立法工作放在全市工作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突出紧迫性、针对性、系统性，进一步提高立法的质量和效率。继续审议全民健身条例、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初次审议前湾新区条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修订）、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修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教育督导条例（修订）、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改）、志愿服务条例（修订）等8件法规。

2. 持续深化立法调研。坚持把立法调研放在重要位置，开展深层次、高质量立法调研，分类形成法规文本、调研报告，为用准立法资源、编好立法规划夯实基础。安排人民调解条例（修订）、社会信用条例、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修订）、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修订）、专利管理条例（修订）、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修订）等7

件审议预备项目，对城市大脑建设与应用促进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条例、疫苗接种管理条例、爱国卫生条例（修订）、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修订）、家政服务管理条例等7件项目进行调研论证。

3. 不断完善立法机制。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更好发挥人大主导、政府依托、社会参与作用，汇聚强大工作合力。依托立法工作“1+X”系列制度，进一步扩大民主立法，健全利益诉求表达和协调平衡机制，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运行，积极搭建群众参与地方立法直通车；顺应信息化发展新形势，创新载体形式，拓宽群众参与地方立法的广度和深度。坚持重要法规起草“双组长”制和区县（市）人大常委会深度参与年度立法任务，形成制度性安排。优化地方性法规“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入开展地方性法规动态维护，创新法规宣传、实施、监督机制，认真组织立法后评估，多措并举做好立法“后半篇”文章。综合运用新闻发布、媒体访谈、解读释义、案例分析，构建法规实施宣传大格局。围绕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立法队伍，强化立法人员政治性、专业性，深化“双员制”、推行“专班制”，用好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等外智外力，不断提高做好立法工作的能力和本领。

4. 切实强化备案审查。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全面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加大地方性法规政府配套政策文件审查力度，将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加强对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培训。

二、监督工作

5. 加强专项工作监督。聚焦“十四五”规划实施、省“四大建设”等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找准人大监督的切入点、着力点，推动高质量发展。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监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工作情况报告，推进落实“十四五”规划科技创新发展部署、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情况报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报告，旅游经济发展情况报告，《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实施情况报告、执法检查报告，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含《宁波市污染防治规定》实施情况反馈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建筑垃圾管理情况报告，历史文化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情况报告，农贸市场三年改造提升行动实施情况、《关于我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节能降耗工作情况报告，法院民事审判情况报告，检察公益诉讼情况报告，“七五”普法实施情况和“八五”普法规划说明报告，《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审议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报告。委托主任会议听取“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编制进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2021年度城乡规划实施、农业科技创新投入、疫情防控工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全口径政府性债务、《浙江省华侨捐赠条例》《浙江省

华侨权益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意见落实、“宁波市荣誉市民”意见建议办理落实情况报告。组织主任会议成员集体视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推进情况和我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6. 加强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严格执行执法检查工作程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省市县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执法检查，配合上级人大同步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委托专委会检查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注重检查新制定和修改法规的执行效果，由相关法规主要实施单位书面报告养犬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条例、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实施情况。

7. 加强计划和财政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围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依法开展重点审查、组合监督。听取和审议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2021年上半年全市和市级（包括重点监督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0年全市和市级（含园区）决算草案报告以及重点部门预算支出绩效报告、2020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分配方案报告、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情况报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预算调整方案报告。深化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运用，横向增强系统的预警、分析、监督、服务功能，纵向加强对区县（市）人大常委会的督促指导，进一步提升预算联网监督工

作水平。

8. 加强专委会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专委会的专业优势，跟踪监督《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创新自动履行机制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定》《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同步做好《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调研；视察调研四明山区域生态保护和发展规划、气象为农服务、城市精细化治理、义务教育发展、幼托事业发展、市区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禁毒工作、司法鉴定工作、法院破产审判工作、重点部门预算执行、重点地区债务风险、食品检测监测工作有关情况，以及《退役军人保障法》《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执行情况，依法提出意见建议，推动相关工作开展。

9. 增强监督工作实效。市县人大常委会联动监督我市旅游经济发展工作，采用听取报告、分组审议、专题询问“三段式”审议形式，合力提振消费。紧盯建筑垃圾处理管理工作，同步推进地方立法和专项监督，更好发挥职权联动的放大效应。结合民事审判工作监督，开展法官履职评议，实现对事监督和对人督促相结合。探索建立“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常态化监督机制。推行和完善“闭环”监督模式，持续跟进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并开展满意度测评。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市县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推进落实“十四五”规划科技创新发展部署、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专项监督。

三、决定、任免和对外交流工作

10. 积极履行决定职能。依法审查批准财政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债务限额、债券分配方案，审议票决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并跟进落地情况，围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开展“八五”法治宣传教育、授予“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等，在深入调研、听取报告的基础上，适时作出决议决定。

11. 深化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扩大代表在项目征集、跟踪监督、评估测评等各环节的参与度，进一步创新监督方式、强化数字赋能，确保民生实事项目选得准、办得实。

12. 依法规范人事任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加强与人事提请机关的沟通联系和工作协同，细化工作流程，规范任免程序。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不断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

13. 增进对外交流交往。着眼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推进与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的常态交流和深度协作，探索与长三角地区其他城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协同。

四、代表工作

14. 扎实推进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认真贯彻中央决策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严格落实新修改的选举法，及时组建工作机构，研究起草指导意见，依法做好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深化专题调研和问题分析，摸清底数情况，精心制定工作方案。严把代表“入口关”，提好连任建议人选，选准人大代表。把牢选举“组织关”，加强协同配合和过程监督，抓好选举试点

和面上推进，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平稳有序、风清气正、圆满完成。

15. 进一步密切与代表群众直接联系。坚持和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机制。坚持主任会议成员与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健全代表意见征集反馈机制。大力推进网上网下代表联络站建设提效、运行升级，探索搭建移动代表联络站，组织市人大代表进联络站开展主题接待、征求意见活动，延伸拓展代表联络站在联系服务群众中的功能作用，让代表联络站“活起来”。认真实施关于全面推行人大代表督事制度、切实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召开代表督事工作会议，研究问题、总结经验，深化做优代表督事。紧扣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开展“代表言、代表行、代表督”系列主题活动，广泛收集、及时回应社情民意，更好发挥代表在助推中心工作中的凝心聚力作用。

16. 进一步优化议案建议办理机制。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充分发挥各代表中心组作用，引导代表提出贴民心、有分量的议案建议。推行和深化“重点类”建议督办工作，不断提高办理效率和办结效果。对本届以来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系统评估、逐项检查承诺解决事项完成情况。

17. 进一步提升代表履职保障质效。坚持代表重要情况通报会制度，组织代表“走进部门”“走进两院”，更好保障代表知情知政。健全人大常委会工作“+代表”机制，扩大代表深度参与。认真落实代表履职登记及量化评价办法，注重成果运用，促进

代表高水平履职尽责。全面完成市人大代表述职工作，继续做好在甬省人大代表向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全力做好在甬全国和省人大代表服务保障。深入挖掘代表履职先进事迹，全面总结履职经验，精心组织集中宣传，充分展现代表良好风采。

五、自身建设

18. 加强政治建设。深刻把握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以强有力的政治担当坚决抓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增强人大工作的创造性、实效性、权威性。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第一标准，持之以恒抓牢政治理论学习，始终以党的创新理论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自觉将人大工作置于党委领导之下，坚决把牢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切实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确保党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有效贯彻。强化政治统领、党建引领，压紧压实党建工作责任，推进人大工作和党建工作深度融合，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落地落实。准确把握“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目标要求，精心谋划部署党史学习教育。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开展“百年辉煌铸忠诚”系列活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19. 加强能力建设。对标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过硬”“七种能力”要求，抓实抓细经常性学习培训，锻炼提升人大干部综合素质和专业本领。坚持法制讲座、集中学法制度，进一步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紧扣重大监督议题，建立跨工委

协同参与机制，扩大集成效应。深化数字赋能人大工作，加快“数字人大”建设应用，推进信息平台系统更新、数据业务融合发展。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制度，修改市人民代表大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更好保障依法履职、规范运行。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打造唯实惟先、善作善成的机关文化，营造团结奋进、昂扬向上的良好氛围。

20. 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和理论研究。坚持常委会主要领导赴党校宣讲宪法法律和人大制度。完善人大新闻宣传大格局，强化内外协同联动，充分运用媒体融合传播优势，做精人大工作宣传专版专题专栏，合力构建立法新闻发布机制，加强宪法和法律法规宣传、深化人大“三会”报道、展现人大实践创新与代表履职风采。办好宁波人大杂志、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丰富“走进人大”形式载体。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宁波人大实践等专题研讨会，努力形成一批高质量理论研究成果。围绕“盯住法”“管好钱”“把牢图”等履职重点，开展人大工作研究和理论研究，注重发挥

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平台作用，完善第三方参与课题研究机制。

21. 加强实践创新和经验提升。突出系统思维，全面总结梳理本届人大行权履职经验做法，提炼上升为制度规范。坚持守正创新，深入实施新一轮“微创新”项目，持续激发人大工作创造活力。认真组织第二届“宁波人大工作创新奖”评选活动。立足宁波实际，制定落实关于开发区人大工作的试行实施方案，扎实稳妥推进开发区人大工作。

22. 加强县乡人大建设指导。注重日常监督检查，促进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文件有效落地。全面提升乡镇、街道人大工作水平，深入贯彻乡镇、街道人大工作条例，在打造平台、创新载体上下功夫，在提高会议质量、监督实效上强指导，发挥好乡镇、街道人大在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中的作用。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优化区县（市）人大常委会主动参与立法、联动开展监督、协同落实决定的路径，不断提升全市人大工作整体效能。

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计划（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工委主任 黄开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就《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计划（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2021 年立法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编制立法计划，是统筹安排立法工作、保障立法工作与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工作保持高度一致的重要基础。近年来，我市经济社会各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正在加

快推进，改革过程中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的立法需求不断凸显，对编制年度立法计划提出了新的任务和更高要求。2021年立法计划的编制，主要遵循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的全省人大立法工作交流会等会议精神，坚持从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出发，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回应群众呼声，根据地方立法权限，遵循突出重点、适应改革、条件成熟、急需先立的原则，优先考虑立法调研深入、条件相对成熟的立法项目。

二、2021年立法计划的编制过程

为做好2021年立法计划的编制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及早启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于2020年8月中旬发出书面通知，在宁波日报、宁波人大网、甬派等刊登通告，广泛征求了市级各单位，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政府，市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共收到31件立法建议项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相关工委对收集到的立法建议项目，结合调整后的《宁波市十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项目库》和18件2020年立法计划审议预备项目和调研项目的调研报告作了深入研究、论证、沟通和协调，形成了初步草案。初步草案于今年1月再次登报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征求了市政府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向市委作了请示，形成了2021年立法计划（草案）。草案经1月18日主任会议讨论后，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立法计划（草案）主要内容的说明

2021年立法计划（草案）共安排23件项目，审议项目9件，审议预备项目7件，调研项目7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审议项目9件，其中继续审议项目2件，初次审议项目7件。

继续审议项目是全民健身条例和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全民健身条例于2020年8月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为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主体作用，经市委批准，组织市级领导干部代表带队进站开展主题接待活动，计划提请本次常委会再次审议后，提请市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于1997年制定，2001年作了修改，2009年作了第一次修订。此次修订已于2020年10月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计划今年三审通过。

为做好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已制定法规的衔接、更好地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立法的要求、维护法制统一，根据立法的紧迫性和条件成熟程度，从2020年审议预备项目和调研项目中选择7件草案基本成熟、具备立法条件的项目作为审议项目。

1. 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修订）。该条例于2009年制定。为了破解我市再生资源回收无序化困境，更好地推进再生资源行业发展，条例修订拟进一步细化主管部门职责，加强综合治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构建网络体系，实现产业提升；强化登记管理、建立服务和管理网络、促进行业转型升级等规定。

2.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条例制定拟破解我市建筑垃圾处置难、资源化利用率低等问题，通过条例制定拟进一步明确政府主体责任，界定部门监管职责，健全部门协作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厘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运输单位的责任边界；细化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全过程监管，明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管理等内容。

3. 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条例制定有助于解决我市非遗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拟进一步明确保护机构和资金来源，推进非遗展示场馆建设，强化非遗传承人才培养，促进非遗开发利用，加强保护宣传教育等内容。

4. 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该条例于2011年制定。随着机构改革推进和上位法的修改，同时结合志愿者队伍在疫情防控中形成的工作经验和有效做法，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条例修订拟进一步明确管理体制和职责分工、志愿者权利保障、志愿服务职责规范、志愿活动规定、服务保障、服务激励等内容。

5. 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该条例于2002年制定。随着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和《浙江省教育督导条例》的制定，有必要根据上位法作修订。修订拟进一步解决机构设置不健全、保障不够有力、督导结果运用不充分等问题。

6. 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改）。该条例于1997年制定，2012年作了修改。办法修改拟根据当前实际，增加宗教活动场所抵御境外势力渗透，明确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的任职条件等内容。

7.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修改）。该条例于2011年制定。因国务院取消了机动车维修行业的行政许可，将维修行业监管方式改为备案，拟对第二章涉及行政许可的内容作修改。

（二）审议预备项目7件

根据社会各界的意见，围绕我市地方实际，从立法紧迫性和条件成熟程度安排了7件审议预备项目，将分别由常委会相关工委牵头，组织有关单位作深入论证调研，提出法规草案和调研报告，为下一年度立法作准备。

1. 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该条例是2020年调研项目。为加快推进“信用宁波”建设，需要推进立法相关工作。条例制定拟明确适用范围、部门职责、社会信用信息管理、信用激励与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行业促进、信用环境等内容。

2. 宁波市人民调解条例（修订）。该条例于2014年制定。为了总结、固化我市在市域治理现代化推进中创新的经验和做法，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条例修订拟增加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相关内容。

3. 宁波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该条例于1997年制定，2004年、2010年分别作了修改，是2020年调研项目。拟根据上位法和我市实际，对取水许可证审批、水污染物浓度控制、水量损失补偿费设置、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修改完善。

4. 宁波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修订）。该条例于2001年制定，2004年、2010年、2011年分别作了修改，是2020年调研项目。拟根据上位法和我市实际，

对停止供水许可、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修改完善。

5. 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修订)。该条例于2006年制定,是2015年立法后评估项目和2016年、2019年、2020年的调研项目。条例修订拟进一步完善集体所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体制、房屋价格评估机制、安置面积测算方式、未登记的房屋确权标准等内容。

6. 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修订)。该条例于2000年制定,2010年作了修改。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有必要结合我市企业实际需要,对条例作修订。条例修订拟就对企业技术秘密的保护内容作完善。

7. 宁波市专利管理条例(修订)。该条例于2003年制定,2011年作了修改,是2018年立法后评估项目。条例修订根据上位法,结合我市实际,对专利保护、专利

激励促进措施、专利行政执法等内容作完善。

(三) 调研项目 7 件

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的意见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和市民的建议,结合调整后的《市十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规划项目库》,从立法紧迫性、必要性、特色性角度确定了7件调研项目。主要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惠民立法、生态立法、弘德立法等立法重点从《市十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规划项目库》第一类、第二类项目中产生。这些项目,充分体现了相关领域改革发展过程中的立法需求,将分别由常委会相关工委牵头,组织有关单位作进一步论证调研,提出调研报告,为常委会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奠定基础。

以上说明和《宁波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计划

(2021年1月22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项目(2+7项)

	起草单位	提案人	联系工委
1. 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		(继续审议项目)	
2. 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		(继续审议项目)	
3. 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修订)	市商务局	市政府	财经工委
4.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市综合执法局	市政府	城建环资工委
5. 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市文广旅游局	市政府	教科文卫工委
6. 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	市文明办	市政府	社会建设工委
7. 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	市教育局	市政府	教科文卫工委

8. 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改）	市民宗局	市政府	民宗侨外工委
9.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修改）	市交通局	主任会议	城建环资工委
二、审议预备项目（7项）	起草单位	提案人	联系工委
1. 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	市发改委	市政府	财经工委
2. 宁波市人民调解条例（修订）	市司法局	市政府	监察司法工委
3. 宁波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	市水利局	市政府	农业农村工委
4. 宁波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修订）	市水利局	市政府	农业农村工委
5. 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修订）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政府	城建环资工委
6. 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修订）	市科技局	市政府	教科文卫工委
7. 宁波市专利管理条例（修订）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	社会建设工委
三、调研项目（7项）	牵头工委		联系单位
1. 宁波城市大脑建设与应用促进条例	财经工委		市大数据局
2. 宁波市家政服务管理条例	财经工委		市商务局
3. 宁波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城建环资工委		市生态环境局
4. 宁波市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条例	教科文卫工委		市文广旅游局
5. 宁波市疫苗接种管理条例	教科文卫工委		市卫生健康委
6. 宁波市爱国卫生条例（修订）	教科文卫工委		市卫生健康委
7. 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修订）	社会建设工委		市妇联

关于《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 郑雅楠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8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请的《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关注身心健康、开展健身活动已经成为社会普遍共识，条例对提高公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有着积极的意义，制定确有必要。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也提出了一些

意见和建议。

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草案在宁波日报、宁波人大网全文刊登，同时发送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市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会同教科文卫工委、相关部门赴余姚等区县（市）召开座谈会，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作了

修改完善。

为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主体作用，形成对法规修改完善的广泛共识，经市委同意，市人大常委会于11月24日-12月15日组织30位市级领导干部代表带队进联络站开展主题接待活动，共接待市人大代表129名，群众代表164名，收到意见和建议530条。针对这些意见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作了逐条梳理和研究，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将工作建议转交市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对未被采纳的意见将通过“致市人大代表一封信”的形式予以反馈和解释。1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总则

草案第四条对政府职责作了规定。根据《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规定，政府应当制定全民健身规划，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相关工作人员。考虑到地方性法规不宜对机构设置作规定，建议将“全民健身计划”修改为“全民健身规划”，将“明确承担全民健身工作职责的机构”修改为“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草案第五条第二款对相关部门职责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有关内容与第四条第二款的表述存在重复。经研究，建议删去对相关部门的具体名称表述。（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草案第九条第二款对表彰、奖励制度作了规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新设、开展。经研究，建议将“表彰”修改为“表扬”。（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

二、关于设施规划与建设

草案第十条对体育设施专项规划作了规定。有的代表提出，我市体育设施分布不均衡，各个区县（市）之间、城市和农村之间差异很大，建议规划编制时要考虑合理布局等因素。经研究，建议根据《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的规定，结合实际需要，将“体育设施专项规划”修改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增加“遵循统筹协调、城乡兼顾、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的原则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草案第十一条对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提出，我市公共体育设施总体处于不足的状态，建议条例增加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内容。经研究，建议增加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依据、公共场所体育设施配置要求等具体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草案第十二条对农村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作了规定。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提出，要更加关注农村地区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经研究，建议在第十条专项规划编制原则中增加“城乡兼顾”的内容，并在本条第一款增加“加强农村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和配备健身步道、登山步道、球类设施、器械类设施等公共体育设施，为农村居民参加全民健身创造条件”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草案第十五条对住宅区全民健身设施配置作了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对

本条的意见较为集中，意见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关于住宅区体育健身设施配建面积和标准问题；二是关于住宅区配建室内体育健身设施的产权归属和管理问题。

考虑到该条款是条例的核心条款，也是我市地方特色和创新，经反复研究，建议作如下修改：1. 关于配建面积和标准问题。草案规定的住宅区室内体育健身设施的配建面积依据市政府(2018)117号文件，略高于国家关于室内体育设施的配建标准，基于宁波的城市地位、群众参与健身的现实需求、立法保障改革的目的等方面考虑，建议对配建面积和标准不作修改。2. 关于产权归属和管理问题。考虑到产权问题可以通过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作出具体约定，建议规定为“住宅区配套建设的体育健身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基于目前住宅区配建体育健身设施管理现状，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统筹管理，建议增加“区县（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住宅区体育健身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予以支持、指导和监督”的规定，同时第五款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住宅小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管理、扶持的具体办法。（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三、关于设施维护与开放

考虑到第三章主要包括健身设施管理维护和体育设施开放等内容，建议将章节名修改为“设施维护与开放”。

草案第十七条对全民健身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作了明确。考虑到住宅区体育健身设施包括室内、室外两类设施，且

开发建设情况较为复杂，建议与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作衔接，将管理维护责任单位修改为“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或者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确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草案第十八条对管理维护责任单位的具体职责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大型公共体育设施应当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以供急救之需。有的代表提出，应当公示管理维护责任单位的联系方式。经研究，建议增加公示联系方式和配备必要急救设施和防疫用品等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草案第十九条对公共体育设施开放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公共体育设施开放要体现其公益性；有的代表提出，公共体育设施要免费开放。经研究，建议根据《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的规定，明确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免费开放，确有成本开支的，可以适当收取成本费用。（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草案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对学校开放体育设施作了规定。不少代表提出，公办高等院校的体育设施也应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寄宿制公办中小学校应当在寒暑假开放。经研究，建议依照《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将有条件的公办高等院校开放修改为“公办高等院校应当创造条件，利用寒暑假等非教学时间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并建议增加“开放时间向社会公布”“学校室外体育设施应当免费开放”“区县（市）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开放设施学校名录向社会公布”等规定。（草案修改稿

第二十条)

四、关于活动组织与促进

草案第二十三条对市民健身日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国家已规定了全民健身日，地方不宜再规定为健身日。经研究，为了体现实际需要和地方特色，建议将“全民健身日”修改为“全民健身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條)

根据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建议依照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的规定，增加“市和区县(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條第三款)

草案第二十九條对公民文明健身作了规定。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提出，实践中不符合文明健身要求的情况比较突出，建议作更具体明确的规定。经研究，建议对不文明健身行为作具体列举，并相应增加法律责任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四條)

五、关于服务与保障

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的时间不少于三十小时，与志愿服务的宗旨不相吻合，建议修改。经研究，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作了规定，实践中社会体育指导员参加服务有

具体的制度规定，地方立法不宜对具体服务时间作统一规定，建议删去“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三十小时”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條)

草案第四十三條对社会力量建设体育设施等行为规定了税收优惠。考虑到税收政策属于国家立法权限，建议删去该条。

草案第四十四條第二款对政府及其部门组织全民健身活动时应当购买公众责任保险作了规定。有的代表提出，政府组织的活动应当购买保险，其他全民健身活动也应该购买保险。经研究，强制保险内容只能由国家立法作规定，地方性法规只能做倡导性规定，建议删去相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條)

六、关于法律责任

草案第四十六條对管理维护责任单位未履行职责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考虑到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单位是体育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相应的法律责任规定应当有所区分，建议根据设施性质不同作分类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條)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的意见，对草案部分条文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对条款顺序作了适当调整。

《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郑雅楠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0月下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请的《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规定的制定有利于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于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修改提出了一些意见。会后，法工委将草案在《宁波日报》和“宁波人大网”上公布，发送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并专门向镇海、北仑两区人大常委会发出通知，请两区人大常委会按照参与市人大立法工作要求，自行组织开展调研，征集所在区域的市民和社会各界意见。先后在镇海、北仑两区和市级机关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市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企业代表等有关方面的意见。还专门在海曙区南门街道召开座谈会，听取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有关代表意见。11月下旬，余红艺主任带队赴江北区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企业、专家代表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共征集到各有关方面

意见237条。期间，上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了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2021年1月15日，法制委召开会议，根据各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现将修改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关于总体结构和条文顺序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考虑到草案“特别规定”一章单独成章依据不够充分，同时，法规以“规定”为体例，总体篇幅不长，经研究，建议取消分章设置。为进一步凸显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立法要旨，草案修改稿第三条至第二十二条按照主体责任内容、责任人、投入保障、管理制度的总体安排对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二、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适用

草案第二条对法规适用范围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适用存在难度。经研究，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已将个体工商户纳入生产经营单位的范围。同时，从主体责任角度来认识，大小企业应当承担主体责任是一致的。因此，

建议不作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三、关于主体责任总体内容

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在草案第三条对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作明确,增加“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等相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四、关于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建议依照安全生产法、省安全生产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草案第九条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一般从业人员等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对全体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同时,建议在草案第七条增加主要负责人相关职责,并增加一款规定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五条)

五、关于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草案第十条对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资金投入的具体事项作进一步研究。经研究,考虑到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用的“列支、不得挤占、挪用”等管理制度仅适用“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同时,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的授权,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已有具体的规定,建议删去安全生产费用的相关表述。建议根据资金投入必要性的要求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有关资金投入事项作相应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六、关于安全生产条件设置

草案第六条对有关安全生产条件作了规定。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考虑到上位法对于安全生产条件已有总括性规定,同时,相关具体内容有些同安全生产关联度不大,有些在上位法中已有具体规定,有些缺乏实质性内容,经研究,建议删去。同时,考虑到相关场所、设施设备规范的重要性,建议将有关内容作概括性表述,实践中可以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七、关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建议根据相关上位法,对草案第八条规定的应当培训的情形作适当调整。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一款,规定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作业前安全教育。同时,建议增加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培训机构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的职责。(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八、关于专业机构监管

草案第十二条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机构的禁止行为作了规定。考虑到该条与草案第十一条专业机构的禁止行为具有相关性,建议予以合并表述。同时,考虑到草案第十一条规定的专业机构的范围较大,建议依照省安全生产条例的相关规定,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专业机构规定相应禁止行为。另外,草案第十一条“不免除其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与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的表述存在不一致,建议删去。(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九、关于相关领域强制保险的设置

草案第十三条对相关领域强制保险设置作了规定。考虑到上位法已对工伤保险缴纳作了规定，建议删去第一款。同时，建议明确“高危行业领域”“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要求。（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十、关于特殊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

草案第十七条对危险化学品领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作了规定。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参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建议相应调整现场带班制度适用的范围。（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草案第十八条对商业综合体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的配置作了规定。经研究，考虑到省安全生产条例对相关配置标准已有具体规定，草案有关规定易产生机构人员重复设置，因此，建议删去。（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一款）

草案第二十条对有关餐饮服务单位的安全生产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部分餐饮服务单位难以达到草案规定的“不得使用瓶装燃气”等有关要求。经研究，考虑到草案相关要求与消防法、省燃气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存在不一致，建议删去原表述，但考虑到餐饮服务生产经营单位燃气管理的重要性，建议依照有关上位法作概述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

草案第二十一条对运输车辆挂靠经营作了规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考虑到相关条款的可操作

性，建议修改为“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登记在册的车辆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同时，参考《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和相关上位法，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修改为“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有关方面提出，有关简易升降机管理的规定同安全生产关联度不大，属于其他法律调整，经研究，考虑影响程度和现有规定，建议删去草案第二十二条。

十一、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建议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对法律责任作进一步研究。考虑到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每月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全面检查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还未达到“停产停业整顿”处罚的程度，建议草案第三十条删去“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表述。（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考虑到违反草案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上位法已有法律责任规定，建议删去有关法律责任的表述。考虑到实际管理的需要和特殊领域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危害性，建议将草案第三十一条的罚款下限由“五千元”修改为“二万元”。同时，参考省渔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增设一条，对海洋渔业船舶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所有者的有关违法行为设置法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草案第三十二条对专业机构的相关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考虑到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认证认可条例、省安全生产条例、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专业机构违反草案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行为已规定相应法律责任，建议删去。

此外，还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地方性法规一般不重复上位法若干规定》的

要求，删去草案与上位法重复的内容，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对草案的文字表述、条款顺序作了修改。

《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修改稿）》 《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贲开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于21日下午对《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修改稿）》《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总体上看，两个法规草案修改稿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见所作的修改，较好地反映了实际情况和需要，内容已经比较成熟。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在审议中也提出了一些新的修改意见与建议。法制委员会于22日上午召开会议，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提出的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形成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的议案（草案）》《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草案表决稿）》。现将研究和修改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草

案修改稿）》

草案修改稿第三条对全民健身的原则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删去“以健康为中心、以公民为主体，以基层为重点”的表述；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将“政府主导”修改为“政府引导”。经研究，考虑到本条表述符合国家全民健身规划的要求，且“政府主导”的表述更能体现全民健身作为公共事业的特点，建议不作修改。（议案草案第三条）

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二款对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的宣传职责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微信、APP”等新媒体的表述。经研究，考虑到有些新媒体属于企业自建平台，不宜在法规中作规定。建议根据《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的规定，将“媒体”修改为“大众传播媒体”。（议案草案第八条第二款）

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一款对加强农

村公共体育设施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农村居民”的表述不妥，建议修改为“村民”。经研究，目前农村还有不少外来务工人员不属于村民，“农村居民”的表述更加符合实际，建议不作修改。

（议案草案第十二条第一款）

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对住宅区配套建设体育健身设施作了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主要提出三方面的意见：一是第一款规定的“室内体育健身设施按照下列标准配建”的表述不精确，建议修改；二是建议明确第三款规定的移交对象；三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具体管理工作产生担心、疑虑。经研究，建议将第一款中“室内体育健身设施”修改为“室内体育健身用房”；关于涉及移交对象的问题，主要限定在新建住宅区的配套建设，移交对象可以通过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作出具体约定，建议不作修改；关于具体管理工作的意见，考虑到现实情况较为复杂，既涉及新建住宅区，也包括已建成住宅区，还涉及具体配建设施的位置、种类、技术标准等内容，可以由市政府在具体办法制定中予以明确。（议案草案第十四条）

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一、二款对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开放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一款规定的“免费开放”与“收取成本费用”在表述上存在冲突，建议修改。经研究，为了防止表述上产生歧义，建议将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合并至第一款，表述为“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确有服务成本开支的，可以适当收取成本费用，但是应当对未成年人、

老年人、残疾人实行减免。收费收入应当专项用于公共体育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具体收费标准应当经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时鉴于实践中存在公共体育设施未免费开放或者存在高收费等现象，建议在修改稿第三十七条增加“体育主管部门对公共体育设施的免费开放实行监督评估”内容。（议案草案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

二、关于《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草案修改稿）》

草案修改稿第五条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过于具体，不需要在法规中规定。经研究，考虑到相关工作对于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有积极作用，且实践中已逐步推广落实，有必要予以固化，建议不作修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删去第一款第九项向“向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的表述，考虑到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有相关要求，为了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建议不作修改。（草案表决稿第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

草案修改稿第十条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将危险作业情形作合并表述。经研究，考虑到“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作业”属于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危险作业情形，“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作业”属于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危险作业情形，不宜作合并表述。此外，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危险作业的有关要求表述修改为“并确保遵守操

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草案表决稿第十条第一款)

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应当推行作业前安全教育制度。经研究并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现阶段作业前安全教育制度尚属于鼓励推广阶段,不宜作统一要求,建议不作修改。(草案表决稿第十二条)

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现场带班人员的层级不作具体规定。经研究,考虑到草案修改稿的相关规定具有政策依据,建议仅对文字表述作相应修改。(草案表决稿第十五条)

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对海洋渔业船舶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渔业船舶禁止转租的规定。经研究,考虑到省渔

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对渔业船舶租赁、抵押有具体规定,建议在本规定中不作规定。(草案表决稿第十八条)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一条,对法律责任的转致适用作规定。经研究,建议恢复原草案相关规定,即“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七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提出的意见,还对两个法规草案修改稿的个别条文的文字表述和条文顺序作了适当修改。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的议案(草案)》《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0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常务副市长 陈仲朝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在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组织推动下,经过各区县(市)、市级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10个市民生实事项目已全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政府推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的总体情况

(一) 迅速分解任务确保民生实事项

目落实到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市民生实事项目启动有所延后,市“两会”结束后,市政府立即对经市人大代表票决产生的10个民生实事项目的具体实施进行部署,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实施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强调要细化分解目标,层层落实责任,狠抓督促协调,确保全面完成年度任务。根据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市政

府办公厅第一时间对10个市民生实事项目进行责任分解，逐项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及相关指标的细化量化、牵头市政府领导、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均为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配合单位及各区县（市）、相关功能园区的具体任务数，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下达实施。一年来，市政府主要领导数次实地检查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多次就相关工作作出批示指示，并召开会议专题部署，推动市民生实事项目赶进度、促落地。各位副市长按照分工，花力气督促指导各自分管领域内的民生实事项目，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精准施策，快马加鞭。各责任单位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对照任务分解情况，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定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加强上下对接和横向协调，全面抓实推进指导、进度跟踪、情况通报等工作，保障民生实事项目的顺利推进。

（二）不断创新机制确保民生实事项目顺利推进。一是健全民生实事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市级各责任部门加强同配合部门沟通协调，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专题会，对市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难题进行协调。如市人力社保局及时明确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落实“周会商、月分析、季通报”就业形势会商研判制度，建立健全就业风险防范应对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整体推进的工作合力。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载体，建立“1对1”领导联系机制，将具体任务明确到人，

各区县（市）同步建立工作网络，定期召开专题会，协调会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过程中碰到的问题、难题。二是进一步强化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机制。市级各责任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坚持将民生实事工作放在突出位置，优先落实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的资金、土地指标，提供相关政策支持。在民生实事资金预算和拨付方面，各级财政优先安排、优先调度，确保各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如市住建局通过争取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和拓展融资方式解决老旧小区改造的资金困局，同时通过多小区联动、片区统筹等方式为老旧小区改造市场化运作创造条件。市交通局对农村公路大、中修实施补助，对“四好农村路”建设以奖代补，充分调动地方工作积极性，2020年区县（市）奖励资金达1.15亿元。三是探索建立民生实事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市级各责任部门对系统性、持久性的民生实事项目，注重谋划建设和运营的长效机制。如市水利局多措并举抓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建立健全县级统管长效管护机制，实行农民饮用水工程专业化管护，切实提高村级水站运行管护水平，保障城乡供水“同质、同标、同服务”。市民政局出台了《宁波市“爱心车轮”老年送餐车管理办法》，规范送餐车使用管理，提升我市老年助餐送餐服务水平。

（三）持续跟踪督办确保民生实事项目高效实施。市政府办公厅把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纳入年度政务督查计划，制定下发民生实事项目推进工作督查方案和考核办法，实行“月通报、季点评、半年小结、年终考核”，密切跟踪项目进展情况；

同时，结合定期督查和专项督查、书面督查和实地督查等方式，加强全过程督查，确保项目早建成、早投用、早惠民。市级各责任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切实按照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分别制订具体项目工作计划、督查方案和考核办法。如市教育局建立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实施单位专人负责”的工作格局，分类制订工作计划表，实行项目月报制度和巡查制度，跟踪项目进展动态，强化工作落地落实。市市场监管局通过签订《2020年度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责任书》、建立放心消费工作考评通报机制、开展餐饮“红黑榜”公示等形式，层层压实责任。鄞州区通过《鄞州日报》《政务督查》等载体，定期通报民生实事项目节点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积极营造“政民互动、携手共建”的良好氛围。江北区将民生实事项目列入重大决策执行监察平台，建立“三色灯”预警机制，每季度下发进展情况通报，对滞后项目亮灯警示。奉化区建立完善重点项目“三色督查令”“蜗牛奖”问效机制，对民生实事项目按季度张榜公示进度情况，倒逼工作提质增速，大力营造比进度、比质量、比成效的良好氛围。宁海县在全省首创“宁海项目钉”，将省、市民生项目全部纳入“浙政钉”运行，使项目基本内容和进展情况全程“客观呈现”，形成项目建设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象山县推行“一个实项目、一名领导牵头、一套班子服务、一个部门负责、一套方案推进”的“五个一”运作模式，实施“全覆盖、全过程、常态化”项目化管理。

（四）积极做好宣传确保民生实事项

目发挥实效。按照政府民生实项目“大家提、人大定、政府办、群众评”的工作机制，紧紧围绕“提高群众对政府民生实项目的满意度”目标，根据2020年市民生实项目实施情况，各责任单位适时通过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全景宣传民生实项目推进情况、阶段性成效，及时挖掘推广一批实施进度快、投用效果实、群众反响好的经验做法，尤其结合年底市人大组织开展的全年民生实项目满意度测评，全面、深入地宣传民生实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新亮点、新成效、新经验，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民生实项目的良好氛围，努力提高广大群众对民生实项目的知晓率、参与度、获得感和满意度。如市应急管理局结合第19个“安全生产月”，利用视联网、云直播等形式举办多种活动，积极引导全市企业参与安全和消防技能提升工程。市农业农村局借助报纸、电视台、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开展分类知识宣传、竞猜、“小手拉大手”等活动，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度、精准度。市红十字会利用“周二夜学”、工会活动等时间，组织救护师资为市级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开展红十字应急知识与技能培训。

二、2020年10个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

（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扩容建设项目。新改扩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60所，其中竣工44所，建筑面积40万平方米，新增学位3.5万个。新改扩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97所，包括40所幼儿园和57所中小学，其中已竣工56所，包括28所幼儿园和28所中小学校，完成目标任务的127.27%，建

筑面积 67 万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 167.5%，增加学位 37060 个，完成目标任务的 105.89%。

（二）稳就业专项行动。深入实施“甬上乐业”计划，城镇新增就业 16 万人；扎实推进“技能提升”计划，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8 万人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0.9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30.63%；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28.96 万人次，完成目标任务的 160.89%。

（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300 万平方米。完成 64 个老旧小区、389.43 万平方米改造，完成目标任务的 129.81%。

（四）农民“喝好水”工程。完成 20.5 万人农民饮用水达标提标，实现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100%，省定标准达标率 100%，农村供水县级统管长效管护机制覆盖率 100%。完成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 20.54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2%。实现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100%，省定标准达标率 100%，农村供水县级统管长效管护机制覆盖率 100%。

（五）“百万产业工人”安全和消防技能提升工程。开展安全和消防技能提升培训 100 万人次。完成产业工人安全和消防技能提升培训 130.29 万人次，完成目标任务的 130.29%。

（六）关爱老年人行动。对 70 岁以上本地户籍老年人开展流感疫苗自愿免费接种，全年接种 18 万人以上；新建乡镇（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46 个，完成 79 个乡镇（街道）“爱心车轮”老年助餐服务项目，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完成

70 岁以上本地户籍老年人流感疫苗自愿免费接种 279958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55.53%；建成乡镇（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47 个，完成目标任务的 102.17%；完成 79 个乡镇（街道）“爱心车轮”老年助餐服务项目，实际提车 81 辆，至此实现了全市乡镇（街道）全覆盖。

（七）农村公路改造提升项目。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100 公里，建设公路服务站 10 个。完成新建改建农村公路（乡村道）113 公里，完成目标任务的 113%，完成普通公路服务站 27 个，完成目标任务的 270%。

（八）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11 个、示范小区 100 个、示范单位 100 家，建成市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乡镇 15 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85%。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14 个、示范小区 1005 个、示范单位 2600 家，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 127.27%、1005%、2600%；建成 15 个市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

（九）农贸市场三年改造提升行动。创建 40 家三星级以上农贸市场；90%以上城区农贸市场建成二星级及以上农贸市场，90%以上乡村农贸市场建成一星级及以上农贸市场。完成创建 65 家三星级以上农贸市场，完成目标任务的 162.5%；城区农贸市场二星级及以上覆盖率达到 93.88%；乡村农贸市场一星级及以上覆盖率达到 91.69%。

（十）公共应急救援服务项目。在全市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170 台，培训救护员 1 万名。在全市主要公共

场所配置了 255 台 AED，完成救护员培训 219.25%。
21925 人，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 150%和

关于市政府 2020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 完成情况的报告、各监督组民生实事 项目完成情况评估报告、满意度 测评准备情况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市政府关于 2020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各监督组关于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评估报告、满意度测评准备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1+10”报告

2020 年，我市在人代会上票决产生当年度的 10 项民生实事项目。一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专题研究部署、专项督查落实；各区县（市）、市级各相关部门协同攻坚、合力推进。为更好地推动实项目落到实处，市人大常委会建立了跟踪监督机制，通过 1 个项目“由 1 名常委会领导带队、1 个专委会对口监督、1 个中心组参与监督、1 份评估报告、1 次满意度测评”的“六个 1”模式，从项目的征集、票决到监督，广泛组织代表积极参与。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宁波民生实事项目跟踪监督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将审议各专项监督组关于 2020 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评估报告。现已形成“1+10”报告：“1”是市政府报告，主要向市人大报告 2020 年

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完成情况。“10”是 10 个专项监督组的评估报告，主要向市人大报告各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的评估情况。从报告情况来看，10 个民生实事项目已全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评估结果均为满意。

二、关于满意度测评

根据评估办法规定，常委会将在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 2020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各专项监督组关于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评估报告。在此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 10 个项目的完成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

测评分为三个等次，即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满意票达到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半数以上的，为测评满意；满意票不足半数，但加基本满意票达到半数以上的，为测评基本满意；满意票加基本满意票不足半数的（含半数），为测评不满意。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的，即为该报告未获通过。测评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根据市委实施意见文件规定，测评结果会后报同级党委。

关于 2020 年市政府第 1 号民生实事项目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扩容建设项目 完成情况评估报告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专项监督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开展跟踪监督的实施意见、评估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专项监督组（以下简称专项监督组）对 2020 年民生实事项目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扩容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和专项评估。现就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目标任务情况

该项目目标任务是：2020 年，宁波市本级、各区县（市）、开发园区，共新改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 60 所，其中竣工 44 所，建筑面积 40 万平方米，新增学位 3.5 万个。

二、跟踪监督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我委第一时间制定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扩容建设项目监督实施方案，成立专项监督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戎雪海担任牵头领导，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专项监督组组长。同时建立与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的信息实时互通和季度汇报机制，定期不定期了解项目进度、存在问题和下步工作计划。市人大代表海曙中心组参与了民生实事项目的督办。一年来，一共组织项目视察活动 2 次、工作座谈交流 4 次。一是

提前对接。5 月，专项监督组成员上门与市教育局进行工作对接，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准确把握 1-5 月份项目推进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具体路线图和时间表。二是中期视察。9 月，组织专项监督组全体成员赴鄞州区钟公庙实验小学长丰校区、鄞州区中河初中、中意宁波生态园实验学校、余姚市机关幼儿园梦麟园等地视察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扩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专题听取市教育局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具体了解项目选址、规模和资金到位、工程进度计划等情况，与会代表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具体意见建议。三是联动督查。11 月，市人大代表海曙中心组组织开展海曙、江北两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扩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跟踪监督活动，组织代表们实地视察了海曙区段塘学校改扩建工程和江北区江北中学二期学校项目，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四是监督验收。12 月，专项监督组专题听取市教育局对项目整体完成情况的汇报，并督促其做好项目收尾工作。

三、项目完成情况

一年来，实际开工项目 97 个，包括 40 所幼儿园，27 所小学，10 所初中，7 所高

中和 13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建筑面积 168 万平方米，建成后可新增学位 70000 个。截止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合计竣工 56 所，包括 28 所幼儿园，14 所小学，6 所初中、

2 所高中，6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合计建筑面积 67 万平方米，新增学位 37060 个。

项目完成进度表：

2020 年考核任务	考核开工	内容	合计	海曙	江北	镇海	北仑	鄞州	奉化	余姚	慈溪	宁海	象山	东钱湖	杭州湾	高新区	市本级
		单位(所)	60	5	6	5	4	11	4	5	5	3	3	1	3	1	4
2020 年建设完成情况	完成开工	内容	合计	海曙	江北	镇海	北仑	鄞州	奉化	余姚	慈溪	宁海	象山	东钱湖	杭州湾	高新区	市本级
		单位(所)	97	8	6	8	9	17	10	11	8	4	3	3	5	1	4
		完成竣工	合计	海曙	江北	镇海	北仑	鄞州	奉化	余姚	慈溪	宁海	象山	东钱湖	杭州湾	高新区	市本级
		单位(所)	56	3	4	4	4	11	6	6	5	4	3	1	2	1	2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是规划落地还需进一步加强。教育设施规划的真正落地目前来看仍然困难重重。由于城市空间有限，部分学校规划用地目前还是基本农田，一定时期内还不能转化为建设用地，此外还存在大量的拆迁、周边市政设施配套尚不完善等阻碍因素。建议市政府加大学校规划落地实施的力度，优先将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校址选在交通便捷、环境适宜、公共设施比较完善、远离污染源的地块。同时，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学校，应与首片开发的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交付使用。

二是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推进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扩容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资金保障、项目审批、施工监管等诸多方面。建议市政府在下一步工作实施中，特别是在资源

配置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加强协同、强化落实、合力推进。

三是建设资金还需进一步落实。虽然近年来我市各级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不断加大，但与老百姓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仍有较大差距，受到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各级财政资金比较紧张，个别项目的地方配套资金不能及时跟上，部分地区采用投融资方式来筹措校园建设项目资金。建议市政府继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确保中小学校建设项目资金足额到位。

四是土地要素还需进一步保障。市本级和各区县（市）普遍面临土地资源紧张、征拆成本过高的现象，导致在谋划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项目中存在一定障碍，特别是在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资源日益紧张的状况下，各级政府部门要优先保障教育设施用地，分摊征迁成本，推动规划的教育项

目早落地、早建设、早投用。

五、评估意见

专项监督组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评估结果为：满意。

关于 2020 年市政府第 2 号民生实事项目 稳就业专项行动完成情况评估报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专项监督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开展跟踪监督的意见精神，市人大法制委专项监督组（以下简称监督组）对 2020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稳就业专项行动完成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和专项评估，现将该项目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就业是民生之本、财富之源。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疫情对就业的冲击和影响，始终坚持“就业是最大民生”工作理念和“六稳六保”之首工作定位不动摇，众志成城“战”疫情，精准施策“稳”就业，确保了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2020 年，对于稳就业来说是非同寻常的一年，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开展的稳就业专项行动，经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票决，列入 2020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根据项目安排，稳就业专项行动计划主要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深入实施“甬上乐业”计划，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6 万人；二是扎实推进“技能提升”计划，全年职业技能培训 18 万人次以上。

二、跟踪监督情况

市人大法制委认真制定监督方案，成立了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胡军任组长的监督组，法制（工）委和市人大代表小组有关人员等为监督组成员。监督组与市人力社保局建立起信息沟通机制，多次听取稳就业专项行动的实施进程，先后赴鄞州、北仑等地现场考察人力资源大厦、智慧中心等单位、公共实训中心的创建情况，实地走访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伯集团等单位，调研企业稳就业情况，听取企业、商户的意见建议，研究和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三、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12 月底，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0.9 万人、技能提升培训 28.96 万人次，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 130.63%和 160.89%。在行动推进过程中，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紧密配合，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多管齐下构建“大就业”工作格局。一是强化统筹联动。成立由陈仲朝常务副市长任组长，人社、发改、教育、经信、商务等 22 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并及时召开第一次（扩大）会议，细化成员单位分工，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压实齐抓共管责任。二是强化品牌效应。深化打造“甬上乐业”和“我才甬现”品牌，全国率先推出直播带“岗”，全省率先启动“在浙里·甬抱你”高层次人

才线上招聘，市县联动召开“甬上乐业”——2020 宁波就业创业服务交流大会，创新举办全国云端巡回招聘 60 场，中国宁波人才市场高质量举办线上线下招聘 140 场，推出岗位需求 18 万个次。三是强化技能提升。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并制定与之配套实施的 4 项政策，成功举办首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发布首批 69 项项目制培训目录，扩大培训补贴范围，2019 年以来，累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1.42 万人次，涉及资金 9700 余万元。四是强化矛盾化解。深入开展千家企业万名员工问卷调查，编印发放《劳动关系政策指南》《十大典型案例》，及时回应企业和职工关切。综合运用协商、调解、监察、仲裁和诉讼等手段，建立“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处置”的劳动关系纠纷风险隐患处置闭环。

（二）尽锐出战打赢“用工保障”抗疫硬仗。一是“系列政策”克难。第一时间成立全市复工企业用工保障组，多部门及时出台企业复工管理系列政策措施，同时，最快速度推进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 9 项政策落地，累计为 26.28 万家企业减免社保费 123.06 亿元。最大程度减免退缓税费 135.08 亿元，惠及企业 1.5 万家。最大限度实施国有资产减租 4.63 亿元，惠及承租户 2.8 万户。最大力度扩大减息优惠，各类金融机构通过紧急融资、低息贷款、减免担保费用等形式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累计发放免息低息等贷款 266.42 亿元。二是“跨省跨市”协作。在创新编制《劳动力来源分布热力图》、摸清外来务工人员主要来源地的基础上，部门通力协作，在全省率先开展“十

省百城千县”专项行动，市县联动派出 101 个人社小分队与川、豫、皖等 12 省 55 个市 67 个县建立就业协作机制，打通来甬返岗“绿色通道”。及时开通高铁返岗专列，政企联动“包车包机专列”接回外来务工人员 14.13 万人。三是“主动靠前”服务。主动公开人社政策咨询、退役军人服务、职工心理疏导等服务电话 206 个，市县两级人社部门设立 18 条企业用工服务专线和 QQ 号，市县联动选派 400 余名人社干部联系重点企业开展“三服务”1000 余次，帮助企业解决工资支付、维权保障等人社领域困难问题 2200 余个。

（三）精准发力实施“稳就业”系列措施。一是政策先行强引领。先后出台《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宁波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对后期全市稳定和扩大就业、鼓励创业和灵活就业等作出细化明确。二是突出重点兜底线。31 年来首次举办全程网上毕洽会，全省率先建设青年人才驿站，大力加强高校毕业生职业能力测评和就业创业指导，在疫情影响背景下仍有超 7 万名高校毕业生来甬就业，2020 届在甬高校毕业生平均就业率超过 85%。三是创新实践优服务。创新搭建线上与线下互动、市本级与区县（市）联动的企业用工余缺调剂服务平台，创新开展区县（市）长和人社局长“直播带岗”活动，累计实现 1.29 万家次企业与 3.37 万人次员工成功对接。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深化实施“甬优贷”计划，统筹推进创业型区县（市）和各类创业孵化平台建设，优化打造“四有”创业

服务品牌，全市新增创业实体 7.86 万家，发放各类创业担保贷款 5.83 亿元。各成员单位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优化服务促就业。市住建局建立“建筑行业白名单”制度，确保工程建设项目顺利开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采取“四步走”方式，助力 300 余名退役军人成功入职；市市场监管局全省最早完成中央 11.9 亿元“两直”资金补助发放任务，惠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2.2 万家；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及时落实“两税”政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加计扣除），减免企业上年度所得税 107 亿元，并积极为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减免房租 3418 万元；市财政局加大对优化用工服务、降低生产成本等支持力度，累计兑现惠企惠民政策资金 257.3 亿元，惠及企业 20.8 万家次。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稳就业专项行动按照既定目标顺利推进，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如就业结构性矛盾化解任重道远、高技能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需求还有差距，各部门合力解决稳就业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等。针对以上这些不足，提出四点工作建议，希望有关部门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

（一）坚持思想统一，抓实就业供给新举措。严格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站在“十四五”规划新起点，放大特色优势走出一条错位竞争的发展新路子。要在激烈的“抢人大战”中掌握主动权，要立足自身优势，积极抢抓“一带一路”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等重大机

遇，把宁波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地位讲清楚，把宁波在国家战略实施中的优势讲透彻，把宁波当前推进的重大举措讲到位，使更多国内甚至海内外就业者看好宁波、选择宁波、留在宁波。要提前规划布局，抓紧做好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应用型院校对接、职业培训等工作，确保就业人员供给与产业发展相匹配。

（二）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构建就业新体制。坚持问题导向、以人为本，持续深化就业领域服务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吸引各类就业人员。一方面要做实基本盘，坚持量质并重，扎实做好就业人员“引育用留”各环节工作，使就业人员总量更大、就业人才质量更优。要抓紧谋划实施一批能够打动青年、吸引青年、激励青年的有效举措，努力实现市外高校毕业生来甬数量、在甬高校毕业生留甬比例双提升。要紧密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职业能力培训体系，确保培养出来的本土人才用得上、用得好。另一方面要瞄准高精尖，要强化开放揽才的工作导向，积极发挥政府和市场两个作用，大规模引进各个领域的领军人才。坚决纠正唯学历、唯职称的倾向，根据职业类型、岗位特点建立科学的就业高素质人才评价机制。要坚持开放理念，广泛横向比较人才政策研究，使就业服务政策、人才政策能够体现宁波特色、形成独特优势，赋予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定权。

（三）坚持聚焦人才，营造稳增就业好环境。做好就业工作，企业主体作用至关重要。一方面要充分调动企业等用人单位引才育才用才的积极性，对舍得花真金

白银开发使用高素质就业人才的企业，要从政策、体制等方面给予支持，要加大放权松绑力度，赋予用人单位在“招才引流”中更大的自主权，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包括对企业普遍反映的外来人才安家落户难、小孩上学难等问题，有关部门需解放思想、积极探索，提出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要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开展产学研合作、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并购海外研发中心等，引进更多海内外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技能人才，使这些企业成为人才的“蓄水池”、创新活动的主阵地。

（四）坚持量质并举，兜牢民生底线保就业。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

业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继续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和风险应对。推进就业登记提质扩面，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和提升就业登记数据质量，确保全年全市就业登记人数达到450万人以上。完善就业失业动态监测系统，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群体、行业、企业就业监测和大数据比对，全面及时掌握全市就业动态变化趋势。落实人社系统就业风险防范应对机制，加强就业风险应对预案演练，确保情况及时掌握、应对快速有效。

五、项目评估意见

监督组对该民生实事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结果为：满意。

关于2020年市政府第3号民生实事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情况评估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专项监督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委《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意见（试行）》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2020年宁波民生实事项目跟踪监督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专项监督组（以下简称监督组）对2020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老旧小区改造情况进行了跟踪督查和专项评估，现将该项目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跟踪监督情况

自领受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老旧住

宅小区改造”跟踪监督任务以来，市人大财经委认真研究制定监督实施方案，成立了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谦为组长、财经工委主任胡望真为副组长的专项监督组。专项监督组与市住建局建立定期信息互通机制，每月进行交流沟通，及时掌握老旧小区改造的总体进展、资金投入、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计划等情况，按季度记录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跟踪监督情况，提出了针对性意见建议。

12月，市人大财经专委委员和部分市人大代表赴海曙区实地视察改造情况，并

召开座谈会专题听取全市该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期间，监督组对该项目实施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指出存在问题，并要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高度重视民生实事项目的落实工作，要倾听群众呼声，广聚群众智慧，更要注重汇集群众意见，重视群众“口碑”；要注重品质提升，以提升品质为核心，以基础性功能性改造为要，坚持规划引领，善用系统思维，着力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要严格资金监管，强化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合法依规，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提高民生实事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改革创新，探索办好民生实事的新路径、新模式，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制度供给，努力打造民生精品工程。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年来，按照市委“六争攻坚，三年攀高”、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九项机制”试点的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住建部门牵头抓总，街道社区积极努力，部门协同合作，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在实践中抓重点、抓短板、强弱项，初步建立了“党建引领、基层推动、多元共建、建管并举”的“宁波模式”，推动老旧小区面貌焕然一新，切实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全市民生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实际启动项目65个、395万平方米，涉及1332幢房屋、42893户居民。截至12月底，64个项目、389万平方米完成改造，按照300万平方米的任务指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020年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情况

区县（市）	任务数	完成数		完成率（%）
	面积（万平方米）	面积（万平方米）	项目数（个）	
海曙区	56	56.53	12	101
江北区	58	121.36	15	209
镇海区	29	30.10	9	104
北仑区	15	15.97	5	106
鄞州区	67	84.10	5	126
奉化区	17	23.30	1	137
余姚市	15	15.12	5	101
慈溪市	17	17.35	7	102
宁海县	2	5.30	3	265
象山县	14	8.00	1	57
高新区	10	12.30	1	123
全市	300	389.43	64	130

（一）党建引领不断强化。一是基层党组织建设得到加强。市委组织部和市住

建局联合发文《关于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推进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夯实党建引领载体，把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机结合。二是社区党组织作用得到发挥。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探索建立社区党委为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机关党员共同参与的多方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整体合力。三是党员干部作用得到激发。开展党员“一员双岗”锋领行动，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党员到居住地社区党委“报到”，以身作则协助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到的社区工作。

（二）顶层设计不断完善。一是组织保障更加强化。成立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各项工作。二是实施机制更加健全。建立了“市级统筹指导、区级统筹负责、街道社区实施、居民自治参与”的老旧小区改造组织实施机制。三是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积极构建“1+X”配套政策保障体系，即《宁波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竞争性管理、管线整治改造工作和专项工程统筹整合的指导意见、设计师进小区工作方案、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实施方案、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简化办理流程 and 审批环节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件，老旧小区改造的制度供给有效加强。

（三）共同缔造不断凸显。一是群众主体作用有效发挥。运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和方法，把推进城

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有机结合，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二是社会力量参与积极。充分运用市场化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按照“改造+运营服务”一体化的市场运作模式推进小区改造，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方式不断拓展和创新。三是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充分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住房租赁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推进增加租赁住房供应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通过项目打包、设计施工一体化、小区与周边区域协同改造等方式，扩大项目规模，设计金融支持产品。

（四）项目管理不断优化。一是项目审批流程大力优化。出台《进一步简化宁波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流程和环节的实施意见（试行）》，全程简化减少申请、验收、备案所需事项材料。二是“综合改一次”广泛推动。按照“综合改一次”理念，统筹安排改造时序，优化项目实施，实现所有改造任务统一谋划、一次性完成改造。整合住建、民政、公安、水利等部门政策和资源，同步整治小区环境秩序类的“面子”问题，改造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里子”问题。三是片区化改造积极探索。积极探索多规合一与片区联动，以街区更新统筹推进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整合利用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的公共空间，系统推动小区内外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联动更新，实现存量资源在利用、改造、运维等方面的统筹与整合，推动街区范围内住宅和非住宅统一规划、统一改造，提升改造质量和投资效益。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老旧小区改造不仅是一个民生工程，也是一个发展工程。2020年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行了一定的探索创新，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从各地推进情况看，仍有一些问题亟待解决：一是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急需制定，相应的改造专项规划缺位；二是老旧小区改造模式亟需创新，资金筹集、项目管理、社区治理等模式创新还需加强；三是老旧小区改造机制尚需健全，责任共担机制、市场参与机制、长效管理机制、资金监管机制等还不健全。

针对上述问题，监督组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是完善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要在切实评估财政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改造类型，科学编制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要用发展的眼光坚持高标准规划设计，在观念、标准、手段、目标等方面下功夫，科学确定改造目标和方案，以科学的、前瞻的规划引领老旧小区改造，并将老旧小区改造放置在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下统筹考量，以改造为契机推动城市更新，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要正确处理局部和整体的关系，在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同时，将这一民生实事项目同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扩大内需结合起来，有效发挥老旧小区改造对带动投资、扩大内需的乘数作用。要整合各方资源，将老旧小区改造与未来社区建设、美丽城镇建设、海绵城市建设、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垃圾分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等有机结

合，努力实现“最多改一次，一次改到位”，着力打造以人为核心的现代城市平台。

二是创新老旧小区改造模式。影响“规划”能否成为“现实”的一个关键变量是创新，要加快推动模式创新，赋能老旧小区改造。要按照分类改造原则，建立在产权清晰基础上的责任共担机制和在有效激励基础上的市场参与机制，创新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筹集模式。要探索符合老旧小区改造建设的政策和标准体系，优化审批机制程序，打造规范、标准、科学的改造项目建设管理模式。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引领作用和群众在社区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注重“改治结合、以改促治”，把治理能力建设融入改造过程，构建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公司等多主体协同参与的基层社区治理新模式。

三是健全老旧小区改造机制。健全多方参与的利益协调机制，基层街道、社区组织要发挥牵头作用，搭建议事平台，引导各方利益主体开展民主协商，建立改造后小区跟踪评估机制。在建立纵向工作体系的同时，积极搭建平台，构建同级部门间改造协同机制，实现同级部门之间协同联动。引入长效管理机制，以改造为契机推动老旧小区治理能力提升，积极发动群众，加快成立业委会、引进专业物业管理服务、推广建立专项维修资金帐户，逐步健全完善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构建协同治理机制科学有效的物业管理新格局。

四、评估意见

专项监督组认为，老旧小区改造

是一项普惠民生的实事工程，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已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对该

项民生实事项目的完成情况评估结果为满意。

关于2020年市政府第4号民生实事项目 农民“喝好水”工程完成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农业农村委员会专项监督组

市人大常委会：

农民“喝好水”工程是列入2020年市级十大民生实事代表票决的项目，是在2019年市政府完成农民“有水喝”工程达标的基础上，实现到2020年全部农民“喝好水”工程提标的“升级版”。该项目既是重要的民生工程，也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之一。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在跟踪监督该民生实事项目过程中，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衔接、注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确保项目落实落地落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情况

（一）工程建设方面

我市农民饮用水达标提标总任务为完成受益人口52.16万人，其中列入省级计划12.7万人。省市考核要求达标人口覆盖率不低于98%。其中，2019年共完成计划内受益人口31.62万人。2020年应完成任务为20.5万人，已完成受益人口20.54万人，完成率为100.2%。全市城乡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率93.7%，超额完成92.1%的年度目标，达标人口覆盖率99.8%，超额完成98%的考核目标。同时，完成了新增古井水源调查工作。（宁波市农饮水达标提标指标完成

情况表附后）

（二）水费收缴方面

根据省政府提出的到2020年底实现农饮水全面收费、实收水费收缴率不低于95%的目标，我市健全了以县级为整体的水费收缴机制，村级水站的实收水费收缴率已超过95%。目前，全市现有全市农村供水千人以上工程140个，已实行收费工程140个，工程水费收缴率100%，实收水费收缴率99%；千人以下工程378个，已实行收费工程378个，工程水费收缴率100%，实收水费收缴率99.7%。全部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二、监督工作举措

根据常委会2020年民生实事项目监督工作计划，由常委会分管领导挂帅，专委会牵头实施，深入督查实事项目进展情况，查找短板不足，合力推进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一）准备充分，瞄准目标做好工作。

一是成立工作小组。领受市人大常委会分派的任务后，专委会在第一时间制定监督实施工作方案，提出成立由王建康副主任为组长，部分市人大农业与农村专（工）委委员、市人大代表、农业农村代表专业小组成员和水利专家为成员的专项监督工作小组。二是做好跟踪对接。根据《宁波

市农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实施意见》，针对我市至2020年实现农村自来水普及率100%、省定标准达标率100%、农村供水县级统管长效管护机制覆盖率100%的具体目标，专委会积极做好与政府实施部门的跟踪对接工作，督促尽早分解任务、落实时间节点、规范项目实施。三是找准监督重点。工作组为提高跟踪检查的效果，对项目计划进度、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工作计划进行深入了解，对资金保障、规范工程施工、工程安全质量等方面提出要求。确保工程质量、确保项目进度、确保不发生腐败问题，并要求水利部门报送项目进展情况相关报表，以便及时全面掌握项目推进情况。

（二）深入监督，形成合力推进项目。

一是寓监督于实地调研之中。8月份，督查组冒着高温酷暑深入四明山区，实地督查镇村联网工程、村级水站归并工程及村级水站标准化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进度，视察了章水镇半坑水站、李家坑水站等工程项目，现场听取水利部门工作安排与推进情况汇报，监督促进工程品质提升，提出相关工作要求。二是寓监督于倾听民意之中。监督组登门入户与受益农户交谈，亲口品尝品质提升后农饮水的良好口感，直观了解了村民饮用水供水情况和水质质量。听取受益农户对“喝好水”提标工程的具体看法，了解到他们对水费收取方面的真实想法等。三是寓监督于三级联动之中。鉴于农民“喝好水”实项目贴近基层、关系民生，专委会注重发挥市县街道（乡镇）三级人大作用，要求工程所在辖区的人大农委和街道（乡镇）人大予以关注，及时了解掌握工程实施中群众具体反映，同步

反馈信息，确保督得准、督得实。

（三）民生导向，确保良好社会效应。

一是民意反映正面。专委会通过网信办、宁波网民生e点通等民情民意反映渠道，了解农民对“喝好水”工程实施后的舆情反映。有50余条相关的民意反映全部是对农村“喝好水”工程的正面肯定，对政府把实事做成好事的由衷赞许。二是督促形成闭环。督查组提出工程项目完工既是终点，又是逐步健全和完善日常管理制度的起点。对于群众比较关心的水站建成后能否像城市自来水管理一样到位，水站建成后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等事关群众生活质量的合理需求，督查组提出工程完工后形成管理闭环的意见。三是做好测评检验。12月，监督组要求水利部门汇总全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梳理，形成专项报告。并向区、县(市)人大农委征集意见，通过他们了解工程完工后用水农民有无需要反馈的具体意见。在此基础上，专委会形成专项评估报告，拟提交市人代会进行满意度测评、接受民意检验。

三、项目总体评价

（一）目标明确，资金保障有力。根据《宁波市农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实施意见》，计划至2020年，全市基本建成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管理的农村供水体系，建成以城市大管网为主、乡镇局域网为辅、村级水站为补的供水格局。达标提标总受益人口52.16万人，其中通过城市水厂和乡镇水厂供水管网的进一步延伸，减少村级水站供水人口14.09万人；通过村级水站归并、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等工程措施，增加受益供水人

口38.07万人。最终实现农村自来水普及率100%，省定标准达标率100%，农村供水县级统管长效管护机制覆盖率100%。经对接，市财政局出台《宁波市市级财政农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乡镇水厂管网延伸、村级水站归并建设、村级水站标准化巩固提升以及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建设等四种不同建设类别的补助标准，其中乡镇水厂管网延伸和村级水站归并为435元/人；村级水站标准化巩固提升为270元/人。为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保障，2020年落实市级补助资金8000万元。

（二）领导重视，注重责任落实。为充分落实好农民饮用水达标提标各项工作责任，市级、水利系统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任务、解决实际问题。裘东耀市长、卞吉安副市长先后专题召开全市水利工作暨农民饮用水达标提标部署会、农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现场会。市水利局多次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分析各地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开展农民饮用水达标提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小水电清理整改“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全力推动工作进展。各区县（市）全面建立健全县级统管长效管护机制，落实责任主体、管护经费、管护制度。同时，各地出台了县级统管办法，落实“三个责任人”（政府负责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和管理单位责任人）和“三项制度”（县级统管机构、统管人员和统管经费）。市水利局还牵头对全市各县级水利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县级统管单位相关工作人员、部分街道（镇）村级水站管理人员共计110余人开展了政策解读及业务知识培训，提升

管理能力。

（三）强化监管，提升管理水平。在对完工工程的日常监管上，市水利局采用电话抽查、现场检查、暗访等方式，全方位加强农饮水工程的运行维护管理监管，并重点暗访运管、水费收缴和水质情况。针对村级水站出厂水和末梢水，规定每月开展定期送检，指标不少于色度、浑浊度、总大肠菌群等九项指标。截至2020年10月底，累计完成对海曙、奉化、宁海等七个区县（市）293个水站的市级暗访，通报突出问题14个。其中2020年开展8轮暗访，检查207个农村供水工程，发现各类问题387个，通过压实工作责任，各类问题均已落实整改。当前，市水利局正在加紧推进智慧水利一期工程，全面提升农民饮用水工程数字化管理水平，努力实现水利业务的高效协同及水利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同时，积极对接省级城乡清洁供水平台，目前乡镇水厂和千吨万人工程已实现上线管理。2020年上半年，我市水利部门按照省里要求实施了古井水源保护计划，并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对新增古井的调查工作。

四、存在主要问题

（一）管护经费紧张的问题。目前农村供水已全面收费，通过收费弥补管护经费以促进水站良性运行，同时引导群众节约用水。考虑到不增加农民负担，各地的指导水价一般在0.8-1.5元/吨，实际上，不考虑固定资产折旧，各地水站运维成本普遍在2-3元/吨以上。不足部分目前主要依靠县级财政补助和村级经济进行弥补，部分供水工程管护资金不足，管理人员待

遇低，制约了水站的健康运行和良性发展。

（二）管理力量薄弱的问题。部分区县（市）管理队伍力量相对薄弱，与达标提标后的管理需求不匹配。如有管理人员无上岗证或未经系统培训，业务能力不过关；管理人员数量偏少，无法保证水站的巡查频次，出现水量水质问题时无法及时处置，工程运维记录不规范；部分单村、联村工程未按要求进行水质检测，个别水站水质不达标；水费收缴不及时、台帐不全等问题。

（三）管理手段落后的问题。当前，全市绝大部分县无县级管理中心和平台，无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农村供水工程还未实现数字化管理，全市480处农村供水工程仅少数村级水站实现了水量水质在线监测。虽然省水利厅要求各地对接城乡清洁供水平台，实现水站信息化数字化管理，但我市村级水站总体进展落后。

五、下步工作建议

农村水站全面建设完成后，要把工程建设的着力点转移到群众关注的日常运行

维护管理方面。要强化行业监管能力，建立健全应急保供机制；明确各地保障工程运维经费，合理增加财政补助来保障供水站后期养管维护；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开展技术培训；加强水质自检和抽检；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与全省城乡清洁供水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完善水费收缴机制和制度，落实责任主体和人员；结合各项考核，采用“以奖代补”形式，将经费落实到供水站的后期设备维护和优秀管理员的奖励；加强对群众有偿用水的宣传引导，倡导节约用水理念；逐步实现工程数字化管理，对接省城乡清洁供水平台，提高无人化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六、评估意见

专委会认为，农民“喝好水”达标提标工程列为2020年度市级十大民生实事工程项目后，市政府及其部门面对点多面广、任务重、时间紧等客观情况，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困难，督促指导各地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取得了积极成效。对此，总体评价为：满意。

关于2020年市政府第5号民生实事项目 “百万产业工人安全和消防技能提升工程” 完成情况评估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专项监督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印发〈关于开展2020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跟踪监督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甬人大常办〔2020〕32

号）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百万产业工人安全和消防技能提升工程专项监督组（以下简称监督组）对2020年市政府第5号民生实事项目“百万产业工人安全和消防技能

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提升工程）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和评估工作。现将该项目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4月，经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票决通过，将“百万产业工人安全和消防技能提升工程”列入2020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之一。该项目由常务副市长陈仲朝牵头负责，具体责任单位为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市）政府和相关开发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为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人力社保局。该项目的目标任务为：一是培训全市生产加工型

小微企业（含小企业、小作坊，以下统称为小微企业）和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人数30万；二是培训全市“三场所两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性较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人数1.4万；三是培训全市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三场所两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性较高企业和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其他从业人员人数约65万；四是对全市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实现全覆盖，培训人数4.3万。具体分解任务如下表：

任务分解	海曙	江北	镇海	北仑	鄞州	奉化	余姚
单位(万人)	10.8	6.3	6.2	11.4	16.9	4.9	10.4
任务分解	慈溪	宁海	象山	保税区	大榭	高新区	东钱湖
单位(万人)	16.4	6.2	4.2	1.4	0.9	3.2	0.8

二、跟踪监督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安全生产隐患消除和风险控制，聚焦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这些关键少数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安全技能水平，紧盯企业员工安全培训工作，紧扣“百万产业工人安全和消防技能提升工程”目标任务，助力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和消防技能，推动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一）建组织、定方案，助力项目实施有章。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2020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跟踪监督的实施方案》要求，提升工程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胡军牵头督办，市人大社

会建设委具体督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成立了由市人大社会建设委主任委员卢叶挺任组长，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副主任委员董国君任副组长，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委员、市人大代表社会建设专业小组成员和部分市人大代表为组员的监督组，制定了《宁波市百万产业工人安全和消防技能提升工程跟踪监督方案》，健全组织领导，明确督办举措。监督组成立后，组长卢叶挺第一时间主持召开了提升工程跟踪监督座谈会，通报市人大常委会对民生实事项目开展跟踪监督的有关要求，明确监督任务和时间节点，指定专人与牵头实施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定期对接联系，为监督工作顺利开展打下良好基础。

(二) 抓节点、盯重点，助力项目实施有序。监督组按季度了解掌握提升工程进展情况，适时结合《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制定，开展座谈调研和专项监督，实时掌握进度和后续安排，及时督促推进工程按序保质完成。7月，监督组发函召集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听取提升工程半年度完成情况，了解资金保障、方案实施、任务分解和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助推政府部门间加强沟通协调，督促和支持牵头实施责任单位会同配合单位，共同有序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全年共就该项目实施开展了十余次的情况沟通对接。

(三) 重调研、促改进，助力项目实施有效。9月，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胡军带队赴镇海，督查组联合市人大代表镇海中心组开展督查调研活动。先后考察了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镇海区安全实训基地，实地察看了解产业工人安全和消防技能提升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应急管理局、镇海区政府和宁波石化开发区的工作情况汇报，与会相关街道、企业代表作交流发言。督查组按照胡军副主任坚持以人民至上突出民生本质，紧盯目标任务抓实落细，突出问题导向保证质效、规范资金保障务实惠民的要求，积极跟进督办。11月，专项监督组通过走访联系代表、电话随访部门、结合工作调研等方式，了解培训效果和培训反响。同时督促市应急管理局要做好收尾工作，严把统计数据汇总关，加强考核验收，取得培训实效。

三、实施进展情况

市政府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深入吸取近年来省内外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聚焦当前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产业工人安全和消防技能不高等短板弱项，调高标尺、自我加压，在计划完成今年省产业工人安全技能培训指标18万人次任务的同时，提出要对市产业工人安全和消防技能提升培训100万人次，并推动将此列入民生实项目。

截至11月30日，全市累计完成百万产业工人安全和消防技能提升培训1302918人，超额完成30.29%，其中工矿商贸企业产业工人1108334人，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28629人，建筑施工从业人员65955人，分别完成任务的123.01%、214.38%、169.12%。按培训对象分，工矿商贸领域高危行业企业安全技能提升（含特种作业人员）培训83431人，完成任务的194.03%，工矿商贸领域危险性较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培训14931人，完成任务的106.65%，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和危险性较高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803030人，完成任务的140.27%；交通运输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21990人，完成任务的191.22%，交通运输领域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培训106639人，完成任务的219.87%；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23888人，完成任务的140.52%，建筑施工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培训42067人，完成任务的191.21%。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推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工作特点有三：

(一)思想上高度重视,动员部署快。4月29日,在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票决入选为2020年市十大民生实事项目之一后,市政府第一时间研究部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仲朝多次作出工作指示,相关部门共同推进,成立了以市安委办主任陈强为组长,市人社、交通、住建、消防等部门分管领导参加的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各地根据任务分解情况抓责任落地、抓资金到位,全力推进项目实施。5月26日市安委会印发《宁波市百万产业工人安全和消防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6月5日全市召开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全面部署百万产业工人安全和消防技能提升工程。在资金保障方面,市应急、交通、住建、人社部门安排了专项培训和4.3万人职业技能培训的补贴经费,共计投入经费316.5万元;区县(市)、乡镇(街道)也安排专门经费,将培训经费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经费预算,共计投入2219万元,较好地保障了培训任务资金需要。

(二)行动上积极主动,应变举措实。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项民生实事项目启动较晚,组织难度较大。截至8月底,全市累计完成百万产业工人安全和消防技能提升线上线下培训57.1万人,其中完成工矿商贸企业产业工人培训49.8万人,交通运输5.1万人,建筑施工2.2万人,培训进度落后较多。在抗疫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进入常态化疫情防控阶段后,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区县(市)加快项目实施,为奋力把失去的时间抢回来,把疫情造成的落后补回来,采取了多种培训举措:一是推动线上培训再强化。

在充分运用省厅平台基础上,依托宁波市安全培训网络学院搭建百万产业工人安全技能培训平台,推动在线学习广覆盖。据市应急管理局统计数据显示,全市累计完成企业从业人员线上培训占比近1/4。二是推动“三送服务”再强化。为没有安全培训能力的企业,通过招标确定培训机构开展“三送”进乡镇服务企业活动。全市累计服务企业3653家,培训人数2.1万人。三是推动安全技能培训再强化。把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危险性较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和危险性较高企业一般从业人员的培训作为重点,同时将应急救援(安全)技能纳入职业技能补贴项目制培训。

(三)制度上探索有力,谋划长效深。抓住《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立法契机,第一时间谋划思考加强安全技能培训工作的制度建设方案,特别是在抓培训责任落实和培训效果保证上花了心思、下了功夫。一是为积极保证培训责任落实。推动建立通报机制、考核机制和监督机制。以每月通报的方式督促企业主体落实安全技能培训的法定责任,对技能培训情况进行预警提示,便于后续执法介入。还将产业工人安全和消防技能提升工程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综合考核,将安全培训纳入日常企业安全执法检查的内容,以推动工作认真开展。二是为积极保证培训效果。对培训的主体、客体、内容进行了一定的分类,特别是对培训的统计工作作了规范,如规定将百万产业工

人安全和消防技能提升培训同取证培训有机结合，实现学习课时互认，等等。这些都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地方立法后，及时出台配套的实施性制度打下实践基础。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生命重于泰山。加强产业工人安全和消防技能提升工作，永远在路上。一年来，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产业工人安全和消防技能提升工程完成了既定目标任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相比上级要求、群众期待还有不少差距。督查组在监督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企业主体认识水平不到位，部分企业对安全和技能培训的认识不到位，开展培训的主动性积极性不高，尤其是一些小微企业怠于履行对员工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的主体责任；二是员工参与培训意愿不高，对安全和技能培训的重要现实意义认识不深，把培训视作义务而非权利，培训组织难度较大；三是企业培训质量不均衡现象较突出，一些企业的培训“形式上到位、实质上缺位”，培训实效缺乏科学健全的监管评估方式。

为巩固和增强百万产业工人安全和消防技能提升工程成效，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聚焦实际，坚持以三个导向推进实施。努力使民意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有机衔接、高度统一。不断探索创新培训的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积极破解企业组织培训动力不足、员工参与意愿和参与度不高问题。特别是要针对我市产业特点，一方面要抓实重点领域重点企业薄弱环节的分类培训，另一方面要抓紧“小散

零”企业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注重培训工作的协调整合、系统提升，从培训的课程资源、导师支撑、设备支持等方面加快“市域统筹、整体智训”，努力解决好当前安全和技能培训中的突出问题。

二是聚焦长效，坚持以常态化为目标推进实施。探索破解安全和技能培训中的成本和收益合理分担机制，理清政府、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各自责任和义务。既要建立机制保障企业从业人员享受技能提升、培训安全生产知识的合法权益，又要建立机制保障企业“敢于投入安全培训、愿意投入安全培训”，还要建立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撬动作用，引领企业和从业人员自觉参与安全和技能培训。相关职能部门要持续探索安全和技能提升培训的成果应用，完善培训实效评估机制，助力推动培训落地见效。

三是聚焦责任，坚持以法治方式推进实施。多途径面向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员工等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推动安全和技能提升培训。充分发挥工会等人民团体在维护和促进保障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中的重要作用。多方发力，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在法治的轨道上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员工组织参加安全和技能提升培训的自觉性主动性。政府监管部门要强化依法监督，加大督查力度，依法运用好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等，以法治刚性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培训的法定责任。

五、项目评估意见

督查组结合市人大代表镇海中心组对镇海区实施十万产业工人安全和消防技能

提升工程的评估意见，对全市百万产业工人安全和消防技能提升工程的实施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结果为：满意。

关于 2020 年市政府第 6 号民生实事项目 关爱老年人行动完成情况评估报告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专项监督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开展跟踪监督的意见精神，市人大监察司法委专项监督组（以下简称监督组）对 2020 年市政府第 6 号民生实事项目关爱老年人行动的完成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和评估，现将该项目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是老龄化程度比较突出的城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回应民愿，增进民生福祉，加大关爱、服务老年人工作力度，经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票决，由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牵头开展的关爱老年人行动，列入 2020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根据项目安排，关爱老年人行动主要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对 70 岁以上本地户籍老年人开展流感疫苗自愿免费接种，计划于 11 月底前完成接种 18 万人；二是计划新建乡镇（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46 个，完成 79 个乡镇（街道）“爱心车轮”老年助餐服务项目，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

二、跟踪监督情况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认真制定监督方案，成立了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社任组长的监督组，监察司法（工）委委员、

部分市人大代表等为监督组成员。监督组与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多次听取关爱老年人行动的实施进程，先后赴鄞州、江北、海曙等地现场考察乡镇（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情况和老年人疫苗接种情况等，面对面听取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研究和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市人大代表江北中心组参与项目监督，组织 20 余名市、区两级代表开展了视察调研活动，对该项目落实情况进行实地视察，并听取了情况汇报。

三、实施进展情况

（一）关于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工作

2020 年是我市开展 70 岁以上户籍老年人流感疫苗免费接种项目的第一年，当年目标人群的接种任务数为 18 万人份。经各地努力，截至 12 月底，已完成 70 岁以上本地户籍老年人流感疫苗自愿免费接种 279958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55.53%；在任务推进过程中，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落实，加强与其他部门配合，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及时制定印发实施方案。联合市财政局印发宁波市重点人群免费接种流感疫苗项目实施方案（甬卫发〔2020〕33 号），确定宁波市 18 万剂次的接种目标数及区县

(市)目标任务数分解,并明确由市财政承担疫苗购置经费、注射器及接种经费。下发《宁波市2020年重点人群免费接种流感疫苗项目实施技术方案》(甬疾控发〔2020〕57号),对接种对象适应症、接种准备、接种实施及进度安排提出了具体要求,指导项目具体实施。

二是加强摸底调查和疫苗准备。8月上旬,为减少全国疫苗供应紧张带来的舆情压力,市卫生健康委再次组织对各地疫苗需求数进行了排摸、分析和评估,向浙江省疾控中心提出23万支流感疫苗需求计划,由省疾控中心统一组织招标。根据省统一安排,分别与深圳赛诺菲巴斯德公司、华兰生物和北京科兴签订了采购合同。所有疫苗于9月底前配送至县级疾控中心和各乡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

三是加强动员培训。召集各区县(市)卫健系统相关人员举行工作会议暨培训会,对项目实施技术方案、信息管理要求等内容进行具体培训和讲解。并对工作实施进度安排提出具体要求。

四是完善信息化支撑。通过市卫生信息中心检索整理全市居民健康档案中70周岁老年人基本信息共60余万人,方便基层接种点实施接种信息登记和接种时间安排,为老年人流感疫苗接种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高效便捷的技术支撑。

(二)关于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爱心车轮”老年助餐服务工作

截止12月底,两项目标任务已全部完成,实际建成47个乡镇(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市累计建成165个;

“爱心车轮”老年助餐车实际提车81辆,全市累计配置158辆。两项工作均覆盖所有乡镇(街道)。市民政局高度重视,全力以赴,多措并举扎实推进项目建设。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民政局把省、市政府养老服务民生实事项目作为贯彻落实《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重要举措,列入局党委“走一线、破难题,强服务、惠民生”5432攻坚行动重点项目,局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同时列入对区县(市)年度工作的重点考核内容,强力推进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建设。

二是细化工作任务。下发《宁波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养老服务工作要点和重点任务目标的通知》(甬民发〔2020〕33号),将市政府养老服务民生实事项目建设任务细化分解到各县市(区)和有关功能园区,强化压力传递,压实各自责任。先后两次召开全市养老民生实事工作推进会,交流工作经验,提出具体要求。

三是落实补助资金。为支持民生实事项目顺利推进,积极协调市财政对新建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照每个投入资金的30%且不高于5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对实施“爱心车轮”老年助餐服务项目的乡镇(街道)按照每辆车2万元标准给予补助。

四是强化检查指导。紧扣项目建设的调研选址、招标开工、装修施工、建成运营等四大关键节点,常态化开展专项督查活动。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利用“三服务”调研等方式,多次赴区县(市)实地检查养老服务民生实事项目推进工作情

况。建立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进展月报制度，坚持一案一策，及时解决推进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五是提高运营水平。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推广公建民营模式，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运营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提高运营专业化水平。出台《宁波市“爱心车轮”老年送餐车管理办法》，规范送餐车使用管理，提升老年助餐送餐服务水平。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关爱老年人行动按照既定目标顺利推进，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在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在疫苗接种方面，由于老年人接种需求变动及实际需求和摸底数量之间存在差距，全市在接种工作完成后，仍有部分疫苗剩余；世界卫生组织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均将65周岁以上老年人列为流感疫苗接种的重点推荐对象，但我市免费接种对象为70周岁以上老年人。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方面，中心建设与运营在区域

之间、城乡之间还不够均衡，尤其是在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有效需求还需培育引导，市场服务资源相对缺乏，专业为老服务组织的参与程度还不够高。对此，有以下几点建议，希望有关部门能予以改进和落实：

一是建议将2020年剩余的免费疫苗，用于65岁以上家庭医生签约对象免费接种，避免疫苗浪费，同时，适当放宽年龄条件，将我市2021年重点人群免费流感疫苗接种项目的对象扩大到65周岁以上人群。

二是加强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后的规范管理工作，真正发挥好区域辐射、示范、指导作用，带动所在地区居家养老服务整体水平的提升。

三是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和相关配套政策文件，加大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五、项目评估意见

监督组对该民生实事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结果为：满意。

关于2020年市政府第7号民生实事项目农村公路改造提升项目完成情况评估报告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专项监督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开展跟踪监督的意见精神，市人大监察司法委专项监督组（以下简称监督组）对2020年市政府第7号民生实事项目农村

公路改造提升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和评估，现将该项目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四好农村路”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

提出，亲自推动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建设成效与老百姓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是助推乡村振兴，实现脱贫致富的基础性工作。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是“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关键，是推动农村公路“畅、安、舒、美”全面转变，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的重要举措。由市交通局牵头开展的农村公路改造提升项目，经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票决，列入2020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根据项目安排，农村公路改造提升项目主要包含以下内容：新改建农村公路100公里，实施公路生命防护工程，临水临崖和高差4米及以上路段设置护栏，山区公路弯道设置凸面镜；建设公路服务站10个。

二、跟踪监督情况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认真制定监督方案，成立了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社任组长的监督组，监察司法（工）委委员、部分市人大代表等为监督组成员。监督组与市交通局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多次听取项目实施进程，先后赴奉化、余姚等地现场考察农村公路建设情况，听取基层政府和群众的意见建议，研究和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市人大代表余姚中心组参与项目监督，组织34名代表开展了视察调研活动，对该项目落实情况进行实地视察，并听取了情况汇报。

三、实施进展情况

（一）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截止11月底，共完成农村公路改造提升项目47个，总里程113公里，超额完成项目计划。其中鄞州共4个项目，完成里

程5.9公里；海曙共3个项目，完成里程6.5公里；北仑1个项目，完成里程1.09公里；江北共3个项目，完成里程2.26公里；奉化共7个项目，完成里程14.53公里；宁海共6个项目，完成里程6.61公里；余姚共17个项目，完成里程46.4公里；象山共5个项目，完成里程28.0公里；慈溪1个项目，完成里程2.84公里；镇海1个项目，完成里程0.2公里（详见附表1）。总投资67842万元，其中市级以上财政补助5524.8万元，地方自筹62317.2万元（详见附表2）。

（二）农村公路服务站

截止11月底，共完成27个农村公路服务站，超额完成项目计划。其中海曙2个，江北1个，镇海1个，北仑2个，鄞州4个，奉化3个，余姚2个，慈溪4个，宁海4个，象山4个（详见附表3）。总投资1435万元，其中市级以上财政补助390万元，地方自筹1035万元（详见附表4）。

市交通局牵头抓好落实，加强与发改、财政、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大力推进农村公路改造提升民生实事项目建设。

一是抓责任落实。把农村公路改造提升民生实事项目和“四好农村路”建设同步部署，同步推进。成立民生实事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时间召开工作布置会议，对各区县（市）的具体项目和任务指标进行分解，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

二是抓资金保障。加强政策引领，优先推进乡村公路建设。继续保持农村公路大中修补助标准和欠发达乡镇、四明山区的村道新改建工程补助标准为全省最高。

继续执行《“四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考核办法》，通过考核奖励机制，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区县（市）给予考核奖励，以奖代补，充分调动地方工作积极性，奖励资金共计 1.15 亿。

三是抓督查服务。按“因地制宜、崇尚自然”的原则开展农村公路建设，坚持“宜路则路，宜弯则弯”，提升农村公路建设品质。加强农村公路计划核查工作，确保项目能够在年内完成。组建匠心工程师技术服务队，开展驻点、一对一服务活动，指导乡镇开展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作。邀请省内专家开展业务培训会议，讲授农村公路建设支撑乡村振兴，提升农村公路建设工作水平。

四是抓项目推进。每月对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按照市政府办公厅督查要求，按时上报民生工程项目实施进展。实行民生实事攻坚项目“红、黄、绿”亮灯预警机制，对进度滞后亮“红、黄”灯的区县（市）开展针对性的督查，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在 11 月份倒排时间，一周一报，要求各区县（市）加大投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五是促融合发展。将农村公路改造提升与美丽经济交通走廊相结合，创新“美丽交通+”融合发展模式。开展年度“十大美丽农村路”评选活动谋划工作，营造良好的创美氛围。将农村公路改造提升与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等工作相结合，提升加密特色农产品集聚区农村公路的等级和密度，强化交通综合保障能力，推进农村交通与特色农业产业链融合发展。将农村公路改造提升与全域旅游相结合，着力

提升通景区农村公路技术等级与服务水平，完善乡村交通客运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保障乡村旅游目的地便捷、高效通达。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2020 年农村公路改造提升民生实事项目全市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但在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问题：如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存在，个别偏远的自然村还存在瓶颈路，部分山区道路技术等级偏低，与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的需求不相适应；人才、审批等要素保障依然不足等。对此，有以下几点建议，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改进和落实。

一是各区县（市）加大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作投入力度，攻坚克难，结合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美丽经济交通走廊等政府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作。

二是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简化前期各项报批手续，确保民生项目尽快落地。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要求县级出台财政资金保障政策，落实农村公路建设配套资金。

三是继续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两个高水平”等总体战略部署，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根据“十四五”期间的新形势、新要求，谋划好农村公路建设目标和任务，进一步完善海岛公路网络，助推蓝色岛链及海岛大花园建设，加快建成有宁波特色的高水平“四好农村路”。

五、项目评估意见

监督组对该民生实事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结果为：满意。

关于 2020 年市政府第 8 号民生实事项目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完成情况评估报告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专项监督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开展跟踪监督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市人大常委会专项监督组（以下简称监督组）对 2020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和评估工作。现将该项目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目标：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11 个、示范小区 100 个、示范单位 100 家，建成市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乡镇 15 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85%。为实现上述目标，市政府及实施部门高度重视，专题部署相关工作，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具体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通知》（甬分领〔2020〕1 号）等文件，以创建目标为导向，实行精细化管理，对标对表分解指标，压紧压实创建责任。各区县（市）和创建单位积极配合，项目推进顺利。

实施部门提交的报告显示，截至 11 月底，已创建完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14 个、示范小区 1005 个、示范单位 2600 余家，建成市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 15 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项目完成率已达 100%。

二、跟踪监督情况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牵头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实施开展跟踪监督工作，并成立专项监督组。监督组成立后，第一时间与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工作对接，全面了解掌握项目前期准备情况和具体实施计划，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监督实施方案。根据政府实施计划和监督方案安排，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专题询问等工作，监督组每季度通过多种形式持续掌握并监督项目推进情况，针对存在问题及时与实施部门进行协商，提出意见建议。9 月，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等赴陈婆渡小区和鄞州区人社局实地考察“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和“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建设进展情况。11 月，赴鄞州区视察“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落实情况，听取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等主要实施部门关于创建工作情况汇报，就实施过程中突出和重难点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重点关注项目推进时间节点、创建完成数量、创建中需推进的难题，重点检查实施部门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落

实情况，及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和对策，促进项目顺利高效推进。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的实施，有力地推动了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为建立可供推广复制的源头精准分类模式积累了一定经验。但对标先进，着眼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科学规范的分处理体系，仍需进一步努力。

（一）宣传教育工作仍需持续加强。考虑垃圾分类工作的长期性和全民性，根据相关问卷调查数据显示，垃圾分类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大宣传普及力度，对效果明显的分类措施和先进典型经验要加大推广，增强广大市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成就感和积极性。同时还应创新宣传模式，以多媒体多渠道多途径，针对不同社会群体开展培训指导，加大对农村、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地区的宣传教育力度。

（二）源头分类投放精细化管理仍需

强化。小区垃圾分类管理过程中，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规划小区、村（社区）垃圾投放设施，进一步深化完善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投放等措施。同步提升源头监管信息化赋能水平，创新监管方式。完善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居民“五位一体”的协作模式，压实管理责任人制度。

（三）垃圾分类城乡统筹工作仍需推进整合。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仍存在缺乏统筹融合、系统一体化设计等问题，尤其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投放处置等基础设施，再生资源回收、资源化站点的建设布局要进一步提升整合，实现城乡一体化、规模集成化、集约高效化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四、项目评估意见

监督组对该项民生实事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结果为：满意。

关于 2020 年市政府第 9 号民生实事项目 农贸市场三年改造提升行动 完成情况评估报告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专项监督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跟踪监督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专项监督组（以下简称专项监督组）对 2020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农贸市场三

年改造提升行动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和专项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今年 4 月，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票决，将农贸市场三年改造提升行动列为 2020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之一，由市

政府副市长沈敏作为项目牵头领导，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和相关开发园区管委会为责任单位。该项目目标任务是：创建 40 家三星级以上农贸市场；90%

以上城区农贸市场建成二星级及以上农贸市场，90%以上乡村农贸市场建成一星级及以上农贸市场。具体任务分解如下表：

任务分解	内容	海曙	江北	镇海	北仑	鄞州	奉化	余姚	慈溪	宁海	象山	高新区	大榭	东钱湖	杭州湾
	三星级以上农贸市场	3	4	2	4	4	3	5	6	3	3	1	0	1	1
	二星级及以上城区农贸市场覆盖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一星级及以上乡村农贸市场覆盖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二、跟踪监督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戎雪海为该项民生实事项目督办的牵头领导。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一时间成立以主任委员卢叶挺为组长、市人大代表社会建设专业小组为主体的专项监督组，采取不同形式和途径，对项目开展跟踪监督。

一是联系对接紧密，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制定监督实施方案，建立与牵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之间的信息实时互通和工作交流机制，结合常委会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专项监督和《宁波市菜市场管理规定》立法工作，定期不定期对接了解项目进度、存在问题和下步工作计划，全年共开展工作对接二十余次。

二是视察调研广泛，合力推动项目按期进行。9月，戎雪海副主任率专项督查组赴江北区实地督查项目推进情况，并召开座谈会专题听取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专项督查组成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12月，专项督查组赴慈溪市，联合市人大代表慈

溪中心组再次开展实地督查并专题座谈听取项目进展情况。5月以来，社会建设委还邀请专项督查组成员参与常委会的农贸市场专项监督和《宁波市菜市场管理规定》立法相关活动，通过广泛的走访调研、座谈交流，进一步掌握农贸市场改造提升行动进展、存在问题、下步计划等情况，推动民生实事项目按期进行。

三是督查建议及时，着力推动项目办好办实。专项督查组在充分联系沟通、视察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农贸市场立法监督相关工作，适时对民生实事项目作出阶段性评价，并及时提出意见建议。特别是在实地专项督查活动中，既肯定成绩，又提出工作建议。督促和支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不失时机、借势借力，打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翻身仗”；不折不扣，保质保量，向市民交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高分答卷；聚焦堵点、难点、漏点，在硬件改造提升的同时，全面提升高标准、可持续的农贸市场监督管理水平，推动民生实事项目办好办实。

三、项目完成情况

今年来，市政府及牵头责任部门高度重视农贸市场三年改造提升行动项目，对标建设任务，多举措推进项目建设。根据市市场监管局提供资料显示：截至12月，全市申报创建三星级及以上农贸市场65家，超额完成40家三星级以上农贸市场创建的目标任务；另有57家市场创建二星级，17家市场创建一星级市场。全市城区二星及以上星级农贸市场覆盖率达到93.88%，乡村星级农贸市场覆盖率达到91.69%，超额完成双90%的目标任务，且各区县（市）和相关开发区无一低于双90%目标，区域间工作平衡度高。（各区县（市）任务分解完成情况见附表。）在行动推进过程中，市政府高度重视，专门组织召开了2020年全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攻坚行动推进会，沈敏副市长对以全力抓好民生实事为核心的全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进行部署。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改提办）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具体工作，其他相关部门配合紧密。主要举措有：

一是明确责任，强化工作落实。市县两级政府签订含农贸市场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内容的《2020年度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责任书》，并将其纳入市对区县（市）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市改提办对民生实事项目相关内容实施挂图作战，对进度缓慢、工作不力的地区和市场，开展针对性督导；对已创建星级的90家城区农贸市场开展第三方常态化测评，查找突出问题并通报，督促限期整改，并组织开展“回头看”，巩固创建成效。

二是奖补激励，调动多方积极性。市改提办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宁波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三年攻坚行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省放心农贸市场创建、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创建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实施资金奖励补助，并对奖补的范围、标准及资金拨付要求等内容予以规定。各区县（市）也出台了相应的资金奖补政策，有效调动多方工作积极性。根据市市场监管局提供资料显示：市级安排农贸市场三年改造提升行动奖补资金总额1.253亿元。7月底，市财政已兑付首批1466万元奖补资金，用于2019年第一批完成改造提升市场的奖补，惠及农贸市场84家；2019年第二批完成改造提升市场的奖补资金共计1823.839万元，目前已报财政审批，预计于明年年初发放。今年完成改造提升农贸市场的奖补资金将于明年经财政审批后发放。

三是分类指导，推进智慧监管。根据农贸市场基础情况和当地群众需求差异，因地制宜，进行分类指导服务。一方面，按照浙江省星级市场、“五化市场”“放心市场”等建设标准推进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打造了一批设施完备、环境整洁的高品质农贸市场，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全市农贸市场层次较低的落后面貌。另一方面，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实施“一场一策”的创建改造方案，例如，奉化大桥、杭州湾东三农贸市场投资规模较大，实施迁址重建；其他市场采取对症改造、局部装修的方式，节省成本，提高改造效率。启动“宁波市农贸市场智慧监管平台”项目建设，推动农贸市场智慧化改造提升，

通过溯源秤、AI 摄像头等终端设备，对市场违规行为实施自动抓取、快速预警，实现智慧监管，有效破解了农贸市场长效监管难的问题。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民生工程。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按照既定目标顺利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人民群众的期待、与省内先进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还存在着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基础薄弱、硬件老化；常态化管理机制不够健全、日常管理亟需改进等问题。对此，专项监督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量质并举，确保民生实事项目建设高质量完成。要进一步重视项目质量。当前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数量已如期完成，但有的市场改造提升工期较为紧凑，工程质量更需严格把关。市、区县（市）两级改提办要继续强化对农贸市场改造提升质量的指导服务和检查督查力度；各相关部门要细化落实部门责任，合力推动改造提升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要健全机制，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运行长期稳定可持续。要结合《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做好相关配套制度建设，特

别是建立健全改造提升后农贸市场的建设管理相关机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对农贸市场建设维护、日常管理等监管机制，如健全农贸市场“二级考核”、第三方测评等长效机制，建立并实施专题督查、情况通报等制度。要求并督促各农贸市场建立健全并落实市场硬件设施日常维护、市场内日常管理制度，进一步巩固民生实事项目工作成效，确保改造提升后的农贸市场长期健康稳定运营。

三要示范引领，助力农贸市场三年改造提升行动取得成效。农贸市场三年改造提升行动时限为 2019 年-2021 年。今年民生实事项目是三年行动中承前启后的重要阶段。要将民生实事项目的农贸市场打造成为改造提升项目的样板、典型，将民生实事项目的工作经验进行提炼总结，从而示范引领下阶段的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助力农贸市场三年改造提升行动取得成效，推动民生实事项目工作成效和经验进一步提质扩面，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五、项目评估意见

专项监督组对该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认真评估，结果为：满意。

关于 2020 年市政府第 10 号民生实事项目公共应急救援服务项目完成情况评估报告

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专项监督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委《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

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意见（试行）》、市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和2020年市民生实事项目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2020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跟踪监督的实施方案》精神，现就公共应急救护服务项目完成情况提出以下评估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AED是一种能够自动识别异常心律并给予电击除颤的急救设备，抢救心跳骤停患者的成功率远高于徒手心肺复苏。因其操作简单且内置语音提示，便于非专业人员使用。《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明确提出：“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机场、车站、港口客运站、大型商场、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备急救药品、器材和设施，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发布的《中国心血管病报告2018》显示，估计我国每年发生心脏性猝死54.4万例。可见推广AED确有现实必要性，但目前，我市AED的普及率还很低。2020年4月29日，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依法票决将“公共应急救护服务项目”作为民生实事项目，市红十字会负责牵头实施，年度目标为：在全市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170台，培训救护员1万名。

二、跟踪监督情况

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成立了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康为牵头领导，市人大民宗侨外专（工）委委员、市人大民宗侨外代表专业小组成员共同参加的监督组。通过常委会

领导带队重点督查、监督组日常督查的方式，定期不定期对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开展视察调研。规定全年开展4次以上集中督查，在年中专题听取市红十字会关于公共应急救护服务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年终听取和评估项目完成情况，扎实做到了细化监督内容，延伸监督视角，实时掌握项目推进情况。一是完善机制。监督组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提醒”跟踪督办机制，及时了解项目完成情况，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向市红十字会反馈并督促整改。同时建立上下联动的监督机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监督组还定向联系市人大代表宁海中心组，依托中心组动员人大代表广泛参与，组织人大代表以代表联络站为平台，以代表小组活动的形式，通过视察调研、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强对推进情况的监督。二是前期对接。5月，监督组与市红十字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就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对接，听取了项目建设的背景、内容和主要工作安排。监督组根据汇报情况，研究制订监督工作计划，确定每个季度至少开展1次视察活动，明确了项目推进的时间节点，要求市红十字会按时间表倒排工作计划。三是中期视察。7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康带领民宗侨外工委和部分人大代表赴镇海区跟踪督查2020年“公共应急救护服务工程”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先后视察了镇海区红十字生命教育体验基地和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配备点，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红十字会项目进展情况汇报，与会人大代表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四是日常督查。全年，市人大监督组共开展工作对接10次，

组织项目视察活动、座谈交流 4 场次，同时结合平时到区县（市）走访调研，对场所配置仪器情况进行了解。10 月下旬，监督组组织专题视察，实地督查了救护师资培训现场、天一阁·月湖景区红十字救护站和海曙区红十字救护培训基地，听取工作汇报，认为项目达到预期进度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要做到思想上不松劲，做好项目收尾工作。五是终期评估。12 月下旬，根据市红十字会数据汇总，以及征求市人大代表宁海中心组的意见，监督组

形成项目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侨外委员会召开专委会会议，对评估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并修改完善，使监督内容更细，意见建议更具针对性。

三、项目完成情况

2020 年，在全市主要公共场所配置了 255 台 AED，完成救护员培训 21925 人，分别占任务数的 150.0%、219.25%。学过应急救援技能的红十字救护员、救护培训师在现场伸手救人的案例有 12 例。各区县（市）完成进度见下表：

任务内容	市红会	海曙	江北	镇海	北仑	鄞州	奉化	余姚	慈溪	宁海	象山	总数
配置 AED (台)	/	13	10	9	/	25	20	20	35	20	18	170
实际完成	/	20	40	26	/	35	35	22	36	23	18	255
救护员培训	400	1200	500	500	700	1200	800	1300	1500	1000	900	10000
实际完成	2022	2321	1367	2281	1665	1578	2341	1864	3463	1523	1500	21925

（一）制定实施方案，规范疫情防控期间现场救护培训工作。为确保“公共应急救援服务项目”目标任务的顺利推进，制定下发了《2020 年宁波市“公共应急救援服务项目”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海曙区、鄞州区、宁海县等地也制定下发实施方案；象山县把“完成红十字公益性应急救援培训 1.92 万人”列入该县年度民生实事项目。为贯彻落实省、市委“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的决策部署，助力我市企业复工复产，抓紧抓实救护培训工作中的疫情防控，市红十字会制定下发了《宁波市红十字会关于助力复工复产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现场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现场救护培训工作的防控措施和具体要求，保障民生实事项目稳步推进。

（二）用好“周二夜学”时机，为机关单位送急救培训。为提升市级机关干部急救技能和素养，于 5 月中旬面向市级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开展红十字应急知识与技能培训。分别利用各单位的“周二夜学”、工会活动时间或专门安排的时间，组织救护师资上门为全体党员干部或工会会员进行现场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参加培训的机关干部反响热烈。他们纷纷表示，培训内容接地气、实用性强，全年为市教育局、市委网信办、市交通运输局、宁波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市民宗局、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等 12 家单位上门开展了救护培训，累计受训人数 1000 余人。海曙区、宁海县、象山县也在“周二夜学”期间根据有关机关单位的申请，上门开展急救培训。

（三）助力复工复产，开展形式多样救护培训。海曙区红十字会开展“服务入企，救在身边——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系列活动，联合区总工会在安全生产月开展红十字救护培训进工地系列活动。江北区为真正实现救护培训“最多跑一次”，打通救护员拿证卡点，让通过考核的学员证书立等可取。奉化区为新加入警察队伍的军转干部进行救护员培训。北仑、慈溪、象山等多地开展溺水的现场应急救护培训，余姚市联合市融媒体中心、市教育局举办“关爱生命、严防溺水”青少年水上安全救护培训公益大讲堂直播。江北区、镇海区、余姚市适应疫情防控要求，开展了多期网络直播、线上急救云培训等活动。宁海县为48家理事单位送培训服务。象山县连续4年开展的“建美丽新象山，送培训进校园”专场培训，今年共有238名幼儿园老师和家长成为守护孩子成长的救护员。

（四）多渠道筹资，全面落实公共场所AED配置工作。通过争取财政投入、爱心企业（人士）捐赠等多渠道筹资，承担AED配置任务的区县（市）全部完成了AED采购工作。在“99公益日”，海曙区发起的“99公益自动除颤仪护老前行”项目为8个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置AED、江北区发起的“校园孩子的生命守护”筹资为校园购买AED都有不少人参与，共募集了近10万元。江北区为每所中小学均配备1台AED，每5个班级配备一名救护员教师或教工。宁海县红十字会通过“宁海发布”微信公众号推送《再添20台！AED安在宁海哪里，你来帮忙选址》，征求公众意见，目

前全县18个乡镇（街道）实现了AED全覆盖（每个乡镇至少配有1台）。象山县红十字会向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旅游发展中心等单位发函，主动征求有关部门对AED安装选址的意见。开发上线AED信息管理系统。

（五）开展演练比武，提升现场救护技能。为纪念第21个“世界急救日”，助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市红十字会在“甬上”APP推出宁波市红十字应急救护师资云上微课大赛系列决赛视频课程展播及网络投票活动，共有77.9万人次参与。9月11日，在由浙江省红十字会、省应急管理厅、省总工会等七部门联合主办的“2020年浙江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师教学技能大赛”中，宁波代表队勇夺团体一等奖，并分获个人赛一、二、三等奖。9月18日下午，宁波市红十字会、市应急管理局、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首次联合在鼓楼地铁站开展模拟地铁站突发事件情境下的现场应急救护演练。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参加红十字应急救护师资培训班的学员代表进行CPR+AED和止血、包扎、固定等救护技能情境演练，进一步提高轨道交通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存在问题

虽然我市公共应急救护服务项目开展顺利，并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但工作中还是发现一系列问题待改进：一是项目布点有待进一步完善。从我市AED配置情况看，虽然涵盖了主要的人流密度较高的公共场所，但与国内先进城市比差距很大，

绝对数量少、分布密度低，如在学校、车站、码头、企业、城市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覆盖率还不够高。二是保障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经费保障上，未列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范围；人员保障上，日常管理及使用的队伍较不稳定；后续维护上，也缺乏资金配套和人员配备。三是作用发挥有待进一步检验。AED配置工作虽然已有阶段性成效，但群众知晓率、社会知名度还不够高，实际作用发挥也缺乏实践检验和论证，离真正发挥作用、派上用场还有一定的距离。

五、具体建议

围绕问题导向，提出建议如下：

（一）强化责任意识，推进公共应急救援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公共应急救援能力是市域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要提高认识，深入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指示精神，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完善制度、强化责任、加强管理、严格监管。加强合力，发挥好市政府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协同推动对公共应急救援服务项目的指导、协调和配合，建立健全AED配置工作常态化运行机制。要依法管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公共应急救援服务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系统梳理和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抓紧研究制定应急救援、应急救援组织及人员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强化基础保障，加大财政专项

资金保障力度。由于“公共应急救援服务项目”在2020年4月底市人代会召开后才确定为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市本级无专项资金保障，且当时各区县（市）年度经费已调整安排完毕，因此部分地区在配置AED的资金来源上存在困难，加之设备采购需要通过招标等各类程序，导致公共场所配置AED工作推进较慢。建议市级民生实事项目须由各级财政提供专项资金保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构建以政府投入为主导、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全民广泛参与的多元化保障机制。

（三）强化设施配备，提高公共应急救援专业水平。《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指出，到2030年实现每个家庭配备一个医疗急救包，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全省公共场所每万人AED配备率达1至2台。要以此为目标，创新工作方法，在项目推进上再提速，提高公共场所AED设备配备密度，扩大AED设备覆盖范围。要强化公共应急救援服务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不断提高公共应急救援服务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提升公共应急救援突发事件响应和处置能力。

（四）强化队伍建设，加强AED设备运维人才保障。坚持少而精的原则，打造尖刀和拳头力量，按照就近调配、快速行动、有序救援的原则建设区域公共应急救援服务中心。要加强队伍指挥机制建设，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公共应急救援服务队伍，采取与地方专业队伍、志愿者队伍相结合和建立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等方式，发挥

好各方面力量作用，提高各类公共应急救援服务能力。

（五）强化宣传引导，营造“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的良好氛围。坚持社会共治，完善群众公共应急救援服务教育体系，重点针对卫生、公安、交通、物业、旅游等特殊行业从业人员，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推动 AED 设备使用知识进企

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多层次、多途径加强公益宣传，不断提高 AED 设备配备情况的社会知晓率，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作用，引导群众树立自救互救意识。

六、项目评估意见

监督组对该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结果为：满意。

关于调整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市财政局局长 姚蓓军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财政部关于收回部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0〕152 号，以下简称 152 号文）精神，财政部将我市政府债务限额大于余额所形成空间（以下简称限额空间）对应的部分政府债务限额 101 亿元予以收回（一般债务 33 亿元、专项债务 68 亿元），专项用于开展相关工作。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0〕171 号，以下简称 171 号文）精神，又下达我市 112 亿政府债务限额（一般债务 62 亿元、专项债务 50 亿元），专项用于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偿还存量债务（象山县和宁海县隐性债务风险化解）。现就经市政府同意后的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事宜报告如下：

一、限额空间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有关精神和经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

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0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及分配使用方案，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416.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56.87 亿元、专项债务 1159.48 亿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2161.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77.9 亿元、专项债务 983.91 亿元。故限额空间为 254.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8.97 亿元、专项债务 175.57 亿元。根据 152 号文，财政部收回部分债务限额后，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2315.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23.87 亿元、专项债务 1091.48 亿元。

二、建制县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限额下达情况

根据 171 号文精神，财政部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12 亿元，专项用于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偿还存量隐性债务。我市象山县、宁海县为建制县区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地区，将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内发行 112 亿元政府债券偿还高成本隐性

债务。

综上，根据财政部 152 号、171 号文件精神，我市 2020 年度调整后的政府债务限额为 2427.35 亿元（2416.35 亿元-101 亿元+1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85.87 亿元、专项债务 1141.48 亿元。

三、分地区限额调整原则

鉴于限额空间以后主要用于建制县化债试点等专项用途，为便于全市统一管理，并提高我市政府债务限额总体调度能力，宜将限额空间集中在市本级。故建议按照取整原则，将区县（市）、市属功能区限额空间对应的政府债务限额统一上收至市本级（合计 1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8 亿

元、专项债务 104 亿元）。同时，被财政部收回的政府债务限额 101 亿元（一般债务 33 亿元、专项债务 68 亿元）在市本级扣减。而根据财政部 171 号文下达我市的用于专项用途的债务限额，则按我市试点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其中象山县 52.5 亿元（一般债务 30 亿元、专项债务 22.5 亿元），宁海县 59.5 亿元（一般债务 32 亿元、专项债务 27.5 亿元）。

四、调整后限额情况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2427.35 亿元，其中市本级 750 亿元，分地区限额情况详见附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调整 2020 年宁波市政府 债务限额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2 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调整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根据财政部的有关精神和要求，会议决定批准调

整 2020 年宁波市政府债务限额和分配方案。调整后，我市 2020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 2427.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85.8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41.48 亿元。

2020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工委主任 黄开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监督职权，是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制度安排。2020年，法工委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在办公厅、研究室、各专（工）委的支持和协助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各项工作。

一、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全面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在不断理顺、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制的基础上，法工委切实做好规范性文件报备和接收报备工作，坚持全面审查和重点审查相结合，同时，注重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妥善处理和纠正审查发现的问题，监督和支持政府依法行政。

一是规范做好备案工作。2020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本市地方性法规16件、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3件，全部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接收市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24件，其中规章2件、其他规范性文件22件，接收区县（市）人大常委会报备的决议决定3件。

二是有效推进全面审查。法工委将接收、登记的规范性文件，根据所涉及的事项内容，分送有关专（工）委进行审查，并及时结合专（工）委反馈情况进行综合审查。2020年，共分送专（工）委审查38

件次，其中监察和司法委4件、财经委16件、农业农村委2件、城建环资委6件、教科文卫委4件、民宗侨外委1件、社会建设委5件。

三是积极开展重点审查。在坚持全面审查基础上，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权利义务、影响面较广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重点审查，通过委托第三方研究论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共对3件审查发现存在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意见，如《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立即代履行”与行政强制法存在不一致，扩大了适用范围；《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限产、限能措施”缺乏法律依据，涉嫌超越权限制定强制措施；《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甬江科创大走廊创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存在涉嫌以行政手段干涉企业自主经营问题。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已经书面函告制定机关研究处理、落实整改。

二、强化制度创新，不断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

为了加强备案审查监督力度，提高备案审查工作实效，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健全、创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度。

一是建立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度。2020年12月，根据上级要求，法工委会同监察司法工委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进行了

沟通会商，充分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建议，结合我市实际，起草并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将市级“三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就报备文件范围、审查标准、审查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定已于今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是开展地方性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制定情况专项调研。将市政府工作部门为实施本市地方性法规制定的配套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是市人大常委会的一项工作创新。2020年4月，法工委对2017年以来生效的本市地方性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制定情况进行了集中调研。调研发现，在法规要求有关单位制定的配套规范性文件中，已经制定完成10件，尚未制定完成6件，其中有2件逾期。同时还发现部分配套文件存在发文主体不规范、使用会议纪要或者便签代替正式发文等问题。去年6月，专门就有关地方性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制定情况向市政府办公厅、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了书面通告，督促整改。

三、注重交流联动，努力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氛围

一是加强与上级人大的工作联系和交流。2020年9月，参加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指引（试行草案）》研讨会，重点对行政处罚规定、行政许可规定、行政强制规定的审查提出了意见建议，得到了有关方面积极肯定和吸收。此外，有6个审查纠正案例入选2020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印发

的全省三级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审查纠正典型案例，供全省交流学习；有2个审查纠正案例入选2020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备案审查室编著出版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案例选编》。

二是加强对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联系指导。为了进一步提高对新形势下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认识，2020年1月，举行了全市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培训会，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专家授课，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人参加培训并进行交流研讨。日常工作中，注重加强与区县（市）人大常委会的沟通联系，动态了解备案审查工作的开展情况。

三是加强与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等单位备案审查工作的沟通联系、协作配合。通过互相通报重要工作、互相邀请参加工作会议、业务培训以及座谈征询意见等方式，充分交流工作经验，增强衔接联动效果。

2020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何进一步提高对备案审查工作的认识、及时督促备案审查文件的报送、有效提升沟通联系的效果，如何加强备案审查队伍的建设等，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完善。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随着宪法全面实施体制机制的不断健全完善，国家和省级层面对备案审查工作越来越重视、要求越来越高，对地方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很多新目标、新任务。为此，法工委将进一步扎实

履职、突出重点、强化落实，推动我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继续抓好“有件必备”工作。扎实做好本市地方性法规向上级人大报送备案工作，确保不迟报、不漏报、报送规范；督促本市各制定机关按时、规范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确保“应报尽报”；根据我市地方性法规动态维护机制的要求，督促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做好本市地方性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

二是切实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查纠正工作。探索备案审查工作与立法调研、立法后评估、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信访等工作有机结合，提升备案审查工作实效；及时发现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不适

当问题并启动审查程序；关注民生热点，在全面审查的基础上，对部分与群众权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开展重点审查，提升备案审查工作影响力。

三是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发挥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的资源优势，丰富专家参与审查的方式方法，加强与法学院校和专业机构的合作，完善第三方参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提高备案审查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同时，积极关注备案审查理论研究的新成果，针对备案审查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采用专题学习、业务培训、课题调研等形式，努力提高备案审查干部队伍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接受俞进等请求辞去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等职务的决定

(2021年1月22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因年龄或岗位变动等原因，俞进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报告，张松才、方晓红分别提出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有关规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俞进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张松才、方晓红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并报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备案。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1年1月22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董学东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诸国平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屠爱康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红国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俞进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董学东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方晓红的宁波市人大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郑安源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红国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免职名单

(2021年1月22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黄志明的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1年1月22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谢颖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1年1月22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刚为宁波海事法院审判员。

免去：

章青山的宁波海事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余红艺

(2021年1月22日)

本次会议是一次承前启后的重要例会，安排紧凑、内容重要。在两个半天的时间里，审议了1件法规草案、通过了1件法规，批准了调整政府债务限额，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工作要点和工作报告稿，征求了对政府工作报告稿的意见，开展了2020年度政府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听取和审议了2020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表决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开得很成功。

过去的2020年，是极不平凡、极其特殊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突如

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奋力扛起特殊之年的人大担当，积极行使法定职权，努力不负党和人民赋予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神圣使命，较好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广大代表的广泛参与，同样离不开常委会各位委员的辛勤履职。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因年龄或岗位变动等原因，这次会议有三位同志辞去委员职务，我们对他们为宁波人大工作付出的努力、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同时，也希望新任命的同志牢记初心使命，依法履职尽责，在新的岗

位上做出更大成绩。

回顾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相信大家都有共同的感受，就是在市委领导下，在政府及部门大力协同下，依靠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戮力同心，立法工作不仅是“量”上有较快增长，“质”上也有持续提升，集中展现了人大的奋进姿态和担当作为，为市域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去年的立法数量创下历年新高。我们看到，本届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重点由最初的以监督为重，到中期的立法、监督并重，再到去年的以立法为重，充分体现了地方立法在深化法治宁波建设进程中的重要作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完成今年的立法任务依然重任在肩。下面，我就做好人大立法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思想认识要有新提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国，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好国；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提高立法质量。”依法治国，立法先行。总书记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精辟概括的“十一个坚持”，都与人大工作密切相关，其中对做好立法工作提出了不少新的要求。前不久，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中，就“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作了专章部署。在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保障作用日益凸显。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

联系宁波实际，对照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的新目标，对照“十四五”发展各个领域的新需求，如何以更加及时有效的法规制度供给来护航改革发展、回应群众诉求，是我们必须承担起的历史使命和法定职责。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人大立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不断强化用法治力量保障“十四五”发展的使命意识、责任意识，通过高质量高效率立法保证党中央决策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落地落实，通过行得通、真管用的立法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权益，努力打造与宁波市域治理现代化相适应、相促进的地方性法规制度供给体系。

二、法规质效要有新提高。立法工作涉及方方面面，是一项涵盖多部门、链接多层次的系统工程。高效顺畅的工作机制是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的重要前提和保障。通过多年立法实践探索，市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已经形成并发挥良好效应，一部部具有宁波特色的地方性法规得以制定实施，我市人大立法工作始终走在全省前列。下一步，要坚定坚持党对立法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健全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凝聚各方智慧和力量，扎实推进年度立法计划，抓紧谋划好宁波市人大奇迹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项目库，确保地方立法更加自觉地贴近中心、服务大局，更加有效地适应群众需求，以高质量立法推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要在更好发挥人大主导作用上下功夫。加大人大对立法全过程的组织协调

力度，发挥好审议把关作用，发挥好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统筹把好立法调研、法规立项、审议修改、监督实施、系统维护等各个环节，持续做优法规“全生命周期”管理。比如，要着眼我市实际，把加强和保障社会民生、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急难问题纳入立法视野，坚持“小切口”，突出适用性，进一步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实效性，形成具有宁波特色的系统完备的法规体系。再比如，要及时总结提炼重要法规起草“双组长”制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予以固化。同时，要拓展推行“双员制”、探索开展“专班制”，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要在更好发挥政府重要作用上下功夫。从近几年的立法进程看，像制定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养犬管理条例等，政府及其部门在立法“前后两端”的依托作用发挥，对于法规的制定质量和实施效果，至关重要。希望政府及有关部门把起草法规草案与监督法规实施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增进政府部门间立法协调，加强立法的协同配套工作，努力实现法规草案和配套政策、实施细则同步研究、同步起草，进一步增强法规制度的整体功效。

——要在更好发挥社会参与作用上下功夫。立法的过程是不断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集聚智慧的过程。要把“立法之门”开得更大更广一些，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网上网下代表联络站、各类媒体等载体平台，创新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和代表性，

并不断健全完善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要抓紧谋划制度性安排，提升区县（市）人大常委会深度参与的能力水平，依托乡镇、街道人大发动各级人大代表直接参与地方立法，收集更加广泛的基层呼声，提供更加鲜活的地方经验。要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为立法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条款提供统计分析和决策依据。对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要充分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三、立法能力要有新提高。立法的政治性、专业性、理论性、实践性都很强，做好立法工作，提升立法能力是基础、是关键。一方面，要着力提升政治能力。立法作为重要的政治活动，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科学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坚定的政治立场、过硬的政治品格、高超的政治能力参与立法实践。要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市委要求开展地方立法，通过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手中神圣的一票，及时将党的主张、人民意愿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法规制度。另一方面，要着力提高专业能力。做好立法工作需要系统的法律知识、娴熟的法律方法、丰富的社会经验，离不开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立法工作队伍。要认真贯彻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我省立法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推动立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立法工作者要把调查研究作为基本功，带着问题多到群众中去、实践中去，找准

主要问题和立法对策，努力讲好法言法语。要充分发扬“工匠精神”，以过硬的专业本领和法律素养，精心打磨每一个条款设置、每一项法律责任，让法规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要保持创造性张力，进一步创制法规、创设条款、创新形式，切实保障改革破题与法规制定相衔接，更好回应人

民群众的美好向往，更好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与此同时，要更加注重对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既要依托各类媒体，也要发挥部门作用，包括每一位人大代表、每一名人大工作者都要自觉成为法规条款的“宣传员”，共同推动法规融入社会生活、走进群众心中。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42人）

余红艺（女）	胡 军	王建康	戎雪海	王建社
李 谦	彭朱刚	王爱民（女）	王乐年	王梅珍（女）
孔 萍（女）	卢叶挺	朱哲生	伊敏芳（女）	那雁翎（女）
杨小朵（女）	邱海燕（女）	邱智铭	何乐君	宋汉平
宋吉林	张松才	陈卫中	金 昕	周海宁（女）
郑雅楠（女）	赵永清	胡望真	俞 进	姚志坚
顾卫卫（女）	徐卫民	曹德林	崔 平（女）	黄开波
韩利诚	董国君	董学东	傅平均	焦 剑
裘 蓉（女）	蔡申康			

缺席：（4人）

方晓红（女） 吴国平 娄国闻 梁 丰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下午在市行政会议中心举行。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红艺主持两次全

体会议，副主任胡军、王建康、戎雪海、王建社和秘书长彭朱刚及委员共37人出席会议。常务副市长陈仲朝，市监委主任傅祖民、副主任包晓莹，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文岳，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黄贤宏，宁波海事法院院长张宏伟、副院长李锋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部分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常务副市长陈仲朝所作的关于2021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认为，2021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聚焦交通外联内畅、公共卫生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治理，重点突出，谋划科学，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符合中央和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十四五”规划目标定位。会议对2021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进行票决。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甬绍界至小曹娥互通段建设项目、宁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新建项目、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综合科研大楼原地改扩建项目、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鄞州大道快速路（机场路-鄞横线）建设项目、鄞州大道-福庆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福泉大道（鄞州大道-会议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配套道路工程项目、段塘东路（丽园南路-环城西路）工程项目、宁横路拓宽改建工程项目、兴凯路（玉泉南路-鄞城大道）改建工程项目、鄞奉路南侧地块（鄞奉公园）改造工程项目、江北区下沉式再生水厂一期干管工程项目、东部新城明湖南区工程新建项目、宁波市档案中心建设项目等16个建设项目均获通过。组成

人员指出，市区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抓紧实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董学东所作的关于代表变动情况及补选徐强等15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的说明，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及补选徐强等15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要求有关工作机构将代表变动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告。

三、会议审议了2021年宁波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重视民生实事项目工作，2021年13个候选项目聚焦群众关切，聚焦民生企盼，紧贴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普惠性、公益性和明确的年度工作目标，同意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代表票决。

四、会议审议了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审议了主任会议提请的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等议案。会议表决提出了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分别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和选举；表决通过了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列席人员名单。

五、会议听取了市监委主任傅祖民有关免职议案的说明、宁波海事法院院长张宏伟所作的有关任命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表决免去印黎晴的市监委副主任职务，任命沈晓鸣为宁波海事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六、会议传达学习了浙江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

余红艺在会议结束时就开好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提出要求。余红艺指出，全市各级人大、广大代表要学习贯彻好省人

代会精神，筹备组织好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担负履行好代表职责，齐心协力把市人代会开成功、开圆满，广泛汇聚奋进新征程、实现新跨越的强大合力。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议案

三、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 2021 年宁波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七、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宁波市 2021 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的报告，票决 2021 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

八、听取和审议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及补选徐强等 15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九、审议有关人事事项

十、传达学习浙江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筹备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决定，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开幕。主任会议对开好这次大会高度重视，多次商讨研究，提出要求，作出部署。目前，

各项筹备工作正在扎实有序地推进之中。现将本次大会总体安排和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指导思想

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决策部署，在中共宁波市委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围绕唱好“双城记”、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当好“重要窗口”模范生的使命任务，认真审议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各项报告，审查批准宁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2021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重大措施，动员和号召全市人民团结奋进、戮力同心，为宁波实现“十四五”发展良好开局、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而努力奋斗。

二、议程和日程安排

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程共十二项，一是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是审查和批准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三是审查和批准宁波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宁波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四是审查和批准宁波市2020年

全市和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执行情况以及2021年全市和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宁波市2021年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五是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六是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七是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八是审议《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九是审议和决定2021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十是选举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十一是通过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十二是其他事项。

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会期预定3天半（包括代表报到、代表团活动、预备会议半天），正式会期3天。2月21日上午开幕，2月23日下午闭幕，共安排3次全体会议、5次主席团会议。具体日程建议如下：2月20日下午，代表和列席人员报到，举行代表团全体会议、预备会议；预备会议后召开代表工作表彰会；表彰会后，市委召开形势报告会、党员会议；结束后，召开主席团第一次会议。21日上午，大会开幕，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的说明；第一次全体会议结束后，代表团代表小组会议审议；下午，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晚上，举行主席团第二次会议。22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接受辞职决定、大会选举办法、部分专委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第二次全体会议后，举行主席团第三次会

议，组织代表小组会议审议；下午，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晚上，举行主席团第四次会议。23日上午，代表团代表小组会议审议；举行主席团第五次会议；下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闭幕以后，在会议中心举行宪法宣誓。

三、有关组织名单

根据法律规定，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提出的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将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建议主席团由市有关领导、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代表团召集人以及各条战线代表等组成，大会秘书长由胡军同志兼任。列席人员名单和代表团召集人名单提交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

四、会议有关事项

（一）大会审议安排。会议将采取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和代表小组会议审议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各项议程。会前，各代表团提出重点审议内容，并组织代表做好审议发言准备。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围绕重点问题，安排全体会议和小组会议审议。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会议期间听取代表小组审议意见的人员不进入各代表团驻地会场听会，采用网络视频连线方式听取代表审议发言。代表的审议意见将以书面形式在会后转交“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处理。为便于代表更多地知情知政，提高审议效果。会议将通过“宁波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及时推送若干专题汇报材料供代表参阅。宁波海事法院、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向大会书面报告工作。代表在会议期间的主要审议意见和需要向主席团或常务主

席报告的重要代表意见，由秘书组负责汇总编写上报。

（二）2021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的表决。本次会议继续采用代表团差额票选，全体会议等额表决的方式，决定2021年市民生实事项目。先根据各代表团票选情况，从13项候选项目中产生10项2021年度市民生实事项目草案，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进行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三）宣传和新闻报道的组织。会议的新闻报道工作，由大会筹备办公室（大会秘书处）宣传组负责，有关部门参与。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将加强对会议宣传报道工作的领导和组织，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和策划，组织强有力的采编力量，制定周密细致的报道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的深度和力度，充分反映“十三五”期间我市全面深化改革所取得的成绩和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全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所作出的努力，为会议召开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本次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式）的政府工作报告及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市人大常委会、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进行现场直播，并首次加配手语播报。各新闻媒体将对会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报道，充分反映代表的议案建议和审议意见，着力宣传代表依法履职情况，切实增强宣传效果。会议将严格审稿制度，对有关敏感问题慎重把关。

（四）列席人员的安排。严格控制列席人员数量，除不是人大代表的现任市级领导、法定必须列席以及工作需要的人员

外，不邀请其他人员列席。大会邀请部分在甬荣誉市民听会，不组织公民旁听。

五、筹备工作进展

会议的筹备工作在市委的领导下，由市人大常委会牵头，市纪委（市监委）、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建立了由胡军同志任主任的大会筹备办公室，彭朱刚、包晓莹、傅建林、伊敏芳、王仁元、金彦、李贵军、孙小雄、黄开波、董学东、焦剑、屠爱康、张南芬、陈顶祥等相关负责同志为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下设会风会纪监督、秘书、会务、组织票决、法案、宣传、议案、后勤保卫、疫情防控等9个组。会风会纪监督组组长由胡军同志兼任，包晓莹、董学东、王伟明同志担任副组长，各代表团设立会风会纪监督小组，由代表团负责人任组长，确保会议风清气正。本次大会继续设立疫情防控组，由市卫生健康委主任担任组长，抽调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疾控中心、各区县（市）卫健系统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制定疫情防控相关方案措施，统一负责落实相关要求。

（一）关于会议文件材料准备情况。各项工作报告、规划纲要草案和法规草案等已征求各方面意见，正在作进一步完善，将尽快定稿。其他参阅材料、备案报告等已基本定稿。本次会议继续通过“宁波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提供电子阅文服务，除各项工作报告、规划纲要草案和法规草案印制纸质材料外，其余文件材料将采用通过电子阅文系统推送。

（二）关于会务工作情况。根据疫情

防控常态化要求，办公厅在确保符合法律规定和确保会议质量的前提下，结合我市实际，合理安排会期、日程，统筹落实会务保障。会议将继续采用电子表决系统表决议案和决议，继续使用电子选举系统进行会议选举。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就主会场、主席团会议会场的会务服务、会议系统等准备情况开展过综合模拟演练，基本满足会议要求。

（三）关于后勤保障情况。代表的食、住、行、安全以及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的具体方案已基本落实到位。会议主会场安排在市文化广场大剧院，主席团会议安排在市行政会议中心。代表驻地分别安排在逸东豪生大酒店、洲际大酒店、富邦大酒店、开元大酒店；会议工作人员驻地安排在逸东诺富特酒店、开元大酒店。

（四）关于疫情防控情况。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在春节后召开，疫情输入和传播风险加大。为确保大会安全、顺利进行，大会筹备办公室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各阶段各环节的防控举措和任务要求，压紧压实防控责任。一是开展全员核酸检测。所有参会人员，包括代表、列席人员、工作人员、新闻记者、保障人员等，在报到前3天内完成核酸检测；报到时，需提供或出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二是严格实施闭环管理。在驻地宾馆、文化广场大剧院、市行政会议中心之间实行闭环管理；参会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经报批同意，可以在闭环内通行，无特殊情况不得外出或接待访客；各代表团前往文化广场大剧院或市行政会议中心参加会议，统一集中

乘车，实行点对点接送。三是强化请假外出程序。参会人员有特殊情况确需外出的，须经代表团主要负责人同意，并报疫情防控组和会风会纪组备案，由驻地工作组安排大会用车接送往返；如批准请假离开闭环管理范围的，需重新进行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方能返回继续参加会议。四是加强宾馆会场卫生服务。驻地宾馆、文化广场大剧院、市行政会议中心配备必要的

防疫物资，认真做好清洁、消毒、通风等工作，设置无接触交换区，便于必要物资、文件的传递流转。同时，会议期间，还将严格执行查看健康码、体温测量、佩戴口罩、自助就餐等防控措施，完善应急处置机制，设立诊疗“绿色通道”等，全方位筑牢疫情防控的严密防线，确保大会安全有序。

上述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二次主任会议研究，现提出《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程（草案）》。

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年2月4日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程（草案）

（2021年2月4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出）

一、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三、审查和批准宁波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宁波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四、审查和批准宁波市2020年全市和

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全市和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宁波市2021年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

五、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七、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八、审议《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

九、审议和决定2021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

十、选举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

十一、通过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

十二、其他事项。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二次主任会议研究，现提出《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议案。

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年2月4日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1年2月4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出）

主席团（78名，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王乐年 王建社 王建康 王爱民（女）王梅珍（女）
孔 萍（女）卢叶挺 印黎晴 戎雪海 朱哲生

伊敏芳（女）	邬志刚	刘 达	那雁翎（女）	孙百南
杨小朵（女）	杨 勇	杨慧芳（女）	李 军	李 谦
李新科	李德龙	吴国平	何乐君	邱海燕（女）
邱智铭	余红艺（女）	沙忠明	宋汉平	宋吉林
宋越舜	张永平	张启表	陈卫中	林 坚
林雅莲（女）	罗来兴	金 昕	周 涛	周海宁（女）
郑雅楠（女）	胡 军	胡望真	赵永清	赵宝荣
钟关华	施惠芳	娄国闻	费伟华	姚志坚
顾卫卫（女）	顾国芳	徐卫民	徐宇宁	徐真民
奚 明	高浩孟	诸晓蓓（女）	黄京兴	曹德林
崔 平（女）	梁 丰	梁 群	韩利诚	彭朱刚
彭佳学	黄开波	董国君	董学东	傅平均
傅贵荣	傅祖民	焦 剑	裘 蓉（女）	褚孟彤
褚银良	蔡申康	潘银浩		

秘书长：胡 军（兼）

关于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名单（草案）的说明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建议由 78 名代表组成。组成人员的构成情况如下：

一、市委有关领导 9 名：

彭佳学	宋越舜	梁 群	李 军	钟关华
施惠芳	傅祖民	褚银良	沙忠明	

二、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43 名：

余红艺（女）	胡 军	王建康	戎雪海	王建社
李 谦	彭朱刚	王乐年	王爱民（女）	王梅珍（女）
孔 萍（女）	卢叶挺	朱哲生	伊敏芳（女）	那雁翎（女）
杨小朵（女）	吴国平	邱海燕（女）	邱智铭	何乐君
宋汉平	宋吉林	陈卫中	金 昕	周海宁（女）
郑雅楠（女）	赵永清	胡望真	娄国闻	姚志坚
顾卫卫（女）	徐卫民	曹德林	崔 平（女）	梁 丰

韩利诚 黄开波 董国君 董学东 傅平均

焦 剑 裘 蓉（女） 蔡申康

三、市政协主席 1 名：

徐宇宁

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提名人选 1 名

印黎晴

五、各代表团召集人 21 名：

褚孟形 海曙区委书记，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党工委书记（兼）

张启表 海曙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傅贵荣 江北区委书记

费伟华 江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林雅莲（女）市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镇海区委书记，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兼）

顾国芳 镇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梁 群（兼）市委常委、北仑区委书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梅山产业集聚区、梅山保税港区）党工委书记（兼）

邬志刚 北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褚银良（兼）市委常委、鄞州区委书记，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党委书记（兼）

杨慧芳（女）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高浩孟 奉化区委书记、一级巡视员，宁波溪口雪窦山名山建设党工委书记（兼）

周 涛 奉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奚 明 余姚市委书记、一级巡视员，中意宁波生态园党工委书记（兼）

诸晓蓓（女）余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

杨 勇 宁波杭州湾新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慈溪市委书记

孙百南 慈溪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林 坚 宁海县委书记

徐真民 宁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潘银浩 象山县委书记

罗来兴 象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李新科 东部战区海军政治工作部副主任

黄京兴 宁波军分区政治委员

张永平 92919 部队政治工作部副主任

六、各条战线代表 3 名：

刘 达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李德龙 鄞州区云龙镇上李家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赵宝荣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北方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科学技术委员会专职主任（正厅级）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二次主任会议研究，现提出《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草案）》的议案。

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 年 2 月 4 日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

（2021 年 2 月 4 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海曙区代表团：	褚孟形	张启表	徐 强
江北区代表团：	傅贵荣	费伟华	杨正平
镇海区代表团：	林雅莲（女）	顾国芳	林 斌
北仑区代表团：	梁 群	邬志刚	孙旭东
鄞州区代表团：	褚银良	杨慧芳（女）	王兆波
奉化区代表团：	高浩孟	周 涛	胡永光
余姚市代表团：	奚 明	诸晓蓓（女）	徐 云
慈溪市代表团：	杨 勇	孙百南	盛 悠
宁海县代表团：	林 坚	徐真民	滕安达

象山县代表团： 潘银浩 罗来兴 包朝阳
驻甬部队代表团： 李新科 黄京兴 张永平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二次主任会议研究，现提出《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年2月4日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共36名）

（2021年2月4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法定列席会议的人员（33名）

王仁元 宁波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党组副书记，市政府研究室主任（兼）
张文杰 宁波市发改委主任、党组书记
张世方 宁波市经信局局长、党组书记
毛才盛 宁波市教育局局长、党委书记
金黎萍（女） 宁波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兼），市民族宗教局局长、党组书记
周忠贤 宁波市民政局局长、党组书记
励 健 宁波市司法局局长、党委书记
姚蓓军（女） 宁波市财政局局长，民建市委副主委（兼）
陈 瑜（女） 宁波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市人力社保局局长、党组书记
孙义为 宁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党组书记，市自然资源总督察（兼）、市海洋局局长（兼）、市林业局局长（兼）
尹文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党组书记

陈寿旦 宁波市住建局局长、党组书记
 劳可军 宁波市水利局局长、党组书记
 李 强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党组书记
 张 延 宁波市商务局局长、党组书记
 王 程 宁波市文广旅游局局长、党组书记
 张南芬（女）宁波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党委书记
 王建云（女）宁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党组书记
 陈 强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
 励永惠 宁波市审计局局长、党组书记
 叶荣钟 宁波市外办主任、党组书记
 徐 红 宁波市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
 金 珊（女）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民革市委副主委（兼）
 张 霓（女）宁波市体育局局长、党组书记，市体育总会主席（兼）
 杨馥源 宁波市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
 郑进达 宁波市医保局局长、党组书记
 汤思敏 宁波市人防办主任、党组书记
 郑一平 宁波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局）局长、党组书记
 叶春华 宁波市大数据局局长、党组书记，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
 崔秀良 宁波市口岸办主任、党组书记
 何国强 宁波市支援合作局局长、党组书记
 谢月娣（女）宁波市服务业局局长、党组书记，市发改委党组成员
 励志纲 宁波市能源局局长、党组书记，市发改委党组成员

二、依法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会议的人员（3名）

包晓莹（女）宁波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傅建林 宁波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孙小雄 宁波市委副秘书长（兼），市信访局局长

关于 2021 年宁波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 2021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工作安排，市政府办公厅和市发改委认真开展民生实事项的征集、梳理和对接工作，现已形成 2021 年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方案。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多方协同，开展项目征集

2020 年 11 月 13 日，裘市长向全市发布市长公开信，我市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工作全面启动，经过充分讨论酝酿，逐步梳理脉络、聚焦问题、达成共识。一是多渠道征集。坚持线上线下结合，通过网络信箱、现场座谈、部门上报等多种形式，积极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民代表，以及市级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的意见建议，共收到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约 200 条次。11 月 20 日，市发改委召开机构单位（13 家）和居民代表（10 位）座谈会，就各界代表重点关注的民生诉求进行了现场征询和沟通，市级相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做了充分回应，并积极借鉴。二是多方对接。市政府办公厅专门发文，向市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发出征集通知，聚焦重点，系统集纳，共收到民生实事建议项目 33 项，结合社会各界建议，经筛选、梳理、整合、汇总，形成了 2021 年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初步方案。三是会商审议。市政府顾立群副秘书长于 12 月 10 日和 12 月 24 日两次

召集市级有关部门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逐项进行会商研究。12 月 30 日，陈仲朝常务副市长主持召开市级部门协调会，按照突出重点、聚焦关切、普惠均衡的原则，择优遴选出 18 个民生实事候选（备选）项目。2021 年 1 月 4 日，裘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听取 2021 年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方案汇报。1 月 6 日，市政府第 117 次常务会议审议确定了 13 个候选项目和 3 个备选项目，并对项目内容作了优化、提升。1 月 20 日，市委常委会第 169 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方案，确定了 13 个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二、主动谋划，把握安排方向

在市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和方案形成过程中，我们主要从四个方面来把握：一是聚焦群众关切。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前期向全社会征求意见时，我们力争做到覆盖面广、参与主体多，征集对象既有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级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也有基层群众和基层工作人员代表，以及来自民主党派、咨询机构、新闻媒体、大专院校等单位的代表，对大家普遍关心关注的“一老一少”、宜居宜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系统梳理，并及时反馈给市级相关部门，做到广泛参与、精准聚焦。二是注重有序持续发力。坚持继承与创新相

结合，把民生实项目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各部门重点工作充分结合，找准选好切入点，因此，继续保留了教育资源扩容、就业培训、垃圾分类等项目，力求把民生实项目作为中心工作、重点工作的有效载体，让党委政府的工作成效更加直接地转化为民生福祉。三是紧贴新要求新导向。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建议》要求，我们紧扣“十四五”时期民生保障工作新要求和新导向，着重把托幼托育、科技推广等新热点纳入民生实项目候选项目，以民生实项目助力我市“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四是坚持增强获得感。按照受益面广、可操作性强、当年度见成效的要求，注重加强资源整合、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在项目布局、资金安排、建设周期、实施条件等问题上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每个民生实项目都能落地见效，让更多人民

群众能够感觉到实惠、感受到温度。

三、聚焦重点，筛选候选项目

13个候选项目年度总投资额约60亿元，所需资金已全部落实，范围覆盖了就业创业服务、公共教育事业、医疗卫生服务、生态环境治理、市民交通出行、文化体育事业、养老托幼服务、公共安全保障、城市宜居环境等领域，主要包括：稳就业专项行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扩容建设工程、婴幼儿照护服务行动、关爱老年人行动、公园（景区）年票惠民行动、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和智慧回收项目、群众体育工程、产业工人安全培训深化工程、科技惠民及科普行动、小区消防安全提升工程、示范农贸市场创建项目、绿色交通行动。。以上13个候选项目提交本次人代会审议，并票决10个项目作为2021年市民生实项目。

关于宁波市2021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的报告

常务副市长 陈仲朝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监管办法》（甬人大常〔2019〕30号）要求，我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相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宁波市2020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共8个。2020年以来，各项目责任主体会同相关部门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对项目计划进行了半年度调整。截至2020年底，除铁路增建三四线涉及庄兴路下穿项目受

铁路三四线进展影响暂未开工外，其他项目均顺利开工和推进，其中古林职高迁建项目进度快于年初目标，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2号主干管工程和世纪大道综合管廊工程略滞后于年初目标。8个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17.76亿元，2021年计划安排市财政资金13.12亿元。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一）惠贞高级中学（暂名）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及静载检测完成，所有塔吊联合验收完成，地下室一道支撑土方开挖完成，文体综合楼基础土方开挖完成，垫层施工。

（二）古林职业高级中学迁建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地下室工程桩完成67.79%；围护桩完成98.15%；水泥搅拌桩完成13.3%；立柱桩完成68.29%；1#门卫工程桩全部施工完成；女生宿舍工程桩完成33.52%；男生宿舍工程桩完成71.75%。

（三）福庆路-鄞州大道快速路（东钱湖段）项目：已完成中央绿化带绿化迁移、第一阶段道路围挡及交通导改、人行道和导流岛硬化改造、部分公交候车亭迁改、部分路灯迁改等工作；完成主线90%桩基（除地面桥影响及部分匝道外）、50%承台、10%立柱和5%盖梁施工，并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完成主线首片小箱梁架设。

（四）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2号主干管项目：已基本完成镇骆路泵站区域3个沉井下沉和主泵站第一节主体结构施工，望海南路80米顶管等施工；开展望海南路12个沉井、岚山村4个沉井、朝阳村1个沉井施工。

（五）铁路增建三四线涉及庄兴路下

穿项目：已完成立项批复、规划方案技术审查、工可估算审核、勘测定界成果、稳评备案以及铁路代建协议签订，下穿铁路方案已报送上海路局评审。

（六）庆元大道（天童南路-鄞州大道）项目：1号桥钻孔桩完成48根、2号桥钻孔桩完成13根、3号桥钻孔桩21根、水泥搅拌桩完成2200根、旋挖桩完成565根、雨污水管完成1100米。

（七）世纪大道综合管廊（东明路-逸夫路）项目：已完成明挖段坑底水泥搅拌桩31%、始发井10幅地下连续墙完成50%、接收井三轴搅拌桩完成46%。

（八）学院路二期（中山西路-望童路）项目：基本完成房屋拆迁和综合管线割接；完成燃气、电力土建施工。桥梁钻孔桩完成25%，绿化迁移完成100%，景观围墙完成40%，老桥拆除完成50%，雨水管完成10%，保通道路硬化完成80%。

二、2021年度市本级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

2021年共安排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16个，总投资约325.12亿元，其中需安排市财政资金263.85亿元，2021年安排市财政资金29.47亿元。项目数量、年度市财政资金安排分别比2020年增加了8个、19.57亿元。项目数量增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是疫情后加快补齐医疗卫生短板，集中建设4个公共卫生和医院项目；二是配合国际会议中心、国际博览中心建设，新开工的3个配套道路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交通、社会事业、市政设施、党政机关业务用房等四类。其中，交通项目1个，总投资72亿元，2021年安

排市财政资金 8 亿元；社会事业项目 4 个，总投资 42.73 亿元，2021 年安排市财政资金 3.82 亿元；市政设施项目 10 个、总投资 202.95 亿元，2021 年安排市财政资金 17.45 亿元；党政机关业务用房项目 1 个，为档案中心项目，总投资 7.44 亿元，2021 年安排市财政资金 0.2 亿元。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甬绍界至小曹娥互通段

1. 项目概况。（1）建设内容和建设地址。本项目路线经过余姚黄家埠、临山、泗门、小曹娥，主线长 14.37 公里，按设计时速 120km/h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设临山互通连接线长 5.14 公里，按设计时速 80km/h 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2）投资规模。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72 亿元（含建设期债券利息约 2.264 亿元）。其中主线静态投资约 62.28 亿元，临山互通连接线静态投资约 7.33 亿元。（3）前期进展。项目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以及社会风险评估等均已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已完成工可报告审批。计划 2021 年底前开工建设。（4）责任单位为市交通局、余姚市政府，建设周期为 2021-2024 年。

2. 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和规划合理性。本项目建设对于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提升杭州湾环湾通道能力，完善宁波舟山港集疏运网络，促进长三角区域交通一体化建设等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已开工建设，杭绍段即将开工建设。本项目作为宁波段一期和杭绍段的连接工程，其建设是必要和迫切的。

3. 建设费用筹措及平衡情况。本项目为政府收费公路，采用政府还债模式建设。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60%，除利用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外，由宁波市本级和余姚市共同负责筹措。2021 年市安排资金 8 亿元。

4. 项目建成后的预期目标、对环境和社会影响。本项目建设可以完善宁波市高速公路网，推动项目所在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促进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改善居民出行条件，不同利益群体和当地组织机构都积极支持项目的建设。

（二）宁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新建项目

1. 项目概况。（1）建设内容。新建一家三级甲等标准的传染病专科医院，建设床位约 1450 张，其中传染病专用负压病房床位约 600 张，平战结合床位约 850 张。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58 亩，总建筑面积约 20.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5.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主要新建门诊综合楼、病房综合楼、传染病房综合楼、应急物资库和实验楼、动力中心楼、宿舍楼等。同时，建设医院内绿化、道路、给排水、供电、供气及停车位等配套设施。（2）建设地址。本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第一医院异地建设项目地块内，地块东至规划计然路，南至规划北仓西路，西至东环路，北至规划儒江路。（3）投资规模。总投资约 15.2 亿元。（4）前期进展。项目建议书已批复，目前正在进行全过程咨询和概念设计招标工作，计划 2021 年底开工。（5）责任单位为市卫健委，建设周期为 2021-2024 年。

2. 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和规划合理性。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暴露出我市在公共卫生方面尚存在不少弱项，尤其是公共卫生基础设施保障仍显不足，不能满足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加快推进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短板，对进一步提升我市重大传染病救治水平，推进公共卫生治理体系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建设迫在眉睫。

本项目在市第一医院异地建设项目地块内，可依托第一医院呼吸、心内、重症医学、感染医学等传统优势学科快速形成呼吸系统疾病相关传染病人集中收治的能力，统筹整合我市医疗资源，逐步发展成为全市疑难危重传染病诊治中心、技术指导中心和远程会诊中心。

3. 建设资金筹措及平衡情况。估算总投资约 15.2 亿元，由市财政安排解决，2021 年计划安排资金 1 亿元。

4. 项目建成后的预期目标、对环境和社会影响。项目建成投用后，开放床位约 1450 张，具备应对全域突发、新发传染病及一定规模传染病暴发流行的收治能力，将进一步优化宁波市公共卫生资源配置，完善宁波市医疗卫生现代化体系，创造更好的社会效益。

（三）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综合科研大楼原地改扩建项目

1. 项目概况。（1）建设内容。本项目拆除兴宁院区现 2 号楼，以及高压氧楼等 10 余栋建筑共计约 2.26 万平方米，原地新建一幢综合科研大楼。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同时，建设医院内绿化、道路、给排水、供

电、供气及停车位等配套设施。（2）建设地址。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内，综合科研大楼拟建于 3 号楼（住院楼二）及在建医疗综合大楼之间。（3）投资规模。估算总投资约 7.13 亿元。（4）前期进展。已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正在进行初步设计等相关前期工作。为保障医院在项目建设期间的正常运行，李惠利医院已拟定院内功能调整改造、院外房租用和功能搬迁等过渡期方案。计划 2021 年 6 月开工。（5）责任单位为市卫健委，建设周期为 2021-2024 年。

2. 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和规划合理性。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因其建成时间较早，空间布局和功能设置欠合理，主要存在没有传染病隔离点与隔离病房、没有符合标准的临床实训中心和科教平台等基础设施、2 号楼存在安全隐患、直线加速机房等 10 余栋小散乱建筑用地效率低下、现有动力系统超期服役等问题。该项目建设可以补齐医疗卫生基建短板，进一步提升医学科研教学水平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能力。

3. 建设资金筹措及平衡情况。估算总投资约 7.13 亿元。其中，由市财政安排解决 6.06 亿元，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自筹解决 1.07 亿元。2021 年度计划安排财政资金 1 亿元。

4. 项目建成后的预期目标、对环境和社会影响。项目建成后，可补齐兴宁院区的基础设施短板，优化院区功能布局，进一步提升医学科研教学水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能力，完善宁波市医疗卫

生体系，创造更好的社会效益。

（四）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1）建设内容。本项目拟拆除本部院区 2#、3#、4#、5#楼共计约 25021 平方米，原址新建一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9.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6.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项目新增床位约 600 张，项目建成后本部院区总床位规模达到 2200 张。同时，建设医院内停车位、绿化、给排水、电气、暖通等配套设施。（2）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现状国科大华美医院本部院区 2#、3#、4#和 5#楼位置，地块北至公园绿地，南至 6#楼，东至西北街，西至望京路。（3）投资规模。估算总投资约 15.13 亿元。（4）前期进展。项目建议书已批复，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争取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

（5）责任单位为市卫健委、市公建中心，建设周期为 2021-2024 年。

2. 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和规划合理性。目前华美医院医疗和科研教学用房严重不足，远低于国家综合医院建设标准，且内部功能布局欠合理、效率不高，存在一定的院感风险。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改善医疗资源设施条件，实现院内资源整合和共享，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管理运行效率，有助于发挥市办公立综合医院在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的诊疗、教学、科研等方面的骨干作用，补充第一医院迁建奉化后海曙、江北及周边区域医疗资源供需缺口，充分保障老城区群众优质医疗服务供给。

3. 建设资金筹措及平衡情况。估算总

投资约 15.13 亿元，其中，由市财政安排解决 13.13 亿元，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自筹解决 2 亿元。2021 年计划安排财政资金 1.2 亿元。

4. 项目建成后的预期目标、对环境和社会影响。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华美医院诊疗和科研条件，发挥医院在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的诊疗、临床医学研究、医学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骨干作用，补充区域优质医疗资源短缺，带动全市医疗综合实力提升，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1. 项目概况。（1）建设内容。迁建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0.9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01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42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59 万平方米，主要新建 1#楼（综合楼）、2#楼（实验楼）等，同时建设道路、绿化、供电、智能监控等配套设施。（2）建设地址。本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海曙区，东临双杨河，南至范江岸路，西临机场路，北临新星路。（3）投资规模。概算总投资约 5.27 亿元，其中建设费用约 4.55 亿元，土地费用约 0.72 亿元。（4）前期进展。2020 年 11 月完成初步设计批复，12 月 25 日开工建设。需要说明的是，该项目原为 2020 年开工项目，总投资 2.1 亿元，为补齐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暴露的短板弱项，该项目建设规模有较大调整，总投资调整为 5.27 亿元，本次提交人大补充审议。（5）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公建中心，建设周期为 2020-2023 年。

2. 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和规划合理性。

疾控中心现有用房建成年代久远，内部布局及功能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为提升我市重大疫情防控能力，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迫在眉睫。本项目为划拨土地，目前为空地，用地范围不涉及征地拆迁。

3. 建设资金筹措及平衡情况。概算总投资约 5.27 亿元，由市财政安排解决。2020 年度已安排资金 1.1 亿元，2021 年计划安排资金 0.62 亿元。

4. 项目建成后的预期目标、对环境和社会影响。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疾控中心硬件和软件设施，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重大疫情防控能力，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六）鄞州大道快速路（机场路-鄞横线）

1. 项目概况。（1）建设内容和建设地址。工程分为快速路主线和配套道路整治两部分。西起机场路，东至鄞横线以西寒松路，沿现状鄞州大道，全长约 9.0 公里。目前确定的方案是采用“主线高架+地面辅道”，标准断面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 80km/h；地面辅道采用城市主干道建设标准，标准段断面双向 6-8 车道，设计车速 50km/h。全线新建 2 座互通立交、预留 1 座互通立交，新建 5 对平行匝道。（2）投资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 70.82 亿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49.81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及预备费 11.18 亿元，政策处理费 9.83 亿元。（3）前期进展。目前项目已完成立项，正在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计划 2021 年底前开工。（4）责任单位为市住建局、

鄞州区政府、海曙区政府，建设周期为 2021-2024 年。

2. 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和规划合理性。

该项目是临空经济示范区、鄞州中心区、东钱湖和奉化片区快速联系的重要通道，对疏解城南片区的交通压力，支撑城市空间拓展具有重要作用。随着东钱湖快速路（福庆路-鄞州大道快速路）的启动建设和会展新城“双中心”战略的落地实施以及栎社机场扩建等项目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十分必要和紧迫。

3. 建设资金筹措及平衡情况。项目估算总投资 70.82 亿元，由市财政资金解决，2021 年计划安排 2 亿元。

4. 项目建成后的预期目标、对环境和社会影响。该项目有利于城南片区快速路成环成网，使鄞州中心区能更好地融入宁波市快速路网体系，进一步完善机场和“会议会展双中心”集疏运体系，促进沿线组团的融合发展，支撑城市空间的构建。

（七）鄞州大道-福庆路综合管廊工程

1. 项目概况。（1）建设内容和建设地址。鄞州大道-福庆路综合管廊工程西起天童南路，东至鄞县大道，全长约 7.6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管廊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和部分既有管线回迁入廊等。主线管廊采用盾构法的施工工艺，分高压舱和综合舱，入廊管线包括电力、通信和给水管。（2）投资规模。项目概算总投资 14.17 亿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1.2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和预备费 2.2 亿元，政策处理费 0.7 亿元。（3）前期进展。目前已完成规划选址、工可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等工作，计划 2021 年 4 月开工。（4）责任主体为市

住建局、鄞州区政府，建设周期为2021-2024年。

2. 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和规划合理性。本项目是《宁波市市区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2018-2035年）》“一纵七片”总体布局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下应、东钱湖等片区的干线管廊。沿线相交道路和电力架空线路多，管线入廊需求强烈。结合东钱湖快速路、鄞州大道快速路的实施同步建设，将减少快速路工程管线临时迁改量和次数。

3. 建设费用筹措及平衡情况。项目总投资14.17亿元，由市财政解决，2021年安排资金1.8亿元。

4. 项目建成后的预期目标、对环境和社会影响。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集约利用地下空间，释放土地资源，提升管网服务水平，降低维护成本，提高运营安全。

（八）福泉大道（鄞州大道-会议中心）新建工程

1. 项目概况。（1）建设内容和建设地址。本项目北起鄞州大道，南至会议中心前规划一路，道路全长约5.1公里。道路工程建设标准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50km/h。道路标准段设计宽度为40-48米，设双向6车道。（2）投资规模。本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35.03亿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约11.81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和预备费约4.93亿元，征地拆迁费18.29亿元。

（3）前期进展。目前项目建议书已批复，正在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工作，计划2021年6月开工。（4）责任单位为市住建局、鄞州区政府、东钱湖管委会，建设周期为2021-2023年。

2. 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和规划合理性。福泉大道是国际会议中心对外的主要通道，对于支撑东钱湖片区建设、推动东钱湖片区空间进一步拓展、促进东钱湖片区的快速发展均具有重要的意义。采用“整体立项、分期供地、分段实施”的原则，先行启动兴凯路以东道路建设工作。

3. 建设资金筹措及平衡情况。项目总投资35.03亿元，由市财政解决，2021年计划安排4亿元。

4. 项目建成后的预期目标、对环境和社会影响。项目建成后，将构筑和完善东钱湖片区城市道路交通网络，促进会展新城的开发和建设，推动沿线土地开发利用，方便居民的生产和生活。

（九）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配套道路工程

1. 项目概况。（1）建设内容和建设地址。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配套道路包括新建4条道路和改造1条现状道路。①新建规划一路，道路长780米，标准断面宽26米，建设标准为城市次干路。其中福泉大道-大堰路段与轨道4号线延伸段共线。②新建规划二路，道路长约1800米，标准断面宽9-26米，建设标准为城市支路。③新建规划三路，道路长570米，标准断面宽16米，建设标准为城市支路。④新建规划四路，道路长210米，标准断面宽12米，建设标准为城市支路。⑤改造大堰路，道路长约960米，拓宽后标准断面宽9-26米，道路建设标准为城市支路。（2）投资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5.12亿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3.43亿，工程建设其他费和预备费0.8亿元，政策处理费0.89亿元。（3）前

期进展。目前已完成方案研究和项目建议书批复，计划 2021 年 6 月底开工。(4) 责任主体为市住建局、东钱湖管委会，建设周期为 2021-2022 年。

2. 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和规划合理性。国际会议中心主体建筑已经进入了施工阶段，预计于 2022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同时轨道 4 号线延伸段国际会议中心站也即将开工建设。因此，国际会议中心周边配套道路建设十分必要和紧迫。

3. 建设费用筹措及平衡情况。项目估算总投资 5.12 亿元，由市财政解决，2021 年计划安排资金 1.2 亿元。

4. 项目建成后的预期目标、对环境和社会影响。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配套道路为在建国际会议中心建筑及其周边规划住宅、酒店等提供必需的市政条件。

(十) 段塘东路(丽园南路-环城西路)工程

1. 项目概况。(1) 建设内容和建设地址。项目位于海曙区，西起丽园南路，东至环城西路，线路长约 0.84 公里，道路标准断面宽为 36 米，城市次干道，新建桥梁 1 座。(2) 投资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 3.3 亿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 0.8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和预备费 0.2 亿元，政策处理费 2.3 亿元。(3) 前期进展。目前已完成方案研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计划 2021 年 9 月开工。(4) 责任主体为市住建局、海曙区政府，建设周期为 2021-2022 年。

2. 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和规划合理性。本项目的实施将打通段塘东路现状断头路，满足宁波段塘地块开发的需要。同时，

道路南侧段塘村旧村改造正在建设，周边亟需新建道路进行交通疏解和管线配套。

3. 建设费用筹措及平衡情况。项目总投资 3.3 亿元，由市财政解决，2021 年计划安排 0.27 亿元。

4. 项目建成后的预期目标、对环境和社会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将联通东西两侧已建成道路，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方便周边居民交通出行。

(十一) 宁横路拓宽改建工程

1. 项目概况。(1) 建设内容和建设地址。工程北起鄞州大道，南至规划环镇路，总长约 1.15 公里，道路标准横断面宽度 36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行车速度为 50km/h，标准断面双向 4 车道。(2) 投资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 6.13 亿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55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和预备费 1.09 亿元，拆迁等政策处理费 3.49 亿元。(3) 前期进展。考虑到政策处理、铁路拓宽等原因，先行实施一期工程(下穿铁路以北段)，目前正在开展一期工程工可报批，计划 2021 年 6 月开工。(4) 责任单位为市住建局、鄞州区政府，建设周期为 2021-2024 年。

2. 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和规划合理性。云龙片区受绕城高速与甬台温铁路切割阻隔，与主城区沟通主要依靠宁横路。本工程现状道路断面为双向 2 车道，以南段宁横路已拓宽为双向 4 车道，本段已经成为云龙片区与主城区之间的交通瓶颈，限制了鄞州区整体的统筹发展。

3. 建设费用筹措及平衡情况。项目估算总投资 6.13 亿元，由市财政解决，2021 年计划安排 0.4 亿元。

4. 项目建成后的预期目标、对环境和社会影响。完善鄞州区路网布局，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改善行车质量，满足区域交通发展需要，同时促进云龙镇及东钱湖区域的快速开发建设及城镇更新，解决云龙镇进出市中心方向交通拥堵问题。

(十二)兴凯路(玉泉南路-鄞城大道)改建工程

1. 项目概况。(1) 建设内容和建设地址。该项目北起玉泉南路，南至鄞城大道，全长约 3.45 公里，规划红线宽度 24-38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50km/h。(2)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8.09 亿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 3.71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和预备费 1.53 亿元，征地拆迁费 2.85 亿元。(3) 前期进展。目前已完成立项批复及工可编制，正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审核。(4) 责任单位为市住建局、东钱湖管委会，建设周期为 2021-2022 年。

2. 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和规划合理性。该项目作为国际会议中心进出主通道，目前国际会议中心已正式开工建设，预计 2022 年 6 月建成投运。现状兴凯路仅双向 2 车道，通行能力严重不足，亟需拓宽改造。

3. 建设资金筹措及平衡情况。项目估算总投资 8.09 亿元，其中市财政承担 7.89 亿元，东钱湖管委会承担 0.2 亿元。2021 年计划安排市财政资金 2.2 亿元。

4. 项目建成后的预期目标、对环境和社会影响。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会议中心门户景观大道，完善区域路网结构，助力创智钱湖建设，强化区域协调联动发展。

(十三)鄞奉路南侧地块(鄞奉公园)

改造工程

1. 项目概况。(1) 建设内容和建设地址。工程北起鄞奉路，南至杭甬高速公路，西起南塘河，东至奉化江，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4.2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绿化工程、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和附属工程。(2)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3.98 亿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 1.34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和预备费约 0.23 亿元，政策处理费约 2.41 亿元。(3) 前期进展。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和施工招标，正在开展开工准备工作。(4) 责任单位为市住建局、海曙区政府，建设周期为 2021-2022 年。

2. 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和规划合理性。主要为改善杭甬高速两侧环境，推进鄞奉片区品质提升，推进三江六岸滨江带建设，打通绿道断点的需要，协同鄞奉路改造，推进道路与公园同步建成。

3. 建设费用筹措及平衡情况。项目总投资约 3.98 亿元，由市财政解决，2021 年计划安排 1.48 亿元。

4. 项目建成后的预期目标、对环境和社会影响。改善杭甬高速公路北侧区域和桥下环境条件，完善停车系统和体育设施，贯通城市滨江绿道，打造连续和富有活力的公共水岸开放空间，提升市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十四)江北区下沉式再生水厂一期干管工程

1. 项目概况。(1) 建设内容和建设地址。工程分为新建污水管道和康庄北路道路恢复两部分。新建污水管道工程起点为北环 1#泵站，沿北环西路、康庄北路、规

划永茂西路、农田等地敷设污水管道，管道终点为江北区下沉式再生水厂进水井，全长约 5.3 公里，管径 DN1400-2400。(2) 投资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 3.92 亿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2.72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和预备费 0.72 亿元，政策处理费 0.48 亿元。(3) 前期进展。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建议书报批，计划 2021 年 9 月开工。(4) 责任单位为市住建局、江北区政府，建设周期为 2021-2022 年。

2. 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和规划合理性。

江北区下沉式再生水厂一期工程已启动建设，将于 2022 年底建成，为确保干管工程与水厂同步建成通水，必须尽快启动本工程建设。

3. 建设资金筹措及平衡情况。项目总投资 3.92 亿元，由市财政解决，2021 年计划安排 0.5 亿元。

4. 项目建成后的预期目标、对环境和社会影响。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宁波市污水管网体系，有效发挥江北再生水厂功能，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推进宁波生态文明建设。

(十五) 东部新城明湖南区工程新建项目

1. 项目概况。(1) 建设内容。新建综合性城市公园，主要包括公园绿地新建、湖体开挖、周边市政道路新建及改建、邱隘公园及邱隘河两侧绿地提升、卜嘉河两侧界面整治等。总建设面积约 301500 平方米。(2) 建设地址。项目地块位于东部新城东片区中心区域，地块东临湖茵路，西靠盛莫路，南侧为文卫路，北至后塘河。(3) 投资规模。总投资估算 52.39 亿元，其中

工程建设费 13.79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54 亿元，政策前期及征地拆迁等费用 35.53 亿元，预备费 1.53 亿元。(4) 前期进展。项目建议书已批复，计划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勘查设计招标，2021 年 4 季度开工建设。(5) 责任单位为宁波市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建设周期为 2021-2023 年。

2. 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和规划合理性。根据《宁波东部新城总体规划》中的城市功能框架，明湖是东部新城文化娱乐休闲轴线的终点，是东片区最大的生态区。明湖项目根据拆迁进度以后塘河为界分为明湖北区、明湖南区，其中明湖北区规划建设面积约 23.8 公顷，已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1 年基本建成，明湖南区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整个明湖片区。

3. 建设费用筹措及平衡情况。项目投资估算 52.39 亿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解决，2021 年计划安排 3.6 亿元。

4. 项目建成后的预期目标、对环境和社会影响。本项目以提升区域品质为主要目标，建成后将成为东片区最大的生态景观区域，完善东部新城城市功能，带动区域周边地块的开发建设和招商引资，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十六) 宁波市档案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1) 建设内容。项目综合考虑市档案馆、党史及方志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机要保密局培训用房的实际需求，按照“统分结合、相对独立、循序渐进”的原则，考虑满足 2034 年底档案存储需求，建筑面积 7.5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档案库房、对外服务用房、档案业务和

技术用房、党史和方志馆展厅、机要保密培训用房、管理用房、附属用房（含地下停车场）及配套设施。（2）建设地址。项目选址为市委党校旧址南区，占地面积约34.2亩。（3）投资规模。估算总投资约为7.44亿元。（4）前期进展。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审批，正在进行土地性质调整，计划2021年底具备开工条件。（5）责任单位为市档案馆、市公建中心，建设周期为2021-2023年。

2. 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和规划合理性。目前市档案馆、市人社局、市资规局等单位档案保存库房供需矛盾突出；原党史、方志馆面积小，已不能满足新形势下宣传宁波红色文化、传承宁波地域文化、开展

党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需求。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加强档案全体系建设，推动档案事业科学发展，进一步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

3. 建设资金筹措及平衡情况。暂不考虑用地成本，本项目总投资估算7.44亿元，由市财政资金分年度安排。2021年计划安排资金2000万元。

4. 项目建成后的预期目标、对环境和社会影响。项目建成后，将实行“集中存储，分类管理”的管理模式，实现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为市民提供一站式查阅服务。同时，也进一步完善党史、方志研究和宣传教育载体，更好地发挥其存史、资政、育人作用。

关于2021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审查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监督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市政府提交的《关于宁波市2020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和2021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2021年财政性资金投入3亿元以上的政府重大投资新建项目共16个，其中交通项目1个，社会事业项目4个，市政设施

项目10个，党政机关业务用房项目1个；计划总投资325.12亿元，市财政资金安排263.85亿元，2021年计划安排32.44亿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安排29.47亿元。目前，各项准备工作正在稳步推进，2021年都具备开工条件。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聚焦交通外联内畅、公共卫生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治理，重点突出，谋划科学，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符合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十四五”规划目标定位，

是我市全面建设高水平国际港口名城、高品质东方文明之都，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的重要举措。提请审查批准的各个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较为充分，投资规模总体适度，建设资金基本落实，计划安排积极稳妥，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意 16 个项目。

为实施好 2021 年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计划，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是要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市政府相关部门和项目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深化选址、用地、勘察、环评、初步设计等可行性研究前期工作，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对涉及的用地、拆迁等做好充分预估，最大限度避免建设过程中的阻滞延缓，确保项目如期开建。

二是要协调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市政府要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指导、服务和监督工作，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加强项目征地和政策处理的协调指导。责任

单位要紧盯进度，严格执行项目进度管理，统筹疫情防控和项目建设，对于投资计划进度明显滞后的项目要采取强有力措施，跟进落实、尽快解决。

三是要努力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投资主管部门要落实项目监管主体责任，协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施工一线的检查监督，督促施工单位切实履职尽责，强化质量安全。各建设主体责任单位要把项目质量作为生命线，加强现场管控，规范生产作业，努力打造优质工程、精品工程、放心工程。

四是要依法做好项目计划管理。市政府要认真按照《办法》要求，及时谋划下一年度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在执行中需要增加或撤销项目的，应当提交调整方案报请人大票决，未经票决通过项目，不得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要严格执行人大决策和项目审批文件规定，落实建设规模、投资计划和施工进度，如有变化要按规定及时补报审批。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代表变动情况及补选徐强等 15 名 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董学东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就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及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说明如下：

一、关于代表出缺情况。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总名额为 495 名，2020 年 4 月市十

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确认代表资格后，实有代表 482 名，缺额 13 名（其中预留 5 名）。根据选举单位报告，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来，共出缺代表 19 名。其中，调离本行政区域 7 名：江北选举产生的江北区委原书记丁晓芳，

镇海选举产生的宁波大学原校长沈满洪、镇海区原区长何黎斌，北仑选举产生的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项岱军，鄞州选举产生的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肖华，宁海选举产生的省委副书记、市委原书记郑栅洁，驻甬部队选举产生的原中国人民解放军 91100 部队政治委员杨健，因工作变动调离了宁波市。辞去代表职务 11 名：海曙选举产生的海曙区人大常委会原主任陈志国，江北选举产生的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干爱玲，镇海选举产生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原主任钱政，北仑选举产生的市人大农业农村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周善康，鄞州选举产生的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原主任俞进，慈溪选举产生的市政协副主席、慈溪市委原书记高庆丰、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原主任陈德良，宁海选举产生的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俞雷、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原副主任方晓红，象山选举产生的市政协副主席、象山县委原书记叶剑鸣、宁波广电集团原党委书记张松才，因到龄退休或工作变动等原因分别向其选举单位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并被接受。去世 1 名：鄞州选举产生的浙江蓝海绿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宋兆峰因病去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规定，上述 19 名代表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二、关于代表补选情况。根据代表出缺情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有关规定，1 月下旬以来，相关选举单位共

补选市十五届人大代表 15 名。具体情况为：海曙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海曙区区长徐强、海曙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启表，江北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金彦、江北区区长杨正平，镇海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宁波大学党委书记朱达、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朱学峰、镇海区区区长林斌，北仑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主任屠爱康、国电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吕一农，鄞州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印黎晴、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主任诸国平，奉化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补选宁波瑞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刘丰维，余姚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余姚市市长徐云，宁海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肖子策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上述人员的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徐强等 15 名当选代表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代表基本条件，选举符合法定程序，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予以确认。

上述人员的代表资格经确认后，市十五届人大实有代表 478 名，缺额 17 名（其中预留 5 名）。

以上说明，连同《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及补选徐强等 15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请一并予以审议。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代表变动情况及补选徐强等 15 名 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1 年 2 月 4 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总名额为 495 名，2020 年 4 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确认代表资格后，实有代表 482 名，缺额 13 名（其中预留 5 名）。根据选举单位报告，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来，共出缺代表 19 名。其中，调离本行政区域 7 名：江北选举产生的丁晓芳，镇海选举产生的沈满洪、何黎斌，北仑选举产生的项岱军，鄞州选举产生的肖华，宁海选举产生的郑栅洁，驻甬部队选举产生的杨健，因工作变动调离了宁波市。辞去代表职务 11 名：海曙选举产生的陈志国，江北选举产生的干爱玲，镇海选举产生的钱政，北仑选举产生的周善康，鄞州选举产生的俞进，慈溪选举产生的高庆丰、陈德良，宁海选举产生的俞雷、方晓红，象山选举产生的叶剑鸣、张松才，因到龄退休或工作变动等原因分别向其选举单位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并被接受。去世 1 名：鄞州选举产生的宋兆峰因病去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规定，上述 19 名代表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代表出缺情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有关规定，海曙、江北、镇海、北仑、鄞州、奉化、余姚、宁海等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分别补选徐强、张启表、金彦、杨正平、朱达、朱学峰、林斌、彭佳学、屠爱康、吕一农、印黎晴、诸国平、刘丰维、徐云、肖子策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上述人员的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徐强等 15 名当选代表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代表基本条件，选举符合法定程序，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予以确认。

上述人员的代表资格经确认后，市十五届人大实有代表 478 名，缺额 17 名（其中预留 5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提纲

全省人民瞩目的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至30日在杭州隆重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共607名，其中宁波代表团出席会议代表74名，列席人员36名。宁波代表团推选彭佳学同志为团长，宋越舜、王建康、戎雪海同志为副团长。经过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

一、大会概况

本次会议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同时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和我省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全面启动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主要任务是依法确定新一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和任务举措，审议通过《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并进行重要的人事选举，对于全面展示我省“重要窗口”建设的年度报表，团结和动员全省人民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而努力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查省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审查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批准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省级预算；听取和审查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省人

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选举省人大常委会1名副主任、秘书长和3名委员；通过省十三届人大专门委员会有关组成人员人选名单。

大会认真听取和审查了有关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各项决议。大会选举熊建平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鲁俊为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本次大会我团代表提出议案2件（钱燕珍：关于制定《浙江省气候可行性论证条例》的议案；徐真民：关于修改《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的议案）、建议77件。大会共出简报61期，其中我团编发8期。

省内外新闻媒体全面报道大会盛况，我市的宁波日报、宁波电视台、宁波电台等媒体派出记者赴杭，共采编发布各类报道100余篇。

本次大会有四个鲜明特点：一是议题十分重要。本次大会议题重大、时间紧凑，除审议传统的六大报告以外，还审议了事关浙江未来五年乃至今后一段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方向的“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审议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二是代表履职积极。我团全体参会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共谋发展大计，审议中始终站在全局的高度看形势、看发展、看问题，做到精准聚焦、言之有物，所提出的议案、建议，思路清晰、内容翔实，针对性很强、质量较高，我团7成以

上参会人员的发言内容通过简报予以反映，为历年最高。三是闭环管控从严。大会针对严峻复杂的疫情形势，制定了详细的疫情防控方案。会议全程采取封闭式管理，参会人员报到前均须提供3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或离开闭环管理范围，我团参会人员全部按要求严格执行。四是数字赋能有力。大会推出多项数字化应用系统，包括省人大代表钉钉、人代会预算在线审查专用系统、代表团小组审议视频听会系统、议案建议会议简报系统等，有力保障大会在疫情环境下顺利圆满举行。

二、报告精神

（一）省政府工作报告。在大会上，郑栅洁省长作了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分三大块内容，包含丰富的“宁波元素”（以括号内容标注）：

1. 2020年主要工作和“十三五”发展成就

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建设“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为浙江高质量发展指明战略方向。省政府为发展聚力、为企业赋能、为小康增色、为治理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绩，全省生产总值达到64613亿元，比上年增长3.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8%，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分别增长4.2%和6.9%，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十方面民生实事圆满完成。一是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源头查控+硬核隔离+精密智控”精准有效；防疫物资保障有力；复工复产率先推进；支援武汉、湖北主战场坚决有力。二是稳企业稳增长成效明显。“争先创优”行

动助推经济强劲反弹；以“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共克时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空前；经济金融领域重大风险有效防控；外贸外资稳中有升；扩投资促消费有力有效。三是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取得重要进展。“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加快建设；数字经济逆势成长；制造业发展动能增强。四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四大建设”迈出新步伐。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加快落地；大湾区平台能级提升；大花园建设扎实推进；大通道建设明显提速（通苏嘉甬、甬舟等铁路开工建设）；大都市区建设稳步推进（杭绍甬等城市群一体化积极推进，甬舟一体化发展方案全面实施）。五是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最多跑一次”改革走向纵深；营商环境不断优化；重点领域改革多点突破；“一带一路”重要枢纽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自贸区建设加快推进，新增宁波、杭州、金义三个片区）。六是乡村振兴势头良好。“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压紧压实；“千万工程”名片持续擦亮。七是文化建设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优秀传统文化在传承中发展。八是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持续深化。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加大。九是富民惠民安民取得新成效。就业、社保和增收工作进一步加强；教育发展改革持续推进；健康浙江行动深入实施；平安建设不断深化。十是政府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政府数字化转型走深走实；法治政府加快建设；廉洁政府建设全面加强。

2020年主要目标任务的完成，标志着“十三五”发展胜利收官：经济总量跃上6

万亿元台阶，年均增长 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 2015 年的 4810 亿元增加到 7248 亿元，年均增长 8.5%；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分别跨上 6 万元、3 万元台阶，年均分别增长 7.5%、8.6%；人均预期寿命由 78.3 岁提高到 79.2 岁；群众安全感满意率稳定在 96%以上。五年来，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践行创新发展理念，发展动能和质量显著提升；全面践行协调发展理念，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全面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全面践行开放发展理念，对外开放能级加快提升；全面践行共享发展理念，人民群众获得感稳步提升，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同时，报告也指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困难和问题，要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持之以恒加以解决。

2. “十四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报告提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基础上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省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分别突破 8.5 万亿元、13 万元，数字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60%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5%左右，研发经费支出年均增长 12%、占总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3%左右，人均预期寿命超过 80 岁，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 1.9 倍，居民综合阅读率达到 92.5%，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基本形成，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

平差距持续缩小，努力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高地、三大科创高地、改革开放新高地、新时代文化高地、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省域现代治理先行示范区、人民幸福美好家园。要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做到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均衡、创造高品质生活、强化高效能治理、守住安全发展底线，重点实施六方面举措：一是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全力打造发展新优势。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大力推进产业创新；大力推进质量强省建设。二是全面推动协调发展，加快提升均衡发展水平。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新时代文化浙江工程。三是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让绿色成为发展最动人的色彩。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清废行动；深入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完善环境治理体系。四是坚持扩大内需，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实施消费新政；深入实施投资新政；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五是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促进居民持续普遍增收；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推进高水平健康浙江建设。六是打牢安全发展基础，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加强能源安全保障；防范化解经济安全风险；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3. 全力以赴做好“十四五”开局工作

报告提出，2021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生产总值增长 6.5%以上；研发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9%；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2%左右；城乡居民

收入稳步增长，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8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完成国家下达的能源和环境指标计划目标。围绕上述目标，重要抓好十方面工作：一是慎终如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确保冷链物防闭环管控，确保不出现聚集性疫情，确保不发生院内感染，确保不发生疫情风险点失管漏管，力争不发生本土新增病例。二是全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提升双联动。加快提高科技创新能力（联动推进宁波甬江等科创大走廊建设，组建甬江、甬江等省实验室）；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版；全面提升制造业竞争力。三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挖掘国内市场潜力。持续为市场主体赋能；促进消费提质扩容；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增强循环畅通能力（大力推进“四港”联动，推动宁波舟山港与义乌陆港一体化，扩大江海联运规模，提升多式联运水平）。四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进数字化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进重点领域各项改革；加快构筑开放新优势（高水平建设宁波、杭州、金义新片区，推动数字自贸区先行突破；扩大中国——中东欧“17+1”经贸合作示范区影响，深化境外经贸合作和系列站建设）。五是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中心城市能级提升，唱好杭州、宁波“双城记”，培育国家中心城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化城乡融合发展。六是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我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标志性工程，推进沪杭甬湾

区经济创新区建设）；全面推进“四大建设”（加快金甬等铁路项目建设，全面开工建设甬舟、通苏嘉甬等铁路项目；积极推进沪甬跨海通道、甬台温福前期工作；推动甬绍、甬舟、甬台等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建设）；大力建设海洋强省（推进甬台温临港产业带建设，打造智慧海洋工程，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支持宁波舟山港提升设施、技术、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强港）；推动山区跨越式发展。七是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启动实施碳达峰行动；深入推进治气治水治土治废；积极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八是积极推进文化浙江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支持象山影视城建设）；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九是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创新。持续增进民生福祉；高水平打造平安浙江；认真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十是全面提高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加强政治建设；加强法治建设；加强廉政建设；加强能力建设；加强作风建设。

（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在大会上，梁黎明副主任作了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分两大块：

1. 过去一年主要工作。一是聚焦学思践悟，牢牢把握人大在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中的职责使命。推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走深走实；谋划人大交出履职高分报表的思路举措；加强人大制度研究宣传。二是聚焦“两手硬、两战赢”，助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筑牢织密维护我省公共卫生安全法治防线；助推复工复产和经济企稳回升；以促

进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实施为重点推动高质量发展；精心开展“十四五”规划调研和审议；着力推进重大民生问题解决。三是聚焦重大战略任务，着力助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围绕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和乡村振兴精准发力；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精准发力；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精准发力；围绕推动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精准发力。四是聚焦法治示范，积极推动高水平省域治理现代化。谋划推进新发展阶段高质量立法；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依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依法圆满完成中央和省委重要人事安排。五是聚焦民情民意，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健全常委会工作“+代表”机制；推进议案建议提好办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六是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着力加强政治建设；切实抓好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制度建设；持续加强廉政建设；扎实推动工作创新。

2. 2021年的主要工作。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推动“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交出人大履职高分报表，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利民为本、坚持法治为基、坚持服务大局、坚持系统观念。一是着力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必修课基本功，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宪法法律知识进党校（行政学院）和高校课堂，组织人大庆祝建党

100周年活动，加强常委会政治建设。二是着力推进高质量立法走在前列，强化现代化先行省法制供给。坚持立法和改革相衔接相促进，注重急用先行、区分轻重缓急，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突出地方立法的配套性、实施性、补充性，着力打通地方自主性先行性立法的高效路径，围绕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高地、三大科创高地、改革开放高地、新时代文化高地、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省域现代治理先行示范区、人民幸福美好家园，认真组织实施年度立法计划。三是着力打造人大监督硬核成果，推动“十四五”战略举措落实落地。聚焦省委中心工作和重大民生关切，加强法定监督方式的系统集成，打好监督与其他职权综合运用、省市县三级人大联动、人大监督与审计舆论监督相结合等组合拳，紧扣经济高质量发展、紧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紧扣打造法治中国示范区、紧扣保障民生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监督实效。四是着力加强换届指导和代表履职保障，夯实常委会工作基础。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研究提出做好代表选举工作的意见，及时修改选举实施细则，依法作出相关决定，督促查处违法行为，确保选举风清气正，切实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创新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有效方式，及时倾听民意，回应群众关切。五是着力促进规范创新与迭代升级，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加快推动人大综合数据资源库和数字驾驶舱建设，推进法规意见征集、备案审查、财政综合监督、代表工作、机关内部“一件事”联办、人大融媒体平台建设等数字

化改革，有序推进开发区人大工作试行试点，深化长三角人大工作协同协作，增进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沟通协调。六是着力加强团队文化建设，提升人大队伍服务现代化建设的新能力。锚定打造唯实惟先、善作善成、“更专更精”队伍的目标，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干部两支队伍建设；推进工作方式方法创新，对常委会重点工作、重大任务，加强统筹谋划、专班运作、整体推进，增强工作的科学性协同性能动性。

三、领导讲话

1月24日，省委书记袁家军在“两会”党员代表、委员会议上讲话。他说，今年省“两会”的时间节点特殊，意义非常重大，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是打造“重要窗口”一周年，是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十四五”开局之年，必须绘好蓝图，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他指出，过去的一年，我们经受“大战大考”，落实“六稳六保”，聚焦“决战决胜”，致力“创新创造”，推进“安民惠民”，推动“唯实惟先”，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谱写了“两个高水平”建设的精彩篇章。他要求，新的一年，必须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第一，要奋力扛起五大历史使命，书写忠实践行“八八战略”的新篇章，展示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新成果，展现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有效路径的新担当，开启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新征程，提升党员干部队伍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新能力；第二，要突出改革突破争先、服务提质争先、风险防控争先；

第三，要落细落实“十三项战略抓手”，加快形成一批系统性突破性标志性成果；第四，要聚焦聚力抓好三件关乎大局、关乎浙江形象的大事要事，分别是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精心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一周年主题宣传、总结报告，健全完善以“八八战略”年度报告为标志的抓落实机制；第五，要大力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他强调，党员代表要把组织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担当起来，为高质量开好省人代会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聚精会神审议好报告和纲要，全面准确贯彻组织意图，严之又严遵守纪律规矩，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起来，确保大会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1月30日，省委书记袁家军在大会闭幕式上讲话。他说，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浙江特征，明确了浙江必须扛起的“五大历史使命”。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省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全面启动之年，要立足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确保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开好局。他强调，扛起“五大历史使命”，必须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在重大原则和关键环节上头脑清醒、态度鲜明、行动迅速，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中央有部署、浙江见行动”。必须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竞争力

提升、现代化先行，坚持国家所需、浙江所能、群众所盼、未来所向，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提高工作的战略性、前瞻性、科学性、协同性、能动性，打牢高质量之基、激活竞争力之源、走好现代化之路，勇担“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开路先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贡献浙江力量。必须突出改革突破争先、服务提质争先、风险防控争先，以数字化改革为总抓手，撬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全面实施“三服务”2.0版，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经济政策体系；统筹发展与安全，完善“监测、预警、处置、反馈”风险闭环管控大平安机制，高水平建设平安中国示范区。必须加快从“事”向“制度”“治理”“智慧”转变，紧扣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的目标定位，着眼省域治理现代化先行，联动推进平安浙江、法治浙江、清廉浙江建设，以智治手段优化治理形态、完善治理模式、提升治理效能，以“浙江之窗”生动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他强调，全省各级人大要切实增强历史使命感，紧紧围绕开好局、起好步、见到新气象，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更加彰显人大的鲜明优势，更好发挥人大的独特作用。一是要更好发挥人大制度的守正固本作用，通过人大制度平台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真正打通、有机统一，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履职全过程、各领域，充分彰显人大机关政治属性和人大工作政治效果。二是要更好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保障作用，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促进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有效衔接，打通

地方自主性先行性立法高效路径，以立法先行保障现代化先行。三是要更好发挥人大监督的推动落实作用，积极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监督常态化，推动人大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衔接，推进“十四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四是要更好发挥人大代表的凝心聚力作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推进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年度“十方面实事”和民生“关键小事”有效解决。五是要更好发挥各级人大的贯通协同作用，坚持系统观念、系统方法，突出整体智治、高效协同，促进省、市、县、乡人大有机贯通，一体推进人大工作数字化转型，形成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的整体格局、集成效应，更加有机地融入党建统领的整体智治体系。

1月27日，省委副书记、省长郑栅洁参加了我团第一小组审议。他说，去年宁波“两手硬、两战赢”取得重大成果，科技创新持续加力，制造业发展势头迅猛，改革开放走深走实，富民强市再进一步，“十三五”发展胜利收官，值得充分肯定。今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必须迈好第一步、展现新气象。省里谋划的每一项任务、确定的每一个指标、提出的每一项举措，都把握了“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新发展优势”的实践要求，体现了以高质量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导向。宁波要认真贯彻省委实现“六个新突破”、展现“五个更大担当作为”的要求，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攻坚克难、扬长补短，突出抓好科技创新、产业治理、企业

提质、节能降耗、城市能级提升、自由贸易区建设、海洋经济发展、共同富裕等工作，努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富民惠民安民等方面抓落实、出亮点，在全国全省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上走在前列。

四、审议情况

宁波代表团全体代表在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时，始终牢记宁波在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中的使命和定位，准确把握发展大势和发展机遇，秉持打造高水平国际港口名城、高品质东方文明之都的要求，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先行市提出了一系列有深度、有价值的审议意见。

审议热点 1: 加快重点区域建设，深化对内对外合作开放。包括：支持唱好杭甬“双城记”；支持宁波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支持前湾新区高水平建设，打造沪浙合作新标杆；支持沪杭甬湾区经济创新区宁波片区建设；支持加快推动宁波舟山港建设；支持推进象山港建设；谋划推进杭州湾南岸高铁复线（杭绍甬城际）

建设等。

审议热点 2: 加快新兴产业发展，推进转型升级。包括：支持释放数字经济新动能；支持加快培育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优势城市；支持海洋经济发展；支持宁波生物医药产业培育发展；支持打造人才新高地，助力高质量发展；整治低小散乱企业等。

审议热点 3: 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群众获得感。包括：重视改进教育工作；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支持残疾人工疗机构建设；加强河姆渡、井头山遗址保护和价值研究；重视土壤污染防治问题；重视报废车回收问题；树立新发展理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中医发展；加强新能源汽车电池回收等。

审议热点 4: 强化法治供给，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包括：推动高质量立法和法律实施保障；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监察监督；推动诚信体系建设；深化行政执法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依法处理校园安全事故等。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1年2月4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印黎晴的宁波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职名单

(2021年2月4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沈晓鸣为宁波海事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余红艺

(2021年2月4日)

同志们，岁末年初是人大工作最繁忙最紧凑的时候。报经市委同意，春节假期回来以后，我们就将召开市六次人代会。下面，我就做好当前三项重点工作再作个强调。

一是要学习贯彻好省人代会精神。1月26日至30日，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在杭州召开。这次省人代会，审查批准了浙江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厘清了未来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节点特殊、内容重要、意义重大。省委袁家军书记在“两会”党员代表、委员会议上，对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出了具体要求。在闭幕式上，袁书记明确了做好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强调扛起“五大历史使命”，必须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必须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

现代化先行，必须突出改革突破争先、服务提质争先、风险防控争先，必须加快从“事”向“制度”“治理”“智慧”转变。“五大历史使命”是全市各级人大、广大代表义不容辞的担当，“四个必须”是我们在履职实践中必须遵循的原则。全市各级人大、广大代表要把传达学习贯彻这次省人代会精神作为当前重要任务，深刻领会袁书记就更加彰显人大鲜明优势提出的“五个作用”新要求，更好发挥人大制度的守正固本作用、更好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保障作用、更好发挥人大监督的推动落实作用、更好发挥人大代表的凝心聚力作用、更好发挥各级人大的连接贯通作用，在行权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做好对照、抓好落实，切实以大会精神指导推进工作实效取得新提升，为“十四五”良好开局贡献人大智慧和代表力量。

二是要筹备组织好市六次人代会。定于2月21日开幕的市六次人代会，将审查批准市“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于我市未来发展，具有深远影响。当前临近年关，筹备工作十分紧张。要把开好市六次人代会摆在重要位置，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带来的新情况新挑战，把困难预计充分，把预案谋划到位，确保大会顺利举行。要学习借鉴好省人代会组织的方式方法，比如闭环管控要求、全员核酸检测等做法，结合我市实际进行细化完善，提前做好解释说明。请各有关方面把思想认识进一步“紧起来”，进入“两会”筹备冲刺状态，加强沟通对接，加快工作步伐，尽心尽力为各位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为民履职提供安全舒心的良好环境。希望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带头宣传和遵守大会防疫各项要求，引导广大代表集中精力参加会议、履行使命。

三是要担负履行好代表职责。这次市人代会既有事关宁波长远发展的审议任务，也有重要的选举事项。希望广大代表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以饱满的政治热情、鲜明的政治姿态、强烈的政治担当，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审议好各项报告、规划纲要、法规草案，投好手中神圣一票，齐心协力把市六次人代会开成功、开圆满。现在距离大会开幕，时间已经很近了，广大代表特别是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要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三个新”中，审视履职定位，拓宽履职视野，立足岗位、着眼全局、致力民生，通过线上征集、线下走访等不同形式，抓紧收集分析社情民意、行业形势，精心准备议案建议、审议发言，提出有分量、有质量的真知灼见，广泛汇聚起奋进新征程、实现新跨越的强大合力。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37人）

余红艺（女）	胡 军	王建康	戎雪海	王建社
彭朱刚	王爱民（女）	王乐年	王梅珍（女）	孔 萍（女）
卢叶挺	朱哲生	伊敏芳（女）	那雁翎（女）	杨小朵（女）
吴国平	邱海燕（女）	何乐君	宋汉平	宋吉林
陈卫中	郑雅楠（女）	赵永清	胡望真	姚志坚
顾卫卫（女）	徐卫民	曹德林	梁 丰	黄开波
韩利诚	董国君	董学东	傅平均	焦 剑
裘 蓉（女）	蔡申康			

缺席：（6人）

李 谦 邱智铭 金 昕 周海宁（女） 娄国闻
崔 平（女）